

以马忒斯
读经课程系列

罗马书读经课程

编著 杨震宇



新约圣经读经课程



ROMANS

编著 杨震宇

香港以马忒斯出版社

《罗马书》读经课程

【简介】熟悉并掌握《罗马书》论及神福音的内容与全面深入地了解神全备的福音对我们今生的影响和永世的意义；以及帮助我们如何过一个与神以及与人的正常基督徒生活和教会生活。

课程	主题和重点	读经	页码
	《罗马书》读经课程内容介绍		1
	序言和自序		2
	修订版前言		3
1.	《罗马书综览》——神的福音		4
2.	《罗马书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	罗一 1~32	10
3.	《罗马书第二章》——神的定罪	罗二 1~29	20
4.	《罗马书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称义	罗三 1~31	27
5.	《罗马书第四章》——因信称义的证明	罗四 1~25	37
6.	《罗马书第五章》——因信称义的结果和根基	罗五 1~21	44
7.	《罗马书第六章》——与基督联合，以至于成圣	罗六 1~23	53
8.	《罗马书第七章》——脱离律法的捆绑和肉体的权势	罗七 1~25	64
9.	《罗马书第八章上》——圣灵的工作	罗八 1~17	73
10.	《罗马书第八章下》——得荣的盼望与把握	罗八 18~39	81
11.	《罗马书第九章》——神主宰的拣选和怜悯	罗九 1~33	92
12.	《罗马书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罗十 1~21	103
13.	《罗马书第十一章》——神救恩计划的智慧	罗十一 1~36	111
14.	《罗马书第十二章》——活出圣洁和爱的生活	罗十二 1~21	119
15.	《罗马书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则	罗十三 1~14	127
16.	《罗马书第十四章》——教会生活合一的原则	罗十四 1~23	135
17.	《罗马书第十五章》——末了的交通	罗十五 1~33	143
18.	《罗马书第十六章》——亲切的问安	罗十六 1~27	151
附录一	保罗一生简介		160
附录二	从《罗马书》看「神的福音」		163
附录三	从《罗马书》看「信」和「因信称义」		165
附录四	从《罗马书》看「神的义」		166
附录五	对照保罗在与人关系的教导和主耶稣的教训		167
	主要参考资料		168

【序言】

杨震宇弟兄是一位博学多才、勤奋且谦虚的弟兄，一面在举世闻名的大公司担任资深高级工程师，偶而还出外兼任大学客座教授，另一面在本地牧养教会，兼维持教会网站。他在日常繁忙事工之余，还抽空博览群书，先后完成了各卷圣经的《简介》、《每日灵粮》、《每日吗哪》、《新约圣经综览》、《旧约圣经综览》等系列。今又着手书写各卷圣经的《课程》系列，而本人得以先睹为快，感触良深。

坊间发行的中文解经书可谓不少，但绝大多数长篇大论，分别从神学真理、原文字词、历史考据、主题演绎、个人读经感受等不同角度详加论述，洋洋洒洒，累牍连篇，虽适合提供少数专家学者做为参考资料，但对一般基督徒而言，令人望而生畏，越读越头大，难得如本书既掌握全卷要义，且又简明剖析各章要点，实觉得此书乃每日读经良伴。特提笔作序，期盼此系列能帮助广大信徒了解圣经。

黄迦勒谨志

【自序】

亲爱的圣徒，平安！

过去这几年，每天借着一本圣经，一本诗歌，一部手提电脑，与渴慕主话的初信弟兄姊妹，一同分享每日读经心得，藉此盼望帮助圣徒们建立天天亲近主的生活，并养成持之以恒的读经习惯。为助个人学习深入读经与小组查经，所以将这几年所写的，重新整理，编辑成为《新约圣经读经课程》，以供读者参考之用。期盼此《课程》系列能帮助年轻的圣徒进入神的话，而从其中得着神的恩典和属灵的供应；并让圣灵介入我们的生活；且靠着主的话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我们读经时必须求靠圣灵的引导、启示、开导、光照，而要让圣灵引导我们进入真理，才能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并且祂也要将一切属灵的事物指教我们(约十四 26)。路加二十四章 44 节给我们看见，主乃是从摩西、诗篇、众先知来说到，祂是旧约的中心和内容。因此，圣经的话是活的，因主是活的！我们打开它越多，它就会将祂自己越多的向我们打开。神不会因我们阅读圣经，爱我们更多；然而阅读祂的话，会使我们更信祂、更爱祂、更望祂。如果我们每日持续读神的话语，我们将会信、爱、望上，不停地继续成长。因此，只有每天持之以恒，周而复始，并每年反复地读圣经中每一页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我们才能得着每一天的灵粮供应(彼前二 2)，而日渐进深地领会圣经中的真理(犹 20)。并且只有爱上这位可爱的主，我们才会在每天读经时，渴望在每一页里，看见祂的荣容，听见祂慈爱的声音；从而使我们用尽一生，去追求祂话语中的丰富宝藏。愿我们每次打开圣经的时候，都经常这样的祷告：「当每次我虔读祢圣洁话语，求祢用祢荣耀照亮每一句；让我能明看见：这宝贵救主，和祂的大救恩，无一不我属。」(《圣徒诗歌》第 581 首)。

盼望有心追求的读经者，借着参考此《课程》，而开始：

- (一)读一本奇妙的「书」——圣经；
- (二)爱一位奇妙的「人」——耶稣基督。

你的弟兄，
杨震宇
2015 年 4 月 15 日

【修订版前言】

巴特(Karl Barth)在写完了《罗马书释义》，他感到完成他的著作，是他人生的顶点。在冠状病毒期间，我几乎重写了《罗马书读经课程》，写完后才发现，即使读上千万遍《罗马书》，仍有新的收获。我不过是刚刚才开始了新的人生之旅，去探索圣经中如此珍贵的属灵宝藏。

从第一版至今已经过了五年的寒暑，随着时光的推移，我对保罗所写了《罗马书》，又有了实质上新的领会和见解。此次所写的修订版仍是以归纳法和大纲的方式来研读《罗马书》，并融合了多位蒙神重用仆人的信息，主要是希望藉此抛砖引玉，使读者有兴趣，更进一步来钻研本书中无穷的宝藏。

然而，与第一版比较，修订版有三个特色：

(一)学习本书的一个很好的方法，就是留意本书中保罗所提出至少有 80 个多的问题，因其辩论为他的杰作，其见解之深，激发我们思想。保罗好像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以一问一答的方式，清楚而直截地阐释福音内容。他不仅提出了问题，也作出了无懈可击的回答。他所提出的问题就是我们的问题；他的回答能照亮了我们的心灵，并且加深了我们对本书的理解，故他的回答也就是我们的回答。因此，修订版将保罗所提出的问题和解答逐一整理，希望能帮助读者掌握整卷书保罗的主要论点。

(二)本书保罗引用的旧约，比其他所写的书信引用的经节还多，直接引用的至少有 70 多处，来自旧约书 14 卷之多，最多引用者是《诗篇》和《以赛亚书》。例如，他藉此证明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早已应许的(一 2、3，三 21)，是律法的总结(十 4)。因此，修订版列出保罗如何引用和应用旧约来解释其论述，并印证了神福音的内容，计划和实现在旧约的记录。

(三)本书是保罗以十多年传道的经历，多年的思想、祷告、与人辩论、谈话、读书心得，将其整理，有次序地、有系统地写出来。本书信包罗一切，包括历史、教义、证据、预言、灵性，和实行等各方面。而本书用了 290 个字是保罗其他书信未用过，其中 94 个字，在新约他处也见不到。因此，修订版指出保罗所提到的那些钥字，并且希腊原文是怎样说的，其目的乃是帮助读者了解这些原文的字义，而深入探讨本书的真理。

正如丁道尔(William Tyndale)所说：「没有人读它(《罗马书》)会读得过多，或读得够好；因为我们会愈研究愈容易，愈咀嚼愈愉快，愈探讨愈获宝藏——多少伟大的属灵宝藏隐藏在其中！」因此，我怀着欣喜的心情，期盼大家一起来挖掘本书的宝藏。

你的弟兄，
杨震宇

2020 年 6 月 17 日

【《罗马书》综览】——神的福音

【本书钥义】《罗马书》论及神福音的内容，乃是神全备的救恩，包括称义、成圣和得荣；并且阐明神福音的计划，乃是神的主权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拣选、应许和展望；以及说明如何实践福音的果效，就是在个人和团体中过一个披戴基督的生活，包括相爱、顺服和接纳。

保罗精心编写本书，藉以特别强调：

- (一)「神福音的内容」——乃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为普世的罪人带来完备的救恩。故「神的福音」的目的乃是叫人因信得称为义、与神和好、得以成圣、更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最终使我们得荣耀。这都是因着神旨意的预定(罗八 29)和基督那不能隔绝之爱的保证(罗八 39)！
- (二)「神福音的计划」——乃是神的主权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和以色列全家得救，包括拣选、应许、计划和展望。故「神的福音」的计划与以色列人被弃，而至终必蒙拯救，不但没有冲突，反而使之得到实现。至于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却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其目的乃是激励以色列人发愤，寻求福音，以致得救。这都是因着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难测、难寻(罗十一 33)！
- (三)「神福音的果效」——乃是神全备的救恩对我们今生的影响和永世的意义。故「神的福音」乃是使我们过一个与神和与人的正常基督徒生活，因而使我们蒙恩后，披戴基督，为着死而复活的基督而活；并在教会中服事，彼此相爱、顺服和接纳，相互建立，而活出真诚、热切的团体生活；且在地上作顺服和光明的见证，彰显神的慈爱和权能，而带进神荣耀的国度，完成神永远的旨意和计划。这都是因着神的独一全智(罗十六 27)！

【本书重要性】

- (一) 圣灵将《罗马书》列在书信的头一卷，可见本书信的重要性。本书除了进一步启示基督和祂的福音之外，它也是所有其他书信的总纲和根基，不论在福音的内容、信徒的经历、教会的见证等各方面，以后的书信都是根据本书来加以发挥的。此外，本书对「神的福音」的讲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论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预备；「神的福音」所带来的祝福，而使个人或团体在生活中有正常的实践；「神的福音」如何使信的人在行事为人上能过圣洁的生活，和在神的国里彰显在圣灵的公义、和平、喜乐，都有系统和详尽的论述。因此，任何人若想要客观地认识基督徒之核心信仰的根据和章程，并且主观地经历神全备的救恩；以及明白蒙恩后如何在个人和团体生活中所该有的实行，就必须读本书。
- (二) 《罗马书》在教会历史上是圣经中最有影响力的一卷书。此书的重要性可从多位重要人物的传记中得知，本书是如何激动他们对神的积极信心，因而在个人生活中经历了属灵的复兴。现今这封书信仍然能借着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经历生命的改变因此，任何人若想要明白人如何相借着信福音，因而享神完备的救恩，经历生命和生活的大改变，就必须读本书。

【《罗马书》带给圣徒的影响】

- (一) 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 354~430)因读到本书第十三章而悔改归主。
- (二) 马丁路得(Martin Luther, 1483~1546)，因藉本书而领悟到「因信称义」的真理，乃掀起了宗教改革。
- (三) 约翰韦斯利(John Wesley, 1703~1791)因听见别人朗读马丁路得的《罗马书注释》而体会到得救的确据。
- (四) 美国最出色的布道家爱德华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在研读《罗马书》后，使他坚信神的主权及预定论，而以后他带进美国的「大觉醒」、「大复兴」。
- (五) 英国大布道家怀特腓(G. Whitefield, 1714~1770)拜读加尔文对《罗马书》的诠释，使他深信不疑。

神的预定与拣选，因而讲道时流露对丧失灵魂的真情。

- ❖ 「打开了圣经中一切宝藏之门。」——加尔文
- ❖ 「任何人通晓这卷书，就是找到一条明白整本圣经的通道。」——加尔文
- ❖ 「《罗马书》是新约主要的书卷。」——马丁路德
- ❖ 「《罗马书》这封书信实在是新约的主要部分与最纯粹的福音，它不仅值得每一个基督徒研读烂熟，而且值得他天天去全心揣摩，以它为日用的属灵粮食。这封书信不怕阅读得太多，揣摩得过分，人们愈加研习它，它也就愈显得宝贵，愈显得有味。」——马丁路德
- ❖ 「这卷书是基督信仰的权威根据。」——高德
- ❖ 「屈梭多模(Chrysostom)习惯了每星期最少读罗马书两次……无可怀疑的，这卷书所载的是所有神圣基要真理之中最完全又最深奥的真理。」——霍士(C.A.Fox)
- ❖ 「在研读罗马书的时候，差不多每一个字都使我们面对着那位测不透的主的感受。」——郭德(Godet)

【读本书要诀】请把《罗马书》先一次读完(全书共十六章，413节，7114字，大约一个半小时)，倘若时间许可的话最好读两三遍。本书须从每章每句循序研读下去，细思想并领会其中钥字和钥义，如遇有难明之处，须同时参考有关解经书籍，明白为要。同时，为了加深对本书内容有总体的了解，学习熟练地掌握下列十二个主要问题及其答案。

- (一) 这封信的主题是什么(一1, 9, 15, 16)?
- (二) 什么是神的福音(一1~17)?
- (三) 为什么人人都需要福音(一18~三20)?
- (四) 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得称为义(三21~31)?
- (五) 神怎样借着福音解决了人「罪行——众数的罪(sins)」(三21~五11)和「罪性(sin)」的问题(五12~八39)?
- (六) 什么是基督徒成圣的秘诀(六1~23)?
- (七) 基督徒与律法、罪、肉体、死有什么关系(七1~25)?
- (八) 基督徒要怎样才能过圣洁的生活呢(八1~17)?
- (九) 基督徒从「因信成圣」进至「因信得荣」是怎样的一个过程(八18~39)?
- (十) 神救恩的计划是什么(九1~十一36)?
- (十一) 基督徒蒙恩后该如何的生活? 行事为人应该具有那些人性的美德(一二1~十三14)?
- (十二) 基督徒彼此之间该有什么样的光景? 该如何活在身体的实际里(一四1~一六27)?

【本书背景】《罗马书》是保罗第三次出外传道时，写于希腊的哥林多城。保罗写本书的目的至少有三：

- (一) 保罗当时在罗马帝国东方几省的福音事工似乎已告一个段落，他切心想往到西班牙去开辟新的福音工场(罗十五23~24)，而罗马正位于往西班牙路线的中途，必须经过那里，因此他打算藉写此书信与在罗马的教会建立密切的关系，作为支持他今后西向事工的后盾，为此他必须使那里的众圣徒熟识他的异象和负担。
- (二) 罗马乃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首都，也是文化、军事、政治、商业及宗教的中心，若福音能在此处传开，必定得着多人归主，对于福音传遍全世界必有很大的帮助，这是保罗多年的夙愿(徒十九21)；况且罗马教会在主恩中已慢慢长大起来(罗一8, 13)，保罗也切切地想到罗马去，要把他属灵的恩赐分给那里的众圣徒，以便与他们同得坚固和安慰(罗一10~15)。本书提供给那里的众圣徒一个得着造就的材料，特别是关于救恩的基要真理。

(三) 刚好那时哥林多附近坚革哩女执事非比造访，她本要往罗马去(罗十六 1)，保罗就在他住在哥林多的该犹家(罗十六 23)，请德丢代笔(罗十六 22)，写了这本重要的书信。本书之内容是保罗在各处传道之纲要，如今在人未到，书先到之前，先扼要地把自己的基要信仰介绍出来，表明他的信仰、立场、心迹，藉此预防受人谗谤，也期待日后得蒙接纳。

【本书钥节】「这福音…论到祂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2~4)本书的主题乃是神的福音。这福音的内容和中心，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祂是神的儿子同时又是人子；并且祂借着死而复活成就救赎，为人带来完备的救恩。本书特别指出神的福音成就了：(1)称义——人借着主耶稣的流血得称为义(三 21~五 11)；(2)成圣——靠基督的十字架和圣灵得以成圣(五 12~八 13)；(3)得荣——最终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而得进入神的荣耀(八 14~30)。

「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罗一 16~17)本段开宗明义提示了「因信称义」的福音真理，指出神借着福音所显明出来的义，乃是以信心为入门和开端，又以信心为道路和继续，从始至终都是借着信达于极致。

「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罗十六 25~26)《罗马书》总结语中的三个【照】字(According to)说出：(1)福音的内容与万民的关系(一至八章)；(2)福音的计划与选民的关系(九至十一章)；(3)福音的果效与教会的关系(十二至十六章)。

【本书钥字】「福音」(一1等，共计12次)——马丁路得称《罗马书》为福音摘要。《罗马书》从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来详论这福音：

- (一) 福音的源头——神。福音在本书中被称为「神的福音」，表明福音是本乎神，为着祂的旨意和人的需要所预备的。
- (二) 福音的中心——神的儿子。福音不是一件东西，也不单是一份恩典，而是一位人物，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借着死而复活成就了救赎的工作，为人带来完备的救恩。祂是福音的中心，所以福音亦称为「神儿子的福音」(一9)。
- (三) 福音的对象——普世的人。神的福音是为着世上所有的人，因为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即外邦人)都犯了罪(二9，三23)；都从亚当里面承受了罪的性情和罪人的地位(五16~19)。人不是犯了罪才成为罪人，乃因为本来是罪人所以才犯罪。罪的性情是因，罪的行为是果。因此看来人生就是站在被定罪的地位上，里面有罪性，外面有罪行，结果死就临到众人，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五12，六23)。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一16)。
- (四) 福音的成就——称义、成圣、得荣。人原本是在罪恶、审判和死亡中，但神的福音所带来的，却是叫人借着主耶稣的流血得称为义(三21~五11)；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圣灵得以成圣(五12~八13)；最终更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而得进入神的荣耀(八14~30)。
- (五) 福音的目的——完成神永远的计划。神的福音就个人一面，使人罪得赦免、重生得救、称义、成圣并得荣；但就团体的一面是把所有相信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基督的身体(教会)，过身体的生活，借着身体献上给神，得以更新而变化，各人按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相互建立，更活出真诚、热切相爱教会团体的生活。在地上彰显神而达到神原初造人的心意(十二章)；再有，福音为把背叛而堕落的人类带回归神，服在神的权柄之下，以完成神原有的定旨，代表神治理全地，建立神的国度，为此蒙救赎的人今天得以在地上先同过国度实际的生活~「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公义、和平和圣灵中的喜乐」；以便治服撒但，促进神国早日实现，成就神永远的计划(十三至十六章)。

- (六) 福音的显明——神的义。本书着重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一17，三21~26)，其中所论的救法是合乎神的公义，在法理上都是正的、对的，没有可责之处，全书从不同的方面启示神的义：(1)第一至八章~神的义藉福音得以显明；(2)第九至十一章~神的义从选民的计划得以辩明；(3)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义在信徒的生活得以实践。
- (七) 福音的保证——神的爱。《罗马书》一至八章详论福音丰富的内容，其结束是对神的爱伟大宣告：「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无论是生是死…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八35~39)，这说出神的爱是福音的保证。福音不仅建立在神的义上，也连于祂不能隔绝的爱，所以是稳妥的，这福音所带给我们一切的福份是不能更改的，我们现今所得的地位和将来的盼望也是不会失去的。
- (八) 福音的回应——相信、求告。神的福音虽是这样的完备，但神要求人的响应却只是简单的相信：「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一16)，义人必因信得生命而活着(一17原文)，人称义是因着信，不是因遵行律法，所以人没有任何可夸之处(三20~31)；同时也借着求告主名，因「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十9~10，13)。

史百克说得好，「**福音**」一词涵盖基督徒生活从头至尾的整个范围。它具有广阔的、多面的内容，触及基督徒生活，人与神之关系、神与人之关系的每一方面与每一部分。这一切全都包括在福音里面。没有得救的人需要福音，但已经得救的人也同样需要福音，而且一直不断需要福音。基督徒一直不断需要某些好消息，而新约《圣经》就充满了给基督徒的好消息。主的仆人需要好消息。他们需要这好消息成为他们的信息，成为信息的实质内涵。他们需要这好消息，成为他们的鼓励与扶持。主的仆人们在工作中何等需要好消息来鼓励他们，在他们劳苦侍奉所付的一切代价中扶持他们！教会的生活、成长、力量、见证，都需要这福音。所以，在每一方面都需要这福音，这福音触及每一部分。」

本书其他重要的关键词包括「义」(61次)、「罪」(60次)、「律法」(66次)、「死」(36次)、「肉体」(26次)、「恩典」(24次)，此六者出现的次数为新约最多；此外还有「信」(55次)。

【本书摘要】本书根据第十六章 25~26 节，「**惟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之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原文照)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总结语中的三个**【照】**字(According to)，可分为三大段如下：

- (一) **【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一至八章说明神福音的内容。「神的福音」为人带来完备的救恩。首先，由神宣布全人类的罪，使人无可推诿；接着，指明「神的福音」怎样拯救了我们——使我们因信称义(三 21~五 11)，因信成圣(五 12~八 13)并因信得荣(八 14~30)。这一段首先勾划人在神面前的光景，说明人对福音的需要(一~三上)：外邦人是拜偶像和纵欲的，犹太人则是自义和伪善的，因此普世的人都在罪恶之下，所以也就伏在神律法的审判之下。然而神藉耶稣基督的救赎所带来的福音，也是临到普世的人，这福音叫人因信基督的流血而称义，且与神和好(三下~五上)；又靠基督的十字架和圣灵得以成圣(五下~八上)；最终更被模成神儿子的形象，好叫他们得着荣耀。这都是因着神那不能隔绝的爱(八下)！
- (二) **【照永古隐藏不言之奥秘】**——九至十一章说明神福音的计划。「神的福音」与以色列人的拣选、应许、计划、展望，不但没有冲突，反而使之得到实现。这一段交代福音与以色列民之间的发展关系，藉此看出神在人类历史中的奥秘计划。神按其主权拣选以色列，福音本是先传给他们的；然而他们过去一直存不信的心(九章)，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所以现在暂被神放在一旁(十)；这样一来，救恩便转到外邦人，等到将来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神就再怜恤他们，使以色列全家得救，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这样的发展实在显出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十一章)。首先神凭祂的主权拣选以色列人，又因以色列人的过失，使救恩临到外邦人，最后又借着外邦人激动以色列人，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藉此显明神那丰富难寻的智慧。
- (三) **【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十二至十六章说明神福音的果效。「神的福

音」如何影响我们，乃是使我们蒙恩后，披戴基督，为着死而复活的基督而活；并在教会和社会中，彰显神的慈爱和权能，而带进神荣耀的国度，完成神永远的旨意和计划。这一段说明福音如何在生活中实践出来。所有信徒都该将自己奉献给神，并过教会生活，因为福音是把所有信的人在基督里组成一个身体—教会，让信徒在其中以爱联络和服事(十二章)，显在世上作顺服和光明的见证(十三章)；也学习彼此接纳，不随便论断，不使弟兄跌倒，反而坚固的人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益处，像基督一样，使父神得荣耀(十四~十五上)。最后是保罗题到自己的职分和前面的行程、几样的问安，并嘱咐信徒要防避背道的人(十五下~十六)。

在每一段落的结尾都是保罗对神的颂赞(八 38~39，十一 33~36，十六 25~27)。

【本书简介】本书的中心信息是「神的福音」；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是福音的内容，为普世的罪人带来完备的救恩。就着真理一面，「神的福音」的目的是叫人因信祂罪得赦免、得称为义、与神和好、得以成圣、更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最终得荣耀。就着实践的一面，「神的福音」使信的人在行事为人上能过圣洁的生活，在教会中与众肢体交通，和在神的国里彰显在圣灵的公义、和平、喜乐。

【本书大纲】本书共十六章，根据内容要义，可分为三大段：

- (一)福音的内容(一至八章)——福音怎样拯救了我们——使我们称义(三 21~五 11)、成圣(五 12~八 13) 并得荣(八 14~30)。
- (二)福音的计划(九至十一章)——福音与以色列人的应许、计划、展望，不但没有冲突，反而使之得到实现。至于目前以色列人的跌倒，神却使之变为外邦人的祝福(九 11~12)。
- (三)福音的果效(十二至十六章)——福音如何影响我们，使我们同过教会生活，在地上彰显神的慈爱和权能，而带进神荣耀的国度，完成神永远的旨意和计划。

【本书特点】

- (一) 本书表达福音真理最有层次，条理最清晰分明。本书对福音的讲解最深入又全面，不论是人的光景或神的预备；福音所带来的祝福；个人或团体在生活中该有的实践；福音对今生的影响或对永世的意义，都有系统和详尽的论述。
- (二) 本书引用旧约最多，约至少有70次之多，引用的书卷涵盖旧约的三分之一，以诗篇和以赛亚书为主，藉此证明福音是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早已应许的(一2、3，三21)，是律法的总结(十4)。
- (三) 本书以辩论的方式带出主题，常以提问和反驳来说明一些重要的原则和真理(三1~9、27、29、31，四1~2，六1~3、15~16，七7~13，九14、19，十一1、11)，这样叫所讨论的内容重点更为突出。
- (四) 本书着重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一17，三21~26)。全书从不同的方面启示神的义：(1)第一至八章——神的义藉福音得以显明；(2)第九至十一章~神的义从选民的计划得以辩明；(3)第十二至十六章~神的义在信徒的生活中得以实践。
- (五) 本书有两组强烈的对比，一组是在基督里对应于在亚当里；另一组是在圣灵里对应于在肉体里。福音是把我们从亚当里救到基督里；从肉体里救到圣灵里。在基督里不再被定罪、被释放而脱离罪和死亡的律(八1~2)；活在圣灵里是生命、平安，活在肉体里是死亡。
- (六) 在《罗马书》中，「律法」一词共出现了七十次多，所含意思不尽相同，至少可分为下列五种：
 - (1) 指摩西律法而言，例如：「你称为犹太人，又倚靠律法」(罗二17)，很显然地，这里的律法即指犹太人所特有的摩西律法。
 - (2) 指整本旧约圣经，例如：「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罗三19)，这里所谓「律法上的话」，是指前面三章十至十八节所引用的话，而那些话乃引自旧约《诗篇》和《以赛亚书》的经文，故应是指整本旧约圣经。
 - (3) 指摩西五经，例如：「有律法和先知为证」(罗三21)，这里的律法乃代表摩西五经，而先知则

代表先知书。

(4) 藉以判断对错的原则，例如：「是用立功之法么？不是，是用信主之法」(罗三27)，这里的「法」在原文即是「律法」，但不是指摩西律法，而指一般原则。

(5) 指生命中的本性和倾向，例如：「心中的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罗七23)，即指人本性中的善恶之争；又如：「生命圣灵的律」(罗八2)，原文无「圣」字，这里乃指人在信主重生之后所得的「神生命的律」。

(七) 请留意本书六、七、八章告诉我们，基督徒面对的三个死亡：(1)第六章向罪死……向神活(11节)；(2)第七章向律法死……许配给基督(4节)；(3)第八章向肉体死…随从圣灵(13节)。

(八) 学习罗马书的一个很好的方法，就是留意本书中保罗所提出至少有80个多的问题——40个是「谁(Who)」，24个是「什么(What)」，13个「怎么样(How)」，7个「为什么(Why)」，和2个「什么时候(When)」。保罗好像一位经验丰富的律师，以一问一答的方式，清楚而直截地阐释福音内容 保罗不仅提出问题，也作出无懈可击的结论。如果能对这些所提出的问题逐一回答，将能掌握整卷书的主要论点

【祷告】亲爱的天父，赞美感谢祢，赐给我们《罗马书》！通过这本书，让我们知道祢福音的内容就是祢的儿子，使我们因信称义、成圣，并得荣；祢福音的计划，乃是显明祢救恩的智慧和丰盛；祢福音的果效，使我们蒙恩后，披戴基督，为着死而复活的基督而活；并在教会和社会中，彰显神的慈爱和权能，而带进神荣耀的国度。感谢主，使我不断地经历这福音的大能，作神福音的祭司，终生忠诚地传扬福音、作见证，得着人归向神。奉主耶稣的名祈求。阿们。

【《罗马书》大纲】

主题	神的福音——神全备的救恩												
分段	福音的内容						福音的计划			福音的果效			
经节	一~八						九~十一			十二~十六			
内容	世人的光景			福音的内容			福音的保证	选民的过去	选民的现在	选民的将来	对人方面	社会方面	彼此方面
重点	外邦人	犹太人	普世人	称义	成圣	得荣	神的爱	不信	被弃	得救	相爱	顺服	接纳
经节	一	二至三上	三中	三下至五上	五下至八上	八中	八下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至十六
对象	关乎万民						关乎选民			关乎教会			
性质	真理						历史			生活			

《罗马书第一章》——神大能的福音

【读经】罗一 1~32

【简介】《罗马书》第一章帮助我们了解「神的福音」乃是本书信的主题；并且从保罗不以福音为耻，而看见传福音者的榜样；以及从人不虔和不义的罪引起了神的忿怒，而明白人对「神的福音」的需要。

【主题】焦点是：什么是「神的福音」？保罗为什么传「神的福音」？人为什么需要「神的福音」？本章主题强调：(1)「神的福音」的阐明(1~17节)；和(2)神对世人的忿怒(18~32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什么是「神的福音」？答案就是，「神的福音」是根据神对人永远的定旨，爱的计划，神圣的启示和奇妙的作为。因此「神的福音」：

- (1)是神的应许(2节)，因主耶稣基督完成了全备的救恩，而应验了神的应许的事实；
- (2)是神的儿子(4节)，因祂是神赐给人一切福分的总和，包括祂对人一切的恩典；
- (3)是神的大能(16节)，使人脱离罪的刑罚和权势；和
- (4)为显明神的义(17节)，因此人只要相信，基督就要成为人的义(林前一 30)，并叫人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二)保罗为什么传扬「神的福音」？答案就是，

第一，保罗的三种身分，显出他蒙神拣选、呼召和托付：

- (1)他的称呼——耶稣基督的「仆人」(原文 doulos，意「奴仆」)。
- (2)他的职任——奉召为「使徒」(原文 apostolos，意「蒙差遣」)。
- (3)他的使命——「特派」(原文 apherisomenos，意「分别」、「分开」)传神的福音。

第二，保罗传福音的动力，而使他甘心情愿、全人投入、永不言休的传福音：

- (1)因为基督的所是——祂是福音的题目和内容(3节)；
- (2)因为福音的使命——他是被托付传福音(5节)，并感觉欠所有人的债(14节)；
- (3)因为世人的所需——无论何种人都需要福音(15, 17节)；
- (4)因为福音的目的——福音是好信息，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信的人(16节)；和
- (5)因为神义的所是——神是义的，要称义相信的人，而必审判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7~18节)。

(三)为何人需要「神的福音」？答案就是，人若不相信福音，就会失丧。因为世人的不虔和不义的罪行带进神的忿怒，以致都被神定罪。保罗指出人被定罪的二个理由：

- (1)对神的不虔(18~25节)——不寻求神、不荣耀神、敬拜偶像；和
- (2)对人的不义(26节 32节)——放纵情欲、存邪僻的心、行事凶恶。

【应用】

(一)本章概览——上半段(1~17节)汇集了福音真理的特质，可谓是全书的导论；下半段(18~32节)则指出人需要福音，因人在罪恶中没有出路。

- (1)本章上半段，「福音」这个字一共出现了六次。「保罗表白自己的身分和使命，并陈述他不以福音为耻，并宣告「神的福音」的总归和内容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神的福音」的目的和结果就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亲爱的，你能否回答什么是神的福音？为什么福音是神的大能？为何罪人唯独借着信心才可以被神称为义？
- (2)本章下半段，保罗是以「神的忿怒」和「神的任凭」切入，详尽地指出世人迫切需要福音之原因，乃是因人拜偶像及道德堕落等的罪，以致伏在神忿怒的定罪下，因此极其需要神的怜悯和

赦免。这段经文显然指的是故意不认识神的人。人选择接受神的爱或是面对「神的忿怒」，其结局就是「因信而蒙拯救，或因不信而受审判。」亲爱的，人人都需要神的福音，没有任何例外。

(二)整段经文(1~17节)，指出保罗对福音的委身(1、5、9、14、16节)。保罗传福音的负担，充分地显出他不单只传讲福音的信息，他本人就是福音的见证人，故他将整个生命都投入在传扬福音的使命上。

(1)保罗自以为是欠人债的——神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4)，不愿有一人沉沦(彼后三9)。传福音既是还债，债未还清，心永难安息。哦！为主传福音，叫人得救，乃是一生最有价值的事！所以，求主的爱激励我们，使我们能体会祂的心肠，而也像保罗一样的「情愿尽力」，为福音全人摆上。亲爱的，你是否有「福音的负担」，乐意去偿还家人、亲友、同事、同学、邻居…福音的债呢？

(2)保罗不以福音为耻——虽然神的福音在犹太人是绊脚石，在希腊人是愚拙的，在罗马人是不切实际的；保罗为着传福音，到处被人鄙视、讥诮，但他却以福音为荣。因为他知道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哦！为主传福音，叫人因信称义，脱离罪的权势，乃是一生最荣耀的事！所以，求主让我们随时准备好，借着福音的能力叫人的心溶化，而因信得救。亲爱的，你是否不断经历福音的大能，也能像保罗一样的说：「我不以福音为耻」呢？

(三)本章三次提到，神「**任凭**」(24、26、28节)人自行其是。当人运用意志拣选弃绝神、不要神，并活在不义的道德生活，神只好把人放弃。神虽然是全能的神，但祂却不愿越过我们自由的意志行事。哦！被神放弃，乃是一生最可悲的事！所以，求主让我们宁愿落在祂管教的手中而受苦，也不愿被神「**任凭**」而放弃。亲爱的，你与神之间的关系如何呢？

【简要】《罗马书》是保罗书信中最长一卷书(共7114字)，其主题就是「**神的福音**」。1~7节是序言，保罗要我们认识几个重点：他的身分、职任、使命、信息以及收信的对象。保罗首先介绍他的身分——耶稣基督的仆人；他的职任——奉召的使徒；他的使命——传神的福音(1节)。接着，他进一步指出，他传福音的信息主题就是论到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按肉体说，祂是「人子」，是从大卫后裔生的；在复活里，显明祂是「神子」(2~4节)。因祂传福音的对像是在万国中所有的人(5节)，而在罗马也有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6节)，故祂写的这封书信是写给「在罗马为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7节)。8~15节，保罗申述写这封书信的理由时，充分反映了他关注在罗马的圣徒。罗马教会虽不是保罗所设立的，但保罗因他们的信心传遍了全世界而感谢神，并且在神面前「不住的提到」他们(8~9节)。因为他切切地想到罗马去，要把属灵的恩赐分给那里的众圣徒，以便与他们有交通，同得坚固和安慰，并要在他们中间得些果子(10~13节)。他也希望在合适的时间与机会访问罗马，而以还债的心情，尽力传福音给在罗马的人(14~15节)。

16~17节言简意赅地阐明全书的中心信息，并告诉我们福音的意义。所以保罗并不以福音为耻，因为他知道「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同时，保罗宣告神的义只能藉信得着，这就是「本于信，以至于信」。

18~32节给我们看见为什么人需要福音。世人都被神定罪，因为：(1)不虔不义，并阻挡真理(18节)；(2)明知有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感谢祂(19~21节)；(3)拜偶像与行污秽的事(22~25节)；(4)放纵情欲，而将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指同性恋(26~27节)；(5)行各等不合理和不义的事，共有二十九件(28~32节)。在此，保罗讲到神忿怒的显明(18节)，就是祂任凭人行各种污秽的事(24节)，放纵可耻的情欲(26节)，并存邪僻的心(28节)。

【钥节】「**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一16~17)从这两钥节，我们

看见「福音」的基本原则：(1)乃是神的大能；(2)要救一切相信的，并没有分别；(3)是为显明神的义；(4)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和(5)义人必信得生。保罗写《罗马书》这卷书最主要的目的是阐明福音，可见他不以福音为耻。马丁路得说的好，「《罗马书》是最清楚的福音，没有任何一卷书信像《罗马书》一样将福音解释得如此透彻。」这两节可以说是全书主题的标题：福音乃是彰显神的义，人则借着信得着神的救恩。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 19~20) 这两节说出神存在的两方面：

(一)内在的证据——指人的心灵有认识神的本能；就算最落后未开化的人，也有寻求神的天性。

(二)外在的证据——指万物的受造证明有神，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丽，人体上每一个器官的精致等，都不能不承认有一位造物之主的存在。

「神的永能和神性」不但启示在人的良心中，而且透过神所创造的大自然，也向我们显示了祂是一位掌管一切的、有能力、有智慧、心思缜密的神；祂也是一位有秩序和喜爱完美的神。正如康德说过，有两件奇妙的事——「我所敬畏的是，头上的星空和心中的道德定律。我们可以从世界之内的事物，领悟世界以外的，并且上升。」

【钥字】「福音」(16节)——这个字在希腊文里「euangelion(英文 gospel)」，是由「eu」和「angelia」这两个字组成的。「Eu(good)」就是「好」，「angelia(message)」就是「信息」。所以「福音」这个字的意思就是关于神方面的「好信息」，而带给人喜乐和盼望。在原文的格式内，此字是单数，表明神独一的「福音」。「福音」这个字的旧约背景出自七十士译本的《以赛亚书》四十至六十六章，**「那报佳音…传救恩的，对锡安说…」**(赛五十二 7)，先知以赛亚宣告锡安即将从被掳之地得释放。「福音」这个字很快就成为早期教会的专用名词。这个字代表了有关耶稣基督救恩的好消息，借着主耶稣的死与复活，凡是相信主耶稣的人就可以从罪的捆绑中得到释放。达秘曾将「福音」这个字译作「glad tidings」，而 tidings 是联于 tide(潮)的，所以 glad tidings 也含有「喜乐潮」的意思。所以，「福音」在我们的经历里，就好像喜乐潮，如同海涛一样，一波又一波，无止无尽的涌流到我们身上。

在保罗的书信内，此字共计用了 60 次之多，而本书共计用了 12 次，而是从各方面以不同的角度来详论这福音；而在本章引言中一共出现了 7 次(1~17 节)，则是有关福音的来源、证据、内容、范围、本质和目的，并且指出**「神的福音」**：(1)是因神的爱而发起(7 节)，而神的爱是人能蒙恩得救的惟一动力和根源；(2)是因照神的旨意而安排与成就(10 节)；和(3)是因神的大能而成全(16 节)，使神的义得着彰显，使感谢归于神。

「我不以福音为耻」(16 节)——保罗以福音为荣，因传福音是他的权利。当我们想到这段经文的背景，我们会觉得惊奇。保罗被囚于腓立比，被逐于帖撒罗尼迦，秘密偷出庇哩亚，在雅典受人讥诮。在哥林，他传的讯息，希腊人认为是愚拙的，在犹太人认为是绊脚石。保罗却宣告说，他以福音为荣，因为他知道并经历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因此，每个传福音的都应该先经历福音的大能，才能使人也经历福音的大能。

「神的永能」(20 节)——希腊文是 dunamis，指神无限的能力，从万物的被造和存在，例如星辰排列的奇妙，一花一草的美丽精致等，就可看出神的永能来。因此，人若仔细观察天地造物，就可以揣摩而晓得有神(徒十七 24~28)。

「神性」(20 节)——希腊文是 theiotes，指神的本性和本质。从万物的所是和情景，例如人心中有爱，良心和道德伦常观念等，就可推知神的本性。

【纲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神的福音的阐明(1~17 节)——神的儿子，耶稣基督：

- (1) 福音的使者——奉召特派的保罗(1 节),
 - (2) 福音的内容——圣经所应许的我主耶稣基督(2~4 节),
 - (3) 福音的对象——在万国中所有的人(5, 14 节),
 - (4) 福音的交通——问安、代祷与分享(5~12 节),
 - (5) 福音的负担——以还债的心情尽力传扬(13~15 节),
 - (6) 福音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并显明神的义, 使义人必信得生(16~17 节);
- (二)神对世人的忿怒(18~32 节)——世人都被神定罪, 因为人的败坏:
- (1) 对神的不虔——不寻求神、不荣耀神、敬拜偶像(18~25 节),
 - (2) 对人的不义——放纵情欲、存邪僻的心、行事凶恶(26~32 节)。

【钥义】本章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福音真理的概要——在本章保罗形容福音是「**神的福音**」(1 节), 乃是指:
- 1 **「福音」**的源头(1 节)——是从神来的, 而表明福音的性质是出于神, 借着神, 并归于神的。
 - 2 **「福音」**的证据(2 节)——原是神所应许的, 而表明福音并不是神突然起意而有的, 乃是神在已过的永远里, 就已经定规好了, 并在旧约的时代, 借着众先知将它启示给我们(创三 15; 二十二 18; 加三 16; 提后一 9; 多一 2)。
 - 3 **「福音」**的内容(3 节)——是关于神儿子耶稣基督, 祂乃是「**神的福音**」的核心:
 - (1)祂是神所预言的; 祂的一切既是应验了神的预言, 可见这位基督乃是可靠的;
 - (2)祂是神所应许的; 可见这位救主是神所赐给的, 不是人自己宣告的;
 - (3)祂是神所启示的; 可见这福音不是人思想的产物, 乃是出于神的启示;
 - (4)祂所作的一切应验了「**神的福音**」的计划; 和
 - (5)祂是人子, 又是神子, 故能赐人完全的救恩, 因此这福音乃是全备的福音。
 - 4 **「福音」**的事奉(9 节)——在神儿子福音上, 保罗是用心灵事奉的。这事奉却是浸淫在热切的、充满信心的祷告里。
 - 5 **「福音」**的责任(15 节)——保罗在传福音的事上, 对别人的感觉乃是「**欠他们的债**」。因此, 他情愿尽神赐给他的一切力量, 为福音摆上。
 - 6 **「福音」**的本质(16 节)——是「**神的大能**」(希腊文是 *dunamis*, 指爆炸力或动力), 而能够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因世上没有一个罪魁, 福音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 也没有一样罪恶, 福音不能救人脱离(太一 21)。
 - 7 **「福音」**的目的(17 节)——使「**神的义**」得着彰显, 而人乃是根据信心的原则得着神的称义; 使人必「**因信得生**」, 而得以活在神的面前。

【最大的发现】大科学家伽里略发现地球是绕太阳而行的时候, 举世的人都讥笑他, 但是现今谁不教他的儿女说, 地球是绕太阳而行呢? 瓦特发现汽力的时候, 世人也不相信。史提芬生利用推动火车头的时候, 世人以为他在作梦。但是现今每次火车的行驶, 都是他们胜利的表现。摩尔斯发明电讯, 资讯可从大西洋的一边, 一秒钟之内通到那一边, 世人听了也是以为他在痴想, 而今日有何人不信这个伟大的发明呢? 伊登堡的大医学家詹士宣信爵士(Sir James Simpson) 发现了割开刀用的哥罗仿麻药。有人问他, 「什么是你最大的发现? 」他不假思索地回答说: 「我最大的发现是『主耶稣是救主。』」相信主耶稣不是只接受祂的教训, 祂的模范样式, 乃是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阅读本章后, 什么是我们最大的发现呢? 马丁路德称《罗马书》为「最纯全的福音」, 原因何在呢?
- (二)传福音者的榜样——「**神的福音**」叫保罗成为传扬福音的器皿:
- (1)他甘心乐意地作「**耶稣基督的奴仆**」(1 节原文), 所以生活工作乃是完全是照主的心意, 为着主的权益:

- (2)他「**奉召为使徒**」(1, 5 节), 是因被神所呼召、被神所差遣, 而尽传福音的职份和托付;
- (3)他「**特派传神的福音**」(1 节), 因凡他所作的, 都是为着福音的缘故, 使别人也能同得这福音的好处(林前九 23);
- (4)他因「**受了恩典**」(5 节原文), 就一心一意让人「**信服真道**」, 使人求告主的名(罗十 13), 尊主的名为圣(彼前三 15), 并归入主的名下。

保罗的生活是一个传福音的生活:

- (1)他以「**万国**」的人为对象(5 节), 见证神的福音;
- (2)他「**在灵里…事奉**」(9 节原文), 而活在灵里, 并在灵的新样里, 劳苦地拓展福音;
- (3)他热切「**祷告**」, 寻求「**神的旨意**」(9~10 节), 为着让神的福音得以推广和传扬出去;
- (4)他要「**得些果子**」(13 节), 所以不因环境的拦阻, 而放弃传福音, 领人归主;
- (5)他对人有「**欠…债**」的感觉(14 节), 乃是在传福音的事上, 认定自己应尽本分, 如同还债的人;
- (6)他「**情愿**」、「**尽力**」而为(15 节), 所以全人甘心乐意地为福音摆上, 毫不顾惜和保留;
- (7)他「**不以福音为耻**」(16 节), 因着福音荣耀的内容(提前一 11), 所以就不在意别人的鄙视、讥诮、反对和抵挡。

【传福音是我们的责任】当我们像保罗一样, 全面地了解福音的大能, 我们也绝不会以传福音为耻。慕迪(D.L. Moody)决定每天至少向一个人传福音, 有一天事忙, 到解衣睡眠时, 才想起这一天还未向人传福音。慕迪重新穿上衣服, 上街找到一个深夜靠在电线杆上的人, 他走近这人向他传福音。那人怒气冲冲地打了他一拳, 骂他说:「管你自己的事(Mind your own business)。」慕迪答道:「你是否得救正是我的事。」我们也当看向世人传福音乃是神要我们作的事。因此, 委身传福音是基督徒无可回避的责任。

美国里根总统执政时代, 颁给一个十几岁的女孩一份特殊的荣誉奖状, 因为她在火灾中把她的小弟弟救了出来, 自己烧伤得面目全非。在救出弟弟而自己负伤时, 她不住地说:「这是我的责任! 这是我的责任!」

【默想】

- (一) 1~17 节说出什么是「**神的福音**」。福音的内容就是耶稣基督, 福音的大能乃是要救一切相信的。你所认识的「**神的福音**」是什么? 「**神的福音**」对你有什么影响? 分享你所经历到的「**神的福音**」?
- (二) 在这段经文中, 保罗对「**神的福音**」, 如何委身(1、5、9、14、16 节)? 保罗传福音的负担对你有什么激励? 保罗欠所有人福音的债, 欠债还债。对未信主者, 你如何还福音的债? 保罗不以福音为耻。你是否以福音为荣呢?
- (三) 人的心灵和万物的受造(19~20 节)是否足够使人晓得有神呢? 是的, 人若放弃成见, 无论扪心自问, 或是观察万物事理, 都不能不承认宇宙确有一位主宰, 祂就是我们所信的神, 我们当敬拜祂! 通过人心灵的深处, 以及太阳、月亮、众星宿, 你能看到什么呢?
- (四) 18~32 节说出人为什么需要神的福音。世人对神不虔和对人不义, 道德状况已经完全破产, 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保罗指责的不仅是当代的外邦人, 也是每个世代中行不义的人, 世人都亏欠了神的荣耀, 人人都需要基督的福音, 没有任何例外。对这个不虔产生的不义世代, 教会是否有传福音的负担, 使世人得着拯救呢? 在传福音事上, 你是否无论得时不得时, 尽力传福音, 叫人得救, 而脱离罪的权势呢?
- (五) 试着解释本章的关键词——「**神的福音**」、「**神的义**」、「**义人必因信得生**」、「**神的忿怒**」和「**任凭**」的意义。

【祷告】神啊, 求祢借着《罗马书》, 开启我们, 叫我们真正地认识祢儿子的福音; 也让我们不断地经

历这福音的大能，更放胆地去传扬！阿们。

【诗歌】【我爱传讲主福音】（《圣徒诗歌》593 首第 1 节）

我爱传讲主福音，传讲天上妙事，
传讲耶稣爱罪人，传讲祂为人死；
我爱传讲主福音，福音是神大能，
能救罪人免沉沦，能叫死人得生。
副歌：我爱传讲主福音，传讲老旧的福音，
传讲耶稣爱罪人，传讲耶稣救恩。
视听—— [我爱传讲主福音～churchinmarlboro](#)

本诗（《圣徒诗歌》第 593 首）作者韩凯玲（A. Katherine Hankey, 1834～1911）出身于英国富有的家庭。她的父亲是银行家，关注福音的工作。从小她就受父亲影响，热心传福音，关怀贫苦的人。才十八岁时，她就在伦敦开设了好几个主日学和女子圣经班，让穷人家的孩子和有钱人家的孩子一起学习神的话；她自己编写她们所用的教材。一度她曾赴非洲，看护她瘫痪的兄弟。在她搭牛车旅经乡野时，深感海外宣福音的工作的重要，于是她从事写作，将稿酬奉献宣教事工。她写了许多主日学教材、慕道友手冊及诗歌。

1866 年那年，她生了一场重病，医生吩咐她不可以再操劳，要待在家里安心静养，这场病花了一年的时间才逐渐康复。这一年当中她并没有闲着；她写了一首很长的诗，名叫「那古老的故事」（The Old, Old Story）。这首诗是写关于耶稣的故事，分成两段，每段有五十小节。头一段是在 1886 年 1 月完成的，取名叫「那需要的故事」（The Story Wanted），内容是那要听耶稣故事的心情与盼望；第二段是当年 11 月完成的，名叫「那告诉的故事」（The Story Told），是讲传扬耶稣故事的心愿与喜乐。这首诗正是韩凯玲觉得别人正在等待她、需要她去做事——「告诉我那古老的故事」（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和她最喜欢、最愿意去做的事——「我爱传讲主福音」（To tell the story of Jesus）。1867 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一个 YMCA 的大会上，有一位美国福音作曲者 William H. Doane 听到这首诗，心中大受感动，为两段诗各谱了曲子。后来有一位费城的钢琴商人 William G. Fischer 看到这诗也受感动，给第二段另谱了一个曲子，并且加上副歌。Fischer 所做的就是「爱传讲主福音」（I Love to Tell the Story），而 Doane 所谱的第一段就是「告诉我那古老的故事」（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

【金句】

- ❖ 「抵挡、耻笑或冷淡不应成为我们拒绝或不主动传福音的借口——福音是使人归回到神面前并避免由罪而来的惩罚的唯一道路。你以福音为耻吗？」——莫克
- ❖ 「不管在神里面、在基督里面或是在我们里面的属天生命，最大的特点是喜爱拯救失丧的人。这种充满爱、把拯救灵魂视为有福之事的基督徒生活，孕育于个人与主耶稣有亲密的连结，每天与我们所爱的这位朋友相交。这种与父和子的交通，惟赖内室生活才能维持。要为基督得人，就必须是一个得人的人——因着胸中燃烧着对基督的爱，不得不奉献自己，过一个得人的生活。祷告有助于使我们成为得人的人。我们应当不断地、火热地联祷与私祷，呼求神把爱灵魂的热火点燃在我们里面，又呼求神加添我们爱灵魂的心，使我们能不断且热切地为基督得人。」——慕安得烈
- ❖ 「保罗在进一步阐明福音如何彰显神的义之前，先说明为何人亟需知道与神和好的途径。按照目前的状况看来，人类与神的关系【在错的一方】，神的忿怒已经临到他们。生命中有一道德律，即人必定会尝到任意妄为的苦果；除非神的恩典挽回这种趋势，情况必然愈来愈坏。」——丁道尔

註解 [c1]:

- ❖ 「我们若真认识【福音本是神的大能】(16节)，而这大能就是神那叫基督冲破死亡，复活升天的【大能】(4节;弗一20)，就不会在传福音的时候，另求别的能力——人工的鼓动、物质的方法等。只要我们所传的、所见证的，单纯的是那一位神的儿子，复活的基督；这福音的本身，就必爆炸出无比的能力，拯救【一切相信的】，从犹太直到外邦。」——佚名
- ❖ 「人为什么需要福音？简单地说，答案就是人若没有福音，就会丧失。」——马唐纳

《真理问答》

第一问：如何解释「神的义」(罗一17)?

答：「神的义」是罗马书的一个中心主题，此词在本书至少出现八次之多。这里出现的「神的义」字，是全卷书信的第一次。「义」在希腊文 dikaiosune，意公义，公正，公平。完全等意思。

- (1)「义」是神的属性(弗四24)，特别指祂所作的都是公义的。因此，当我们说神是公义的时候，意思是祂作事的方法，手续和道路都是正确的、公正的、合宜的、正直的、无可指摘的。「爱」是神的性质，「圣洁」是神的性情，「荣耀」是神的自己，但「义」则是神作事的法则。
- (2)「义」是神救恩的根基，特别指神拯救人的方法要符合祂的义。耶稣基督已经成就了救恩，人则因信称义，而与基督联合，并且神又使基督作了我们的义(林前一30)。因此，神是义的(约壹一9)，祂必须赦免我们，并且要拯救我们到底(来七25)。
- (3)「义」是神的标准，特别指的是基督的死满足了神律法的要求，而因祂自己是义的。因此，唯有基督有资格来代替我们这些不义的人(彼前三18)，并且神称信的人为义，都是为显明祂是公义的(罗三25~26)。
- (4)「义」是神的作为，特别指的是神救恩的行动。在旧约，「神的义」与「神的拯救」是同义字。《诗篇》和《以赛亚书》多处提到「神的义」(诗二十四5，三十一1，七十一2，九十八2，一百四十三11；赛四十二21，五十一5)，指的是祂为了祂的百姓而施行的拯救性的介入。因此，神的福音彰显了神拯救人的行动。
- (5)「义」是神的恩赐，特别指的是人被神称义的地位。因此，神所赐的完全称义的地位，是给一切相信祂儿子的人(林后五21)。

本章特别指「神的义」在福音上显明出来，因此，我们似可以肯定地说，「神的义」是出于祂公义的主动作为，使不虔的罪人称义，而进入与祂有正确和正常的关系。

第二问：什么是「义人必因信得生」(罗一17)?

答：「义人必因信得生」(罗一17)，这句话则是整卷书的简要精粹。

- (一)这句话的意义——杨格氏汇编告诉我们，「得生」原文(zao)意思是得生并活着。「义人必因信得生」，这节引自哈巴谷二章四节的经文。在新约里引用了三次，但三次引用的着重点是不同的。罗一章17节，着重在「义」人必本于信得生，是说人是因信而被神称义。在加拉太三章11节，意思重在义人必本于「信」得生，因为加拉太三章的上下文说，意即义人得以活着的方法，乃是借着信心，而非靠着律法。在希伯来十章38节，照着上下文，意思是义人必须凭信心才能继续「活」在神面前。因此，本节包括两个意义：「因信得生」并「因信而活」。所以，我们可以这样翻译本节：「义人必本于信得生并活着。」在这节经节中，保罗所提到的「本于信，以至于信」，意即基督徒的一生是以信心为入门和开端，又以信心为道路和继续，从始至终都是借着信达于极致。这节经节并且给我们看见神的救恩是如何通过信心临到我们，因而使我们先「因信称义」(三21~五11)，再「因信成圣」(五12~八13)，最后并「因信得荣」(八14~30)。
- (二)这句话的影响——在教会历史上，《罗马书》是圣经中最有影响力的一卷书。此书的重要性可从多位重要人物的传记中得知，《罗马书》是如何激动他们对神的积极信心，因而在个人生活

中经历了属灵的复兴。现今这封书信仍然能借着人相信福音，享受基督，因而经历生命的改变。《罗马书》一章 17 节关键的经节曾使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和约翰韦斯利(John Wesley) 经历了生命和能力的大改变。

- (1) 马丁路德明白神的义和「义人必因信得生」(罗一 17)的意思后，说：「以往，神的义一语就好像闪电雷轰般击打我的心。因为在教庭里当我读到「耶和華啊…求你…凭你的公义搭救我」，我只想到这义是指神可怕的忿怒，是神用来刑罚罪的。当我读到「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时，我便深深痛恨保罗。但后来，当我看见经节怎样继续写下去：「义人必因信得生」。我参考圣奥古士丁的注释后，就快乐起来，因为我明白了神的义其实是祂的怜悯，藉此祂看我们为义，也保守我们继续为义。我因此得着了安慰。」主后 1520 年，路德作了三篇划时代的论文，一千多年的教会黑暗时期便告结束，而教会历史的新时期开幕了！
- (2) 主后 1738 年，约翰韦斯利在一个聚会中，听见人朗读马丁路德的《罗马书》注释的前言。他在日记里这样回忆：「在八点三刻的时候，当他(路德)正在描写神如何借着人相信基督在人心工作，改变人心的时候，我感觉心中异常火热。我感觉我真的相信基督，唯独他能救我，神赐给我一种把握，知道他已将我的罪，我所有的罪挪去，我已经脱离罪恶与死亡的律了。」毫无疑问，自此以后，他有了得救的确据和重生的经历。

第三问：神不是慈爱的吗？保罗为什么讲「神的忿怒」(罗一 18)呢？

答：「神的忿怒」这词在新约只出现三次(罗一 18；弗五 6；西三 6)，对象都是指对那些在罪中钻营的人而言。「忿怒」的希腊文是 orge，其原因乃是指神对世人触犯祂的旨意和祂圣洁与公义的本性的罪恶，而引起一种愤恨、厌恶的反应。巴雷特(C.K.Barrett)说的好：「神的忿怒不是脾气的爆发，而是对罪的反抗。」莫利(H.C. Moule)亦指出：「神的忿怒一面是恨恶罪的反应，一面是受了爱的催逼，而使他不得已对罪宣战。」

「神的福音」和「神的忿怒」两者之间的关系又是如何呢？「神的福音」是显明神的义，而乃因神的爱带来救恩；「神的忿怒」是显明人的不虔和不义，而乃因神的圣洁与公义，以致神就任凭人，使人沦入自己所选择，而被神定罪的结局中。因此，人需要「神的福音」，让神的救恩来挽回被神定罪的局面。正如伯克欧尔(G.C. Berkouwer)说，「福音乃赦罪之福音，赦罪由于神的忿怒而来。」神是慈爱与怜悯的神，但同时祂也是圣洁与公义的神。故虽然神为世上每一个人提供了祂的救恩，但是那些故意不接受的人，必然最终要经历祂忿怒的审判。

第四问：神为什么「任凭」人呢？

答：保罗指出神三次「任凭」(24、26、28 节)人自行其是。「任凭」的希腊文是 paradidomi，意交付，放弃，不再管了。这是神无可奈何，审判性的容许。因此，「任凭」是一种由担忧变为伤心而放弃的举动。但神「任凭」人，并不是指授权给人去犯罪，乃是说神任凭人自由选择不义的事，不加阻止。在三次的辩证中，保罗指出人败坏程度的加深，并且越陷越深：

- (1) 神任凭人逞着心里的「情欲」(希腊文 epithumia，意贪欲，私欲)，因为把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不把神当作神荣耀(21~24 节)。「情欲」指越过理性，去追求那些满足自己肉体的欢乐。人的情欲一不受神的管制，就像无缰之马，作出种种肮脏污秽的事。这里的话是紧接着第 23 节拜偶像的事的，可见拜偶像和淫乱相联：那里有拜偶像的事，那里就有淫乱的事(民二十五 1~2；林前十 7~8)。
- (2) 神任凭人放纵逆性的「情欲」(希腊文 orexis，意性欲，欲火攻心)，因为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不敬奉那造物主(25~26 节)。本节的「情欲」在原文和 24 节的「情欲」不同字。这里指偏于邪的情欲；24 节指无法抑制的情欲。这里逆性的「情欲」则指同性间的淫乱。有些基督教界领袖们，轻忽了本处的经文，竟然默许或甚至公开为同性恋行为辩护，将同性恋归罪于生物学上的「基因」，但本处经文明明告诉我们，那些「逆性」基因是人放纵

情欲而招来的「变」态后果。人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其必然的结果，就是颠倒是非、本末倒置，行放纵可羞耻的事，而不自知。

(3)神任凭人存「邪僻」(希腊文 adokimos, 意低贱的, 没有价值的, 可丢弃的, 可废弃的)的心, 因为故意不认识神, 行当死的事, 也喜欢别人行(27~32节)。人曾有机会承认神, 但仍故意的拒绝神, 所以神被迫无奈拒绝他们。

人犯罪, 是因人和神出了事情, 并且人越离神越远, 甚至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人自行其是、偏行己路, 而且也表明人犯罪的结果是神的审判所致。路易斯(C.S. Lewis)说:「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 他们将永远享有, 且因此成为自己的奴隶。」

人犯的头一个罪, 是和神出了事情。

第五问: 人的败坏, 如何表现出人种种的罪行(29~31节)?

答: 人的罪行是先有「不虔」——明明知道神, 却不荣耀神; 再有「不义」——放纵情欲, 贪行种种污秽。这里说出一个原则: 人在神前的光景不对了, 他显在人前的光景必定也不正常。人和神出了事情, 所以底下就犯出这些罪来。在这里保, 罗列出二十一种的罪行, 是描绘人类在远离神、排斥神之后, 而堕入犯罪的深渊中, 陷在各种的罪恶中, 行那些有违于自己的良知和人格的事。这些罪行不是人偶然误犯了, 而是人习以为常, 明知却故犯。此外, 这二十一种只不过是代表性的数例罪行, 足见整个人类极度的败坏, 各样不合理和邪恶的事情都做出来了。这些败坏的行为可分三类:

1. 败坏的总纲(人性本质上的败坏)——

- (1)「不义」(希腊文 adikia, 意不公正, 邪恶, 不公正), 偏重于在行为上有违正直的罪行。
- (2)「邪恶」(希腊文 poneria, 意恶意, 卑鄙, 邪恶, 罪恶), 偏重于在道德上的败坏, 超过普通的所谓坏。
- (3)「贪婪」(希腊文 pleonexia, 意贪心, 不知足, 贪婪, 贪欲), 偏重于在物质上的贪得无厌。这个希腊字是由二字组成, 其意义为「获得更多」。
- (4)「恶毒」(希腊文 kakia, 意恶毒, 恶意, 诡诈), 偏重于对待人的心计, 包括了内心的败坏、歹毒和蓄意伤害或毁灭他人的心态。

2. 行为的败坏(由内心而向外发出的败坏)——

- (1)「嫉妒」(希腊文 phthonos, 意羡慕, 带嫉妒的恶毒), 指因别人的成就和所得, 而生妒恨。
- (2)「凶杀」(希腊文 phonos, 意谋杀, 杀害), 指由憎恨的心而发出忿怒及残忍的行动, 包括预谋的和在盛怒之下行出来的。
- (3)「争竞」(希腊文 eris, 意争争斗, 纠纷, 不合), 指由嫉妒, 野心, 喜好名誉, 地位, 高职, 站在众人之上, 产生的争斗、吵架、不和等。
- (4)「诡诈」(希腊文 dolos, 意诈欺, 狡猾, 欺骗), 指用卑劣的手段以达目的的行为, 包括背信弃义、作假、诈欺等;
- (5)「毒恨」(希腊文 kakoetheia, 意恶毒), 指出人本性的卑鄙, 以最坏的意思去解释别人的心意, 包括怨恨、敌意、苦毒等。

3. 人际关系的败坏(以自我为中心)——

- (1)「谗毁的」(希腊文 katalalos, 意毁谤中伤的), 指在大众面前公开述说别人的坏话。
- (2)「背后说人的」(希腊文 psithuristes, 意造谣者, 搬弄是非者), 指暗中诋毁别人, 使对方无从抗辩。
- (3)「怨恨神的」(希腊文 theostugeis, 意对神充满怨恨的), 指讨厌或憎恨神的管束。
- (4)「侮慢的」(希腊文 hubristes, 意凶暴, 粗野无礼的), 指恶意羞辱别人以遂己快。
- (5)「狂傲的」(希腊文 huperephanos, 意)指鄙视自己之外的每一个人
- (6)「自夸的」(希腊文 alazon, 意自吹自擂), 指夸张地炫耀自己。「狂傲的」偏重在态度上,

「自夸的」则偏重在言语上。这字在圣经中发现过三次，都是指神阻挡骄傲的人说的。(雅四 6；彼前五 5；箴三 34)。

- (7)「捏造恶事的」(希腊文 ephreutes, 意捏造恶事, 无中生有), 指不断发明新花样的坏事和新的犯罪手法, 寻找新的刺激, 来满足自己。
- (8)「违背父母的」(希腊文 apeitheis, 意不听劝说的, 不顺从的, 违抗的, 不听命令的), 指不孝敬父母, 和不负奉养父母的责任。
- (9)「无知的」(希腊文 asunetos, 意愚蠢的, 无知的, 愚笨的), 指愚蠢到不懂得利用神所赐给他的心智头脑, 从失败中的经验中学取教训; 没有道德和属灵的分辨力。
- (10)「背约的」(希腊文 asunthetos, 意不守信的, 不负责任的), 指不守信用, 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违背诺言、契约、协议等。
- (11)「无亲情的」(希腊文 astorgos, 意硬心, 冷漠, 不为别人着想的), 指对自己的家人没有爱心, 不履行对亲人的义务和责任。
- (12)「不怜悯人的」(希腊文 aneleemon, 意没有怜悯的)。指不能与别人表同情; 人的心地刚硬到不知同情为何物的地步。

这一系列的罪状是等的可怕, 简直是毁灭性的——「**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32 节)人的问题, 各式各样的状况很复杂, 但神的方法却很简单, 「人怎样因为不信而受神审判, 人也怎样因信而蒙神拯救。」

《罗马书第二章》——神的定罪

【读经】罗二 1~29

【简介】《罗马书》第二章帮助我们了解神审判人的原则；以及明白自以为义的犹太人也神定罪，故也需要神的福音，就是悔改，接受基督。

【主题】焦点是：「自义」的犹太人也神定罪之下，因为他们无法否认失败的事实；「自恃」的犹太人也不能依靠律法的规条，仪文和割礼，而被神称义。本章主题强调：(1)神审判人的原则(1~16节)；和(2)犹太人被神定罪(17~29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神审判人的标准(1~16节)——

1.按照真理审判(1~4节)：

- (1)口说的不真，所行的才真(1~3节)，
- (2)外面作的不真，里面作的才真(28~29节)；

2.按公义审判(5~11节)：

- (1)善有善报，恶有恶报(5~8节)，
- (2)公平待人(9~11节)；

3.对有律法的人，就按律法审判(12~13节)；

4.按人心里律法的功用审判(14~15节)；和

5.按人对耶稣基督的态度审判(16节)。

(二)犹太人不能逃避神定罪的原因(17~29节)——

- (1)自称为「犹太人」，只知以律法为傲，却不知遵行律法；
- (2)只知以律法来责人，却不知以律法来律己；
- (3)只知要增加律法的知识，却不知自己倒违犯了神的旨意；
- (4)只知自己在人面前得尊位，却不知反叫神的名受人亵渎；
- (5)只知守律法外面的仪文字句，却不知守律法里面的精意；
- (6)只知倚靠律法，却不知倚靠神；和
- (7)知要得人的称赞，却不知该得神的称赞因而他们更不能逃避神的定罪。

【应用】

(一)本章概览——在保罗和假想反对者的对话中，清楚指出犹太人被神定罪的原因：(1)论断别人，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1~3节)；(2)藐视神的恩慈，刚硬不肯悔改(4~5节)；(3)只听律法，却不行律法(13, 17~24节)；和(4)只守外面的仪文，却缺乏里面的实际 25~29节)。因此，结论就是：犹太人与外邦罪人处于同等被神定罪地位。因为神不偏待人，对犹太人祂乃是以律法来审判；对外邦人祂乃是以他们的良心来审判。我们也可以这样说，神只以人对基督的态度来作为审判的准绳，因为唯有这样无论是犹太人、外邦人才都有得救的机会。亲爱的，没有任何人能逃避神的审判，唯有神在耶稣基督里的福音才是人唯一的出路。

(二)「你这论断人的」(1节)——保罗这段经文虽然指控的对象是犹太人，其实也是针对所有自以为义的人，包括基督徒在内。人的天性是喜欢论断别人的，因为在论断人时，就能定罪别人的错而显明自己的对。但这件事是神所最恨恶的，并要遭到神真理的审判。当我们一个手指头指向别人的时候，有四个手指头是指着自己，这是事实。卡纳尔(E.J.Carnell)说的好，「自义的人常犯两个大

错：一面他们看不见神律法的崇高；另一面他们看不见自己生活或道德方面的低贱。」有人提出医治论断最好的处方，就是「诚实看待自己，而不是别人。当你看到别人的错误，在你论断之前，请注意：你也有一些短处，是要他人容忍的。以宽待人，别人也会这样对你。」亲爱的，你每天是否会用这个处方呢？

- (三)「**是非之心同作见证人**」(15节)——不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都要按照自己的「律法」接受审判。犹太人受审判是根据神给他们的律法(12节)，外邦人受审判是根据「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然而没有人能达到神对律法的要求，因此没有任何人能逃避神的审判。但是感谢主，祂的宝血已经洗净我们的良心(来九 14 小字)，叫我们能无愧的活在神面前。此外，我们要过敬虔的生活，必须保持一颗敏锐的良心。亲爱的，你是否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提前一 19)呢？
- (四)「**在乎灵，不在乎仪文**」(29节)——我们若不顺从圣灵的感动和引导，就会非常容易的陷入犹太人的危机，只有仪文(希腊文 *gramma*，意字句)，没有圣灵。换句话说，我们一切的工作、行为、祷告、追求真理，如果不是圣灵在我们里面运行的结果，不是靠着圣灵的能力而产生的，就都是死的字句。亲爱的，你是否常跟随圣灵，叫你的生活和事奉满了活泼，而有能力的生命(林后三 6)呢？

【摘要】英文圣经在《罗马书》第二章开始时有「所以」这字，把保罗在一章末的话连到第二章去(书信原文并没有章节之分)。因此，本章保罗仍然继续指出人里面真实的光景，清楚地说明所有的人都是失败的，并且都被神定罪了，都将无法逃避神的审判，因此需要神的福音。在原则上，本章虽然是包括所有的人，可是所讲的对象明显的是针对自以为义的犹太人说的。因为在第二章第 1 节的代名词由「他们」转变为「你」，并且 17 节「你称为犹太人」，由此可见《罗马书》第二章的话主要是指犹太人说的，但也可以适用那些的道德主义者。

在第一章保罗已经说明，神以不虔和不义审判外邦人(罗一 18~32 节)；本章 1~16 节，保罗指出神审判人的五大原则：

- (一) 按照真理(原文含义真实，实际)审判(1~5 节)——神的审判乃是根据人在神面前真实的情形。对自以为义的人，神审判的根据，在乎他们是否论断别人，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并且神在乎人是否藐视神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却刚硬不肯悔改。
- (二) 按人的行为公义审判(6~11 节)——神的审判乃是根据人的行为，而不在乎人的身分。对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人，神以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对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人，神以忿怒、恼恨、患难、困苦加给这些作恶的人。因为神不偏待人。
- (三) 按律法审判(12~13 节)——神是根据人「行」律法，而不是根据「听」律法。外邦人既没有律法，就不按旧约之律法的条文而灭亡，而是照另外的原则受审判(14~15 节)；对有律法的犹太人，神在乎他们是否真正遵行启示的律法。
- (四) 按人心里律法的功用审判(14~15 节)——神的审判乃是根据人有否违背天理良心。人生俱来的良善本性、良心和心思这三样加起来，使人里面显出律法的功用，而这些功用就是要人在神审判时有所交代。
- (五) 按人接受或不接受福音审判 16 节)——神审判的根据有三方面：(1)神的福音(神的话)原来是叫人得着救恩，但人若拒绝了福音，那么福音本身就成为了人的见证，要定人的罪；(2)对耶稣基督的态度，意即接受不接受基督自己；(3)隐秘的事，是指从未显露出来的罪案、不为人知的罪、未曾受过审判的罪，包括罪的动机和意念。

接着，17~29 节，保罗强调犹太人怎样违背律法，并较详细地指出犹太人的罪与律法的关系。整段似乎是神如何按律法审判犹太人(13 节)的诠释。保罗指出犹太人在罪中的事实：

- (一) 他们空有律法知识，自己却知法犯法(17~24 节)——首先，保罗列举犹太人在与神的关系方面，引以为夸口的有六(17~18 节)：(1)他们被称为犹太人；(2)他们是倚靠律法的；(3)他们以认

识神自傲，且指着神夸口；(4)他们从律法中受了教训；(5)他们晓得神的旨意；(6)他们也能分别是非。接着，保罗又列出犹太人在人面前，也有五项夸口(19~20节)：(1)他们是给瞎子领路的；(2)他们是落在黑暗中之人的光；(3)他们是蠢笨人的师傅；(4)他们是小孩子的教师；(5)他们是律法和真理的模型。然后，保罗用了五个问题质问犹太人(21~24节)：(1)他们既能教导别人，却不教导自己；(2)他们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却偷窃；(3)他们说人不可奸淫，自己却行之；(4)他们说厌恶偶像，自己却偷窃庙中之物；(5)他们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却犯律法、玷辱神。总之，犹太人不论在言论、行动上，都定了自己的罪，他们的行为与外邦人有何差别。

(二) 他们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礼，心里却没有受割礼的实际(25~29节)——首先，保罗用三点说明仅仅在外面有了受割礼的仪式，也是徒然：(1)若行割礼，而犯律法有什么用处(25节)；(2)若未受割礼，而遵守律法岂不等于受了割礼(26节)；(3)若未受割礼的人守了全律法，岂不是要审判受割礼的人(27节)。接着，保罗解释真割礼的意义(27~29节)。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受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钥节】「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二 4)」本章指出人失败的事实，并且都被定了罪，因此将无法逃避神的审判。人藐视神恩慈的结果(4~5节)：(1)得不到神恩典的应许；(2)积蓄自己的罪过；(3)积蓄神公义的忿怒；(4)等候神公义的审判。所以，人若拒绝神，藐视(原文含义看不起，低估，轻蔑)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会使自己陷于罪中，并且必招致末日神在白色大宝座的公义审判(启二十 11)。本节指出神施恩慈的目的是要给人悔改的机会，因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 9)。

【钥字】「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罗二 4)」——

【恩慈的意义】恩慈(chrestotes)在希腊文里，是指神对人良善，仁慈的态度，并不是指祂对罪的态度。神不是透过审判使人悔改，乃是因祂的恩慈，而引领人悔改。

【宽容的意义】宽容(anoche)在希腊文里，含有两军暂时休战，等待敌人投降的意思。神暂时不对人施行审判刑罚，乃是给人机会悔改，而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

【忍耐的意义】忍耐(makrothumia)在希腊文中，是指长长地出了一口气，意思是因对方不悔改而长叹，忍了再忍，仍不施刑，以长叹消气而再忍耐。神在忍耐怜悯中，没有对人在过往所犯的罪，立即加以审判和刑罚，并不是因祂的无能，却证明了祂对人的忍耐。

今天神不立刻审判我们，乃是因为祂对我们有丰富的「恩慈」，多多的「宽容」及「忍耐」。故不是神的审判迫使我们悔改，乃是神的「恩慈」领我们悔改。

【纲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神审判人的原则(1~16节)——

- (1) 照真理审判(1~4节)，
- (2) 按公义审判(5~11节)，
- (3) 按律法审判(12~13节)，
- (4) 按人心里律法的功用审判(14~15节)，
- (5) 按人接受或不接受福音审判度审判(16节)；

(二)犹太人被神定罪(17~29节)——

- (1) 他们空有律法的知识，自己知法却犯法(17~24节)，
- (2) 他们空有外面肉身的割礼，心里却没有割礼的实际(25~29节)。

【钥义】本章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神的审判带进基督，并且指出这些自以为义的道德主义者，不管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都需要神的福音，意即接受基督。因为，

- (一) 神审判人乃是根据真理(2节)，而审判人的目的，乃是叫人看见自己失败的事实，尽管自己也许很虔诚，比其他人更好，但却无法符合神的标准，而未能活出按他所接受神的启示而被定罪。因为耶稣基督就是真理(约十四6)，这是神衡量人和审判人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没有人可以站立得住，因此我们必须接受基督。
- (二) 神的恩慈、宽容，忍耐，目的是要引领人悔改(4节)，而悔改就是心思有所改变，态度也有改变，并带来行动上的改变，因而接受基督的恩典。
- (三) 神以用永远的生命报应那些得救，而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人(7节)，就是寻求并接受基督的人；反而拒绝基督的人，神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坚持的、顽固的、任性的不悔改(8节)。
- (四) 神将来审判人时，是借着主耶稣基督来执行审判的(16节，徒十七31)，也会揭开人心里的真实状况，包括罪的动机和意念。而祂审判人的根据，乃是根据人接受不接受神的福音，意即接受不接受祂自己。
- (五) 神要人在基督里真受割礼(西二11；腓三3)，作真犹太人。**「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罗二28~29)。在此保罗指出，真正的犹太人，不在于外在的敬虔，而是在于人内心的深处；不仅仅是有割礼记号的人，而应是一个借着圣灵洁净更新的人；不仅仅会赞美神，而且也得着神的称赞。这两节圣经给我们看见几个明显的对比：外面和里面、灵和仪文、人和神。圣经用这几个对比，清楚地告诉我们一件事，神不是看人外面的表现，而是人里面的光景是怎样。人所注意的，常是外面的包装，有如看重罐头外面的标签过于里面的东西；但神所注意的，却是人里面属灵的实际，是否顺服圣灵的主权，活出基督的美德、彰显父神的荣耀等。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神看内心，不看外表。而神审判的准绳乃是根据人里面真实的光景。因为惟有从里面作，在里面有属灵的实际，才能通得过神的审判，而得着神的称赞。所以我们该注意的是里面的生命、灵、神，而不是注意那些外面的规条、仪文、礼节。

【神的察验】保罗时代的犹太人误解了律法真正的意义，而忽略了割礼原本在他们个别生命中的影响。因为神赐律法之目的，原本就不是要人靠着得救的。正如医生的听诊器，或X光的照射设备……，它们主要的功用是要发现或证明人身体上的疾病，但它们不是治疗疾病用的。律法的功用也正是如此，神是要用律法像X光那样证明人有罪，使人知罪，却不是要用律法来救人脱离罪。有一个女人自认心脏有毛病，她要求免费的因为光检查，因她没钱，医生同意帮助她，但在荧光幕上看到她上衣隐匿的口袋有一些金块，医生说：「你的心的确很有问题，因为它充满了谎言！我必须为妳的荷包开刀！」人在思想上和行为上所作的一切，无论是公然的抑或隐藏的，神都看见，因为在祂面前没有可掩藏的事(路八17)。所以祂根本不用因为光，就能洞察我们一切的心思意念。又有谁能逃过祂的察验呢？

【默想】

- (一)1~16节说出神审判人的原则和根据什么标准衡量所有的人，因此无人能逃避神的审判。我们内心的真实状态什么呢？我们是否能站在神审判台前，一生无愧呢？
- (二)神引领人悔改(4节)，显明神哪方面的性情呢？我们是否认识神对我们的恩慈、宽容、忍耐呢？
- (三)17~29节指出犹太人的罪。犹太人引以自夸的有三点：(1)有神(17节)；(2)有律法(18节)；(3)受割礼(25节)。然而，但他们知法却犯法；他们虽重视割礼，但人外面作的不是，惟有从里面作的才是。因此，他们不能依靠宗教规条、传统、礼仪，而在神面前称义。从神的观点看，谁是真犹太人呢？

我们是否言行一致，活出敬虔的生活呢？

(四)试着解释本章钥字「恩慈」、「宽容」、「忍耐」及「真割礼」的意义。

【祷告】感谢神，因祢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和赦免，我们才不至于被定罪。愿我们的生活都是活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的原则中，而里面有属灵的实际，活丰盛的生活。阿们。

【诗歌】【怜悯，慈爱】（《圣徒诗歌》77首）

怜悯、慈爱、宽恕，温柔又谦和；
为了罪人忍辱，甘负十架轭；
舍命、流血、受苦，为救失丧者；
这是基督耶稣，对》祂你如何？

视听—— [怜悯，慈爱~churchinmarlboro.org](http://churchinmarlboro.org)

这首中文诗歌(《圣徒诗歌》77首，《选本诗歌》33首)作于抗战初期，可能是曲郇民弟兄(1910~1999)所写。这首诗歌的歌词简洁动人，说出我们的弟兄认识主的爱。有弟兄在整理曲弟兄的笔记中，发现他写着：「不求在地上长远活着，只求为主用。」曲弟兄因着主的爱激励而事奉主，一生见证：「我愿意付出一切的代价来跟随主。」

【金句】

- ❖ 「祂的恩慈，是祂对罪人的态度，不是对他们的罪的态度。祂的宽容，表示祂暂时忍耐，没有因人的罪恶和悖逆而施以惩罚。祂的忍耐，表明祂虽然不断受人的顶撞，却有奇妙的自我抑制。神透过对人的供应、保护和看顾，来表明祂的恩慈，目的是要引领人悔改。祂**【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9）」——马唐纳
- ❖ 「犹太人受审判是根据神给他们律法(12节)，外邦人受审判是根据「是非之心」，也就是良心(15节)。因此我们这些外邦人并不能因不懂犹太律法而推诿神的审判，因为良心要指出我们的罪恶。但是感谢主！祂的宝血已经洗净我们的良心(来九14小字)，叫我们能无亏的活在神面前。」——佚名
- ❖ 「在我们今天这个时代，瓶子与罐子的外面都有标签来标明里面所装的东西。割礼是一个标记，表明这犹太人己委身于神，但如果他与这标记不符，他就是无用的，且是欺骗人的。罐头里的东西比外面的标记更重要，像这样的话，如果一个外邦人委身于神，那么他没有割礼这个标记不会有什么大的影响。犹太人的态度是已经看重外面的标签过于罐头里的东西。」——康士宝(Thomas L. Constable)
- ❖ 「基督徒其实就是里面人，所有行事为人都凭着里面的引导、管理而行。不凭外貌、不凭自己，乃凭里面圣灵的律(或基督的律)，这就是一切的标准，这是人所有锁的钥匙。」——李慕圣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提出了九个问题——前两个的问题，指出犹太人的论断者被神定罪(3~4节)；接下来的五个问题(21~23节)，则指出他们不论在言论、行动、行为上，都定了自己的罪；后两个的问题(26~27节)，则指出他们倚靠律法，行割礼是无用的。总之，保罗将犹太人和外邦人放在同样的立足点上，两者都不能逃避被神定罪、审判；犹太人引以为傲的律法和割礼，两者都不能使他们被神称义。

- (1)「你这人哪，你论断行这样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却和别人一样，你以为能逃脱神的审判吗？」
 (罗二 3)本节中的两个「行」在原文不同字，前面的「行」(希腊文 prasso, 意作，进行)是一般性的行，后面的「行」(希腊文 poieo, 意实行，犯罪作恶)则是格外故意的行，是一种习惯性的犯罪行为(约壹三 4)。犹太人自认为是神的选民，得天独厚，故常「论断」(希腊文 krino, 意判断，决定，论断，定罪)外邦人不义的行为。他们以为神只会审判外邦人，审判必定不会临到他们。他们的经典(所罗门智训)有记：「亚伯拉罕把守天堂的大门，只要是以色列人，无论他们犯了什么大罪，都让他们进去。」自义的犹太人受神的审判，是因他们论断别人犯罪、但自己所行也犯了同样的罪。
- (2)「还是你藐视祂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祂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二 4)
 犹太以为虽然他们犯了滔天大罪，但神是宽容及恩慈的，必免了他们的过犯。其实他们大错特错了。所以，保罗指出他们「藐视」(希腊文 kataphroneo, 意蔑视，轻视，不在乎，不放在眼里)了神的恩慈、宽容、忍耐，但祂是不愿不审判，只是祂宽容的目的是，要为引领他们悔改得救。
- (3)「你既是教导别人，还不教导自己吗？」(罗二 21 上)保罗在此题到，他们虽然有律法上的知识和真理的模范，却能说不能行，是十足的假冒为善的行为。
- (4)「你讲说人不可偷窃，自己还偷窃吗？」(罗二 21 下)当他们说不可偷窃时，而自己却行之。他们的意思是「听我说的，而不要作我行的」。
- (5)「你说人不可奸淫，自己还奸淫吗？」(罗二 22 上)当他们说不可奸淫时，却明知故犯，难辞其咎。
- (6)「你厌恶偶像，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罗二 22 下)犹太人不拜偶像，却偷庙里的东西；当时庙里富足，犹太人常把偶像视为金银而偷去(徒十九 37)。在圣经中，视这种金银为污秽、可憎(申七 25~26)。他们已经陷入污秽、可憎，又叫神因之受亵渎(24 节)。
- (7)「你指着律法夸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么？」(罗二 23)犹太人以拥有律法为荣，对外邦人也以「教法师」自居，可是他们却违犯了神的律法。所以，他们便是「玷辱」(希腊文 atimazo, 意羞辱，侮蔑，轻视)了赐律法的神。
- (8)「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吗？」(罗二 26)犹太人以肉身割礼为神选民的记号，藐视不受割礼的外邦人。但保罗指出如果不听从神的律法，即使受了割礼的犹太人也算不得什么；另一方面，若没受割礼的外邦人遵守了律法的要求，在神面前也同样蒙悦纳。
- (9)「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的，若能全守律法，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罗二 27)。违背律法的犹太人并不强过外邦人。甚至，遵守神律法的外邦人，要审判违背律法的犹太人。

第二问：什么是「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罗二 14)?

答：世上有两种显然不同的人，就是有律法的犹太人，与没有律法的外邦人。保罗指出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但有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的心里(15 节)，所以说「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人的本性、良心和心思这三样加起来，使人里面显出律法的功用，神将来审判没有律法的外邦人时，就是根据这个功用要他们向神有所交代。

第三问：为什么犹太人认为「割礼」很重要？

答：「割礼」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记号(利十二 3)，也是在约中蒙福的凭据(创十七 10~11)。犹太人后来认为割礼就是得神喜悦的保证。在保罗的时代，犹太教仍然普遍流行一种观念「没有一个受过割礼的人会下地狱」然而。保罗指出他们违犯了神的律法，又玷辱了神。所以，仅仅在外面有了受割礼的仪式，在神面前是毫无价值的；即使行「割礼」也是徒然的，不会为他们带来拯救；在审判的日子，不能得着神的称赞。

第四问：什么是真犹太人和真割礼？凭借的是什么？

答：「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28~29节)

这两节给我们看见几个明显的对比：外面和里面、灵和仪文、人和神。人所注意的，是外面的仪文；但神所注意的，是里面的灵。在神面前，外面作的，不是；里面作的，才是。神看内心，不看外表。惟有从里面作，在里面有属灵的实际，才能通得过神的审判，而得着神的称赞。

- (1)真犹太人——是从里面作出来的，顺从神的旨意，且活出敬虔生活的实际；并不是指与亚伯拉罕只有肉身关系的人，而无属灵的关系。
- (2)真割礼——是心灵的割礼，是从内心里发生的，而有真正割礼实际，脱去肉体的情欲」(西二 11；并不是指仪文的割礼，只在身体上留有割礼的记号的人。
- (3)凭借——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是说明，基督徒的生活是随从心灵里的感动和引导而活，而不是注重外面的名义和仪文，却忽略了里面的实际(提后三 5)。

《罗马书第三章》——世人的罪和神的称义

【读经】罗三 1~31

【简介】《罗马书》第三章帮助我们了解神对世人的定罪，连一个义人也没有；以及明白因信称义的真理。

【主题】焦点是：保罗反驳犹太人的狡辩，论述神对世人的定罪；以及解释神使人称义的行动是借着耶稣基督作了挽回祭，人唯有借着信才能被神称为义。本章主题强调：(1)保罗的答辩(1~8节)；(2)全世界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9~20节)；和(3)因信称义的概论(21~31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 犹太人被神定罪的四个核心问题(1~8节)：

- (1) 第一个问题(1~2节)——「**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
- (2) 第二个问题(3~4节)——「**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
- (3) 第三个问题(5~6节)——「**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祂不义吗？神怎能审判世界呢？**」
- (4) 第四个问题(7~8节)——「**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为什么不说，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

(二) 世人的罪(9~18节)：

1、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节)：

- (1) 人类的罪恶——世人都是罪人(9节)——犹太人和外邦人并没有分别；
- (2) 本性的罪恶——没有一个义人(10节)——没有一个人能满足神的公义；
- (3) 心思的罪恶——没有一个明白(11节)——人思念变虚妄无知的心昏暗；
- (4) 需求的罪恶——没有寻求神的(11节)——人寻求满足身体精神的欲望；
- (5) 道路的罪恶——都是偏离正路(12节)——人迷失了生活的方向偏离神；
- (6) 功用的罪恶——一同变为无用(12节)——人没有达成神创造人的目的；和
- (7) 行为的罪恶——没有一个行善(12节)——人的所作所行都是满足自己。

2、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六 13节)：

- (1) 喉——敞开坟墓(13节)——人的喉到处散播死亡和污秽；
- (2) 舌——玩弄诡诈(13节)——人的舌习惯于欺哄诈骗谎言；
- (3) 唇——虺蛇毒气(13节)——人的唇被魔鬼利用传播毒素；
- (4) 口——咒骂苦毒(14节)——人的口没有对神的感谢赞美；
- (5) 脚——杀人留血快步如飞(15节)——人的脚勤于犯罪且精于逃罪；
- (6) 手——所到之处残害暴虐(16节)——人的手到处施行毁坏和残暴；
- (7) 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17节)——人在撒旦的权势下寻找平安；和
- (8) 眼——他们的眼中不怕神(18节)——人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

(三) 因信称义真理的概论(19~31节)：

- (1) 称义的背景——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19~20节)；
- (2) 称义的时代——如今是指新约时代(21节)；
- (3) 称义的方法——在律法以外(21节)；
- (4) 称义的见证——有律法和先知为证(21节)；

- (5)称义的定义——神把义加给人(22 节)；
- (6)称义的条件——因信耶稣基督(22 节)；
- (7)称义的范围——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23 节)；
- (8)称义的原因——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3 节)；
- (9)称义的根源——神的恩典(24 节)；
- (10)称义的确据——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24 节)；
- (11)称义的代价——人是白白的称义，所凭的是耶稣的血(24 节)；
- (12)称义的方法——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显明神的公义(25~26 节)；
- (13)称义的知识——知道神自己为义了(26 节)；
- (14)称义的结果——人没有可夸的了：对自己，口已被堵住了；对神，只有开口赞美神(27 节)；
- (15)称义的合理——合乎独一无二的神合乎人类平等的道理(28~30 节)；和
- (16)称义合乎旧约——不废掉律法，反坚固(31 节)。

【应用】

(一)本章概览——

- (1)从保罗的答辩，而了解犹太人确实有许多长处，但这些长处并不能称义他们；
- (2)从人类堕落的可怕光景，而确定世人都犯了罪，亏缺神的荣耀，因而连一个义人也没有；和
- (3)从保罗的福音信息，有关律法以外称义，而明白因信称义的依据，方法和结果。

保罗在上一个段落论述无力自救的人都在神定罪之下(罗一 18~三 20)；紧接着，他论到耶稣基督来了，使人是借着祂在神面前称义，这就是福音的好消息。请注意，保罗用了「挽回祭」、「救赎」、「称义」等关键字来解释神的义在律法外显明出来，叫一切相信的，都能被神称义。

亲爱的，这是何等的义，何等的爱，何等的救恩，叫一切信祂的人而被称为义！

(二)在本章我们见看神的两大启示：

- (1)坏消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神荣耀的事实(23 节)；和
 - (2)好消息——神预备了的挽回祭，叫人因信称义(25 节)。
- 前者指出人罪案的判决，而需要神的救恩；后者启示神给人所预备的救恩，乃是以因信称义为起点。哦！我们不能将这消息据为己有！亲爱的，这两大启示是否鼓励你向别人分享基督呢？

(三)「但如今…因信耶稣基督」(21~22 节)——「但如今」是《罗马书》最重要的转折词之一。「但」字表明与人被神定罪的困境完全不同；「如今」是指从前全人类在无边际的黑暗中，在罪的权势下，无力逃脱神的震怒，而无法自救。但「耶稣基督」已经来到，祂的介入是全人类命运的转折点，而所有以信心响应祂的人，都将「因信称义」。哦！这一个短语宣告了神为我们开启了一个崭新的时代！圣洁的神使不虔不义的罪人，因「耶稣基督」而得以称义。亲爱的，你是否常常为此「但如今」(感恩呢？你是否常常与圣徒常常赞美「耶稣基督」是何等奇妙的救主呢？

(四)保罗在一 18~三 20 这段经文的论述，将所有人都圈在罪恶之中，因而在神震怒之下等待审判。人只有两个选择：

- (1)相信——接受神救恩的预备，因祂已为我们付出了罪的代价，作了我们的「挽回祭」(25 节)。
 - (2)拒绝——不信神救恩的预备，而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来二 3)呢？
- 哦！罪人无法自救，唯一的出路就是因信称义的福音！在神的圣洁的标准下，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所以，所有人都需要祂的挽回，使人因信得神称为义。亲爱的，你是否常常靠着主宝血的功效，坦然来到神面前，而经历祂的挽回呢？

【简要】本章 1~8 节叙述保罗很特别的自问自答的对话。他一方面陈明身为犹太人，有其特殊的地位、优点、超越之处，表明神是信实的，真实的；然后答复一些诡辩式的问题(5, 7~8 节)，声明神秉持公

义，审判世界。保罗用了四个问题来继续讨论神也定罪了犹太人。然而这些问题并非一些假设性的问题，极有可能是反对保罗的犹太人所提出来的。因此保罗在此引述他们问过的问题，然后逐一答辩。在此保罗以神的圣言，神的信实，神的真实，和神的公义来反驳犹太人三番四次的狡辩。首先，保罗问：「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呢？割礼有什么益处呢？」他回答说：「神把圣言(旧约)交托他们。」这表示神将祂的话所启示的应许和神自己托付给他们，这是何等大的特权。接着，保罗提出一个问题：「人的不信能废掉神的信么？」他回答说：「断乎不能！」因为只有神是真实的，所有的人都是虚无的。犹太人不信、不肯认罪，只有显出自己的虚谎，而无法改变神的信实，无法破坏神救恩的计划。保罗又进一步提出另一个问题：「人虽不义，但他的不义若能因此显出神公义的本性，那么神又怎可以降怒于人呢？」他回答说：「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因为神的审判不仅本于神的公义，也显明神是公义的，公义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人很容易视犯罪为理所当然，但是全知、公义的神绝不会忽视，否则神失去审判世界之权柄。最后，保罗问：「为什么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7~8节)？」他答说：「断乎不可！因这是那些毁谤我们的人说的」。保罗指出这种颠倒是非叫人自暴自弃地犯罪的说法，其实根本就是诽谤者的强辩。而说这样作恶显善话的人被神审判正是应该的。

9~20节是保罗从神的角度来看每个人都是有罪的结论。他先从圣经印证人的犯罪(9~18节)；再以律法之目的论述人的知罪(19~20节)。保罗的结论就是：「犹太人与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9节)。麦克莱恩(Alva J. McClain)说：「这是一个森严法庭的情景，先有控诉(9节)，罪人罪状的陈述(10~18节)，罪案判决(19~20节)，世人的提审，没有辩方律师或证人，全地缄默，俯首认罪。」10~18节保罗引用旧约七处经节，逐一列出人犯罪的清单，证明世人都在罪恶败坏之下。保罗论述人堕落与腐败的事实。其中包括了三方面的罪：(一)人本性上的罪：(1)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节)；(2)没有明白的(11节)；(3)没有寻求神的(11节)；(4)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12节)；(5)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12节)。(二)话语上的罪：(1)喉咙是敞开的坟墓(13节)；(2)用舌头弄诡诈(13节)；(3)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13节)；(4)满口是咒骂苦毒(14节)。(三)行为上的罪：(1)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15节)；(2)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16节)；(3)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17节)；(4)他们眼中不怕神(18节)。因此人的身体、行为、思想、与态度都受到了罪的影响，而对神不敬畏，对人没有怜悯。接下来19~20节，保罗再一次指出不只是不敬虔的人，就是所有的犹太人，都在律法的审判之下。犹太人虽有旧约的律法，但律法的功用是叫人伏罪(19节)和叫人知罪(20节)，好使每一个人都无话可说。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

21~31节的主要内容是保罗讲到神在律法之外的称义。人既拒绝认识神，选择活在罪中，违背了神的律法，当然不能靠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称义了。那么人还有得救的希望吗？保罗借着「但如今」(21节)三个字指出一个新的转机，宣告神给人预备的救恩。如今因为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21~23节)。如今人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24节)。如今神称义的三个根据，乃是第一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25节上)；第二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25节下)；第三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26节)。在本段，主耶稣的名字出现了三次(22、25、26节)，表明了人得着神的称义的途径，乃是凭信从基督而领受神的救恩，而非遵行律法(27~30节)。所以我们因信称义乃是神的恩典、耶稣基督的救赎和人的信。而我们称义的途径不是因遵行律法、立功，乃是因为相信。而称义的结果是使神同时可以作犹太人和外邦人的神；并且神称受割礼及未受割礼的为义；而人虽不能因律法称义，但因信更是坚固了律法(31节)。

【钥节】「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本节是圣经中对罪的定义最严厉的，而且最绝对的。罪不仅是违背神的律法(约壹三 4)和悖逆神(申九 7)，本节更指出一切叫神得不着荣耀的就是罪，凡叫神的荣耀受亏损的就是罪。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罗三 25 上)马丁路德称三章 21~26 节为《罗马书》「因信称义」的核心；而本节指出神称义的方法，乃是设立主耶稣作挽回祭。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开，彼此不能亲近，如今基督耶稣作了挽回祭，使神与人和好，并在祂里面合而为一。

【钥字】「罪」在希腊原文(hamartano)有射不中目标，作恶犯罪，偏离正直之途，违背神的律法的意思。

「亏缺」希腊原文(hustereo)意错过，没有达到，低于，短缺，不足。新约中「罪」的意义有三方面：

- (一)达不到目标——这指一个运动家经过多月的准备，然后参加竞跑，并且开始时跑得不错，但当他快跑完时，发觉气力不继，必须退出竞赛。
- (二)射不中的——这使人想到一个兵士，焦灼地等着敌人到来，当敌人跑到射程之内时，他马上放箭在弦上，小心地指示，然后尽力开弓，但箭一射出，便转了方向，结果射不中敌人。圣经指出，由于亚当的罪恶，人的生命都变弯曲了，因而使人无法射中目标。
- (三)达不到预定的标准——一个年青人参加军队的招募，招募的军官替他填妥一切文件，然后着他往见医官，医官给他量高度，不料，他比最低的要求还矮一英寸，这个年青人达不到标准而遭拒绝。人达不到神的标准，所以人在神的面前犯了罪。

因此，神对罪的看法和人不同。神的看法是：(1)不是根据法律，而是根据你良心是否有愧；(2)不是根据外表言行，而是看你的意念；(3)不是看你受环境污染，而是看你本性；和(4)不是看程度轻重大小，而是看有无。所以，神宣告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10 节)，是因为祂乃以祂的「荣耀」来衡量人。若以道德眼光来衡量，世间不能说绝对没有义人；但若以神荣耀的心意，就是祂儿子丰满的彰显来衡量，普天之下，就没有一个不显出祂的「亏缺」。所有没有达到基督丰满度量的人，在神看，都是亏缺了祂的荣耀，都需要耶稣基督的救恩(24 节)。

「挽回祭」(罗三 25 上)——此字希腊字(hilasterion)与旧约「施恩座」、「赎罪盖」原是一个字，按原文可译为「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七十士译本对这个字最普遍的法，是以它来译旧约希伯来文的赎罪或涂抹罪的地方，意指至圣所内在约柜以上的金板，或称「遮(蔽)罪盖(座)」(摩西五经中出现二十余次，在以西结书中出现五次)。而新约称之为施恩座、怜悯座，因为旧约人的罪只是「暂时」被遮蔽、遮盖，新约则因主已成功永远赎罪的事，罪就永远被「除去」，而不是遮蔽、遮盖，因此遮(蔽)罪座就成了施恩座、怜悯座。**「施恩座」**是一块精金的板，上面有代表神荣耀的基路伯，下面却盖住约柜，里面放着一盛满吗哪的金罐，二块刻有十诫的法版，以及亚伦发芽的杖。当大祭司为百姓赎罪的时候就把祭牲的血洒在施恩座上，预表耶稣基督为罪流血受死，满足了神荣耀和公义的要求。因着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开，彼此不能亲近。使徒保罗说明如今，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挽回了这个局面。因此，「挽回祭」的定义，一面是神本着公义在基督里，设立主耶稣为「施恩座」，作为神人挽回的地方。因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所以使人能「凭着血」和「借着信」，坦然亲近神(来十 19)，与祂相会。并且另一面就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流血受死，满足了律法在罪人身上所有的要求。所以我们的罪得以赦免(来九 22)，显明神的义。

【纲要】本章可分成三段：

(一)保罗的答辩(1~8 节)——

- (1) 人的不信不能废掉神的信实(1~3 节)，
- (2) 人的不义反能显出神的公义(5 节)，
- (3) 人的虚谎反能显出神的真实(4, 6~7 节)，
- (4) 人的荒谬以作恶成全神的善(8 节)；

(二)神对世人的定罪(9~20 节)——

- (1) 世人都在罪恶败坏之下，而没有义人(9~18 节)，

(2) 世人都在律法审判之下，而伏罪和知罪(19~20 节)；

(三)因信称义的概论(21~31 节)——

(1) 称义的根本——神的恩典、耶稣基督的救赎(21, 23~26 节)，

(2) 称义的方法——设立耶稣作挽回祭，而人是凭信而非遵行律法(22, 27~30 节)，

(3) 称义的结果——坚固了律法(31 节)。

【钥义】本章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一) 神的义的意义——「**神的义**」(5 节)是罗马书的一个中心主题，此词在本书至少出现八次之多。

在保罗的观念里，「义」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指神自己为义；另一方面是指神称人为义。这里「神的义」不只是指神的属性，也是指神赦罪和接纳罪人的方式。罗伯逊(A. T. Robertson)指出「**义**」(希腊原文 dikaiosune；英文 righteousness)这个字，是由两个字合成，前者(dikaio)是指一种特质，也是指义人；后者(sune)是指公平。因此，一面神的义是指神的属性(弗四 24)；另一方面是指神作事作的法则是合乎神的公义，故神称人为义，在法理上都是公平的，没有可责之处。并且「义」此字是法庭用词：一种是指人主动的行义，或避免犯罪；另一种是指法官判决 犯人无罪，遂宣判他有义。从本章的观点，「义」是指人与神有「正当、正确」关系的状态，其先决条件是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但人凭自己的力量和行为，无法满足神公义的要求。然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已经在十字架上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只要人接受祂，祂就要成为人的义(林前 1-30)，并叫人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因此，人因信称义是显明神的义(罗三 25~26)。

【一切付清】慕迪说得好，「称义比原谅更进一层，它的意思是：不再有任何对你的控告，你一切的罪都完全被除去，永远不再被记念，永远不再被提起。这就好比我多年来在某间杂货店签帐购物，却一直没有钱可以付款，就在我债台高筑之际，有一天我到杂货店，老板对我说：『先生，我告诉你一个好消息，你的一位好朋友今天来我这里，替你付清所有的帐，一切都没有问题了！』」

(二) 救赎的意义——「**救赎**」(24 节)(redemption)这个词，希腊原文(apolutroseos)意「以赎价交换」，就是「赎回、买回、释放、收复」等的意思。这是指一个人或一件东西抵押在别人的手中，现在付出价款把他(或它)又赎回来。那么，我们得救赎是从那里赎出来的呢？有人说，我们是从魔鬼手里赎回来的，因为我们曾在魔鬼的手下为奴仆。但如果说主耶稣出了血的代价向魔鬼赎出我们，那就是说神承认我们人落在魔鬼的手里是合法的了。所以不能说是从魔鬼的手里赎出来。又有人说，是从神的手里赎出来的。这种说法不但抹杀了神的爱，并且暗示得救赎的人今后不再属乎神了，所以当然不能这样说。另有人说，是从罪里赎出来的。不错，主是出了代价，但是罪不能收这个代价。圣经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三 13)。可见是从律法的咒诅里被赎出来。我们在神面前是个罪人，所以我们就是在律法的咒诅之下。主耶稣替我们死了，就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之下赎出来了。「从律法的咒诅之下赎出来」，意思是从律法的结局里赎出来；因为犯律法的必要受刑罚，主耶稣流血答复了律法的要求，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使我们免受永刑的痛苦。

【体会因信称义】马丁路德在进入耳弗特修道院(Erfurt, Germany)后，因渴望更为圣洁，就全神贯注的祈祷、禁食和苦修，极力的想从罪的重担下得解脱，但是始终无法摆脱。并且他曾想靠自己的行为得神喜悦，如冬天不盖棉被，三天三夜不吃不睡等，结果害得自己差点冻死、饿死。直到后来，他才体会出「因信称义」的真理，了解到人只有接受和依靠主耶稣的救赎，才能救人脱离罪的捆绑，而救赎之结果使人成为圣洁。

【只要人肯开门】从前有一妇人因付不出房租，十分狼狈。牧师听见这个消息，特地到她家去，要给些钱。叩门许久，总是不开，牧师似乎听见有些声音，觉得里面一定有人，再敲得响一些，依然不开，用脚去踢，还是不开。这时，许多邻近的人听见这样叩门声音，就都出来观看。然而敲了许久，终不开门；牧师没有办法，只好回去。隔了一二天，忽在路上碰见这个妇人，就

对她说：「我听见你没有钱付房金，前天特地前来送钱给你，叩了许久的门，始终不开，后来我想也许你不在家，也就回去。」那个妇人一听钟后，十分懊丧的说：「呀，原来就是你！我疑房东又来催交租金，因此不敢开门；如果知道是你，早已把门开了。」这件事，的确是个事实，可以解释主耶稣已经偿清了我们的罪债，救赎了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拯救我们脱离了罪的权势和刑罚，只要人肯开门。

- (三) 相信和信心的意义——「相信」(belief)这个字在新约圣经共出现 247 次，而另有一个类似字「信心」(faith)则出现 244 次。「相信」和「信心」在原文可视为同义字，它们在希腊文中的意义都是「信服、信任、信托、信靠、信赖」。在希伯来文中的意思是「居留，并且支持」那成为居留的基础；希伯来文中的这个字又被翻译作「阿们」，它的意思是「诚然」，或「诚愿如此」。所以当亚伯拉罕相信神，实际上是他「阿们」了神。本书「相信」和「信心」共享五十八次(罗一 17；三 22…)，对「因信称义」的真理阐述得最为透彻的一卷。

【基督是我的救主】 马丁路德说：「基督徒的信仰生活在于人称代名词，说『基督是救主』是一件事，说『基督是我的救主』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真基督徒乃是因「信心」，而「相信」基督，就是接受基督活在他们里面，作他们救主的人。

- (四) 挽回祭的意义——《罗马书》第三章 25 节上：**「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这节节给我们看到神设立主耶稣作挽回祭的三个要点：

(1) 血——借着耶稣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来九 22)，满足神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

我们得救的时候，如何是借着信心、靠着主耶稣的宝血，得以坦然亲近神(弗二 8，13)，我们得救以后，也照样需要时常借着信心，靠着主宝血的功效，坦然来到神面前(来十 19~22)。

(2) 信——借着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稣流血救赎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来十 19)。不仅我们在初蒙恩时是因着信，连我们在跟随主的路上也一直要凭着信。

(3) 义——这样，基督耶稣就作了神将人挽回的地方，神人两下在祂里面合而为一；在基督耶稣里，神称我们为义(加二 17)，我们也称神为义，神的义就在此充分显明出来。有时我们的属灵光景很好，有时很差，但我们的光景如何，并不能更动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因为我们不是凭着行为来讨神喜悦，乃是借着信，取用主为我们所作成的一切。

【得着基督，得着一切】 几年以前，芝加哥有一位女店员。本来她穷得连五块钱的东西都买不起，却在一夜之间，变成一个买得起任何价值一千美金物品的妇人。为什么有这样的天壤之别？因为她嫁了一位富有的丈夫！只此而已。她接待了他，所以他所有的一切自然也成为她的了。同样，我们得着了基督，也得到祂为我们所作成的一切。

【默想】

- (一) 1~8 节说出保罗的答辩。无论人能找出多少的借口，有一天都要面对审判的神；人虽然可以为此「议论」，却无法推翻在此保罗以神的圣言，神的信实，神的真实，和神的公义。面对神的审判，我们的态度和反应应当如何呢？
- (二) 9~20 节指出世人的罪。世人对神不虔和、对人 不义，道德状况已经完全破产，因而人人都被神定罪。对这个不虔产生的不义世代，教会是否有传福音的负担，使世人得着拯救呢？面对世人犯罪的事实，我们态度和反应应当如何呢？
- (三) 21~31 节说明神在律法之外的称义。借着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赎和人的信成就了神的义。面对神所预备的救恩，我们态度和反应应当如何呢？
- (四) 如果把我们平生所说、所行和所思想的，无论是在明处或是在暗处，在公众当中，或是个人独处时，拍成一部电影，让自己来看，我们是否认识到自己「**亏缺了神的荣耀**」(罗三 23)呢？
- (五)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神的义」，「救赎」，「相信」，「信心」和「挽回祭」的意义。

【祷告】 主啊，祢是何等奇妙的救主。感谢祢所预备奇妙的救恩，我们竟能靠祢的宝血，凭信来亲近

祢。阿们。

【诗歌】【何等奇妙的救主】（《圣徒诗歌》75首）

1. 基督已经完成赎罪，何等奇妙的救主！重价已付我被赎回！何等奇妙的救主！
(副) 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稣，我耶稣！何等奇妙的救主，是耶稣，我主！
2. 赞美祂血洗罪有效，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这人与神和好，何等奇妙的救主！
3. 祂已洗净我的罪愆，何等奇妙的救主！今在我心作王掌权，何等奇妙的救主！
4. 时时刻刻与我亲近，何等奇妙的救主！天天保守使我忠心，何等奇妙的救主！
5. 得胜能力随时赐与，何等奇妙的救主！使我争战奏凯有余，何等奇妙的救主！
6. 我已向祂献上心身，何等奇妙的救主！世界不能再把我分，何等奇妙的救主！

视听—— [何等奇妙的救主~churchinmarlboro](#)

本诗歌节奏轻快，每一节都肯定地告诉我们主耶稣是我们得救与得胜的秘诀。这首诗歌(圣徒诗歌75)的作者是霍夫曼(Elisa A. Hoffman, 1839~1929)。他生于美国宾州，父亲是牧师。霍夫曼的音乐教育是有限的，也没有受过正式音乐学校的训练。但他是生在一个唱诗歌的音乐家庭，他所有的音乐知识来自在家里。他的父母都有甜美的声音，诗歌也唱得很好，他们唱诗赞美的生活影响了他们的孩子们。每一天无论是早晨和傍晚，他们都会带领孩子们唱一首或两首诗歌，自然孩子们熟悉了这些赞美的诗歌，并感受到歌曲的旋律。霍夫曼是在这样的环境里成长，而且借着他内心的激动与灵感，神赋予了他写诗歌的恩赐，而表达了救恩的喜悦。

【金句】

- ❖ 「**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其实那些描述正是我们全人类的光景啊！因此对于神所赐予的奇妙恩典，我们真是要大大地感恩！神啊，圣经真是一面反射我内心渴求的镜子，在其中，我看见起初的我最真实有样式。骷髅地彰显了我们罪的卑贱以及神爱的伟大！」——《生命隽语》
- ❖ 「神救恩成就的基本要素有三：(1)神的恩典——基督，(2)耶稣基督的救赎——十字架，(3)人的信——属灵的看见和接受(24~25节)，所以在神那一面，总是基督和十字架；在人这一面总是属灵的开启和领受。这就包括了神和人之间一切恩典的故事。」——佚名
- ❖ 「人不可能足够好或做的足够好在圣洁公义的神与不义罪恶的人之间架起桥梁。…称义是神对那些因信倚靠基督、基督的宝血偿清了他们的罪债的人，宣告他们为义。」——丹尼斯莫克
- ❖ 「**『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三26)**这句话经文常被引用，不过要加插「然而」，祂自己为义，然而也称人为义。公义的神是奇妙的，要称罪人为义。当然这样说法是很动人的，但未必是使徒的原意，他提说公义的神，只对信主的人才讲他们为义，神的公义在一方面临到我们，而祂的爱完全没有限制，不只与祂的公义符合，也因公义的缘故。这是福音的中心，耶稣是我们的代表。祂担负我的罪，为我们受刑罚受咒诅，就补偿了律法的缺陷，满足神无限公义的要求。祂为我们成就救赎的工，除去刑罚，给我们义者的身份，赐给我们福分，是公义的神所原赐的。由于这样的活泼的信心，使我们直接与主合一，而且享受祂为我们成就的一切恩惠。在基督里，我们的罪刑既蒙祂担负，可免神圣洁律法的要求，祂为我们受苦，也为我们埋葬，我们在基督里也应一同埋葬，然后在祂里面，我们得着释放，得以进到神的面前。我们得救不仅本于恩典，也由于公义。神对子信实，有律法的公义，必赦免我们一切的罪。」——迈尔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提出了十五个问题——前九个的问题(1, 3, 5, 7~8 节)，指出从犹太人被神定罪的观点来看，反对者乃是以狡辩来推诿罪行；接下来的一个问题，则指出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的审判面前(9 节)；后五个的问题，则辩护因信称义的合理(27, 29, 31 节)。这些问题极有可能是保罗针对犹太人的反驳，而提出的辩证。有人说的好，「很多时候，读者只需想象与保罗对话的人，是个不断插嘴的捣乱分子，却被保罗反驳的体无完肤。这样领会保罗的答辩就容易的多了。」保罗的自问自答，乃是运用了大量的反问和假定的反对，为了要证明他论述的观点。因此，有人甚至进一步指出，「保罗的对手并非不堪一击的假想敌人，其实对手就是保罗自己。」如此，这些问题俨然可说是法利赛人的保罗和基督徒的保罗俩人之间的论战。

「这样说来，犹太人有什么长处？割礼有什么益处呢？」【罗三 1】

狡辩：消除审判与犹太人作选民的问题，在审判之下，犹太人还有什么好处呢？

答辨：保罗指出犹太人有很多的好处，第一是神把祂的圣言交托并藉着他们发表的，他们是被神拣选来发表神的圣言和神自己的民族。这是选民最大的特点，也是最大的事。

「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罗三 3】

狡辩：神拣选他们是因神的信心，虽然犹太人基本没有信心，难道这样因他们的不信就使神的信心(faith of God)就归于无效么？

答辨：保罗对上述疑问的答复是说：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3)；人的不信，断不能使神的信实变成无效。因为只有神是真实的，所有的人都是虚无的。然后，保罗指出「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本句是大卫犯罪之后受感悔改所说的话(诗五十一 4)；一面是说当人失信、犯错时，神就审判、责备他们，藉此显明神的公义；另一面是说当人企图议论神、审断神的时候，反而给神一个机会来证明祂是对的，如同在法庭里，获得胜诉的总是神。总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为神是公义的。

「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我们的不义苦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祂不义吗？」【罗三 5】

狡辩：当神审判、责备人的时候，就显为公义，那么，人的不义，岂不正好给神一个机会，彰显出祂的公义来么？这样说来，人的不义岂不是有它的用处么？因此神不应该降怒责罚人的不义；神若降怒，就显明祂是不义的。但这是人强辩的话。

反驳：「断乎不是！若是这样，神怎能审判世界呢？」【罗三 6】保罗指出如果神有丝毫可能是不义的，祂又怎能有资格审判世界呢？神降怒，断乎不是祂不义；审判全地的神，必须秉持公义(创十八 25)。因为神的审判不仅本于神的公义，也显明神的公义，公义是神行作一切事的根基。

「若神的真实，因我的虚谎越发显出他的荣耀，为什么我还受审判，好像罪人呢？」【罗三 7】

狡辩：既然人的虚假更能衬托出神的真实，使神更加显明祂的荣耀，那么神就不应该审判、定罪人。其实，这是犹太人为自己的犯罪作恶，寻找推卸责任的理由。

反驳：人引用这论点，根本就是诽谤(见下节保罗的反驳)。

「为什么不说不，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这是毁谤我们的人说我们有这话。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罗三 8】

狡辩：人的犯罪作恶，正好帮助神显出祂的良善来。

反驳：保罗指出说这些话的人理当被定罪。「作恶以成善」的辩解，是混乱神的真理，也证明他们不肯悔改认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们该受神的审判。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决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罗三 9】

自问：因着犹太人的败坏和被神惩治，使外邦人有一个错觉：我们比他们强些。

自答：保罗说：决不是的！因为犹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

「既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罗三 27】

自问：「没有可夸的」，但怎样没有的呢？使人更深更结实明白。是用立功之法吗？

自答：保罗指出称义的途径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称义，乃是出于自己，也是出于行为，人就会因此觉得自己比别人好，而存心自夸；但是这里指明，我们称义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赐的，所以人就无法自夸。

「难道神只作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罗三 29】

自问：世上有两位神，一位是犹太人的神，另一位是外邦人的神？

自答：神只有一位，全人类也只有一条得救的途径。祂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因为神并不偏待人(徒十 34；罗二 11)。

「这样，我们因信废了律法么？断乎不是！更是坚固律法。」【罗三 31】

自问：因信称义的教训是否完全不要律法？

自答：保罗指出因信称义合乎律法的原则，不仅不会因因信得救而废了律法，反而更是坚固了律法。因为主耶稣是按律法的要求担罪受死；所以祂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

第二问：基督宝血的意义和功用是什么呢？

答：(1)针对神——血是为赎罪，从旧约到新约，血总是与赎罪有关。神借着主耶稣的流血，满足了神圣洁和公义的要求(罗三 25；来九 22；彼前一 18~19)，使神可以救赎人，赦免人。

(2)针对人——主耶稣的宝血洁净我们的良心(来十 22)。我们借着信，得以取用祂流血救赎的功效，而能坦然就近神(弗二 13；来十 19)。

(3)针对撒但——「控告」为撒但一件最凶恶、也是最有效的武器。我们得救是借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宝血(弗一 7；彼前一 19)；得胜也是借着这宝血，因为这宝血使我们能胜过魔鬼一切的控告(启十二 10)。

第三问：基督的宝血成就了什么？

答：(1)基督的血是我们救赎的代价(弗一 7；西一 14；彼前一 18~19)；(2)基督的血是我们救罪的根基(弗一 7，14；西一 14；来九 22)；(3)基督的血是我们称义的根基(罗五 8~9)；(4)基督的血是我们和平的根基(西一 20；罗五 1)；和(5)基督的血是我们洁净的根基(约壹一 7)。

第四问：怎样取用基督宝血的能力？

答：(1)借着信(罗三 25)；(2)借着灵(来九 14)。我们得救的时候，如何是借着信心、靠着主耶稣的宝血，得以坦然亲近神(弗二 8，13)，我们得救以后，也照样需要时常借着信心，靠着主宝血的功效，坦然来到神面前(来十 19~22)。

第五问：我们到底是靠神的恩得救呢？还是靠神的义得救呢？二者是何意义？

答：(1)我们的得救是靠神的恩——以弗所书二章八节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从主耶稣降生、受死、复活，直到升天这一段，是神的恩为我们作的。

(2)我们的称义是靠神的义——罗马书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说：「神设立耶稣作施恩座(另译)，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神的义是叫救恩成功在我们身上，叫神不能不救我们。从主耶稣升天后，一直到现在这一段，是神的义为我们作的。

第六问：是神的义(罗三 21~26)救我们呢，还是基督的义救我们呢？二者的分别在那里？是何意义？

答：是神的义救我们。

什么叫作神的义？罗马书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节说：「神设立耶稣作施恩座(另译)，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

明祂的义，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施恩座在约柜上面，神是在这里与人相会。神设立耶稣作施恩座，神只能在基督里与人来往。约柜上若没有施恩座，约柜里面的律法就要定人的罪。施恩座上有血，律法就不能定人的罪；因为律法的要求已经得着了。就是在这件事上，显明神的义，意思就是神是义的。

照律法说，犯罪的当死。主耶稣替我们死了，我们就不必死。所以，赦免这件事是神按着祂的公义作的。比方：人欠你一百元，他写一张借据给你。什么时候，他还了这一百元，你就应当把借据还他，结束这笔债务。如果你不把借据还他，你还要向他追债，你就是个不义的人了。我犯了罪，是该死的，可是我用基督的血还了我的罪债，神就不能再向我要什么了。所以，我们的罪得赦免，乃是因着神的公义。无论如何，神都得赦免我们，因为主耶稣已经为我们死了。约翰一书一章九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信实是指神的话说的，神说了就算数。公义是指基督所作的工已经成了，基督已经为我们满足了神的要求，神就不能再向我们有要求。神的话说，信的人就得赦免；我们信，神就得赦免我们。基督死了，神的要求已经得着，神就得赦免我们。神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现在神称信的人为义，都是显明祂是公义的。

不但神称我们为义，神也要我们看神为义——看神这样待我们是顶公义的。耶稣是人，我们也是人。罪从一人入了世界，也从一人被除去。亚当犯罪不只是个人的问题，而且是人类的问题。亚当是头，我们每一个是他的一部分；我们在基督里也是如此。基督死，就叫我也死了；基督复活，就有生命流到我。我们并不是苦求到神赦免我们，乃是因基督已经替我们死，神不能不赦免我们。我们相信，就得救了。

全部新约找不出一节圣经说到基督的义救我们的话。

基督的义，只叫基督自己有资格来作救主。基督的义，是基督自己的好行为。是基督救我们，是因祂的死，不是因祂的义。基督的死是成功神的义。基督的义，好比会幕里四色织成的幔子，只有祂能朝见神，别的都被隔在幔外。幔子裂开了(基督死了)，才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来十20)，使我们能亲近神。

那么，哥林多前书一章三十节说「神人使祂代为我们的…义」，彼得前书三章十八节说「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怎样解释呢？我们要看，这两处是说基督的义么？不是。哥林多前书第一章是说，基督自己作我们的义。彼得前书第三章是说，主耶稣自己是义的，祂有资格来代替我们这些不义的人。

至于彼得后书一章一节所说，「作耶稣基督仆人和使徒的西门彼得，写信给那因我们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之义，与我们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这里的「义」，也可译作「公平」、「公正」，意思是说，祂是不偏待人的，祂对所有的信徒，无论是先来的、后来的，无论是犹太人、外邦人，都给一个同样宝贵的信心(徒十34, 44；十五8~9)。——倪柝声《福音问题》

《罗马书第四章》——因信称义的证明

【读经】罗四 1~25

【简介】《罗马书》第四章帮助我们从小伯拉罕与大卫的实例，证实了因信称义之道，而明白：(1)称义与行为的关系(1~8节)；(2)称义与割礼的关系(9~12节)；(3)称义与律法的关系(13~16节)；和(4)称义与信心的关系(17~25节)；以及明白基督徒因信称义的根基，乃是建立在主耶稣的死与复活所成就的救恩。

【主题】焦点是：亚伯拉罕的义不是借着行为、割礼和律法，乃是因信神被称义；我们相信主耶稣为我们受死和祂已经为我们复活，就可以和亚伯拉罕一样地被称义。本章主题强调：(1)亚伯拉罕被称义的印证(1~16节)；和(2)亚伯拉罕称义与信心的关系(17~25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以行为称义和因信称义的比较(1~16节)——

以行为称义	因信称义
1.没有人能靠行为称义——律法赐给人，神的目的并不是要人遵守，而是要人因着失败而学习知道人不能遵守神的律法。因行为称义是凭自己天然的力量，根本不可能达到称义的地步(罗三20)。	1.只有信心才能被称为义——信心的对象乃是基督，信心乃是宣告人在自己里面不能称义。因信称义是靠神的力量，就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17节)，所以必能作成。
2.没有信心的行为在神面前是全无功效的——有效的行为必须是出于信心，亚伯拉罕所以受割礼，不过是作他信心的一个凭证。因行为称义是作工该得的工价(4节)，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的(2节)。	2.只有信心才是坚固律法、满足律法——行为的中心是在自己，故在律法面前是永远显出亏欠而被律法定罪。信心的中心是基督，才是满足了律法，超过了律法而被律法称义。因信称义是属乎恩典(16节)，叫人谦卑感谢神(7~8节)。
3.以行为称义乃是立功的思想，这就叫人在神面前有了可夸的——如此就再没有赞美的声音，天上也断绝了感恩的心情。因行为称义会叫人自夸(2节)——肉体的夸耀(参罗三27；弗二9)。	3.信心称义的双福： (1)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这是指基督受死的工作说的。 (2)主不算为有罪——这是指基督复活的工作说的因信称义不需作工(5节)，是蒙神算为义的(6节)。
4.以行为称义不是神原初的思想，故终究被神废去——神永久的思想乃是「恩典」。	4.神要使一切应许都归给信心的子孙——神应许的中心也就是基督自己，信心乃是惟一接受的方法。

(二)「因信称义」的秘诀——

- (1)不是借着行为(1~8节)，也不是借着割礼(9~12节)，更不是借着律法(13~16节)；
- (2)信神是那叫死人复活并使无变为有的神(17节)；
- (3)在无可指望，因信仍有指望，而心里得坚固(18~20节上)；
- (4)仰望神应许将荣耀归给神，而满心相信神应许的必作成(20下~21节)；和
- (5)扩大至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复活者也一样得称为义(22~25节)。

【应用】

(一)本章概览——保罗已经在《罗马书》三章21~31节中阐述了「因信称义」的真理，但他的观点引

出了四大问题，乃是：(1)称义与行为的关系；(2)称义与割礼的关系；(3)称义与律法的关系；和(4)称义与信心的关系。于是，本章他以亚伯拉罕与大卫的例证，逐点论释救恩的预备是神的恩典，而唯有靠着信才能得到。因此，他从两个角度看唯独信心，被称为义和应许的实现都是靠信心。亲爱的，为什么保罗选择亚伯拉罕与大卫来阐述因信称义？

(二)亚伯拉罕信心的对象——乃是那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17节)。「使无变为有」，说出神创造的大能，也就是万有主宰的基督；「叫死人复活」，说出神复活的大能，也就是荣耀复活的基督。哦！信心的对象就是神自己！祂能把「不可能的变成可能。」因此，我们就不需要再去看环境、找凭借、寻证据、求依靠了，我们所信的神是一位「必能做成」的神(21节)，「因为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马太十九 26)；而且祂所作成的，远比我们所想的更超越，更奇妙。亲爱的，将自己交给给主，让祂的「全有」、「全足」、「全丰」，成为你的「能」！

**「祢是我神，全有、全足、全丰。祢能为我创造我所缺乏；
有祢自己，在我回家途中，无论有何需要，都必无差。」**

——《圣徒诗歌》第 450 首第三节

(三)亚伯拉罕信心的盼望——乃是「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18节)。「无可指望」说出，人被带到绝境——正如亚伯拉罕「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19节)；「仍有指望」说出，惟有复活的基督是我们唯一的盼望。哦！信心就是把我们的「指望」，不放在人或环境上，而放在神的身上。亲爱的，当一切好像没有指望的时候，切勿忘记，在绝境中仰望神的应许，「因信心安」，而经历到祂所应许的必然成就！

**「我的神阿，祢在已过路上，曾用爱的神基多方眷顾；
故我敢再投入祢的胸膛，因信心安，赞美祢的道路。」**

——《圣徒诗歌》第 450 首第四节

【摘要】本章是以亚伯拉罕的故事作背景，他的信称为「亚伯拉罕的信」，他也因信被神称义。1~16节论因信称义的例证。首先，1~8节，保罗以亚伯拉罕的经历为印证的主干，并以大卫的经历为旁枝，来证实因信称义并非行为的工价。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和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一无所得，也无可夸(1~2节)。亚伯拉罕并不是因行为称义，乃是基于他的信，就被神算为义(3节，引自创十五 6节)。亚伯拉罕没有工，然而因信蒙神算为义，这是神的恩典(4~5节)。正如大卫虽明明犯了罪，但却蒙赦免(6~8节)。因为我们在因信称义的应许中蒙受的不是无罪之福，乃是赦罪、遮罪之福(引自诗三十二 1~2节)。接着，9~12节，保罗继续用亚伯拉罕的割礼为证来说明因信称义不在遵行律法。从历史次序可见，亚伯拉罕被神称义是在受割礼之前(9~10节)。并且亚伯拉罕受了割礼的记号，是叫神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11~12节)。13~16节，保罗提到亚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神的应许。神应许亚伯拉罕，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3节)。若应许是基于律法，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14节)。律法徒然显出人的过犯，惹动神的忿怒(15节)；但应许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16节)。本段启示「因信称义」的目的是神要借着从亚伯拉罕而出的后嗣得着一个国——以色列国，来完成神的旨意。所以称义与人的行为并无直接的关系，而是叫称义的人可以联于神永远的旨意，就是借着承受世界来为神在地上掌权。

17~25节，保罗进一步以亚伯拉罕为例，解释称义与信心的关系：(1)信心的对象——叫死人复活并使无变为有的神；(2)信心的光景——无可指望，而因信仍有指望；(3)信心的凭据——神的应许(话语)；和(4)信心的扩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复活者也一样得称为义。最后，保罗提到我们可以和亚伯拉罕一样地被神称义。是建立在相信主耶稣为我们的过犯受被交给人(钉死十字架)，并且相信主耶稣为我们被称义而复活。

【钥节】「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罗四 17 上)保罗以亚伯拉罕为例，

解释什么是因信称义的信心，而以亚伯拉罕信心的对象，乃是那一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译：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我们称义复活了)。」(罗四 25)

【钥字】

「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17 节)——这节经文给我们看见亚伯拉罕所信的神与我们的关系：

- (一)「叫死人复活」——「叫死人复活」关系到神复活的大能；因着亚伯拉罕所信的神是叫死人复活的神，所以他能毫无犹预地把以撒献上给神(创二十二 1~10；来十一 17~19)。我们现在是否处在人的尽头？每天要面对许多不可能解开的结？那么就仰望「叫死人复活的神」吧！
- (二)「使无变为有的神」——「使无变为有」关系到神创造的大能；亚伯拉罕本应没有盼望，因为他一百岁之时，撒拉九十岁，生育已完全没有可能；然而他能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所以以撒的出生是与他信神是「使无变为有的神」有关。祂是那一位「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三十三 9)的神。我们是否也到了「无可指望」的时候？看人、看自己、看环境都是无可指望，那么就投靠「使无变为有的神」吧！

【举目看基督】听说有这么一位外科主治医生，当他要给人敷裹很痛的伤处，或要接合折断的肢体时，常会告诉病人：「现在看看伤口，只要看看它像什么样子，然后就注意看我。」我们所信的耶稣基督，以神创造的大能使无变为有，并且成为万有的主宰者(来一 2~3)；又以神复活的大能复活进入荣耀，而成为新造的元首(来二 9~10)。在旧造和新造中祂都是元首，祂是一切，也正是我们信心的中心目标。所以无论我们处在什么景况中，学习不要看自己，要举目看基督；更不要看环境，要单看祂已为我们作了什么，以信心支取祂复活的大能。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意即主耶稣在人的手中被钉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为了担当我们的过犯和罪孽(赛五十三 5~6；彼前二 24)，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解决我们在神面前的难处。

【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若非主耶稣从死里复活，我们就没有凭据(徒十七 31)，以资证明祂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则我们也不能确定神是否已悦纳了我们。但如今祂已经复活了，故我们能确知凡在基督里的人，都已得着了称义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罗五 18)。

【纲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称义的印证(1~16 节)——

- (1)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被神称义(1~5 节)，
- (2) 大卫赦罪的双福与行为无关(6~8 节)，
- (3)亚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被称义(9~12 节)，
- (4)亚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应许(13~16 节)；

(二)称义与信心的关系(17~25 节)——

- (1)信心的对象——叫死人复活并使无变为有的神(17 节)，
- (2)信心的光景——无可指望，而因信仍有指望(18~19 节)，
- (3)信心的凭据——神的应许(话语)(20~22 节)；
- (4)信心的扩大——所有相信基督死而复活者也一样得称为义(23~25 节)。

【钥义】本章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

- (一)「赦罪」的意义(7 节)——亚伯拉罕蒙神算为义，并不是因为他是一个义人；他和大卫、并和我们都一样，乃是在神面前有过犯和罪愆的人。本章 6~8 节一连提到三次「这人是幸福的」可见一个罪人蒙神：(1)「赦免」(7 节)希腊原文(aphiemi)，意撤销，赦罪；(2)「遮盖」(7 节)希腊原文(epikalupto)，意遮起来；和(3)「不算」(8 节)希腊原文(ou logizomai)，意不计数，不计算，这是何等的有福。赦

免与遮盖是指着基督受死的工作说的，相信基督为我们的罪受死，就使我们的过犯和罪恶得着赦免遮盖；不算是指着基督复活的工作说的，相信基督为我们复活，就使我们在神面前如同没有犯过罪一样(25节)。然而，圣经里面所谓的「赦罪」，还有多方面的意义：

(1)不定罪：「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约三 18)。本来我们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有罪案，但是因着相信主耶稣，我们的罪案就被消除了。人的罪案一经消除，连带的，也就免去将来所要受神公义的刑罚。这是因为主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担当了神公义的刑罚，神不能再来刑罚我们。

(2)忘记罪：「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恶；这是耶和华说的」(耶三十一 34；来八 12)。神赦免我们的罪，不但使我们不被定罪，免除罪的刑罚，并且还忘记我们的罪，使我们在祂面前，好像从来没有犯过罪一样。

(3)洗净罪：「祂洗净了人的罪」(来一 3)；「祂爱我们，用自己的血洗去我们的罪」(启一 5 原文)。上述「忘记罪」，是指在神里面的故事；这里的「洗净罪」，则是指在我们身上的故事。不只神自己忘记了我们所犯的罪，并且也在我们身上消灭犯过罪的痕迹，使我们的良心不再有亏欠、愧疚的感觉(参来十 22)。

(4)除掉罪：「祂...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九 26)。旧约时代的人所犯的罪，是暂时被「遮盖」的(诗三十二 1；罗四 7)；但到新约时代，当主耶稣死在十字架的时候，罪是被「除掉」的。施洗约翰看见主耶稣时，就喊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神赦免我们的罪，更进一步把罪从我们身上除去。所以在新约圣经里，「赦罪」和「赦免」的原文字义是「使(牠)离开」、「遣去」。利未记第十六章内有两只赎罪的公山羊，就是指基督赎罪的两方面：一面在神面前用血满足神公义的要求，一面从人的身上把罪带到无人之地，就是把罪永远除去的意思。不过，这一个「除掉罪」，和「与主同死、同活」一样，是指客观所成功的事实，我们信徒个人还得使它成为主观的经历。(注意：来九 26 的「罪」和约一 29 的「罪孽」原文都是单数词。)

迈尔说得好，「我因欠债害怕被逮捕与蒙羞辱，而逃离故乡。但是，可能有一位知心的好友已为我清还一切债务。他处理得那么快捷，以致我的信用未受任何亏损，名誉亦未曾丧失。旧日的爱与尊重正等待着我。这位朋友可能已经告知我一切。倘若我仍然流离在外，不肯回家。从这一方面来看，我的愚昧固然枉然多受一些痛苦，但却改变不了我朋友为我所作的善行之事实。」

(二)「称义」的意义(三 24)——希腊原文(dikaioo)，意宣告无罪释放(法庭用语) 或证明为正确。「称义」原文动词的字根是 oo，是指「算为」的意思。亚伯拉罕并不凭行为的功绩，而单是纯地相信神，神就算为他的义(四 3， 6， 9)，自然得到神的称义。

「称义」在圣经里有两个意思：一个意思是说，你是没有罪的；一个意思是说，神看你是义的，是完全的。亚当和夏娃在没有犯罪的时候，并没有得着神的称义。可见，光是没有罪还不够好。基督在神的面前是义的，是极其完全的。每一个基督徒到神的面前，神不只对你说，你是罪得赦免的人，神也是说，你是义的。我们来到神的面前，不只没有罪的污秽，并且是穿上义袍的(路十五 22)。

每一个在基督里来到神面前的人，神悦纳他，就像悦纳基督一样。神对我们的称义，分客观与主观两面。客观方面的称义，是在地位上按着我们从神所得的义(腓三 9)，就是基督作我们的义(林前一 30)，使我们得称义。在主观上得著称义，是基督进到我们里面，作我们的生命(西一 27，三 4)，使我们能活出义来，结出义的果子。客观的称义，是因着我们信入基督，得着祂作我们客观的义得到的；主观的称义，是因我们凭基督活着，活出祂作我们主观的义得到的。客观的称义，叫我们得着生命；主观的称义，叫我们生命长大、变化，以致成熟。

【最佳途径】今日，欧洲不少城镇仍保留着中古时代环绕着城市的围墙。接近旧墙的道路是弯曲的，有些是自我回旋，有些则引至穷巷。一天，一名游客在其中一个这样的镇上，向当地居民问

及怎样可到某地址。游客在得着指示后，再慎重地问：「这是否到达那儿的最佳途径？」居民回答说：「最佳途径？不是，是惟一途径。你若沿其他路走，只会走入死胡同，或把你带回原处。」人们要到神面前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有一个方法可以被称义，就是借着相信基督。这不单是「最佳方法」，而是惟一方法。其他方法都是穷巷，或是自我打转的，至终只会引至黑暗，永远与神隔绝。

(三)靠复活称义的意义(25节)——主耶稣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祂从死里复活，确定神已悦纳了我们。故凡在基督里的人，都已得着了称义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罗五 18)。因此，我们靠复活称义，是因祂从死里复活，把新生命分给我们，并且我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3)。这生命是义的，是像主那样义的，是不会犯罪的。所以，在客观方面，我们在神面前，有一个的新地位，叫神看我们像基督一样——神看基督如何是义的，就看我们也是义的。在主观方面，如今这位从死里复活的主，是我们的生命，活在我们里头，使我们凭着祂复活的生命，能活出蒙神悦纳、被神称义的生活。

【默想】

(一)1~16节指出因信称义的印证。亚伯拉罕不是借着行为、割礼、律法的经历，证实因信称义是神应许的成就和救恩的根基。让我们不凭己力，不靠律法，只信从基督，经历神救恩的确据吧！

(二)我们可能在认知上完全接受「唯独因信」，然而在生活中活出的却是靠行为称义。为什么我们有犯这种错误的倾向？如何避免这种错误？

(三)17~25节解释称义与信心的关系。亚伯拉罕的信是一种无望中之指望，不倚靠人的能力，乃是仰望神的应许，并且深信神能叫死人复活和使无变为有。让我们不看自己和环境，只信靠「叫死人复活」和「使无变为有」的神吧！

(三)试着解释本章钥字「赦罪」和「称义」，以及「靠复活称义」的意义。

【祷告】 亲爱的主，赐我们活泼的信心，一生信靠祢，过荣耀祢的生活；并经历祢这叫死人复活、使无变有的神。阿们。

【诗歌】【信靠耶稣何其甘甜】(《圣徒诗歌》434首首第1节)

信靠耶稣，何其甘甜，抓祂话语作把握，

安息在祂应许上面，只知主曾如此说。

(副)耶稣、耶稣，何等可靠，我曾试祂多少次；

耶稣、耶稣，我的至宝，祂是活神不误事。

视听—— [信靠耶稣何其甘甜~churchinmarlboro](#)

这首诗(《圣徒诗歌》434首；《选本诗歌》240首)的作者史露意(Louisa M. R. Stead, 1850~1917)出生英国，少女时就有蒙召做宣教士的心愿，她期望能去中国传道，但因体弱不克成行。她二十一岁时迁居美国俄亥俄州，四年后结婚，育有一女莉莉。当莉莉四岁时，那年夏天他们全家去纽约长岛海滩野餐，露意看着丈夫和女儿挖沙戏水，其乐融融，不禁对自己说「我的福杯满溢，有一个虔诚的丈夫和一个可爱的女儿。」正在此时她看到一个男孩在巨浪中挣扎呼救，她即刻告诉她丈夫。他马上跳下去救那男孩，可是不幸一同被海浪卷去，露意抱了莉莉在海边嘶声呼喊，眼看着他们双双没顶。

这个骤然的打击，陷露意于痛苦深渊中，她贫病交逼，祇有靠圣经和圣诗得安慰。在那段凄楚孤单的日子里，母女相依为命，有一日家中已无隔宿之粮，露意以完全信靠的心向神祷告。次日早晨在门前发现一篮食物和一个装有信信封。露意对莉莉说：「我们依靠神，祂没有叫我们失望。」于是她写下了这首诗「信靠耶稣真是甜美」。曲调是寇伯克所谱。

【金句】

- ❖ 「如果你已经得到了神一句话——一个确实的允许——你就当丝毫不疑完完全全地信任祂，因为你不仅有一句确实的话，也有一位说这话的信实的主。」——考门夫人《荒漠甘泉》
- ❖ 「记住眼见停止的时候，乃是信心工作的时候。困难越大，信心越容易工作。」——莫勒
- ❖ 「在亚伯拉罕的生平中，神继续使祂看见神性的荣耀，每逢试探，他都要记得顺服。他献祭时，必得着新的而且深的启示，这样他的信心句坚强，不再疑惑，神的儿女啊，要有信心支取神的应许。你看每一样困难，就想神多么伟大，祂的能力比我们所想象的困难千百倍。」——迈尔
- ❖ 「神是万有之神，他不受限制。所有的限制都是我们自己造成的。我们所求的，所想的，所盼望的，太小了，不够彰显神原有的荣耀和大能。神要我们有一个扩大的眼界，因为他是全能的耶和華。难道我们要辜负他的美意吗？我们向全能的神有所要求，是有限度的，他之赐福于你，却有一概准绳，就是以你的信心程度的深浅多寡为标准。」——宣信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提出了五个问题——他以亚伯拉罕的事例证明，人称义不能凭自己的功劳，也不能凭自己的信心，而只能凭信那使人称义的神。这一点已表明在亚伯拉罕的经历中；他是在受割礼以前因对神的信心，神就算为他的义。

「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 (罗四 1)

保罗指出亚伯拉罕是凭着肉体，就是靠着自己的力量所产生的行为，在神面前一无所得。保罗曾在《加拉太书》提到亚伯拉罕按血气生的儿子以实玛利，要被赶出去(加四 30)；并且由于这事，神有十三年之久，既未向亚伯拉罕显现，也未对他说话(创十七 1)。那么，他在肉体上的权利、工作、贡献、功绩等，在神面前更没有可夸的了。

「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 (罗四 3)

。亚伯拉罕只因为相信神的话，就被神算为他的义(创十五 6)，圣经在那里完全没有提到行为。

「这就算为他的义」：这里的「算」(希腊原文为 *elogisthe*，意记账，登帐)意味着账目上的「记入」；神因亚伯拉罕的信，便把义记在亚伯拉罕的账目上，算为他的「盈余」、「收益」，那是白白的赐给，与他的行为没有任何关系。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 (罗四 9)

第八节保罗论神赦罪的福乃是白白算给人的。这里引进了另一个问题：这种算给人的福，是为什么人预备？为受割礼的或未受割礼的？是排外的或是包容的？是否有割礼才得福，无割礼则无福？亚伯拉罕固然是在行为之外蒙福被称为义，但他作了受割礼人之父(创十七 9~10)。因此，割礼与称义恐怕有相当程度的关连，或许亚伯拉罕是因受割礼而蒙这福；若是这样，那么那些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就与这蒙神算为义的福无分无关了。

「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 (罗四 10)

关于上述问题，保罗以亚伯拉罕称义的时间作答。根据旧约圣经，亚伯拉罕是在《创世记》第十五章被神称义(创十五 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礼(创十七 24, 26)。这两件事相隔的时间，至少十四年以上。他属灵经历的顺序乃是：信心，称义，割礼。很明显地，称义在前，受割礼在后。这证明亚伯拉罕的被称义，与受割礼无关，而是建立在信心之上。

第二问：**「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 (罗四 6)是什么意思？

答：保罗从大卫写的《诗篇》三十二篇 1 至 2 节，证明大卫也同样被神称义是「在行为以外」。大卫在与乌利亚的妻犯了奸淫和杀乌利亚之后，但最终因他向神认罪，就蒙了神的赦免。注意

这里7~8节所提的「赦免」、「遮盖」、「不算」这几个词，都含恩典的意义。律法是不讲赦免的，更不能对犯罪的人「不算」为有罪。惟有在恩典原则下，才有赦免，惟有基督的血能遮盖我们的罪，惟有因信进入基督里的才可以「不算」为有罪，所以在大卫的诗篇中，早已有了凭恩典赦罪的原理了。是的，因信心就能得着神的「赦免」、罪蒙宝血的「遮盖」、「不算」为有罪了，真是何等大的福！

第三问：《罗马书》四章七节的「有福」与八节的「有福」有没有分别？如有分别，是何分别？

答：有分别。是赦罪与称义的分别。第七节有福是讲到消极方面的，第八节有福是讲到积极方面的。第七节是说神把人的过赦免，罪遮盖；第八节是说神作工作到叫人像没有犯过罪似的——不算为有罪，就是称他为义。

赦免和称义有什么不同呢？赦免，是说你本来有罪，神赦免了你的罪。称义，是说你这个人，你从来没有犯过罪。比方：一个人被法院审判，定他有罪，该受刑罚，后来逢到大赦，法院放他出去，这是得了赦免。一个人经过法院的审判，法院宣告也无罪，这就是称义。

主救我们，不只叫我们得着赦免，也叫我们得著称义，这是恩典！因为主耶稣流血把我们罪的问题解决得这样完全，而我们在主里与主一同复活的缘故，神看我们有如从来没有犯过罪的人一样。神在基督里已经作工到叫我们像基督一样的完全。歌罗西书二章十节说：「你们在祂里面是已经得了完全」（另译）。神怎样看基督、爱基督，神也照样看我们、爱我们。神在基督里看我们是已经完全了。——倪柝声《福音问题》

第四问：我们的罪是「遮盖」（罗四7）的呢，是「除掉」（来九26）的呢？这两个的分别在那里？

答：我们的罪是「除掉」的，不是「遮盖」的。因为《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六节明说，主在这末世显现一吹，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

那么，《罗马书》四章七节的「遮盖」又怎么说呢？我们要知道，这一节的话是引用诗篇三十二篇一节的话。全部新约，除了这一处引用这一节圣经外，再也找不出一节圣经说到我们的罪在神面前是遮盖的。这里所说的遮盖，是指旧约时代的人的罪是被遮盖的。在旧约时代每一样的罪都是被遮盖，直到主耶稣死的时候才被除掉，因为「祂作了新约的中保……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来九15）。

我们要记得：第一，旧约里的「赎罪」这个词，在原文的意思就是「遮盖」。新约中除了《罗马书》四章7节引用过一次以外，再也没有一次引用过这个词。第二，圣经中「赎罪祭」这个词，除了少数与「遮盖」连译者外，绝大多数都是「罪祭」，意思是罪而献上的祭。耶稣基督是作赎罪祭——为我们的罪献上了祂的自己。耶稣基督没有遮盖我们的罪。

主耶稣来，是除掉我们的罪，不是遮盖我们的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29）。——倪柝声《福音问题》

第五问：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又有什么关系呢？

答：(1)在神面前的地位——《罗马书》四25「**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把主耶稣的复活与我们的称义连在一起，这里乃是说道我们。

(2)过圣洁的生活——《罗马书》六4「**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

《罗马书第五章》——因信称义的结果和根基

【读经】罗五 1~21

【简介】《罗马书》第五章帮助我们了解因信称义的结果，乃是从「与神相和」(希腊原文为与神相安)，「与神和好」，到「以神为乐」(希腊原文为以神为荣)；以及明白因信称义的根基，乃是「在基督」里承受恩典，而使我们能在生命中作王。

【主题】焦点是：我们因信称义所得的福份，乃是「一切所得都是借着基督」；以及我们因信称义的根基，乃是「一切所得都是在基督里」。本章主题强调：(1)因信称义的福分(1~11 节)；和(2)亚当和基督的比较(12~21 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 (一)我们因信称义的所得的福分(1~11 节)，乃是借着基督，得着：(1)与神相和的地位(1~2 节)；(2) 在患难中也喜乐的人生(3~5 节上)；(3)确实被爱的凭据(5 节下~8 节)；和(4)神全备的救恩，而以神为乐(9~11 节)。
- (二)我们一切所得的福分都是在基督里，而非在亚当里。因为我们在亚当里被定罪，而在基督里得称为义；并且基督的工作所带来的恩典，远超过因亚当罪的行动所造成的不幸和损失。

亚当	基督
因一次的过犯罪人都被定罪	因一次的义行众人被称义得生命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	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就成为义了
在亚当里罪作王叫人死	恩典借着义作王叫人因主得永生

(三)五章 11 节以前与以后五章 12~21 节的论述的对比：

五章 11 节以前的论	五章 12~21 节的论述
因信称义的结果	因信称义的原因
救恩的实现，因一切都是借着基督	救恩的原则，因一切都在基督里
前面所说的罪，原文都是多数的(sins)，乃是罪的行为	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就成为义了。这里所说的罪，却是单数的(Sin)，指明罪的源头，也就是撒但的毒在人生命里面。
前面说到世人被神定罪的事实	这里说出被定罪的原因，乃是在亚当里。亚当因一次的悖逆而被神定罪，所有在亚当里的，不必再犯罪，罪已经定了。
前面说到圣徒被神称义，乃是因信基督死而复活	这里说出被称义的原因，乃是在基督里。所有因信得在基督里的人，不必再行义，称义已经得着了。

(四)神救恩的计划，乃是恩典藉基督作王——

- 1、两个人：亚当与基督(14 节)；
- 2、两个行动：(1)亚当的过犯(12, 15, 17~19 节)和(2)基督的义行(18 节)；
- 3、两种定位：(1)在亚当里，人被定罪作死的奴仆和(2)在基督里，人被称义作义的奴仆；
- 4、两种归予：(1)在地位上，神的恩典在基督里丰富地归予那犯罪的受造者亚当的后裔(15 节)和(2)在行动上，众人的罪都归在基督的身上，叫一切在基督里接受神恩典的人都可以称义(16 节)；
- 5、两个王：(1)罪作王叫人死(17 节)和 (2)恩典作王叫人称义(21 节)；

- 6、两种丰富：(1)恩典的丰富(17节)和(2)义行的丰富(17节)；
- 7、两种结果：(1)亚当是被定罪、刑罚、死亡(15~16, 18~19节)和(2)基督是被称义、得生命、作王(17~19节)。

(五)在亚当里所得与在基督里所得的比较——

- 1、在亚当里的所得(12~14节上)：(1)「罪…入了世界，…死就临到众人」和(2)死就作了王」。
- 2、人如何在亚当里有所得，照样在基督里也有所得：(1)「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基督)的豫像」(14节下)；(2)众人如何因亚当而成为罪人，照样也因基督而成为义(18~19节)；和(3)罪如何因着死作王，照样，恩典也借着义作王(21节)。
- 3、在基督里的所得，远超过在亚当里的所得：(1)「过犯不如恩赐，…神的恩典…更加倍的临到众人」(15节)；(2)审判不如恩赐，定罪不如称义(16节)；(3)死作王，不如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17节)；和(4)「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20节)。

(六)白白的恩赐——

- 1、赐恩者——神(15节)：(1)祂是平安的神——得与神相和(1节)；(2)祂是荣耀的神——神的荣耀(2节)；(3)祂是爱的神——神的爱(5~8节)；(4)祂是和好的神——得与神和好(10节)；(5)祂是喜乐的神——以神为乐(11节)；和(6)祂是恩典的神——神的恩典(15节)。
- 2、恩赐——耶稣基督(15~17节)——提供如下的恩赐：(1)与神相和(1节)；(2)接近神的途径(2节)；(3)盼望的喜乐(2节)；(4)赐给圣灵(5节)；(5)救赎(6, 8~9, 16节)；(6)永生(21节)；和(7)称义(1~9节)。
- 3、赐恩的根据——神的恩典(15节)：(1)恩典的源头——神(15节)；(2)赐恩的对象——软弱的人(6节)，罪人(8节)，仇敌(10节)，悖逆的人(19节)，死在罪中的人(12节)，和被定罪的人(18节)；(3)恩典的立场——义(21节)；(4)恩典的超越——更显多(20节)；和(5)恩典的权能——作王(21节)。
- 4、恩赐的荣耀——更加倍的临到众人(15节)。
- 5、恩赐的性质——白白的(15节)。

【应用】

(一)本章概览——《罗马书》第五章前半段保罗列举人因信称义的结果(1~11节)；后半段则解释人因信称义根基(12~21节)。以下五个关键问题，或许会帮助我们了解保罗的论证：

(1)「**与神相和**」(1节)，「**与神和好**」(10节)和「**以神为乐**」(11节)与我们有什么关系？

这三个钥字告诉我们因信称义的果效——先是地位上「**与神相和**」，而不再敌对，并不再隔绝；然后经历上「**与神和好**」，而「与神为友」(原文)，并与神和谐；之后才能「**以神为乐**」，而「以神为荣」(原文)，并以神为满足。正如《圣徒诗歌》268首：「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所唱，「我心所追求，乃是神自己；不是乐与安，也不是福气。…一事我所知，祂是我要，一事我所作，祂是我所望；在此日复日，神是我荣耀，在彼荣耀裏，神是我奖赏。」哦！这是多么美好的追求！因此，我们若要享受因信称义所得的福分，必须先维持「**与神相和**」、「**与神和好**」和「**以神为乐**」的正常关系。

(2)基督徒如何在恩典中面对患难(3~5节)？

我们信主之后，仍免不了会遭遇种种的患难，但与从前所不同的是，我们在患难中不但能消极地忍受，而且还能欢欣、雀跃，甚至将这喜乐溢于言辞。从表面看，得救以后的人生境遇，似乎与得救之前并无不同，但是里面的心境却与从前迥异，不只在主里面有平安(约十六33)，而且还能有满足的快乐(林后八2)。有人说的好，「最蒙福的是，即使环境不变，但神用这些困境改变了我们。一些小事使我们烦恼，我们喃喃地抱怨这些试炼，但这困境是出自于祂的旨意，为要塑造一个圣徒的特质。所以不要抱怨玫瑰中的刺，当为刺中的玫瑰感谢。」此外，我们知

道基督徒的品格是在「患难」中得到试炼和成长：先是「患难」生「忍耐」：然后「忍耐」生「老练」：之后「老练」生「盼望」：最终「盼望」不至于「羞耻」。哦！这是多么精彩的过程！因此，「患难」不但没有削弱我们的「盼望」，反而增强了对「盼望」的确据，而我们的信心因此得到坚固。

【原文字义】「患难」(希腊原文 thlipsis, 意苦难、苦楚、压迫)，原文字用于压榨橄榄以取得橄榄油，或压榨葡萄以取得葡萄汁或葡萄酒。

「忍耐」(希腊原文 hupomonen, 意坚忍、坚定不移)，原文字用于应付患难的忍耐。

「老练」(希腊原文 dokinen, 意考证、通过试验的、经过磨练的特质)，原文字用于金属经过提炼后毫无杂质的状况，故此处指人经过神炼净后所产生的纯洁、美好、坚炼等成熟的品格。

「盼望」(希腊原文 elpis, 意期待)，是指满有把握地期待着一件尚未完全实现的事。其实，我们的盼望就是基督自己(提前一 1)，祂是我们的保证，祂必要带领我们达到神的荣耀。

「羞耻」(希腊原文 kataischuno, 意失望、使羞愧、使变丑)，指因盼望落空而蒙羞。我们的是盼望建立在神的爱中，这爱乃是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成为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前三 15)，而使我们确知凡信靠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罗九 33；十 11；彼前二 6)。

(3)神的爱如何向我们显明(6~8 节)?

神的爱是主动的，是计划好的，是赐给不配得的人的。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在我们这样顶撞神的光景中，仍然来为我们死，神爱我们的心，就在此显明了(约壹四 9)。此外，圣灵将基督钉十字架活画在我们眼前(加三 1)，向我们显明神的爱，这使我们在患难中仍能有满足的喜乐。换句话说，在客观上，我们不但在真理上认识十字架的救赎显明了神的爱，使我们有救恩的确据；在主观上，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能感受经验到神爱的真实丰满。哦！这是多么感人的领会！因此，我们甘愿抛弃一切属世的罪中之乐，享受神作我们乐中之乐。

【神爱无神论者】有一个无神论者站在街角大骂神。他最后大喊：「天上若有神，我要向他挑战，请他在五分钟之内把我打死！」时间一秒一分地过去，五分钟过后，那人还是好端端的站在那里，他更是气焰万丈，胆大包天，以不屑的口吻说：「你们看，天下根本就没有神，否则的话，现在我早就被他打死了。」他结束这个闹剧转身要走时，有一位老妇人拍他的肩膀问他：「你有没有孩子？」「我有一个儿子。」「如果你的儿子给你一把刀请你杀他，你照做么？」「当然不了。」「那是为什么？」那人说：「道理很简单，因为我太疼他。」老妇人临走前告诉他说：「神也是太疼你，你虽然是一个无神论者，神却不愿接受你不智的挑战，祂希望你得救，而不是沉沦。」

老妇人的话实在是不可至理。奥妙啊！神爱世人，甚至祂知道邪恶的世人会拒绝祂、逼迫祂、钉死祂，仍然差遣祂的独生子来到世上。

(4)基督如何解决了我们罪和死的问题？

罪和死的律使人无能为力，死又是从罪来的，故人人难逃一死的定律，因为人人都犯了罪。感谢主！祂为我们死，给一切相信祂的人带来了生命上的转机。因为祂的十字架赎清了我们的罪，祂的复活毁坏了死的权势，就把我们从死亡中释放出来，而得着祂永远的生命。诗歌说，「恩典够我用！永不感力穷；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中。」哦！这是多么伟大的救恩！因此，我们天天、时时要在生活中经历祂全备的救恩。

(5)耶稣基督如何在我们的生命中作王(17 节)?

主耶稣不但是我们的救主，拯救我们；也是我们生命中的王，管理我们。祂生命的权能，远超过死亡的权势。死亡虽然强而有力，且残忍可怕(歌八 6)；然而我们活在基督里，生命就要吞灭死亡(林后五 4；林前十五 54)，使我们胜过脾气、坏习惯、情欲的试探等等。这是因为基督在我们身上显出祂作王的光景了。感谢神，不是我们外面换了一种行为，而是我们里面有了一位生命的王，也是恩典的王(21 节)！正如《圣徒诗歌》96 首：「恩典够我用」所唱，「恩典够我用！永不感力穷；基督活在我心中，在我卑微中。」哦！这是多么翻天覆地的改变！因此，今天祂在我们的生命中作王，我们应该好好注意并顺从里面生命的感觉，让祂的生命大能运行在我们的

里面，使我们能胜过罪和死之律。

【活在「主里」的小天地中】有一种小动物，叫作水蜘蛛，活在沼泽之下，常在泥沼中停留居住。你会问，牠在水底怎能呼吸呢？原来牠有一种特别的器官，可以让牠从周围得到一个大牠身体几倍的空气泡，并在此筑巢生养后代。我们都知道，只要有空气存在，水就进不来。因此，在这小「房子」周围，虽然围绕着污黑的水，牠却似活在空中一般。我们也能这样活在该停留的环境中与主同住，虽然有罪恶在周围环绕，虽有地狱在我们底下，虽有人在挣扎犯罪，我们却能自由、安全的活在天上，活在基督里，如同在天上的圣徒一般。

【简要】1~11节，保罗用「既」、「又」、「并且」、「不但如此」等字。这些反复的出现，显示我们所得的福分多而又多。这一节列举了八项福分。

第一项是与神相和(1节)——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使我们得着一个崭新的地位和经历，心灵得安息，不再有控告，得以坦然无惧地来亲近祂。

第二项是站在恩典中(2节上)——借着基督的引进，我们得着一个全新的地位，使我们能坚定稳固地站在全备的救恩中。

第三项有荣耀的盼望(2节下~5节上)——我们得着一个全新的目标，使我们能有分于这荣耀的盼望，就是身体得赎，脱离一切的败坏。有了正确人生的目标，使我们面对患难也能欢欢喜喜，并且这些患难有助于我们产生恒久的忍耐、老练与盼望。

第四项被神的爱浇灌(5节下~8节)。借着圣灵的工作，我们得着一个被爱充满的生活。圣灵在我们里面帮助、光照、感动，叫我们天天丰富地体验神爱的浇灌和培育。

第五项是免去神的忿怒(9节)——我们因着基督，蒙神悦纳，得以脱离神的忿怒。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一面流血解决我们的罪行，使我们得以称义；一面将「旧人、我、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罗六6；加二20；五24)都和祂同钉，解决我们的罪性，免除遭神忿怒的因素。这是救恩的头两面的功效。

第六项是与神和好(10节上)——我们得着一个全新的关系，使我们与神不再敌对，不再隔绝。

第七项是因祂的生命得救(10节下)——我们得着一个全新的生命，使我们从一切消极的事物中蒙拯救，最终模成神儿子的形像(罗八29)。

第八项是以神为乐(11节)——我们得着一个喜乐的人生，使我们甘愿抛弃一切属世的罪中之乐，享受祂作我们乐中之乐。

12~21节，保罗用亚当和基督作比较，说出为什么基督是称义和一切救恩福分的源头。12~14节上说明人在亚当里的所得。因亚当一人的悖逆，罪入了世界，为世人带来的是罪和死亡。因亚当一人犯罪，世人就被「定罪」，因亚当一人的过犯，众人就「都死了」，死就「作了王」，世人都「在它的权下」。14节下~21节则说到人在基督里的所得。基督的救恩远远胜过亚当过犯的影响。在基督里，我们有份于祂恩典中的赏赐，和有份于祂的生命，使我们在生命中作王。因着基督一人「顺服」神以至于死(腓二8)，使我们不只被称义，而且得生命而构成义人。感谢主，恩典借着义作王，我们在基督里受恩典和生命的权能的管理。

【钥节】「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五1原文)本节的首字「所以」(中文漏译)把第四章和第五章上下文连接归纳起来，上章论因信称义的真理，本章则论信称义的福份。保罗阐明了信称义之道，便列出了一连串福份，就是那些因信称义的人享有的祝福。第一项是与神相和，就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因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从前与神处于敌对状况的人，现在与他相和了；并且神还悦纳人、向人施恩。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罗五17)本节的主要论点是在指出生命的权能，远超过死亡的权势；死亡虽然强而有力，且残忍可怕(歌八6)，但它只能在亚当(旧人)的范畴内掌权，我们若活在基督(新人)的范畴内，

生命就要吞灭死亡(林后五 4；林前十五 54)，在我们身上显出作王的光景了。

【钥字】「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五 1)——「藉」希腊介系词原文 ek，另译「因、靠、从、经由」，本章至少提到过十六、七次；表明我们一切所得都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保罗在 1~11 节列举了「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拥有的至少八样福份：

- (1)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1 节)；
- (2)我们借着祂，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2 节)；
- (3)我们并且借着祂，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2 节)；
- (4)靠祂的血「称义，更要借着祂「免去神的忿怒」(9 节)；
- (5)借着祂的死与神「和好」，更要因祂的生命「得救」(10 节)；和
- (6)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以神为乐」(11 节)。

因此，「相和」、「恩典」、「盼望」、「称义」、「免去「神的忿怒」、「和好」、「得救」、「以神为乐」，这些「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带来的八样救恩的果实，就成了我们因信称义之人生活的标记。

- (1)过去——我们不仅罪得到赦免，过去过犯一笔勾销，因而免受神永远的刑罚；并且靠着主的血而称义，得与神相和，以及与神和好，而不再与神为仇为敌(西一 21~22)。
- (2)现今——我们进入蒙恩的地位，天天经历神全备的救恩，不仅生活中有主的恩典，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3 节)；并且靠着主的生命，天天经历在祂的生命里得救，而从一切消极的事物中蒙拯救，包括罪的缠扰、世界的吸引、己的出头等；以及享受一切属神的福乐，而以神作为我们的满足和喜乐，正如诗人所说，神是「我最喜乐的神」(诗四十三 4)。
- (3)将来——我们满怀信心地期望神荣耀的显现，不仅被神变化之后，而所要显现出来荣耀的实际(罗八 18；约壹三 2)；并且我们将来身体得赎，享受神儿女荣耀的自由，而进入荣耀的实现(来二 10)。

「在生活中作王」(罗五 17)——「生命」指神圣的生命，它是因着相信、接受主而有的(约十 10；约壹五 12)；这生命不同于我们所原有的肉身生命(可十二 44 原文)和魂生命(太十六 25 原文)。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约十一 25；十四 6)，具有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二 9)和无穷的生命大能(来七 16)，运行在信徒的里面，使之胜过罪和死。马丁路德说：「世上只有两个人——亚当与基督，所有其他的人都挂在他们的腰带上。」在亚当里，死和罪就作王掌权，在基督里，生命和恩典就作王掌权。今天罪是不断偷袭我们，要在我们身上作王，最后将我们致于死地。但如今因着耶稣基督的缘故，生命已经胜过了死亡，我们只要活在这生命中，就能有「吞灭死亡」的经历，胜过脾气、坏习惯、情欲的试探等等。恩典是借着义作王的。恩典像水流，义像水管，哪里有义，哪里就有恩典。所以我们要时时让恩典供应和管理，使我们能胜过罪和死。

迈尔说得好，「你在生命中作主，不是只在未见与将来的事上，这是现在的经验。祂使我们成为王，是父神的心意，我们有君王之尊，丰富与自由，权能与得胜，那是在家中、店铺或职业的场所——神在基督耶稣里至高的呼召。我们只向这位主接受洪恩。」

【纲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因信称义的福分(1~11 节)——

- (1)与神相和(1 节)；
- (2)站在恩典中(2 节上)；
- (3)有荣耀的盼望(2 节下~5 节上)，
- (4)被神的爱浇灌(5 节下~8 节)，
- (5)免去神的忿怒(9 节)；
- (6)与神和好(10 节上)；

(7)因祂的生命得救(10 节下)；

(8)以神为乐(11 节)；

(二)亚当和基督的比较(12~21 节)——

(1)死和罪是来自亚当(12~14 节)，

(2)亚当犯罪使众人死，基督的恩典却带来永恒的赏赐(15 节)；

(3)亚当带来审判与定罪，基督却使人加倍得着恩典，和称义(16 节)；

(4)亚当让死掌权作王，基督在人生命里掌权作王(17 节)；

(5)亚当的悖逆引入了不顺服，基督因顺服而带来了称义(18 节)；

(6)亚当悖逆使人陷在罪里，基督顺服神旨使人成为义(19 节)；

(7) 罪作王叫人死，恩典借着义作王，叫人得生命(20~21 节)。

【钥义】本章给我们看见在基督里和亚当里的强烈对比。

(一)人在亚当里所得与在基督里所得的比较(五 14~21)：

经节	罪由亚当而来(14 节)	义由基督而来(17 节)
15 节上	一人的过犯	一人的恩典
15 节下	死临到众人	恩典临到众人
16 节	一个过犯带来审判	许多的过犯要求称义
17 节	死掌权	生命掌权
18 节	一个过犯带来审判	一次的义行，使众人被称义
19 节	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	一人的顺服，众人也成为义
20~21 节	过犯显多	恩典显多

在上述列表中，保罗用「亚当」、「死」和「罪」与「基督」、「生命」和「恩典」作为比较：

(1) 死因着罪作王(14, 17 节——世人都活在死亡的阴影底下，并受那掌死权之魔鬼的辖制(来二 14~15)。

(2) 罪借着死作王(21 节)——罪作王是借着死，因为人是因怕死而为罪的奴仆的(来二 15)。

(3) 生命作王(17 节)——我们若是活「在生命中」也不断的接受洋溢的恩典，也能与主一同「作王」管理一切。

(4) 恩典作王(21 节)——神的义乃是我们享受神恩典的凭借和管道；我们只要因信与基督联合，就能得着神恩典的同在，能在主观的生命中作王(17 节)。

【活在基督里】南美洲有一种两栖的蜘蛛，住在陆地上，也住在水里。牠能制造一个泡泡把自己包在里面，沉下水底，故虽在水底，却在空气中生活；空气用尽时，再升上水面，重新装满空气，降入水中。这种蜘蛛叫「水蜘蛛」。基督徒也是两栖的，因我们在基督里，在地上享受能天上的恩典、喜乐、平安和主的同在；在地如同在天。因为我们在基督里，虽然有罪恶在周围环绕，虽有地狱在我们底下，虽有世人在挣扎犯罪，我们却能自由、安全的活在天上，活在基督里，如同在天上的圣徒一般。

慕安得烈说得好，「我们生活的领域、所呼吸的空气与所赖以生存长大的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当我们住在祂里面时，祂也能住在我们里面。我们最主要的目标，就是要让这『基督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在祂里面』的生命，成为我们每日作息的真实生命。因此，我们必须借着晨更，在个人与神的交通中，使灵命得着更新与力量。」

(二)总结新约中「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的意义：在神的眼中，全世界的人都包括在这两个人里面——在亚当里，我们接受一切属于亚当的；照样，在基督里，我们接受一切属基督的。在亚当里，就是只我们仍是罪人的光景。

「在亚当里」	「在基督里」
从前是旧人(罗六 6, 弗四 22, 西三 9)	现在成为新造的人(林后五 17)

承受犯罪的性情，犯罪的能力(罗五 12)	不被定罪，脱离罪和死的律(罗八 1~2)
承受一切亚当所有的——活的魂，属血气的，属土的(林前十五 45~49)； (1) 都是必要死的(创二 17，林前十五 22，罗六 21)； (2) 属肉体败坏的(创六 3，约三 6，约六 63，弗四 22，罗七 18，加六 8)。	承受神一切属灵的福分(弗一 3)，享受祂里面的一切： (1) 在已往永远里——我们蒙拣选(弗一 4，彼前五 13)。 (2) 在时间里——藉十字架我经历并承受属天属灵基业：与祂同死(罗六 5)；与祂同活(弗二 5)；与祂同复活(弗二 6)；与祂同坐天上(弗二 6)；藉祂彼此相合(林前一 10)；靠祂联络得合式(弗二 21)；在祂里面同被建造(弗二 22)；与祂同生活(帖前五 10)；与祂同工(林后六 1)；与祂一同齐心努力(腓一 27)；末了一同被提(帖前四 17)。 (3) 在永世里：万有在祂里面同归于一(弗一 10)；与祂同得荣耀(罗八 17)。

【经历还须配合】上述在真理上是绝对的事实，在经历上我们还须配合上去。有个青年人告诉慕迪，说：「我的老亚当已经死了。」慕迪很快乐地说：「那顶好，赞美神！」过几天，慕迪看见那青年站在楼下，他有心试验他，就拿一盆水从楼上倒下，倒在那青年身上。那青年人在想不到的时候，被水泼湿全身，不禁破口大骂楼上的人不当心。「喂！」抬头一看竟是慕迪。他惊奇的问：「你为什么这样？」慕迪从容笑脸地回答说：「弟兄！我就是要试验你，到底你的老亚当生命死了没有？」

【默想】

- (一) 1~11 节指出因信称义的福分。因信称义带来各种属灵的福份——已经与神和好、在盼望中欢喜、在患难中仍欢喜快乐、凡事以神为乐、等。让我们牢牢抓紧每样福分，经历与从与神相和、与神和好、到以神为乐吧！
- (二) 12~21 节说出亚当和基督的比较。亚当的过犯和悖逆带来了罪和死，而基督的义行和顺服带给人生命上的称义。我们只要活在基督的生命中，就能有「吞灭死亡」的经历。并且分享我们如何从黑暗的权势(「在亚当里」)，进入爱子的国里(「在基督里」)。让我们认识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经历在生命中作王吧！
- (三)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与神相和」、「与神和好」、「以神为乐」、「在亚当里」和「在基督里」，以及「在生命中作王」的意义。

【祷告】主啊，感谢祢，我们今日成了蒙恩称义的人，使我们能与神和好和以神为乐，全是祢的恩典。求祢在每天的生活中，教导我们让祢的生命在我们身上作王。阿们。

【诗歌】【信的故事】(《生命诗歌》580 首首第 3 节)

脱一身缠累，进入真安息，不再有定罪，蒙神称义，
我与主联合，祂是我生命，今向神活着，因信得生；
我在基督里荣耀又逍遥，我与祂是一，成为神新造，
哦，这个就是我信的故事，美妙之至，是爱是诗！
[视听——信的故事~churchinmarlboro](#)

这是一首传福音的诗歌(台湾福音书房《诗歌补充本》837 首)，是我们在福音聚会中常唱的诗歌，作者为覃瑞清弟兄。这首现代诗歌不仅活泼，并且有见证，也富有真理。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用见证的方式，说出一个基督徒信主的故事。从人初次来这里，过程中藉由听福音的传讲；接着愿意一试，因而真心转向主并呼求主名；最后与主联合，成为神的新造。

【金句】

- ❖ 「《罗马书》一章 1 节至五章 11 节说到人所犯的罪，是说到人所作的，不是说到人所是的。五章 12 至 21 节，乃是说到基督徒的所是，说到基督徒里面的构成，其拯救乃是借着十字架，这段圣经说明，一章 1 节至五章 11 节的罪得了赦免，使我们在永世里快乐；但不一定说现在心中就快乐。得救(salvation)与得拯救(deliverance)乃是两件事。得救是指我们所作的、我们所犯的罪，得了神的赦免，这是一次永远的；得拯救是指我们里面的所是，我们这人，从罪的权势得着拯救，得着释放，不再受其辖制，这是天天、时时在我们今生的生活中经历的。」——倪柝声
- ❖ 「罪的最高代价就是神付上了祂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祂为我们牺牲了祂的生命，被人吐唾沫，遭人凌辱，为了你我的罪献上生命。我们每一个罪人，就是谋害耶稣的人。因为罪的代太高，你我都付不起，除了耶稣的宝血，没有其他的赎价和方法，能使你恢复与神的关系。罪真是世上最贵的事物，你若不肯接受基督，那你就得付上你的灵魂！」——《清晨露滴》
- ❖ 「**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17 节)主耶稣不但是我们的救主，拯救我们；也是我们的君王，管理我们。凡被祂拯救的，都该尊祂为王。而祂作王乃是在我们的生命中，所以我们应该好好注意并顺从里面生命的感觉，因这生命的感觉，正是主在生命中作王所发的命令。——佚名

《真理问答》

第一问：**「与神相和」**(1 节)，**「与神和好」**(10 节)和**「以神为乐」**(11 节)是什么意思？

答：**「与神相和」**——**「相和」**希腊原文 eirene，意「相安」、「和平」、「和谐」。原来我们因着罪，和神出了事，关系恶劣，既不能相和，也无法相安。我们因信称义得着一个崭新的地位，即由原来神人互相敌对的状态中，被带入神人彼此「相安」、「和平」、「和谐」的关系中。这主要是指客观的事实。当然，这种客观地位上的转变，也给我们带来主观感觉的改变——即心灵有平安；从此，不只人向着神能坦然无惧(来四 16；十 19)，满有平安，并且神向着人也能悦纳、施恩。

「与神和好」——**「和好」**希腊原文 katallasso，此字原意关系的改变。在原文含有作神朋友，看法和行事与神一致，使神得以满足之意。神的儿子不只为我们受死，并且也为我们复活，于是使我们与神关系恢复了正常，和好如初，如同密友。因为祂的死，解决了人和神之间一切的难处，使我们不再与神为仇为敌，而得与神和好(林后五 18~21；弗二 16；西一 21~22)，使我们在基督里得以亲近神。

「以神为乐」——**「为乐」**希腊原文 kauchaomai，意「夸耀」或可译作「夸喜」，含有享受神作为我们的满足，而夸耀了因基督作为我们荣耀的盼望。救恩的最高一层是与基督联合，彼此享受，互为满足，直到永世。

第二问：**谁是罪人？**

答：全世界上有两种罪人：一种是「犯了罪的罪人」，一种是「地位上的罪人」。罗五 19 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圣经不是说「犯罪者是罪人」，乃是说「罪人犯罪」，因所有从亚当当生的都是罪人。

第三问：**我们的二个问题——罪行与罪性有什么分别？**

答：《罗马书》前面八章专讲罪的问题。一章至五章 11 节是第一段，都是对付复数的罪行(sins)的问题；五章 12 节起至八章是第二段，都是讲单数的罪性(sin)的问题。兹将罪行与罪性作个简单的比较：

罪行(sins)	罪性(sin)
是行为上的	是在肉体中的

是我们所「作」的	是我们所「是」的
是在神面前的	是在自己里面的
是需要得着神的「赦免」	是需要得着神的「释放」

(一)为了我们所作的(罪行),我们需要是凭着「**耶稣的血**」(罗三 25、五 9),罪得了神的赦免,使我们得以称义。因为主耶稣的血对付了「我们所作的」,除去了我们诸般的罪行。

(二)为了我们的本性(罪性),我们需要「**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六 6),乃是在基督的死、埋葬、复活里与祂联合。因为十字架对付了「我们所是的」,对付了犯罪的根源。

第四问: 罗五 12~21 罪的意思是什么? 何谓原罪与本罪?

答: 罪字在原文这个字有射不中的,或作恶犯罪的意思,若是分解来说,罪是表示有缺陷不全(罗五 12, 20, 21; 传七 20),越过境界(罗五 14; 约贰 9),偏离左右(罗五 15, 16, 18, 20; 提后二 18),故意违犯(罗五 19, 一 28)等这四方面的意思,如举凡不义的事(约壹五 17),知善不行(雅四 17),不凭信心(罗十四 23),不信基督(十六 8, 9, 八 24, 三 18),心眼高傲(箴二十一 4),愚妄思念(箴二十四 9),违背律法(约壹三 4),而故意违犯真理者,这都是罪了(来十 26)。其结局是要受审判定罪,而至死亡(罗五 16, 18, 12, 15)。

原罪(Originalsin)一词,乃为神学上的一种理论之定称,这虽然不是从圣经而来的名词,但其所表明的意义,确是合乎圣经教训的,所谓原罪的由来,就是指由始祖亚当受魔鬼诱惑其所犯的罪(创三 1~20),入了世界而为后代子孙种下了遗传的罪性罪根(创五 5, 八 21; 罗五 12, 18, 19; 诗五一 5),使后代的人也时常犯罪,直到神藉摩西颁布了律法,人才知罪,明白了罪的详细关系(罗三 20),从亚当到摩西,虽然还没有律法定罪的条例,但罪已经在世界活动,其结果就是死作了王,可知这罪恶的种子是已藏在普世之人的心里(罗五 13, 14, 七 17),所以神将众人都圈在罪里(罗十一 32; 加三 22),因为世人都犯了罪(罗三 23),由此证明,世人都是因他一人而有遗传的败坏罪性存在,奥古斯丁称这样由亚当遗传给全人类而来的罪性称为原罪(罗五 12),马丁路德称它为本性罪(Nature)或本质罪(Substance)。由于原罪的产生,而为本身罪(即现行罪)的由来和根源,如我们人的本身现行所犯的,无论是肉体里面的恶念,或是外面发生放纵肉体所行的各种罪过(雅一 14, 15; 可七 21, 23, 罗一 29~32; 诗五一 3~5; 弗二 3),皆谓之本罪,保罗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预像」(罗五 14, 预像 Figure, 原文(tupos)有留下印象、模样、印记、心像之意),这是指着预表基督说的,前由亚当的罪来到世上,结果是死亡,后有基督来到世界上,因祂的义,结果永生,因此今天耶稣的恩典临到众人,使人信祂顺服祂,就不被审判定罪而因信称义了(罗五 15, 18, 19, 21, 三 24, 26)。
——李道生

第五问: 死亡临到众人, 是因为众人都犯了罪(12 节)? 还是众人必须承担亚当一人犯罪的后果(18~19 节)?

答: 因着亚当一人的堕落,罪性就进到人的生命里头,使众人就都被神定罪,并且都受罪的奴役而犯罪(约八 34)。因此,每个人从一出生,就承受了老亚当的罪性,而成为罪人。我们一生下来,就都是罪人,所以都会犯罪;并不是因为犯了罪,所以才成为罪人。罪是死的毒钩(林前十五 56),死又是罪的工价(罗六 23),罪与死是不能分开的,所以全人类都伏在罪与死的权势之下。

【罪的散布】前几年在莫司叩有一种传染病,是藉一种空中微生物传播极快。后有人查出来,是因为有一个小孩子,偷了几条金鱼,藏在地板下一个桶内,用木板盖上,等得便再拿到别处去卖。没想到他自己因闻死鱼臭味,首先中病。传染到全城,死了好几万人。

第六问: 试着解释本章中的两组强烈的对比: 死和生命(17 节); 罪和恩典(21 节)。

答: 本章称为四王之章——死、罪、生命和恩典皆以拟人化出现,前两者是指世人在亚当里的情形,也就是在撒旦罪和死的权下;后两者则都是指着基督说的。

经节	王	注解
17 节上	死	死是因着罪进来的，而作王掌权，故没有一个人能胜过死亡或逃脱死亡。
17 节下	生命	基督在我们生命中作王，而使我们活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21 节上	罪	罪是因着死作王，而人若受罪且辖制、掌权，就证明他在死的光景中。
21 节下	恩典	恩典是借着义作王，而而这恩典具有莫大的能力(林后十二 9)，能够覆庇、刚强、支配、管治我们，叫我们丰丰富富的得到神永远的生命，使我们能在生命中作王(17 节)。

《罗马书第六章》——与基督联合，以至于成圣

【读经】罗六 1~23

【简介】《罗马书》第六章帮助我们了解与基督联合的事实，乃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同死、同埋葬、同复活，而脱离罪和旧人(老我)；以及成圣的秘诀，乃是藉「知道」、「计算」、「献」及「顺服」的步骤，就有成圣的果子。

【主题】焦点是：我们与基督联合，就脱离了罪和旧人的辖制，并过成圣的生活；以及我们顺服基督，就成为义的奴仆，而不再作罪的奴仆，并结出成圣的果子。本章主题强调：(1)与基督联合，在基督里成圣的事实(1~11节)；(2)献给神，而经历成圣(12~14节)；和(3)离弃罪作义的奴仆，而结出成圣的果子(15~23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在基督里的事实——与基督联合：

- 1、罪恶锁炼已断开——死的人脱罪(1~2节)；
- 2、受浸的意义——归入基督的死(3~5节)；
 - (1)受浸乃是浸入基督里，
 - (2)受浸死水乃人类的坟墓，
 - (3)被联合在祂死的形状上，
 - (4)与基督一同埋葬，
 - (5)被联合在祂复活的形状上，
 - (6)与基督一同在死人中起来，和
 - (7)行动在新生命的新样中；
- 3、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奥秘——包罗万有的死(6~7节)
 - (1)旧人已经钉死，
 - (2)罪身已经失效，
 - (3)罪已失去了牠的权势，和
 - (4)我们已得着了荣耀的释放；
- 4、在信心中的取用(8~11节)
 - (1)相信是属灵的意见，
 - (2)基督一次又永远的工作，使我们永永远远向罪死了，且永永远远向神活着，和
 - (3)要学习在信心中数算神的事实。

(二)成圣的秘诀：

- 1、「知道」已与基督同死——看见已经成就的客观事实：
 - (1)「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6节)，
 - (2)「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7节)；
- 2、「相信」必与基督同活——灵里有主观经历的把握：
 - (1)「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8节)，
 - (2)「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9节)，
 - (3)祂「向罪死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10节)；
- 3、「计算」自己向罪死并向神活——记入人生的账上：

- (1)向罪「当算自己是死的」(11 节上),
- (2)向神「当算自己是活的」(11 节下);
- 4、「不要容罪」和「不要献给罪」——消极的拒绝:
 - (1)「不要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12 节),
 - (2)「不要将…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13 节上);
- 5、「倒要献给神」——积极的献上:
 - (1)「将自己献给神」(13 节中)——献上全人,
 - (2)「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3 节下)——个别点交,
 - (3)靠着恩典, 罪必不再作主(14 节);
- 6、「顺服」——实行奉献的生活:
 - (1)「顺从…作顺命的奴仆」(16 节),
 - (2)「从心里顺服了…道理的模范」(17 节),
 - (3)「以至于成圣; …就有成圣的果子」(19, 22 节)。

(三)成圣的理由——

- 1、因为不再作罪的奴仆, 而作义的奴仆(15~18 节):
 - (1)从前在律法之下, 作罪的奴仆, 以至于死,
 - (2)现今是在恩典之下, 从心里顺服了道理的模范, 作义的奴仆, 以至成义;
- 2、既作义的奴仆, 就必受义的约束(19~20 节):
 - (1)从前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 以至于不法,
 - (2)现今是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 以至于成圣,
 - (3)从前不被义约束, 现今却被义约束了;
- 3、既作神的奴仆, 就必从神得恩赐(21~23 节):
 - (1)当日羞耻之事的结局就是死,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
 - (2)现今既作了神的奴仆, 就有成圣的果子, 那结局就是永生
 - (3)惟有神的恩赐, 在主基督耶稣里, 乃是永生。

【应用】

(一)本章概览——本章有二个基本要点:

- (1)我们与基督联合, 乃是活在一个新的关系——与基督同死、同活, 新的领域里——在基督里, 而脱离旧人的败坏、罪身的管辖、罪的权势, 并且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 和
- (2)我们将自己献给神, 并顺服神, 就作了神的奴仆, 而过圣洁的生活, 敬拜、祷告、事奉, 并结果子。

因此, 我们凭信心接受的事实(11 节), 以及成圣的经历, 乃是:

- (1)「向罪死了」——感谢神! 我们不能为罪而死, 但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 并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 所以我们在基督里「向罪死了」, 就是从罪中得释放, 而罪不再作我们的主人!
- (2)「向神活着」——感谢神! 我们也不能靠自己而活, 但基督从死里复活, 是向神活着; 而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活, 所以我们在基督里「向神活着」, 就是为神而活, 而甘心作祂爱的奴仆!

亲爱的, 在生活中, 你实际「向罪死了」的光景如何? 你「向神活着」之后, 人生有何改变?

- (二)「**将自己献给神**」(罗六 13)——「**献**」(希腊原文 paristanete, 意放在旁边, 旁边站着)。「**献给神**」就是我们站在神这一边向神说「是」, 而向撒但说「不」。「**献给神**」以后, 我们的主人更换了。换句话说, 我们生命的主权移交了。从今以后, 我们自己不再作主, 而让神来作主; 不再为自己活, 而让基督来替我们活。这样奉献的结局, 就是「**以至于成圣; …就有成圣的果子。**」(19, 22 节)亲爱的, 你能否说:「为我自己什么都不要, 我要一切都为着神」? 你是否否将自己的生命、

理想、意志、工作、宝贵的关系，都毫无保留的献给神？

(三) **「作了神的奴仆」** (罗六 22)——我们的身分是神的儿女，也是神的奴仆。我们得救的人乃是神用重价买来的奴仆。神不光是我们的神，也是我们的主人。因此，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必须不断提醒自己的身分，而帮助我们活出一个合神心意的生活，并服事这位荣耀的神。亲爱的，你是否经常问自己：

- 难道我不「知道」自己已经与基督同死吗？
- 难道我不「相信」自己已经与基督同活吗？
- 难道我没有「计算」自己向罪死，并向神活吗？
- 难道我不晓得自己已经「献」给神，而作义的奴仆吗？
- 难道我不晓得自己已经委身「顺服」神了吗？
- 难道我不晓得自己的身分吗？

【要时时记得自己的身分】温莎公爵，即英国的退位君王爱德华八世。他在电视节目中回答了关于自己幼年，短暂的执政，和退位的问题。他回想自己童年时，说道：「我父亲(英王乔治五世)是个注重记律的人，有时我做错了事。他就会对我说：『我的爱儿，你一定要时时记得自己的身分。』」亲爱的，不管你说什么、做什么，你一定要时时配得自己的身分。

【简要】从第六章开始，保罗将从因信称义的论述，开始论及因信成圣。他先讲述我们因信称义乃是在于被钉十字架的救主，由此引导我们因信成圣乃是在于复活的主。然后，从本章至八章，他分四点阐述因信成圣的真理，分别关系到成圣的原则(六 1~14)，实行(六 15~七 6)、难处(七 7~25)和途径(八 1~11)。史考基说的好，「第六至八章所述是关于基督徒生活这个题目的经典著作，给人多么密切的关注都不过分。…前五章是根基；作为上面建筑的第六至八章就建于其上。不但一定要先相信基督徒的信息，然后才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而且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是已经相信了基督徒信息的证据；没有根的地方不可能有果，但果是根的证据。…在基督里因信称义仅仅是神对我们的旨意之开端；接下来是按照启示的样式中的一种生活。这样式就是现在本书信第六至八章里面…。」

1~11 节，保罗借着受浸和同钉强调与基督联合的同死和同复活的事实。首先，保罗指出被称义的人，绝不可继续在罪中活着(1~2 节)。接着，他详细说明受浸的重要意义(3~5 节)：(1)受浸乃是浸入基督里；(2)受浸乃是归入基督耶稣的死；(3)受浸表明与基督一同埋葬；(4)受浸表明与基督一同复活；(5)受浸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6)受浸叫我们被联合在祂死的形状上和被联合在祂复活的形状上。然后，他进一步指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奥秘(6~7 节)：(1)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2)罪身灭绝(失效，失业)；(3)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4)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于是，他结论与基督联合，在消极的方面使我们脱离罪和死，在积极方面是使我们与祂同活，并且向神活着(8~11 节)。

12~23 节，保罗根据他作出与基督联合事实的结论，述说怎样才能真正过着与基督同死和同活的生活。首先，我们不要容罪和不要献给罪，倒要将肢体(眼、耳、口、手、足等)献给义作奴仆(12~13 节)。因为罪必不能作我们的王，并且我们乃是在恩典而非律法之下(14 节)。接着，他说明作义的奴仆(15~18 节)：(1)从前在律法之下，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2)现今是在恩典之下，从心里顺服了道理的模范，作义的奴仆，以至成义。然后，他指出作义的奴仆后(19~23 节)。因这种义的生活要引领我们进入「成圣」的过程。而结果是我们能有分于神那永远且圣洁的生命。就是这个生命，使我们有圣洁的生活。23 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乃是全段的总结，给我们看见三个非常明显的对比：(1)两个主人——罪与神；(2)两种酬报——工价与白白的恩赐；(3)两样结果——死与永生。

【钥节】「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罗六 4)成圣的原则是根据我们与基督联合的事实。本节指出我们受

浸既是归入基督的死，与祂一同埋葬，也与祂一同复活，故我们这些已经受过浸的人，就不当再回到往日的生活方式中，乃是与基督同活，活在新生命的新样里。

「**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罗六 19 下)成圣的秘诀乃是在于我们将生命的主权移交给主，让祂作我们的主人，为祂而活，也同祂而活。本节指出我们在信主之前，将自己的肢体献给各样不洁的作奴仆，并辗转不断地行恶。如今我们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这种义的生活引领我们进入「**成圣**」。

【钥字】

「**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罗六 4)——「**新**」希腊原文 kainotes，是指着以前没有的，或与旧的完全不同的。此字又和「**样式**」(希腊原文 peripateo，意开始行走)的字用在一起，是指与主联合，联于祂的死与复活，而开始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生活行动。这就是有基督复活的新样，也就是成圣的生活。

「**成圣**」(罗六 19 下)——这个名词的希腊文是 hagiasmos。按字形的构造，它不是一种已达完成的状态，乃是一种在进行中的过程，乃是朝向圣洁的道路。巴克利(W. Barclay)解释凡希腊字词以 asmos 为字尾的，皆形容一件事的进展过程，而非事情的结局。「**成圣**」不仅指我们在神前的地位，还包括生活方面的经历。「**成圣**」的地位是一次得着的，「**成圣**」的生活却是一生进行的。当一个人因信「**称义**」以后，并不是说他已成为一个完全的人，他乃是开始一个成圣的过程。这个「**成圣**」的过程，始于地位上的改变——从神之外的一切分别出来，归祂为圣；进而是性质上的改变——生活、态度、性情都要改变，直到全然的像祂。

本章启示「**成圣**」之道并非深奥难明。因为我们已经成圣了，所需要的是——一面，有我们把握的「**知道**」(6 节)，并藉信而「**计算**」(11 节)自己与基督的死与复活上联合，故在生命的新样中生活行动；同时，也要实际过圣洁的生活，消极的「**不要容罪**」(12 节)；积极的「**将自己献给神**」(13 节)，并过「**顺服**」神(16 节)的生活，以至于「**成圣**」。亲爱的弟兄姐妹，现在就学习把自己献给祂，并顺服圣灵的指引，过实际的圣洁生活吧！

【纲要】本章可分成二段：

(一)与基督联合的事实(1~5 节)——

- (1)在罪上死了的人，不能再在罪中活着(1~2 节)，
- (2)受浸表明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叫我们有新生的样式(3~5 节)，
- (3)「**知道**」与主同钉，就不再作罪的奴仆(6~7 节)，
- (4)「**知道**」与主同活，并「**算**」自己向罪死，而向神活(8~11 节)；

(二)以至于「**成圣**」的秘诀(19~23 节)——

- (1)将肢体「**献**」给神，而作了义的器具(12~14 节)，
- (2)「**顺服**」道理的模范，而作了义的奴仆(15~18 节)，
- (3)作义奴仆的结果——成圣和永生(19~23 节)。

【**钥义**】本章每一段、每一句、每一字，都值得一读再读，不断地去默想。在本章中列出了我们与基督「**联合**」(5 节)，以至成圣的四个步骤：「**知道**」(3, 6, 9 节)，「**看**」(原文作「**计算**」)(11 节)、「**献**」(13 节)、及「**顺服**」(16, 17 节)。救恩都是主为我们作成的，然而这些步骤却代表我们应负的责任。前二项是与信心有关，而后二项是与顺服有关。基督徒以至成圣的生活原则乃是天天信而顺服。

(一)「**联合**」——「**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罗六 5)「**联合**」(希腊原文 sumphutoi，英文钦定本译作 planted together)是「种在一起」，「长在一起」，或「接上」的意思。这是个园艺学词汇，是指「插枝的结合」。我们所以与祂同钉十字架、同死，和祂一同复活，因为我们已和祂的生命联在一起，栽植在一起，我们和祂已经变成是「**同根生**」的了。

与基督「联合」是我们属灵生命的开始，也包括在生命中与祂同长，如此就结出「成圣的果子」(22节)。

- (二)「知道」——「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6)。「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罗六9)。罗马书第六章有二个「知道」。第六节的「知道」(希腊原文 ginosko，意领悟，认识，熟悉)乃是说到客观的认识主已经成就的事实：当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我们的旧人也和祂同钉(加二20；五24；六14)，这在历史上是一件已经成就的事实，但需要我们心中的眼睛被开启(弗一18)，才能看见这个荣耀的事实(林后四4)。第九节的「知道」(希腊原文 oida，意了解，认识，经历)乃是指里面主观的经历与基督的同死，叫我们脱离罪；并经历与基督的同活，叫我们脱离死。因此，我们对与基督联合的认识，不仅是客观的「知道」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并且成为我们主观的「知道」与基督同死、同活。

【埃及人永远不再看见了】馥兰锡曾写过不少赞美诗，为普世信徒所共唱。但她的脾气不好；她常为此感到亏欠，也常为此求主拯救。终于有一天，她在祷告中，听见神说：「你们今天所看见的埃及人，永远不再看见了」(出十四13)。从那天起，她不再发脾气了；凡与她亲近的人，都能为她的改变作见证。为什么埃及人永远不再看见了，因为我们的旧人和祂一同钉十字架，一同埋葬，永远不再看见了。

- (三)「计算」——「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六11)。这里的「看」字，在希腊原文是「计算，logizomai」，亦即「记入账上」的意思。这个「计算」，就像会计的算。算是根据事实，一加一等于二，这就是算。我们既已知道并相信与主同死、同活的事实，就要把它记入我们人生的账上，确实核对无讹。许多时候，我们对客观事实的看见是一回事，而对这事实的主观经历又是另一回事，所以需要运用信心来演算神所成功的事实，直到将它实化在我们人生的经历中。而这个信心的演算，就是向罪算自己是死的，向神算自己是活的；罪向着我们已无可奈何，从今以后，自有我们的主人在——就是那位「活人的神」(太二十二32)。然而，我们什么时候看自己，仍是活的；但我们一在基督里算一下，就是死的。所以，我们不要在自己身上看，只要在基督里算。我们若看自己身上活着的情形，就必受罪的辖制而犯罪；我们若算在基督里死了的事实，就必脱离罪的权势而不犯罪。

【这不是从前的我】有一天，奥古斯丁走路时，有个妇人上前向他搭讪；她原来是奥古斯丁未信主时的情妇。于是他别过头去，急步离开。她却在背后喊着：「奥古斯丁，是我啊！是我啊！」他加快脚步，从肩头向后高声说：「是，我知道。但这不是从前的我了！」意思是，他向罪…是死的，而向神…是活的。已死的人，与不道德、虚谎、欺诈、说闲话，或任何其他罪，都没有关系了。

- (四)「将自己献给神」——「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13)。「献」在希腊原文是 Paristanete，意是「站在一旁」，意味着把主权交出来，就是我们站在神这一边，向神说「是」，向撒但说「不」。当我们和神站在一起后，才能向神献上所有。而献的时候，是先献上「自己」，然后再献上「肢体」。另一方面，「奉献」英文这字是 Consecration，是与旧约同一字，译为「承接圣职」(利八23)，意思是从一切俗的、不圣的分别出来，归于主，为着主。所以，奉献乃是给神乃是整个的生命乃是完全属于主的。所以奉献不是捐钱、作传道、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权交给主，让神支配。根据本节，我们奉献给神的实行乃是将自己全人献上，就如眼、耳、口、手、脚，以及聪明、智慧、才干等，都作为义的器具，而分别为圣，完全归给神使用。

【这一双手不是属于我的】一位主内弟兄，有一次在火车上旅行，发觉与三位不信的乘客在一个车厢内。为着打发时间，那三位不信的人提议玩纸牌，但需要多一个人纔能凑成游戏。于是他们邀请那位基督徒参加，他却回答说：「非常抱歉，要扫你们的兴，我不能与你们一起玩，因

为我没有带自己的手。」那三个人十分惊异，问说：「你这是什么意思？」他答道：「这一双手不是属于我的了。」接着，他解释主耶稣如何拯救了他，现在他生命的所有权是如何已转移交给主。保罗说：「**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六 13）这位弟兄认为他身体上的肢体，完全是属于主的，这就是圣洁的实行。

(五)「**顺服**」——「**从心里顺服了…道理的模范**」（17 节）。「**顺服**」在希腊原文是 Hupakouo，意是「听从，遵照，臣服」。当我们「**顺服**」了「道理的模范」或作「教训的榜样或典范」，包括因信称义的教训和榜样，以及本章所述成圣的根基和秘诀等，当然地作了义的奴仆，以至于「**成圣**」（19 节）。所以，凡对在基督里一切已成功了的客观真理，我们应当相信；凡对现在和将来在圣灵里所要成功的主观真理，我们须顺服，而且实行出来。

【**顺服的态度**】在一次战事中，有一个上校得知团长下令攻击某个据点。这命令实在是错误的，上校知道了这事，并且知道结果是必死无疑。但他只有一个问题要问传令兵，就是要询问那命令是否真的。一确定真有此命，他就不关心别的。他们奉命发动攻击，并且全部罹难。「**顺服**」必须是我们的态度。我们必须只关心基督真理的模范，而不须关心事物或难处。我们若这样作，撒但就绝对无法在我们身上下手。

【默想】

- (一)1~11 节指出与基督联合的事实。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3~5 节)；并且和基督同钉十字架，对付了我们的「旧人」(6 节) 和「罪性」(7 节)，而脱离了罪的权势。让我们披戴基督的新生命，天天经历受浸与同钉十字架的实际吧！
- (二)12~23 节指出以至于「**成圣**」的秘诀。将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和义的奴仆，因此结出成圣的果子。让我们将生命的主权转移，天天过实际的圣洁生活，经历性质的改变吧！
- (三)若有人这么告诉你，因为我们在恩典之中，所以我们可以不怕犯罪，只要认罪悔改就过关了！在查考完本章经文后，你会怎么回答他？
- (四)受浸是什么意思？其重要意义是什么？受浸到底能替我们作什么？
- (五)罪的奴仆的主人是谁？在罪的主人的权势下，人过着怎样的生活？人的结局是什么？基督徒现在的新主人是谁？基督徒顺服新的主人，最终会有怎样的结局？
- (六)试着解释本章钥字「成圣」、「联合」、「知道」、「看」(原文作「计算」、「献」、及「顺服」)的意义。

【**祷告**】亲爱的主，我们愿将身心灵的全部当作活祭都献给祢，好让祢的爱火在我们里面天天烧我们，使我们灵里火热的来服事祢，在生活中也将祢的爱火烧到凡与我们接触的人。阿们。

【**诗歌**】【**哦主，求祢长在我心**】（《圣徒诗歌》567 首第 1，5 节）

一 哦主，求祢长在我心， 祢外再无他求！
使我逐日与祢更亲， 逐日向罪自由。
(副) 愿祢逐日维持的力， 仍然顾我软弱，
祢的亮光除我阴霾， 生命吞我死涸。
五 可怜的己，愿其消沉， 惟祢作我目标，
使我逐日借着祢恩， 更配与祢相交。

视听—— [哦主，求祢长在我心~churchinmarlboro](#)

这首诗(圣徒诗歌 567 首)是由瑞士籍神学家兼诗人拉维特(Johann C. Lavater)所作。主是生命(约十一 25)，祂也作了我们的生命(西三 4)。这生命是会长的。作者求主特别长在他的心中，因为人的心是最麻烦的，是最为己，最与主为敌的。

【金句】

- ❖ 「从今以后，信徒必须奉献。奉献的意思是说，从今以后，我不再是自己；奉献乃是因为我死而复活了。奉献不是把原来的自己奉献给神，奉献乃是把神在我身上所成功的，拿来奉献给神。这样奉献的结局，就是结出成圣的果子。奉献乃是说，从今以后，我不再管我自己，我让神来管；从今以后，我不再活，我让基督来替我活。如果我们让神来管理，让基督来替我活，这样，新的生命就要长大，新的性情就要彰显出来，这是何等的美丽！」——倪柝声
- ❖ 「如果我们归向神，心中有充分的目的，让祂占有，我们必不再受罪恶的控制，因为我们自由的责任与成全的工作都在于祂，我们只有将身心灵完全归顺祂，由祂来掌管。」——迈尔
- ❖ 「神已经为我们预备了胜过罪的得胜的道路，但是，他让我们自己选择和承担后果：『不要让罪掌权』，或者『让义作王』。」——莫克
- ❖ 「感谢主！我们却是『在恩典之下』，不必向律法负责，乃是享受神儿女的自由(加四 4~7)。但这绝非放纵肉体，任意犯罪——『我们在恩典之下…就可以犯罪么？断乎不可。』(15节)因为凡真认识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必是根据与基督联合的事实，『从心里』将自己献给神，作『义的奴仆』，作神『顺命的奴仆』；在每一个『肢体』中，受义的『约束』、『以至于成圣』、『那结局就是永远的生命。』(18、16、19~20、22~23节)。」——佚名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提出了七个问题——这些问题皆是关于因信蒙恩得救的真理，是否容许或甚至鼓励人在罪中活？「活在罪中」描述的是一种生活型态，一个习惯性的犯罪，以致一个人的生活以罪为特征。保罗的回答乃是坚决地加以否定。

「这样，怎么说呢？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么？」(罗六 1)

反对者也许在这里提出十分致命的反驳：「既然神的恩典远远超过罪，我们为什么不继续犯罪，好让祂的恩典有机会显为更丰富？」

保罗在前章提到，「**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罗五 20)；他在此纠正人们歪曲这句话的真正内含。他以四个答案来响应我们是否可以仍活在罪中？

- (1) 不该犯罪，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联合(1~11节)。
- (2) 不可犯罪，因为我们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12~14节)。
- (3) 毋须犯罪，因为罪必不能再次作我们的主(15~19节)。
- (4) 还是不要犯罪，否则会结出死的果子(20~23节)。

「本节的问答，有如下几种翻译：『断乎不可！』『绝不可以！』『行不通的！』『多糟糕的想法呀！』」——奥特隆德(Raymond C. Ortlund)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六 2)

保罗回答就是我们不能继续在罪中活着，因为我们已经在罪上死了。这是关于我们身分的事实。在神的眼中，一切在基督里的人，都已向罪死了。因此，我们蒙恩得救之后，就不该再活在罪中；救恩是把我们从罪和死中救出来，不再受罪和死的捆绑。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么？」(罗六 3)

保罗在这里指出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乃是归入基督的死。这个死，特别是指向着罪、己、世界、撒但等一切消极的事物说的。因此，如果我们仍然继续在罪中活着，那是不相宜的。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么？断乎不可！」(罗六 15)

对有些人的疑虑：我们既是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意思是说一切全在乎神，不在乎人的努力，并且我们也不再受律法的约束。那么，岂不是会演变出再去犯罪的结果么？保罗斩钉截

铁地予以否定。我们从律法得了自由，却不是不法的。因为凡真认识恩典，活在恩典之下的，绝对不至于放纵肉体，任意犯罪。

请注意：本节的「**可以犯罪么？**」和第1节的「**可以仍在罪中…么？**」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第1节是指持续不断的活在罪中；本节是指不受约束地作出犯罪的行为。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罗六 16)

保罗在这里指出罪的奴仆，顺从罪的命令行事，终结于死；作义的奴仆，顺从义的命令行事，结果必然「成义」。但我们既作了神顺命的奴仆，又为何要做罪的奴隶，而被罪疚、恐惧和痛苦所捆绑呢？此外，罪不能作我们的主(14节)，我们就毋须屈服于罪的权势，而实际犯罪。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罗六 21)

「羞耻的事」指罪的行为；得救之前并不以罪的行为为耻，但现今却引为羞耻。保罗在这里指出人如果继续在罪中活，而不受约束地作出羞耻的事，但最终必要结出死的果子来。

第二问：受浸到底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罗六 3)**

「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二 12)

受浸的三个步骤所象征的属灵意义如下：

- (1)下到水里——归入基督的死；
- (2)没入水中——与祂一同埋葬；
- (3)从水里上来——与祂一同复活。

因此，受浸的意义是和主一同死，一同埋葬，一同复活。受浸在消极方面，叫人脱离世界和罪恶的权势，在积极方面，叫人与基督联合，而成为在祂里面的人。

第三问：受浸到底能替我们作什么？

答：(1)受浸叫人从世界得救：**「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

(2)受浸叫人罪得赦免：**「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浸，叫你们的罪得赦。」(徒二 38)**

(3)受浸是洗去人的罪：**「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浸，洗去你的罪。」(徒二十二 16)**

(4)受浸叫人经过水得救：**「挪亚…的时候，经过水得救…只有八个人。」(彼前三 20)**

因此，人信了主还不够，必须加上受浸纔算是「得救」(可十六 16)。这个「得救」不是指不至灭亡说的，而是指与基督同死、同活的结果——(1)不再属于这个世界；(2)脱离罪的权势；(3)在神、人、天使和鬼魔面前见证，信而受浸者已经得蒙赦罪，连带地也洗净了从前在人面前所犯的罪行；(4)得以脱离败坏的世界。

第四问：「与基督联合」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与基督联合」也就是「与主合一」、「在基督里」，指的是同一件事。「与基督联合」是与基督有一种特别的关系，住在一个称义、生命、赦罪、自由的领域中，他享有一切在基督里的益处，因信称义、脱离死亡、罪和律法的辖制，圣灵的内住，有复活的生命，在基督里一切的丰盛…荣耀的确据，最终身体得赎。因此，「与基督联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在性情上与祂合而为一：**「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来二 14)**
- (2)在儿子的名分上与祂合而为一：**「所以，祂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来二 11)**
- (3)在属灵的经历上与祂合而为一：**「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来二 11)**
- (4)在试炼上与祂合而为一：**「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祂没有犯罪。」(来二 10)**
- (5)在「死」上与祂联合：**「岂不知我们这受浸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浸归入祂的死么？」(罗**

六 3)

(6)在『复活』上与祂联合：「你们既受浸与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祂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祂从死里复活神的功用。」(西二 12)

(7)在荣耀的命运上与祂合而为一：「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祂，因为必得见祂的真体」(约壹三 2)。

第五问：基督的「十字架」和我们的「十字架」有什么不同？

答：(一)基督的「十字架」包括三方面：受苦、被杀和复活，是为着我们的赎罪(彼前二 24)、称义(罗四 25)、成圣(罗六 4)等。

(二)我们的「十字架」有两方面：

(1)「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六 6)——是指我们与基督联合，归入祂的死、与祂一同埋葬、与祂一同复活，叫我们过圣洁的生活。十字架对付「我们的所是」，也就是对付我们的「己」(加二 20)、「旧人」(罗六 6)、「罪性」(罗六 7)、「肉体」(加五 16)、「世界」(加六 14)等。关键乃在于我们要把这一个客观方面已经成功的事实，取用成为我们今天主观方面的经。

(2)「背起十字架」——是指我们必须舍己，也就是「否认、拒绝、放下」自己的意思，求神的旨意满足，叫我们天天能跟随主。关键乃在于我们是否愿意为主受苦，不顾惜魂生命，并不追求物欲享受，且顺服祂的带领，走祂的道路。

第六问：奉献给神的意义是什么？

答：(一)奉献字意，英文 Consecration，旧约同一字，译为「承接圣职」(利八 23)意思是从一切俗的、不圣的分别出来，归于主，为着主。

(二)奉献给神乃是我们整个的生命乃是完全属于主的。奉献不是捐钱、作传道、放下一切作主工，乃是把主权交给主，让神支配。

第七问：奉献给神的目的是什么？

答：(一)先让神作工，才能为神作工(弗二 10)。

(二)为主活、向主活(林后五 14~15)——基督爱的激励，叫我们不再向自己活，乃向死而复活的主活。

(三)为神作工——(1)作义的器具(罗六 13)，(2)作神的奴仆(罗六 18)，(3)作神的管家(路十二 42~44)，(4)作服事人的人(太二十 28，路二十二 26~27，彼前四 10)，(5)作基督的精兵(提后二 3)，(6)作神无愧的工人(提后二 15)，(7)作贵重的器皿(提后二 20~21)。

(四)荣耀神(林前六 20)——无论是生是死，总叫基督在身上照常显大(腓一 20)。

第八问：奉献的实行是什么？

答：(1)甘心乐意(林后八 3)。

(2)彻底盘点的交给主——所是(四肢、五官)，所能(才能)，所有(前途、财物、家庭、职业)。

(3)立即(太四 18~20)与及时(徒二十二 16)的奉献。

(4)天天更新奉献(民二十八、二十九)。

(5)相信神已悦纳(罗十二 1)。

第九问：旧造和新造有什么分别？

答：(1)在基督里是新造的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2)在老亚当里是旧造的人：「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弗四 22)

我们旧造的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在十字架上(罗六 6)，虽然这是一个已经成功的客观事实，但我们天天在生活上仍须继续不断的经历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知道，计算，将自己献给神，和在灵里行。

我们在基督里是新造的，这不只是说地位，也包括经历。地位与经历有分别，但不可分开。在哥林多的信徒，就地位说，他们是已经成圣、称义了；就经历说，他们却不免有嫉妒、分争。这样说是可以。但是，若把地位和经历分开，就要使我们忘了基督所成功的事实，而注意到自己的经历。我们越注意自己的经历，就越没有经历。如果我们的眼睛看基督，就要变成主的形像了。我们必须不看自己，惟独看基督，才能有实在的经历。什么叫作活在自己里？活在自己里就是回头想自己。只要回头想一下自己，就活在自己里了。谦卑，是不想自己；不是少想自己，因为少想还是想呢。我们与基督的联合，不只是地位的联合，也是生命的联合。

《罗马书第七章》——脱离律法的捆绑和肉体的权势

【读经】罗七 1~25

【简介】《罗马书》第七章帮助我们了解成圣之道，乃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脱离律法的捆绑和肉体的权势；以及明白靠「我」自己想努力行善，结果是无力成圣，只有落在罪中失败的困局里。

【主题】焦点是：与基督同死的人，脱离了律法的捆绑；圣洁的律法显出住在人里面的罪；与肉体争战的人必定失败，绝无出路。本章主题强调：(1)脱离律法的经历(1~6节)；(2)律法与罪的关系(7~14节上)；(3)与肉体争战失败的原因(14下~25节)；和(4)得胜之道(25节上)。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成圣的三大难处：

(一)地位上(或外在)的难处——律法

1、信徒原已脱离了律法——客观的事实：

- (1)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就如婚姻关系(1~3节)，
- (2)藉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我们在律法上已死，而归于基督(4~6节)；

2、律法原来的功用与性质：

- (1)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7节)，
- (2)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节)，
- (3)律法是属乎灵的(14节上)；

3、信徒误陷自己于律法——主观的经历：

- (1)罪趁着机会，藉律法引诱我，并且杀了我(8~11节)，
- (2)不是律法叫我死，乃是罪借着律法叫我死(13节)。

(二)本质上(或内在)的难处——肉体

1、肉体已经卖给罪了：

- (1)我是属乎肉体的，肉体已经卖给罪了(14节下)，
- (2)我所作的，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15~17节)；

2、肉体之中没有良善：

- (1)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8节)，
- (2)我所愿意的善，我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19节)；

3、肉体顺服罪的律(20~23节，25节下)

- (1)我觉得有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0~21节)，
- (2)按着我里面的人，我是喜欢神的律(22节)，
- (3)但肢体中犯罪律，与我心中的律交战，并把我掳去(23节)，
- (4)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25节下)；

4、蒙拯救的路：

- (1)从失败的经验得知，问题的症结所在，乃是那「取死的身体」，所以必须脱离它(24节)，
- (2)终于发现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25节上)
- (3)是那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八 1~2)。

二、基督徒挣扎中所发现的矛盾：

- (一)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14 节)；
- (二)律法是善的，但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4, 18 节)；
- (三)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15, 19 节)；
- (四)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8 节)；
- (五)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21 节)；
- (六)肢体中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23 节)；
- (七)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25 节)。

【应用】

(一)本章概览——从第 7 节开始，保罗以单数第一人称「我」字，来描述内心挣扎的真实写照，表明靠自己的努力，想过成圣、得胜的生活，不是难的，乃是不可能的。本章有三个重要的思想：

- (1)「我」不能藉行律法，结出生命的果子来，更无法凭守律法，享受神救恩中的自由与福乐，因为律法是属灵的，却对「我」属乎肉体，已经卖给罪的人，却是无用的(14 节)。
- (2)「我」不能靠自己的能力与肉体争战，结果「我」肯定是失败和沮丧，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18 节)。
- (3)当「我」不再自己活，而让基督活，「我」不再自己作，而让基督作，就能从挣扎变为得释放，从困苦变为感谢，从失败转成得胜(25 节)。

亲爱的，总有一天你会发现你最大的敌人不是别人，乃是你自己，就是住在你里面的「罪的律」；你若想靠自己的能力与「罪的律」争战，结果断不能胜过，肯定要遭到绝望失败的地步。然而，感谢神！靠着主耶稣基督就能！

(二)不论保罗在这段经文中出现的「我」是谁？「我」的软弱和挣扎代表所有人的经历。因为人无法借着任何的外力，以及自己的努力与罪争战；唯有与基督的联合和在圣灵中的释放，才是我们唯一的出路。亲爱的，你曾否经历这样的挣扎吗？你得胜的关键是什么？

【简要】按主题言，第七章接续第六章论述因信成圣的要义。上章保罗论到因信成圣的原则和实行问题；本章他则指出成圣的两大难处：一是律法，另一则是肉体；并且他提到与罪争战是毫无希望的，也必定是失败的。但不要泄气，紧接来的第八章，我们找到了得胜的秘诀，乃是基督的恩典与生命之灵的律，而解决了我们因信成圣的难处。

1~6 节述说我们如何经历脱离律法的捆绑。我们为何须要脱离律法呢？首先，保罗以妇人改嫁的比喻(1~3 节)，教导我们认识，我们藉死脱离律法，而归于基督的事实(4~6 节)。在这里，保罗提到两个丈夫。但当我们解释这例子时，最好不要按字面义来解释每一个细节。譬如，例子中的丈夫就是代表律法。例子的要旨在说明我们如何脱离与律法的关系呢？不是律法的丈夫死了，而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死了。因此保罗指出我们已「借着基督的身体死了」(4 节)，而不再受律法的管辖，也就不必向律法负责。接着，保罗进一步说明我们已归于满了爱、赦免、恩典、能力的丈夫——复活的基督，叫我们结果子给神。所以，今后我们的人生，不是按律法条文来服事，而是以按灵的新样来服事主。因为我们已活在「在基督里」的新领域里，我们已活在属基督、以基督为夫的新关系之中。

《罗马书》第六章乃是说到从罪底下得自由，第七章则说到从律法下得自由。因此，这两章有很多平行之处。

第六章	第七章
与基督联合(六 3)，我们在罪上死了(六 2)	借着基督的身体，我们在律法上也是死了(七 4)
我们得得释放，脱离了罪(六 7、18)	现今就脱离了律法(七 6)
我们在基督的复活上有分(六 4~5)	归于那从死裏复活的祂(七 4)
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六 4)	按着灵的新样服事(七 6)

7~13 节述说律法与罪的关系。保罗解释律法原来的目的，功用及性质：(1)非因律法，人就不知何为罪(7 节)；(2)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 节)；和(3)律法是属乎灵的(14 节上)。接着，保罗指出罪的厉害与可怕：(1)罪趁着机会，藉律法引诱人，并且杀了人(8~11 节)；和(2)不是律法叫人死，乃是罪借着律法叫人死(13 节)。所以，律法本身并不是邪恶和有罪的，而是罪通过律法叫人死。

《罗马书》第七章后半(14~25 节)到第八章上半(1~13 节)讲到我们如何经历脱离肉体的权势。第七章 14~24 节，特别讲到保罗与肉体争战失败的三个原因：

- (一) 第一个原因乃是肉体已经卖给了罪(14 下~17 节)——我们所作的，不是我们作的，乃是住在我们里头的罪作的。
- (二) 第二个原因乃是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20 节)——立志为善由得我们，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们(18 节)；并且我们所愿意的善，不作，而所不愿意的恶，反去作(19 节)。这是「住在」我们里头的罪所做的结果(20 节)。
- (三) 第三个原因乃是肉体顺服罪的律(21~25 节)——(1)发现有律，就是我们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们同在(20~21 节)；(2)按着我们里面的人，喜欢神的律(22 节)，但肢体中犯罪律，与心中的律交战，并把我们的掳去(23 节)；(3)我们内心想顺服神的律，但肉体却顺服罪的律(25 节下)。

我们如何脱离不断失败、必然失败之取死的身體？保罗最后宣告，靠着住在我们里面的主耶稣基督，就可脱离罪的权势(25 节上)。请注意，进入第八章后，保罗论证在我们内里的生命之灵的律，是如何胜过罪和死的律，使我们得以从这取死的身體被释放出来。

【钥节】「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罗七 6 原文直译)从律法下得自由积极的意义，就是叫我们有服事主的态度，并且是以「灵的新样」来服事主。因此，我们不再像奴隶般，去遵从每一条文仪式中的每一样细节规定而行，而是满有喜乐地靠圣灵行事，为了要叫神得荣耀，别人得着祝福。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罗七 24~25) 何等宝贵！基督的拯救是我们惟一的出路，使我们能超脱「苦」和「死」，而顺着生命圣灵的律生活(罗八 2)。

【钥字】

「按着灵(希腊原文 pneuma)的新样」和「不按着仪文(希腊原文 gramma)的旧样」(罗七 6)——直译为「在圣灵的新样」和「不在字句的旧样」。保罗在这里指出「圣灵」与「字句」的相对立。「圣灵的新样」能苏醒人，而把人带到神面前，并供应人活泼的生命。陈旧的字句不能感动人，所发出的言语、教训、态度、思想皆旧；及其仪文法则则是老套、刻板、迟钝、徒具形式，而不能持久。因此，今天我们服事主，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灵(林后三 6 原文)；不是照属肉体的条例，乃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来七 16)；不在乎外面的仪文，乃在乎里面的灵(罗二 28~29)。

「我真是苦啊！」(罗七 24) 和 **「感谢神！」**(罗七 25) ——保罗在这里有两面的呼喊：

- (一) **「我真是苦啊！」**(24 节)——一个有心向善的人，经过多次的挣扎、屡战屡败，都无济于事！**「谁能救我？」**这句话表明了对自己的绝望，承认凭着自己万无可能从这境况中得着拯救。因为人的尽头，乃是神的起头。
- (二) **「感谢神！」**(25 节)——保罗在这里找到了症结所在。我们因信称义，是借着主耶稣作成了一切的事；我们因信成圣之道只有一个，那就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基督的联合是所有属灵困境的出路，因为祂是一切问题的答案。今天基督的生命已经活在我们里面，所以不要再凭自己活；而一切要让基督在我们里面作，不要再凭自己作。

故此这两节圣经说明一重要的事实：靠自己不能，靠基督凡事都能。不论我们信主之前或之后，若是

靠自己努力行善，都有类似「**我真是苦啊!**」的苦恼、失败的经历，因罪是如此的厉害，肉体更是如此的败坏，自己又是如此的无能，结果怎能不失败，怎能不痛苦呢？「**感谢神!**」在神凡事都能，只有借着耶稣基督，我们就能脱离这属死亡的身体(就是肉体)，使我们能从绝望的叹息、埋怨里，转变为赞美的欢呼。

「**取死的身體**」(24 节)——这是指当时的一种刑罚，就是把死人绑在活人身上，直到活人也死了。当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杀人的凶手，是用一种很特别并且很可怕的方法来刑罚的。它的方法是将被害之人的尸体，绑在凶手的身体上，头对头，手对手，脚对脚，这样将死人绑在活人身上，一直到活人死了为止。凶手可以随意到那里去，但是他无论到那里去，他都得带着被害之人的尸体。还有什么刑罚比这种更可怕的呢？保罗就是用这种刑罚来作例证。他好像被绑在死尸上，无法得着自由。他无论到那里去。都受到这可怕重担的阻碍。到了末了，他再也受不了了，便呼喊说：「**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24 节)？然后他忽然醒悟过来，他绝望的呼喊，变成赞美的诗歌。他已经找到了问话的答案：「**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纲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脱离律法的经历(1~6 节)——

- (1)妇人藉死脱离丈夫归于别人(1~3 节)，
- (2)我们藉死脱离律法嫁给归于基督(4~6 节)；

(二)律法与罪的关系(7~14 节上)——

- (1)律法原来的目的，功用与性质(7, 12, 14 节上)，
- (2)罪的厉害与可怕(8~11, 13 节)；

(三)与肉体争战失败的原因(14 下~25 节)——

- (1)肉体已经卖给罪了(14 下~17 节)，
- (2)肉体之中没有良善(18~20 节)，
- (3)肉体顺服罪的律(21~24, 25 节下)；

(四)得胜之道(25 节上)——在基督耶稣里能够脱离(25 节)。

【**钥义**】《罗马书》第六章述说我们因与基督联合，而能脱离罪，过成圣的生活。《罗马书》第七章教导我们脱离律法的捆绑和肉体的权势。本章从 14 节到 25 节，实在是探讨人性、意志、与罪的经典之作。因着肉体太败坏了，律法虽是属灵的，除了使人知罪、显罪、定罪，却对属乎肉体卖给罪的人无效，作出最深刻的剖析。这一段有三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落入一个无终失败的「我」(14~25 节)——保罗用第一人称「我」，来表明与肉体之间的争战是个人的、痛苦的。这一段中提到单数的「我」，共三十七次，说明靠自己，结果只有落在罪中的受挫的困局里，而必然过着叹息埋怨的生活。

(二)三律的交战(21~25 节)——保罗深刻地描述罗马书第七章说到三个律：「**神的律**」、「**心中的律**」、以及「**肢体中罪的律**」。「律」在原文和「律法」同字，但本段经文中的「律」是指恒常不变的影响力，有如地心引力之类的自然规律，它一直存在，人虽可凭毅力暂时与之对抗，但终久仍要失败。本段的三律颇值得我们研读：

- (1)「**神的律**」(22, 25 节)是指客观不变性，在人外面的律，乃是按神的公义、圣洁的本性而要求人的。因此神的律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 节)，并且是属灵的(14 节)。
- (2)「**心中的律**」(23 上)乃是指神创造人的时候，放在我们心思(原文)中的一个良善的律(罗二 14~15)。此律和「**神的律**」相呼应。
- (3)「**肢体中罪的律**」(23 下, 24 节)与「**另有个律**」、「**犯罪的律**」、「**罪的律**」是同义词，就是指人堕落后，有撒但的生命住在肉体里而产生的犯罪的律。在我们「**肢体中罪的律**」，总是和「**心**

思中为善的律互相敌对且交战，并且得胜。

我们这个人内心的就是一个战场！因为我们每一个人(包括不信的人)，里面有「**心思中为善的律**」和「**肢体中罪的律**」，在心中互相对立争战。我们「**心中的律**」虽喜欢，也倾向外在的「**神的律**」，然而经验证明，人的知善不足以行善，人的努力不足以取胜。因人内心的意愿、倾向和毅力，总抵不过肉体的情欲、爱好和弱点。所以虽然两律交战、对抗，但结果「**心中的律**」必败在「**肢体另有犯罪的律**」之下，并且把我们这个人掳去，叫我们犯罪，无法自拔，使我们落入在痛苦的深渊里！

【至于那个病人，就是我整个肉体】有一位神学院的院长问学生说：「你今天都做了些什么事呀？」学生回答说：「我每天都很忙死了，一直都在工作。我得管理两只鸷、两头猪、两匹马、一只鹿，踩一条蛇、斗一只熊，另外还得照顾一个病人。」神学院院长愈听眼睛愈大。「我们院里什么时候成为动物园了？我怎么都不知道呢？」院长回答。那学生说：「两只鸷就是我两只情欲的眼睛，我常爱看那些不该看的东西，所以得好好的管理它。两头猪就是我爱偷懒的两只手，它们不喜欢做事，我得好好的鞭策它，好使它殷勤做工，多结果子。两匹马就是我的两条腿，它们喜欢像野马一样乱跑，我得驯服它，才不会让它走上邪恶的道路，要在真理的道上站稳脚步才行。一只鹿就是我不安定的心，它常像小鹿一样乱窜，焦躁不安，我得好好的管束它，才不会使我的心迷失了。一条蛇就是我那喜欢道人是非的舌头，我得勒住它，不要让它信口雌黄才行。另一只熊就是我那贪婪的恶念，我得克制它，好使它不会危害人群。至于那个病人，就是我整个肉体，我得让它吃好的灵粮，读神的话语，这样我纔能日益茁壮，真正长大成熟，满有主基督的样式。」

(三)得胜之道(25节)——本段结论就是我们无论信主多久，灵性多高，道理多深，凭着自己，活在自己里只有失败，结果就是『死』和『苦』。我们怎么办呢？保罗在这里指出人唯一的出路：**「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

【注视基督】据说希腊王亚力山大王第一，在他年轻做王子的时候，曾驯过一匹野马，许多名驯马师对这匹野马都束手无策，亚力山大很有办法，他首先观察三天，对那只马有基本的了解，然后就骑上那匹马，许多人很奇怪并佩服他，问他究竟用什么方法把马驯服了呢？他说，这马有胆怯的心，很怕看见自己的影子，每当牠看见自己的影子就会乱蹦乱跳，因此我骑上牠背时，我永远叫那马面朝着太阳，面朝着太阳，面朝着太阳的马，自然看不到自己的影子。

如果我们只看见自己的败坏，软弱，就没很容易叫我们灰心、丧胆；只有当我们转过来注视基督，无论什么难处，就必脱离了！

【默想】

(一) 1~6 节说出脱离律法的经历。我们藉死脱离律法，并已归与基督，今后以灵的新样来服事主。

我们的「新丈夫」乃是爱我们的基督，倚靠祂，享受祂，服事祂罢！

(二) 7~13 节述说律法与罪的关系。罪虽然利用了良善的律法使人死，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恶极的面目。罪的本质实在是穷凶极恶，立刻脱离它的缠绕罢！

(三) 7~25 节指出与肉体争战的失败。在痛苦的「神的律」、「心中的律」和「肢体另有犯罪的律」交战中，基督是每个呼喊求助者的答案。每当肉体压过内心，拖累全人去顺服罪的律时，立刻向祂呼求罢！

(四)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神的律」、「心中的律」、和「肢体中罪的律」的意义，以及律法与罪的关系和与肉体争战失败的原因。

【祷告】 亲爱的主，求祢使我们认清自己可怜的光景，凭我们自己，完全失败。教导我们联与祢，好使我们脱离肉体的权势；靠着祢完全得胜。阿们。

【诗歌】 **【我无能力，我的主】** (《圣徒诗歌》447 首第 1 节)

我无能力，我的主，无法孤独、孤独的站立；
我的软弱成祝福，如果完全、完全倚靠祢。
(副)每一点，每一天，我是一样需恩典；
我仍一样是无倚，求祢更多、更多显自己。
视听—— [我无能力，我的主~churchinmarlboro](#)

这首中文诗歌(《圣徒诗歌》447首；《选本诗歌》248首)作者不详，可能是由倪柝声弟兄所作。倪弟兄说：「弟兄们，神现在没有别的目的，就是要带领你到你的尽头。神要你对你自己灰心，对你自己绝望，承认你自己是不堪救药的，是比任何人都坏的。…弟兄们，神要我们与祂联合，在凡事上倚靠祂，遵行祂的旨意，将荣耀归给祂。你如果不知道你自己的本相，以为你自己是良善的、有能力的，你就自然不能倚靠神，不能将荣耀归给祂。你天然的要自恃，并且自荣。就是因为到了如今，你还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如何软弱，所以，神让你再三失败，每一次的失败，都是对你说，你是软弱。」

【金句】

- ❖ 「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已阐明信徒已脱离罪的权势，获得自由的真理。在第八章，保罗会告诉信徒战胜内在的罪的秘诀：依靠圣灵的能力。在这之前，保罗先讨论信徒在成圣过程中，与罪性之间的实际的挣扎和争战。信徒若靠自己的能力与罪争战，结果肯定是失败和沮丧。」——莫克
- ❖ 「按照正常的次序，罗马书第六章与基督的联合，应该紧接带来罗马书第八章圣灵中的释放。但是神却在其间插入罗马书第七章在律法下肉体中的痛苦，为的是叫我们先在经历中深深认识律法的徒然，和肉体的败坏，而对此绝望；然后才能真实感到基督的释放，圣灵的自由，是何等荣耀、何等宝贵！是的，人若对基督以外的一切不被神带到绝境，就不会觉得基督的拯救真是唯一的出路。」——佚名
- ❖ 「本章的要旨十分明显，我们不可没有圣灵在我们内里的力量自行努力追去圣洁的生活。我们不能没有圣灵的恩惠，因为我们自己一定无力使自己成圣的。脱离罪的权势是神恩惠的赐予，我们得蒙赦免就是这样。当我们到自己的尽头，只有投靠救主，祂必在我们里面，也为我们成全，那时我们就可以说：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神凡事都能，基督是神在人里面的能力。所以我顺服主，在基督里才有新生的样式。」——迈尔
- ❖ 「保罗为什么要说：【感谢神】呢？因为这事是由神作成的，做工的是神，成全的也是神，一切都来自神，出于神。倘若是保罗自己做成的，那么，他就应该说感谢保罗，而不是感谢神了。他深深看见自己的彻底无能，败坏不堪，深知他蒙释放是出于神，全然是神做的，所以他感谢神。祂要包办一切，因为祂要得完全的荣耀。在我们蒙赦免方面，神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做的，样样齐备无缺，没有留下一样需要我们做的；在我们得释放方面，祂也照样为我们做齐全了，没有留下一样需要我们去做的。一切都是祂做，彻头彻尾是祂做。【乃是神在你们里面做。】(腓二 13 直译)」——倪柝声《旷野的筵席》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问了五个问题——前四个问题(1, 7, 13 节)皆是有关基督徒与律法的关系；最后一个的问题则是保罗的绝望呼喊。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罗七 1)
在教会初期，许多犹太律法主义者(Judaizers)混入教会中(加二 4)，鼓吹基督徒遵守旧约的律法和诫命；当时有许多真信徒被他们的教训所迷惑，以为在恩典之外，仍须注重行为，亦即遵行

律法。使徒保罗有鉴于此，乃特拨一整章的篇幅，专门对付律法的问题。

根据保罗先前论到我们与基督同死，在本节他指出律法管人只在人活着的时候，即然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律法对一个死人是毫无作用的。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七 7)

保罗已经说过了我们向罪与律法都已死了，然而可能会引起人的误解，以为律法是恶的，神不应该降律法给祂的百姓。但事实绝非如此。在本节保罗强调律法本身并不是有罪的，只是律法将人里头的罪显露出来，并且也叫人不得不承认自己所犯的是什么样的罪(例如贪心)。律法就象一部显示 X 光机一样，机器本身并没有病，因为它显示出一个有肿瘤人的疾病。因此，律法的主要功用是叫人知罪，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三 19~20)。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罗七 13)

保罗这样问道：「律法是叫我死么？」答案当然是：「断乎不是！」罪才是罪魁祸首。律法并没有造成罪，却将罪的恶劣面貌表露无遗。因此，本节的意思如下：

- (1)律法是良善的；杀人的不是律法，乃是罪。
- (2)是罪利用律法来杀人；律法成了罪杀人的工具。
- (3)罪竟然利用那良善的律法来骗人、杀人，可见罪的本质实在是罪大恶极。
- (4)罪虽然利用了律法，但也因此被律法暴露了它狰狞的面目，更加显得穷凶极恶。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七 24)

在外面的律法与内里的罪的光景下，保罗详细和生动地描绘出自己的挣扎和挫折。他的结论是，人在与罪的争战中，靠律法是无用的，靠自己的努力绝对不能得胜。然而，感谢神！进入第八章后，我们就有了答案。

第二问：《罗马书》七章 2~3 节：「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女人」「丈夫」究是指着什么说的？

答：这比喻里的「女人」当然是指我们，但「丈夫」何指，若按所要脱离的对象说，当然是指「律法」；若照死了的而言，却是指「旧人」(4 节；罗六 6)。今且将其理由陈列于后，由读者自行分辨：

传统的解经家多数认为是指「律法」，其理由如下：

- (1)本段经文是以律法和基督作对比，那个新丈夫(别人)既是指基督，那么原来的丈夫当然是指律法。
- (2)本段经文明指我们所脱离的是律法(6 节)，因此那个我们所要脱离的丈夫也必是指律法。
- (3)虽然律法没有死，死了的是我们的旧人，但对我们这些与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约信徒而论，字句的律法确实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西二 13~14)，因此在属灵的实际也可以视同已死。
- (4)我们是藉死脱离律法，这个原则也同样可以应用在对付「世界」——「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有些人认为「丈夫」是指我们的「旧人」，其理由如下：

- (1)第一节明明说：「律法管人是在(他)活着的时候」(原文)：经文里所谓「活着」的，是指人，并不是指律法。
- (2)神原来安排给人的地位是作妻子的地位，但因入堕落了，我们的旧人就僭取了丈夫的地位。
- (3)神颁赐律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对付我们的旧人，所以这里所说「丈夫的律法」，亦即旧人的律法。

(4)律法并没有死，乃是我们的旧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罗六 6)。

(5)旧人一死，新人就能脱离旧人的律法，而归于基督(4 节)。

倪柝声弟兄认为，「『恶欲』(5 节)就是『丈夫』。丈夫活着，女人就被律法约束(2 节)。恶欲活着，我们就受律法的捆绑(5~6 节)。我们借着基督的身体，恶欲是死的，所以，律法也是死的(4 节)，所以，我们自由了。」

第三问：保罗如何肯定律法(7~14 节)? 根据保罗的论述，律法所带给人的是什么?

答：保罗提到我们在这律法上死了，脱离了；我们现今不在律法下，不属律法，也不行律法。对于那些认为受律法是得救和成圣的方法的犹太人来说，难道良善的律法怎么可能「惹动愤怒」、「叫过犯增多」和「引发恶欲」呢？保罗指出罪乃是元凶。此外，神的律法固然是好的，只因我们太坏了，是属乎肉体的，已经卖身给罪了，所以全归无效。本章 7~14 节，保罗解释律法的目的和功用：

- (1)律法不是罪，但它显明罪(7 节)；
- (2)罪借着律法推动产生更多的罪(8 节)；
- (3)没有律法，罪是死的(8 节)；
- (4)如果能守活的诫命，似乎可以带来生命，但没有可能，因而诫命只能带来死(9~10 节)；
- (5)罪借着律法欺骗、引诱(11 节)；
- (6)律法本身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 节)；
- (7)律法的用途是把罪显的极恶(13 节)；
- (8)律法是属乎灵的(14 节)。

因此，律法所带给人的，乃是：

- (1)律法显明何为罪(7 节)；
- (2)律法给罪机会在人里面发动(8 节)；
- (3)律法显明定罪和死的事实(9~10 节)；
- (4)律法显明罪的欺诈(11 节)；
- (5)律法显明神的道路是圣洁、公义、良善的(12 节)；
- (6)律法显明罪的恶极，并罪最终是叫人死(13 节)。

第四问：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失败的哀声：「我真是苦阿！」，是描写基督徒重生以前的经历，还是基督徒重生以后的情形？

答：本章究竟保罗是引述他得救前的经历，还是得救后的经历，解经家的意见不一致，基本上有三章种观点：

- (1)保罗描述自己未得救的经历。这是早期教父中最流行的观点。因为他们认为保罗用第一人称代名词——「我」，来形容人类在亚当里的失败，如「肉体的」、「不属灵的」、「卖给罪的奴役之下」、「作为奴仆卖给罪」。此外，得救后的保罗与罪律搏斗，而被罪打倒，显然与他的生命不太配合。
- (2)保罗描述自己得救后的经历。因为他们根据 7~13 节的动词全是过去式词，指过去保罗未信主前活在律法的原则之下，而挣扎痛苦；而 14~25 节的动词则是现在式词，指保罗信主以后，心灵与肉体交战时描写的经历。此外，在基督徒得救后的经历中，他们认为这种与罪的争战在是真实的。
- (3)保罗描述任何人试图靠自己的努力来与罪争战必定是失败的。根据保罗上下文的论证，从因信称义(一至五章)转向成圣(六至八章)，而本章的结论乃是「**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了…脱离罪的律了。**」(25 节)因此，笔者认为这个观点较合理、合适。

此外，本书信的论点《罗马书》第七章之目的乃是为第八章的主题而作的引介。按照正常的次序，《罗马书》第六章与基督的联合，应该紧接着带来《罗马书》第八章圣灵中的释放。

註解 [c2]:

但是神却在其间插入《罗马书》第七章在律法下肉体中的痛苦，为的是叫我们先在经历中深深认识「律法」的徒然，「罪」的可恶，「肉体」的败坏，和「我」的无能。然后，面对此绝望，我们才能真实感受到基督的释放，圣灵的自由，是何等的荣耀，何等的宝贵！因而，从绝望的呼喊，变成赞美的诗歌(25节)。因此，在许多基督徒身上，蒙恩得救之后，若靠自己作基督徒，无可否认仍会有与肉体交战的痛苦经历，直到经历了活在圣灵中，而从「肢体中罪的律」得释放。

《罗马书第八章上》——圣灵的工作

【读经】罗八 1~17

【简介】《罗马书》第八章上半段(1~17节)帮助我们认识圣灵的工作，包括释放、赐生命、内住、成圣、引导、同证，以至如何圣灵影响我们的全人，包括灵、心思和身体；并学习活在灵中，顺从圣灵的引导，以至过圣洁、得胜的生活；以及因圣灵内住的见证，使我们有把握我们是神的儿女，并得享受儿子的名分，预尝将来要承受的产业。

【主题】焦点是：圣灵的内住和运行是属乎基督之人的特征；经历圣灵是我们过圣洁、得胜生活的秘诀——(1)不随从肉体，而随从圣灵(1~4节)，(2)不体贴肉体，而体贴圣灵(5~7节)，(3)不作属肉体的人，而作属灵的人(8~11节)，(4)靠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12~13节)，和(5)被神的灵引导(14~17节)。本章上半段主题强调：(1)圣灵的释放(1~4节)；(2)体贴圣灵的影响(5~8节)；(3)圣灵的内住(9~13节)；和(4)随从圣灵的引导(14~17节)。

【特点】本章上半段我们特别看见，

一、圣灵在我们里面多方面的工作——

- (一)圣灵乃是『生命的灵』(2节)，故圣灵带着生命；
- (二)圣灵内住在我们的灵里，叫我们的灵活过来(9~10节；约三 6)；
- (三)圣灵借着我们心思的随从，从灵扩展到我们的的心思(魂的代表)里，使它成为『灵的心思』(5节原文)；
- (四)圣灵更进一步借着我们心思的合作，从魂里扩展到我们的身体(包括各肢体)，使必死的身体也活过来(11, 13节)；
- (五)圣灵的引导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子(14~15节)；和
- (六)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与基督同作神的后嗣(16~17节)。

二、得释放而脱离罪和死的律了(1~8节)——

- (一)得释放，在基督耶稣里面；基督耶稣里，就不定罪了。
- (二)得释放，靠生命之灵的律；是律胜过律，非人胜过律。
- (三)得释放，因我们随从圣灵；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
 - (1)随从肉体的体贴肉体的事，既不服也不能服神的律法——为仇，软弱，死亡；和
 - (2)随从圣灵的体贴圣灵的事，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平安，能力，生命。

三、四个「若」(希腊原文 ei, 连接词)，加强诠释圣灵的内住和运行(9~13节)——

- (一)「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9节)
 - (1)神的灵就是基督的灵，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和
 - (2)有基督的灵，就是基督的人。
- (二)「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10节)
 - (1)内住的罪给我们的身体带来死；和
 - (2)内住的基督给我们的灵带来生命。
- (三)「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11节)
 - (1)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安家在我们心里；和

(2)借着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使身体又活过来。

(四)「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13节)

(1)顺从肉体必要死；和

(2)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而活着。

【应用】

(一)本章上半段概览——在《罗马书》第七章中多次提到「我」字，单单在14~25节中，共提到「我」三十七次；律法及其同类字共提到了三十一一次；圣灵只提及一次。正好说明靠自我努力之生活的失败，而律法既因「我」的肉体软弱，也就无法解决内住罪的问题。但本章中圣灵共出现了有二十一次之多，远超其他地方。可见本章保罗以「在圣灵里」(在基督里)和「在肉体里」(在亚当里)的对比，聚焦于圣灵四方面的工作：

(1)赐生命的灵叫我们脱离罪和死的辖制(1~4节)；

(2)随从圣灵得着生命和平安(5~8节)；

(3)圣灵内住和运行带来新关系，新生命与新生活(9~13节)；和

(4)圣灵的引导和同证确定我们是神的儿女，并与基督同作神的后嗣(14~17节)。

因此，我们可以过着成圣、得胜、有盼望的基督徒生活，其关键点乃是活在「在圣灵里」，同时「随从圣灵」，「体贴圣灵」，和「被圣灵充满」(弗五18)。亲爱的，让第八章所说「在圣灵里」(在基督里)的客观真理，变成你主观的经历；让「**生命之灵的律**」成为你生活的法则、能力和供应。

(二)基督徒生活最基本的功课——学习「随从圣灵」和「体贴圣灵」(5节)。我们若「随从」和「体贴」自己肉体的喜好、享受，就必感到心灵里的死沉、苦闷；我们若「体贴」圣灵的意思，「随从」圣灵的引导，就必觉得全人充满生命、平安。亲爱的，在最近的生活里，你如何操练「随从圣灵」和「体贴圣灵」？

(三)我们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15节)——我们与神的关系，既是因内里生命而有的父子关系，故我们能坦然无惧的进到神的面前(来四16)。我们里面所承受的乃是「儿子的灵」，故每当我们呼喊神为「阿爸，父」时，心里所感受到的是何等的亲切、甜美、荣耀，真是无法形容的！「儿子的灵」是我们得救的确据，也是我们得荣的保证。亲爱的，圣灵如何在你的内心深处见证你是神的儿女？但愿我们常以喜乐的心，将「**耶稣是我的，我有把握**」(Blesse d'Assurance, Jesus Is Mine)(圣徒诗歌560首)唱到每一个人的心中！

「耶稣是我的，我有把握，这使我豫尝荣耀生活！

已蒙血赎回，已受恩赐，已由灵重生，作神后嗣。

(副)这是我自传，是我诗歌，赞美我救主，长日不息！

这是我自传，是我诗歌，赞美我救主，长日不息！

【简要】《罗马书》第七章多次提到「我」，然而保罗告诉我们靠「我」是失败的，结果是落在极端痛苦之中，只有在基督里与祂联合才是我们唯一的出路。在第八章，保罗进一步说明圣灵如何在我们身上的工作，使我们脱离罪、肉体、死，积极地引领我们过着成圣、得胜、有盼望的生活，从「因信成圣」进至「因信得荣」。所以这一章不再提到「我」，但多次提到「**圣灵**」，「**神的灵**」，或「**基督的灵**」(都是同义词)。对基督徒来说，《罗马书》第八章无疑是圣经中最宝贵的一章。莫利(HCG Moule)说：「上章为黑幽的长夜，此章则为曙光出现的黎明。」戈代(F. Godet)说：「若圣经为一戒指，罗马书是为戒指上的宝石，第八章便是宝石上的光芒。」

第八章的前半段(1~17节)说明圣灵如何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本段再三的说到圣灵。这给我们看见，学习如何活在圣灵中，受圣灵管理，顺从圣灵的引导而生活，是基督徒最基本且最重要的功课。

首先，1~4节，保罗论到圣灵的释放。第八章的第一句话和前一章成了强烈的对比，宣告了一个荣耀的

事实，「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如今」，就是一个认识肉体之后。为什么不定罪了？因为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而这是怎样成就的呢？是因着神的儿子「作了赎罪祭」，在肉身里成功了救赎。故此，凡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就满足律法公义的要求，而得过一个圣洁的生活。从5~8节，保罗详细解释随从肉体与随从圣灵的区别，及其相应的结果。保罗指出体贴肉体(原文另译思念)的必然导致灵命的枯萎、死，就与神为仇，不能服神的律；相反，体贴圣灵必然带来生命、平安。接着，9~13节说明因着圣灵的内住和运行，我们就有四方面的情形：(1)不再属肉体，乃属圣灵和基督；(2)灵活过来，(3)必死的身体将来也要活过来；(4)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而活着。然后，10~11节论到圣灵的工作，不仅在灵和心思方面，也影响身体，因圣灵叫我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之后，14~17节提出接受基督的人，即是神的孩子；然而要受神的灵引导，才成为「神的儿子」(14节)；而且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是「神的儿女」，因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乃是儿子的灵(15~16节)；且要成为「神的后嗣」，要与基督一同承受苦难，也一同承受荣耀(17节)。

【钥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八2)第七章给我们看见，当我们还活在肉体里面的时候，被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捆绑住，不能不犯罪，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七5, 23~25)，所以罪的律又称死的律。但如今——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赐生命圣灵的律」，使我们轻而易举的便脱离了罪和死的律，得着了释放。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八5~6)这里题到两种心思，就是肉体的心思和灵的心思。我们是随从肉体或随从圣灵的引导，只要看我们所思念的事，是肉体的喜好、享受或圣灵的意思。

【钥字】「生命圣灵的律」(罗八2)——原文直译为「生命之灵的律」。我们如何靠着「生命之灵的律」，而脱离肢体中犯罪的律，乃是：

- (1)只要我们不再自己挣扎努力，而将自己藏身在基督耶稣里，就不至于常因失败而被良心定罪了。
- (2)当我们能完全安息于基督里面时，祂的生命之灵才起首作工，发挥功效。
- (3)当生命之灵运行时，必随带着一股恒常不变且浩大的能力，这股能力就叫作「生命之灵的律」。
- (4)从前我们所依靠的「心中的律」，是发自神当初造人时所给的「属人」的生命(传七29)，而「肢体中犯罪的律」却发自撒但那篡据人身体的「属鬼」的生命(参约八44)，鬼的能力比人的能力强，因此难怪心中的律经常不敌肢体中犯罪的律。
- (5)惟有「属神」的生命才能胜过「属鬼」的生命，神的生命所发「生命之灵的律」，自然也就胜过属鬼生命所发「罪和死的律」，使我们得以从「这取死的身體」(罗七24)被释放出来。

【生命之灵的律能】一位著名的制钟匠陪一个人参观他的店铺，告诉他调整时间的两个方法。一个方法是让一座主钟每隔一段固定的时间就发出一个声音。如果其它的钟不准，由主钟的音就可以知道，但其它钟不会因此变准。另外一个方法，是用一个精密的定时器接上电线和其它各钟相连接，这些钟的每一跳都由主钟控制。头一种调整时间的方法，就好比神的律法。它发出讯号告诉我们神的完美标准，但不能纠正我们的错误。第二种方法则犹如「生命之灵的律」。律法无能为力的，「生命之灵的律」能。神的律法暴露罪，但它没有能力把我们从罪中救出来。它能显示我们的软弱。但不能给我们力量。它能责备，但不能纠正。律法有权威，但它不能自发。律法置人于死地，「生命之灵的律」则给人生命。律法是外在的；「生命之灵的律」则是内在的。

【体贴】(罗八5, 6节)——第五节的「体贴」(Paristanete)在希腊原文是动词，可译作「定意」、「思念」、「思想」，含有「心思」主动赞成、附议的意味。第六节的「体贴」(Phronema)在原文是名词，可译作「心思」，指「体贴」的内容。保罗先提第五节「体贴」的定义，乃是当我们随从圣灵的律的时候，照着圣灵而生活行动，便会「思念」圣灵的事。然后，保罗提及第六节「体贴」的结局，乃是生命平安。人的心思，因思念灵的事，渐渐的被更新而变化(罗十二2)，成了「灵的心思」，必然带来心灵的生命、

平安(西三 15; 腓四 7), 生活更刚强有力。一个人心中所「**体贴**」、「**思想**」的, 就表明他是随从肉体或随从圣灵。和受恩姊妹说:「若撒但能管制你的思想生活, 他就能管制你生活的一大半了。」然而, 我们若「**体贴**」、「**思念**」圣灵的意思, 顺从圣灵的引导, 就必觉得全人充满生命、平安、平和、舒适、妥贴、安息。

【体贴圣灵的事】一个读博士学位的牧师, 从小就有一个心愿, 读硕士、读博士。他一直感到与主有距离, 后来禁食祷告主就给他话: 你已经把一切都给我了, 只是还保留一样给你自己, 就是博士学位。但是他一直不放手, 与神谈条件, 但神都不改变。直到大考前二天, 周六预备主日讲章, 却预备不出。主很清楚告诉他:「他必须选择那因博士学来的影响力, 神影响他生命的能力。」最后他选择放弃博士学位时, 神大大恩膏他。从那一天起, 他知道与世界分别, 不只是外表, 乃是里面更深的实际。他更每日经历神同在和圣灵能力的祝福。

【纲要】本段可分成四部份:

(一)圣灵的释放(1~4 节)——

- (1)在基督耶稣里的, 就不被定罪(1 节);
- (2)生命之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2 节);
- (3)神的儿子在肉身里成功了救赎(3 节);
- (4)凡不随从肉体, 只随从圣灵的人, 就得享基督所成就的(4 节);

(二)体贴圣灵的影响(5~8 节)——

- (1)随从肉体的人, 体贴肉体的事; 随从圣灵的, 体贴圣灵的事(5 节);
- (2)体贴肉体的就是死, 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和平安(6 节);
- (3)原来体贴肉体的, 就是与神为仇(7~8 节);

(三)圣灵的内住(9~13 节)——

- (1)我们因有内住的灵就不再属肉体, 乃属圣灵和基督(9 节);
- (2)我们的灵因着内住的基督而活过来(10 节);
- (3)我们必死的身体因着神的灵也活过来(11 节);
- (4)我们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而活着(12~13 节);

(四)圣灵的引导(14~17 节)——

- (1)凡被神的灵引导的, 都是神的儿子(14 节);
- (2)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 乃是儿子的灵(15 节);
- (3)有圣灵与我们的灵同证(16 节);
- (4)与基督同作神的后嗣(17 节上)。

【钥义】这一段有三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圣灵的释放(1~4 节)——前面第七章给我们看见成圣的两大难处, 一是律法, 另一则是肉体。其实, 律法原是好的(提前一 8), 若非因肉体软弱, 有所不能行(3 节), 律法本不会造成难处, 所以真正的难处乃是我们的肉体。然而我们脱离难处的惟一办法就是搬家——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 在基督耶稣里, 就不定罪了。「定罪」在原文(katakrima)有两个意思: 一个是判定有罪, 另一个是承认无力履行。信徒在肉体里, 既无力遵行律法, 当然也就无法逃避罪责; 但在基督耶稣里, 就不再无能, 也不再被定罪了。当我们还活在肉体里面的时候, 被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捆绑住, 不能不犯罪, 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七 5, 23~25), 所以罪的律又称死的律。但如今一从肉体里搬到基督耶稣里, 那里有圣别的灵带着神圣非受造的生命, 发出恒常不变的大能, 就是所谓的「生命之灵的律」, 使我们轻而易举地便脱离了罪和死的律, 得着了释放。

【不被定罪】有位青年在某公司任职, 他有一位放荡不羁的老同事, 每隔几天就来向他借钱, 要

不借给他，他就在这青年的耳边，念念有辞，直到肯借为止，其实他经常是有借无还的。这位青年痛苦万分，二十多年来好象欠他的债一般，「哑吧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原来这位青年是个逃兵，他那同事知道他的底细，若不借钱给他，他就以「告发」作威胁。有一天国家大宣布赦，这位青年获得特赦。那个同事还不知道，仍想照样用它威胁，青年人就大胆他说：「你去告发吧！」说着就拿出特赦证明给他看，他只好哑口无言地退去。你能否想象那位青年得释放的舒畅感觉呢？他现在无须忧虑被政府定罪，也不必担心有人告发他。如今，我们在基督耶稣里，如同获得特赦，而被宣告无罪，也就是不再被定罪了；我们的罪是何等的大、何等的多，所以我们所得的救恩是何等的丰盛！

(二)随从肉体和随从圣灵而行的不同结果(5~8节)——

经节	随从肉体	随从圣灵
5	体贴(另译思念)肉体的事	体贴圣灵的事
6	结局就是死(灵性的隔绝)	必带来生命和平安
7上	与神为仇	与神为友
7下	不能顺服神，也不顺服神	必愿顺服神
8	不能得神的喜悦	讨神的喜悦

这个比较给我们看见两种不同生活原则的鲜明对比：

- (1)一种生活是体贴自己的肉体——「体贴肉体的」原文乃是思念肉体的事，或者说属肉体的心思。因思念肉体的事，必然受自己的欲望、享受支配，久而久之因尽量去满足肉体的要求，就变成了「肉体的心思」。一个人越体贴肉体，就必与神分隔，灵性也必越枯萎，以至于死。死的感觉是里面觉得虚空不足，若有所失，不安不妥，全人受到死的威胁和控制。
- (2)另一种生活是体贴圣灵的——体贴圣灵也可以说把心思放在圣灵的引导上，结果进入属灵、属天的境界里，全人充满生命、平安，生活更刚强有力。生命的感觉是饱足不虚空，刚强不软弱，明亮不黑暗。平安就是里面平和、舒适、妥贴、安息。

圣灵在我们身上的工作，是使我们脱离罪、肉体、死，积极地引领我们过着得胜、有盼望的生活，从「因信成圣」进至「因信得荣」。体贴肉体的必然导致灵命的枯萎、死，不能服神的律，就是与神为仇；相反，体贴圣灵必然带来生命、平安。随从圣灵，把心思放在圣灵的引导上，必须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经历。

【人生的旅程需要引导】有些登过阿尔卑斯山的人告诉我，当他们走到危险的地段时，向导会把他们和自己系在一起，向导走在前面，其他的人则紧跟在后；为什么呢？因为那段路径必须先通过梅莫斯洞，洞内有许多陷阱，而且有一条无底深渊，若没有向导或亮光，无人能找到安然通过的路。同样地，基督徒也该与圣灵无误的引导紧系在一起，被祂安全地支持着。世界如旷野，我们无法自行穿越。若有人以为自己不需要圣经的光照和圣灵的引导，就可以独力通过这个恶浊的世界，这种人未免太愚昧了！神差遣圣灵来引导我们通过人生的旅程，若我们想离开祂独自前行，将会跌入永远的黑暗中。

【默想】

- (一) 1~4节指出圣灵的释放。生命之灵的律赐予生命的新功能，使我们脱离罪和死的律。让圣灵在我们身上自由运行罢！
- (二) 5~8节指出体贴圣灵的影响。体贴圣灵，就是把心思放在圣灵的引导上，生活必然充满生命和平安。让我们思念灵而不思念肉体的事罢！
- (三) 9~13节指出圣灵的内住。不仅叫我们的灵活过来，有一天也叫我们必死的身体也活过来。让我们与圣灵合作治死身体的恶行罢！

- (四) 14~17节指出圣灵的引导。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子」和「神的后嗣」，最终与基督一同得荣耀。让我们顺从圣灵的引导罢！
- (五) 回顾第八章的上半，摘要叙述圣灵在我们身上多方面的工作。
- (六)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体贴肉体」和「体贴圣灵」的意义，以及与「神的儿子」、「神的儿女」和「神的后嗣」的关系。

【祷告】感谢主！圣灵今内住在我们里面。提醒我们更多体贴随从圣灵，好使我们经历更丰盛的生命，生活更有能力。阿们。

【诗歌】【主我曾否叫圣灵忧愁】(《圣徒诗歌》251首)

一 主我曾否叫圣灵忧愁，流荡、随便并冷落？
然而我的犯罪和退后，未曾叫祂厌倦过。

二 祢的圣灵曾如何忍耐，等我慢慢心转变；
我曾如何弃绝祢热爱，当祂为我忧心煎。

三 祢的圣灵今在我心内，我要以祂为我主；
因为爱祢使我能敬畏 祢的最小的宣布。

四 我们现今虽不能爱祢，如祢那样爱我们；
祢在我心若将火点起，祂就不会终冷沉。

(副)求祢多赐我们以圣灵，让祂光照并焚烧，
将【祢】供给我们 作生命，使我不住的祷告。

视听—— [主我曾否叫圣灵忧愁~churchinmarlboro](#)

本诗(圣徒诗歌第251首)的作者法布尔(F.W.Faber, 1814~1863)呼求主赐下圣灵，点燃神儿女们心中对神的爱火。他看见当时英国教会如同以西结书中的异象——长筋、长肉、长皮，但还缺少那一口气息。教会除了要回到正确的立场和合乎圣经的实行，更需要是活的，满了属灵生命，否则很容易落到形式和仪文里，因此，他写了这首诗，盼望圣徒们能更多注意属灵的实际。

【金句】

- ※ 「在罗马八章的前半章里面，再三的说到灵。这给我们看见，使徒是如何注重这一个基督徒生活上重要的功课。」——倪柝声
- ※ 「基督在圣灵里的拯救，是一个定律——【生命之灵的律】；说出这是何等稳妥、何等可靠！」——佚名
- ※ 「第八章清楚而决定性地回答了信徒无力战胜内在的罪的解决办法(即圣灵的能力)，并进一步进行论证。神既然让我们在地位上已从罪的权势下得释放，就必给我们属灵的能力使之成为实际的现实。但选择在我们自己——靠肉体而活或靠圣灵而活。」——莫克
- ※ 「有圣灵的同在是一件事，被圣灵充满又是一件事。当圣灵是作你思想的唯一源头时，那就是被祂所充满。祂若完全占有我心，就有力量制止神以外的东西，保守我的心灵脱开罪，并在我生活和道路上的一举一动来指引我。」——达秘
- ※ 「只要我们能认识圣灵的大能，我们的生活就结出丰满的圣灵果子来。圣灵的主要工作，是要我们成圣，要我们日日更新，变成主的形像。圣灵充满的人，要在世人面前将基督的形像在生活中返照出来。」——何尔登

《真理问答》

第一问：圣灵的所是是什么？

答：圣灵的所是乃是在三一神中，有其独特的位格。其实圣灵、父和子，就是一位神，在三个不同的身位里显出来。父是源头，等到父头彰显出来就是子，子进到我們里面就是圣灵，而在圣徒生命中内住、浇灌和充满。

第二问：从《罗马书》第八章看圣灵的不同名称和其意义？

答：(1)「圣灵」(9, 11, 27 节)——在旧约里头，特别在《以赛亚书》、《耶利米书》里面，都是称呼「神的灵」作「耶和华的灵」。耶和華就是神，「耶和華的灵」就是「神的灵」。在中文译本中，旧约也有两、三处有「圣灵」这一个称呼，但那是翻译上的不准确，如果认真的来翻译，在旧约里没有「圣灵这个称呼。圣灵这个称呼是一直等到马利亚怀孕，要生主耶稣的时候才有的。这就是从《路加福音》第一章和《马太福音》第一章，说到主耶稣要来成为肉身，在童女的里头成孕的时候，才正式式的用「圣灵」这个称呼。「圣灵」这个称呼的意思乃是指着，神的灵就是那圣，祂是神的那灵那圣。祂就是来把不圣的人作成圣，把没有神性情的人作成有神性情，所以祂是「圣灵」。

(2)「赐生命之灵」(2 节)——等到主耶稣进到死亡里，又进到复活里，祂的灵又有了一个新的称呼，就是「赐生命之灵」。到这时候祂才是赐生命的灵，因为祂经过了死而复活。祂的死解决了人与神之间所有的难处，祂的复活把祂里面的生命释放出来。所以到这时候，祂不只是灵，祂乃是能够把生命赐给人的灵。

(3)「神的灵」(9 节)——神是在基督里，基督又成为那灵。神的灵就是基督的灵；基督的灵也就是神的灵。这位活在人里面的「神的灵」，使人乃属圣灵；也就是「基督的灵」的内住，使人成为一个属基督的人。

(4)「基督的灵」(9 节)——乃是重在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复活，住在人里面。所以，一个得救的基督徒，他的里面必须有「基督的灵」。

(5)「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11 节)——「神的灵」叫基督耶稣从死人中复活，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灵，也必定叫我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所以，「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就是「住在你们里面的灵」，也就是「神的灵」、「基督的灵」、「基督」。

(6)「儿子的灵」(心原文是灵)(15 节)——就是耶稣基督的灵，亦即圣灵(徒十六 6~7；林后三 17；罗五 5；八 9, 14；弗一 13~14)。我们所领受的是「祂儿子的灵」(加四 6)。换句话说，我们所领受的灵，就是在主耶稣受洗时，以大能降临在祂身上的灵(可一 10)，又在旷野带领祂(路四 1~2)，供应祂行异能的力量(太十二 28)，使祂一切生活与事奉都充满能力(路四 14, 18)。我们所得到的永远的生命，乃是神儿子的生命；因此我们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使我们和神有一种最亲密的父子关系。

第三问：「随从圣灵」(罗八 4)是什么意思呢？

答：「这意思有两方面：

第一，这不是苦工，而只是一种行走而已。赞美神，当我随从肉体去讨神的喜悦时，我所招致的重担和徒劳，现在转变成为对「**照着祂在我里面运行的大能**」(西一 29)的信靠，是一种宁静并安舒的信靠。这解释了为什么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将肉体的事和圣灵的果子，作了一个明显的比较。

第二，「随从」就是跟随的意思。这里所暗示的乃是顺从。圣灵岂不是在引导我们吗？所以随从圣灵，就是在凡事上顺服圣灵。从此以后，我们生活的主动权必须属于祂。有一件事，是随从圣灵的人所不能做的，那就是：他不能走在圣灵的前头。」——倪柝声

第四问：如何解释八章 3~13 节这段经文中的「肉体」？

答：「肉体」希腊原文 sarx，有不同的含意：(1)指人的身体；(2)指人的本性，特别指人的软弱、罪恶的本性；(3)指在罪恶败坏中的人，包括拜偶像，仇恨，恼怒，争竞，异端，嫉妒，凶

杀……等罪；和(4)被视作罪行的器具，属肉体的人臣服于罪权势。本章保罗深入地说明：(1)肉体是软弱的(3节)；是被定罪的(3节)；(2)属肉体的人随从肉体(4节)；(3)随从肉体的人必体贴肉体(5节)；(4)体贴肉体的结果是死(6节)；和(5)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7节)。属灵生命的成长与成熟，最大的难处就是肉体。因此，保罗指出我们不是靠自己胜过肉体，而是靠圣灵，祂住在我们里面；另一面学习在圣灵里：(1)不随肉体行事(4节)；(2)勿欠肉体的债(12节)；(3)勿结肉体恶果(13节；加五 19~21)；(4)须将肉体治死(13节；罗六 6, 11；加五 24)；(5)勿为肉体安排(罗十三 13~14)；和(6)莫靠肉体夸口(腓三 3~4)。

第五问：第八章 3 节：「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作何解释？

答：「在肉体中将罪定罪了」(可译作「祂在肉体中将罪定罪了」)：主耶稣是在肉体中定罪了罪，意即祂是在肉体中执行了对罪的审判，也可说拟人化的罪被处死，失掉了牠的权势。基督「以罪身的形状」完全进入人类的情况中，使自己处于罪的权势下(在肉体中)，但却没有受制于罪，祂替我们成为罪(林后五 21，并且承受了神对那罪的审判(加三 13)，我们的罪所当受的定罪已经被倾倒在担当我们的罪的基督的身上。律法所要求完全的顺服和义是我们所无法达到的，借着基督完全的顺服，满足了律法上公义的要求，律法被满足了，我们「在基督里」也就被算为义了。这话包含了如下的意义：

- (1)罪与肉体相连，要解决罪的问题，必须解决肉体的问题。
- (2)罪已经被限定在肉体中，肉体的问题一解决了，罪的问题也就解决了。
- (3)主耶稣既在肉体中还了罪债，我们也就不必再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12节)。

第六问：第八章 9 节：「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这人是否得救？

答：自然不得救。但是，凡相信主耶稣基督作救主的人，就是属基督的；所以，就有基督的灵了。每一个得救的人都有基督的灵。——倪柝声

第七问：第八章 15 节：「奴仆的心」对比「儿子的心」？

答：「奴仆的心」和「儿子的心」中两个「心」字原文都作「灵」。本节指出两种不同的状态作比较。

「**奴仆的灵**」指人受罪所奴役的灵。因为人在罪中过着奴仆般的生活，是恐惧、彷徨与不安定，时时刻刻都害怕着达不到律法的标准。

「**儿子的灵**」可译作「儿子名份的灵」指的是使我们成为神儿子的圣灵，叫我们晓得作神的儿女是何等的尊贵，并享有作神儿子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第八问：「神的儿女」(16节)、「神的儿子」(14节)与「神的后嗣」(17节)有何不同？

答：(一)「**儿女**」希腊原文是 teknon，意不分性别的孩子，是指我们的身份及地位，说出我们已经因神藉祂的灵重生了我们(约三 5, 8)，使我们得着了神的生命(即永生)，有分于神的性情(彼后一 4)，故与父神有生命的关系；

(二)「**儿子**」希腊原文是 huios，指有儿子名份的权利及责任而言，说出我们现今在成圣的过程中，顺从圣灵的「引导」(希腊原文 ago)，故与父神有亲密的关系；

(三)「**后嗣**」希腊原文是 kleronomos，意法定继承者，是指我们承受产业(加四 1)的福份而言，说出我们将来得荣的应许，故可以承受父神的一切丰盛，尤其是最终的荣耀。这并非我们自己的幻想，乃是圣经所说明的，也是圣灵所印证的。

因此，「**神的儿女**」是指我们一重生，就因生命而有的基本地位，每一个人因信都有权柄作「**神的儿女**」(约一 12)，而是无其他的条件；「**神的儿子**」是指神儿女权利及责任，因随从圣灵引领、指示、驱策和控制，在生命上更进一步的长进，而过圣洁讨神喜悦的生活「**神的后嗣**」是指生命长大成熟，被神认定而合法可以承受将来所要显现的荣耀，而成为「**神的后嗣**」是有条件的，就是要与基督一同承受苦难，也一同承受荣耀。

《罗马书第八章下》——得荣的盼望与把握

【读经】罗八 18~39

【简介】《罗马书》第八章下半段(18~39节)帮助我们认识神永远的目的，乃是使使我们得荣耀，模成神儿子模样；并了解先受苦后得荣的步骤；以及确信神和基督的爱是我们得荣的把握。

【主题】焦点是：神的儿女在基督里有完全得荣的确据——(1)圣灵作初熟果子，使我们有荣耀的盼望(18~25节)；(2)圣灵的帮助代祷，使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26~30节)；(3)靠那爱我们的主，凡事得胜有余，使无人能敌挡，控告，定罪，隔绝我们(31~39节)。本章下半段)主题强调：(1)得荣的盼望(18~25节)；和(2)得荣的把握(26~39节)。

【特点】本章下半段我们特别看见，

一、得荣的盼望与把握：

(一)我们得荣的身份(14节~17节上)：现今神的儿子，将来神的后嗣；

(二)我们得荣的道路(17节下~18节)——

- 1、先受苦后得荣(17节下)；
- 2、因将来的荣耀而不介意现在的苦楚(18节)。

(三)我们得荣的影响(19~20节)——

- 1、一切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19~20节)；
- 2、受造之物指望得享神儿女的自由(21~22节)。

(四)我们得荣的盼望(23节~25节)——

- 1、盼望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23节)；
- 2、既是盼望，就必忍耐等候(24~25节)

(五)我们得荣的把握(26节~39节)——

- 1、因有圣灵为此代求(26~27节)，
- 2、因有万事为此效力(28节)，
- 3、因这是神预先所定的旨意(29~30节)：
 - (1)得荣的模型——祂儿子基督(29节)，
 - (2)得荣的步骤——预定、呼召、称义、得荣(30节)；
- 4、因有神的帮助(31~34节)，
 - (1)谁也不能敌挡我们(31~32节)，
 - (2)谁也不能控告我们(33节)，
 - (3)谁也不能定罪我们(34节)；
- 5、因有基督不能隔绝的爱绝(35~39节)：
 - (1)靠着爱我们的主，胜过一切的患难(35~37节)，
 - (2)任何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在基督里的爱隔绝(38~39节)。

二、救恩的终极，达到因信得荣——

- (一)得荣因圣灵照神旨代祷；(0)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
- (二)得荣因万事都互相效力；(外)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神旨意被召的。
- (三)得荣因神预先所定旨意；(神)模成神儿子模样，使祂在众弟兄中作长子。

1. 我们得荣的步骤——(1)预知, (2)预定, (3)呼召, (4)称义, (5)得荣。
2. 我们得荣的保证——有谁能敌挡, 控告, 定罪, 隔绝我们呢?
 - (1) 谁能敌挡我们呢——有神作我们的帮助, 神没有吝惜祂的儿子;
 - (2) 谁能控告我们呢——有神称我们为义了, 称我为义的与我相近;
 - (3) 谁能定罪我们呢——有基督从死里复活, 在神右边替我们祈求;
 - (4) 谁能隔绝我们呢——有在基督里神的爱, 基督的爱不能被隔绝。
 - 靠主已得胜有余——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危险刀剑一切的事;
 - 都不能隔绝我们——无论生死时空, 灵界权能, 任何受造之物。

【应用】

一、本章下半段概览——

(一) 基督徒经历神全备救恩的最高峰——就是从「因信称义」(三 21~五 11)开始, 到「因信成圣」(五 12~八 13), 最终达到「因信得荣」(八 14~30)。

- (1) 过去, 我们借着主耶稣的流血, 因而罪得赦免, 灵重生得救, 以致得称为义;
- (2) 现今, 我们靠着基督的十字架与圣灵的工作, 因而从罪和死的权势得拯救, 生命更新和魂变化, 以致得以成圣;
- (3) 将来, 神的救恩将改变我们全人, 也就是从里到外, 包括灵重生, 魂变化, 最终到身体得赎, 因而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以致得以成荣。

哦! 为着这荣耀的目标, 基督徒经历神救恩改变的工作, 乃是从一信主时就立刻开始的。因此, 我们的人生就是一个改变的人生! 亲爱的, 你有责任让神天天变化你, 使你今天成为满有荣光的圣徒, 那日成为祂儿子模样的人。

(二) 基督徒盼望得荣耀的确据——乃是五个无法摇动的确信:

- (1) 有圣灵内住的代求, 以及有万事在外的互相效力, 我们还怕什么呢? 没有!
- (2) 有神帮助我们, 谁能抵挡我们呢? 没有!
- (3) 有神称我们为义, 谁谁能控告我们呢? 没有!
- (4) 有基督从死里复活, 能定我们的罪呢? 没有!
- (5) 有什么能使我们与神的爱隔绝呢? 没有!

哦! 我们的一生有三一神的一路护航, 必带领我们到达救恩的终点, 就是灵、魂、体的全然得救赎。亲爱的, 不管你的感觉如何, 或别人的看法, 神的旨意, 基督的爱, 以及圣灵的内住是我们得荣的坚固保障。

二、以下经节肯定是保罗书信中著名的经节, 每句话都值得我们细心默想。

(一) **「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 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 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 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 晓得圣灵的意思, 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26~27节)**

保罗指出在这祷告中有三位参与:

- (1) 「我们」因为软弱, 而不晓得当怎样祷告;
- (2) 「圣灵」用无言的叹息, 而照着神的旨意为我们代求; 和
- (3) 「父神」鉴察人心, 又知道圣灵的意思, 而聆听祷告。

在这里, 我们看见圣灵的代求是父神赐给祂儿女的最宝贵应许之一。圣灵与我们祷告的关系, 乃是:

- (1) 圣灵**「帮助我们」**——**「帮助」**希腊原文是 sunantilambanomai, 有手拉手、彼此相连的含意。圣灵何时帮助我们? 在我们软弱的时候, 但圣灵却来俯就我们, **「帮助我们」**, 将我们内心的需要向神表达出来。

(2) 圣灵「替我们祷告」——圣灵如何帮助我们祷告？许多时候，我们软弱到一个地步，根本就不知道怎样向神求助，圣灵却来与我们表同情，用无言的叹息，将我们里面的感觉发表在神的面前，使我们不至灰心失望。

(3) 圣灵「照着神的旨意…祈求」——圣灵如何帮助我们向神祈求？圣灵为我们祈求，乃是按神的旨意求。换言之，圣灵的祷告是要成就神的计划，这样的祷告必蒙神聆听、响应。圣灵是我们祷告的真正帮助者，使我们的祷告由不晓得怎样祷告，成为照着神的旨意而求。亲爱的，当你软弱到极点，再没有别的办法，甚至都不知该如何祷告，但不要忘了，圣灵一直为你祷告，祂能帮助你度过一切的难关，你还怕什么？

「这是祷告的奥秘——是言语不能解释，神学不能说明的奥秘；可是一般的信徒也能知道，虽然他也许不能明白。

哦，多少重担，我们背是背着，可是不明白！多少声音，我们听是听见，可是不领会！无论如何，我们知道他们是宝座上面的回声，是父神的耳语。许多时候，我们所听见的，并不是诗歌，乃是叹惜；我们所背着的，并不是翅膀，乃是重担。但是这是一个有福的重担，一个带着赞美和欢乐的叹息——一个「说不出的叹息」。有时候，我们自己也表白不出来，我们自己也不明白，只知道圣灵在我们里面祷告他所明白的。

所以我们只要把我们心中所充满的重压，悲哀，一起倾倒出来，因为我们知道他祂听，祂爱，祂明白，祂接受；并且祂将我们祷告中一切不完全的，愚昧的，错误的，分别出来；将其余的，和大祭司的香一同献在宝座面前；我们的祷告，靠着这位大祭司的名，得蒙垂听，悦纳，答应。」——宣信

(二) 「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28 节)

这节经文被称为「金链子」(golden chain)，因其价值与金子一样的珍贵。每个世代、每个地方在苦难中的圣徒，都宝贵其中充满极大的鼓励和安慰的言词。有人把它形容为枕头，我们有劳苦重担时，它使我们安枕无忧。

留意本节的动词——「晓得」、「互相效力」、「爱神」和「被召」，都是现在式。当我们落在心碎、悲伤、失望、沮丧和丧亲之痛时，虽然「不晓得」当怎样祷告，但另一方面却「晓得」(希腊原文 oida，是指借着经历而有的知道和认识)这些遭遇并不是徒然的，而都是神在我们生命中从允许的，使我们可以从中得到益处。保罗列了四点关乎我们当「晓得」的，乃是：

(1) 神在「万事」之中作工——「万」希腊文 pas，意一切所有的、每一件、任何一件。万事指所有的事，无论好坏、甘苦、顺逆、得失，都是神在那里安排。因此，没有任何一件事是忽然临到我们身上的，我们没有偶然的境遇，因其中都有神的美意。莫勒说的好，「在一千件试炼中，并不是五百件是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的；乃是九百九十九件，加上一件，能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2) 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要叫祂的儿女得益处——「互相效力」希腊文 sunergeo，意一同工作，合作，帮助。神不休不倦的透过各样临到我们的事，互相帮助、互相配合，使我们得益处。这就好像医师配合各种药物，分开一件一件，也许其中一件对病人是有害的，但配合起来正是病人需要的最好药物。因此，神为实现祂在我们身上的旨意，祂利用每一件事，也不浪费任何一件事，来成就祂的计划。约瑟对他的诸兄弟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五十 20)。这是本节极好的注解。

(3) 得益处的对象乃是「爱神」之人——我们得着万事互相效力之益处的秘诀，乃在于「爱神」；因「爱神」之人相信神是他生命之计划者与安排者。因为一切的事都是经神仔细的安排，也都会相互引起效用，结果叫我们「晓得」，没有一件事不是叫我们得益处的。同样一个经历，不爱神的人一无所得，爱神的人却获益良多。

(4) 「爱神」的人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神召我们爱祂，是因祂有一个豫定的旨意，

要成就在身上，故圣灵也照着这个旨意替我们祈求(27节)
亲爱的，当你面对难处时，外面的事虽然千头万绪，但不要忘了，一切出于神的安排，都是为使得益处的。

- 一、神未曾应许，天色常蓝，人生的路途，花香常漫，
神未曾应许，常晴无雨，常乐无痛苦，常安无虞。
 - 二、神未曾应许，我们不遇苦难和试探，懊恼忧虑，
神未曾应许，我们不负许多的重担，许多事务。
 - 三、神未曾应许，前途顺利，平坦的大路，任意驱驰，
没有深水处 汪洋一片，没有大山阻，高薄云天。
- 副歌 神却曾应许，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
试炼得恩助，危难有赖，无限的体谅，不朽的爱。

这首诗(《圣徒诗歌》505首)中所有「神未曾应许」的说到我们外面环境的难处，都要「互相效力」；而所有「神却曾应许」说到我们所有的遭遇，都是要叫我们得益处。许多的行路、作工、试炼、危难今日暂虽不详，但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而满有把握地歌唱：「神却曾应许，生活有力，行路有亮光，作工得息，试炼得恩助，危难有赖，无限的体谅，不死的爱！」

(三)「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37节)

保罗提到七件苦难：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和刀剑(35节)，在这里所提到的每一件苦难都是他亲身的遭遇；以及38~39节所说的死、生、天使、掌权的、有能的、现在的事、将来的事、高的、深的和别的受造之物。为此，他强调这些中的任何一件事都无法影响我们「因信得荣」，因为绝无一件能够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这说明了基督的爱是我们得荣的保证；祂的爱也是我们一切问题的答案。司布真说：「神的爱就像房顶风向标上所写的字，无论风从何方来，神的爱三个字也指向那方向。」

虽然我们在得荣的历程中，可能会遭遇许多艰难的困境，而使我们感到痛苦。但我们却有出路：「靠着爱我们的主」，叫我们能胜过这一切，并且「得胜有余了」！有人说的好，「难怪这句胜利的话，成了历来殉道者的凯歌，也成了为主献上一切人的礼赞！」亲爱的，神的爱是永不改变的，又有基督不能隔绝的爱，所以当这些遭遇如果临到你身上时，不必忧虑，也不要害怕，尽管将自己信托在祂爱的手中，而安息在祂的爱中。

【摘要】我们已经指出，在《罗马书》第八章上半段里的关键词，就是「圣灵」。现在保罗继续论到圣灵另外的工作，使我们对「得荣」的道路，影响和盼望有更深的认识，并体验得荣的把握。为《罗马书》的核仁，给我们看到神创造人的目的是什么？祂在人身上伟大的目标是什么？祂救赎人的目的又是什么？本段经文内容宛如一首伟大交响乐的高潮，将人的感受完全提升到最顶点，接着总结一切，然后完满的结束。

18~25节是保罗要我们知道得荣的道路，影响，盼望。我们今生虽有苦楚，但无法与将来所得的荣耀相比！虽然现在是在虚空、败坏之下，难免有各种的叹息，但我们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着「神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显出神众子的荣耀。请注意「儿子的名分」，希腊原文是 *huiothesia*，此字由 *huios*(儿子)及 *tithesthai*(放置)二字复合组成。就着我们的地位说，一蒙救赎，就已经得着儿子的名分(加四5；弗一5)，是神的儿子了(加三26)；但就着我们的经历说，神儿子的名分却是在我们的身体得赎，脱离旧造败坏的辖制，而得着新造荣耀的自由。

26~39节是保罗从五方面来表明我们有得荣的把握：

- (一) 因有圣灵为此代求(26~27节)——我们现今虽仍有软弱，但有圣灵帮助，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祈求。
- (二) 因有万事为此效力(28节)——掌握我们生命的，不是什么机遇、运气或命运；而是有旨意、有目

- 的、有计划的神。祂兴起万事、万物、万人，包括苦难和试炼，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
- (三) 因这是神预先所定的旨意(29~30节)——祂预知、预定、呼召、称义、使我们得荣。神在我们身上的旨意开始于预知、拣选和预定。接着呼召、称义我们，使我们是从罪人转换为圣徒，而最后会被「模成祂儿子的模样」，以至达到救恩的终极「得荣耀」！
- (四) 因有神帮助我们(31~34节)——神是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神已经为我们还清罪债，谁能控告我们？基督耶稣已经为我们死而复活，现今在父神右边为我们代求，一切的罪在宝血底下，谁能定我们的罪呢？
- (五) 因有基督不能隔绝的爱(35~39节)——七种生活中的苦难(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和加上十种包括属灵界的事情(生或死，天使、掌权的，现在的事，将来的事，有能的，高处的，低处的，别的受造物)，都不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并且靠着那爱我们的主，使我们在凡事上得胜有余。

【钥节】「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29~30)。保罗总结了神在我们身上实现全备救恩的步骤，其次序乃是如下：「预知」→「预定」→「呼召」→「称义」→「得荣」。这五个步骤如一对之环，缺一不可。此外，这五步乃是正常基督徒一生的生命经历的路程；但是从神的眼光来看，这正是神永远的目的实现，乃是要领很多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

【钥字】

「预先所知道」(29节)——「预知」希腊原文是 *proginosko*，意预先知道，预先拣选。神在已过的永远里，乃是凭着祂的先见，预先知道我们，并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彼前一 2；弗一 4)。

「预先定下」(29节)——「预定」希腊原文是 *proorizo*，意预先决定。神的「预定」是基于祂的「预知」。神的「预定」乃是按祂心所喜悦的，预先作了定规，不只是一要我们蒙赦罪、得永生，更要把我们这些神的儿女(众子)塑造成主耶稣(长子)的模样。

「所召来的人」(30节)——「呼召」希腊原文是 *kaleo*，意呼叫，邀请，传唤，选召。我们都是蒙神呼召的人(罗一 7；九 24)；神是藉外面福音的传扬，和里面圣灵的启示来呼召我们(罗十 14~21；加一 15~16)。

「称他们为义」(30节)——之前，我们已经详细讨论过「称义」。凡相信主耶稣的人，就是被神「称义」的人(罗三 26；加二 16)；这个「称义」包括了赦免、洗净、地位的成圣、与神和好、得永生等。

「得荣耀」(30节)——**「得荣」**希腊原文是 *doxazo*，意使得荣耀。神的旨意不是要我们停留在称义的阶段，乃是要我们追求生命的长进、主观经历的成圣、更新变化等，最终得着荣耀。因此，「因信称义」是我们生命经历的开始；「因信成圣」是我们生命经历的过程；「因信得荣」是我们生命经历的完成。

「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罗八 29)——**「效法」**在希腊原文是 *sunmorphous*，意是内在的相似。神旨意的终点或目的，就是要叫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NIV)) (原文另译)！这是神救恩的最高峰，就我们而论，是从**「心灵因义而活」**，达到**「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10~11节)，也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23节)。因此，**「模成祂儿子的形像」**(29节原文)乃是全人从里到外，从灵最终到身体，渐渐地都被更新而变化，至终与主相像(罗十二 2，林后三 18，西三 10)。

【神必能变化我们】从前某国有一位音乐大家，擅奏繁华林，一次那繁华林弄坏了，请一著名修琴师修理。其后不料琴音已大不如前。音乐家甚怒，乃将那乐器摔碎于地。那修琴师难过得很，从地上拾回重复修理，送回那音乐家，那音乐家拉来拉去，觉声韵铿锵，爱不释手，口里赞为希世之珍，问修琴师从何得此，价值几何？盖他全不知即其前日所摔碎的故物哩！我们每人都像那乐器，修琴之师，乃为神。我们破旧不完的生命，祂必能变化我们，使之发出悦人的声音来。同样，我们今天活在地上，虽仍须受肉身种种的限制，如饥饿、病痛、情绪等，但这一切的苦恼，都将因神全备的救恩，必使我

们的身体得赎而消失了。

【纲要】本段可分成二部份：

(一)得荣的盼望(17节下~25节)——

- (1)得荣的道路先受苦后得荣(17节下~18节)，
- (2)受造之物指望等候神众子显出，得享神儿女自由(19节~22节)，
- (3)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23节~25节)；

(二)得荣的把握(26~35节)——

- (1)因有圣灵为此代求(26~27节)，
- (2)因有万事为此效力(28节)，
- (3)因这是神预先所定的步骤——预定、呼召、称义、得荣(29~30节)，
- (4)因有神的帮助谁也不能敌挡、控告、定罪(31~34节)，
- (5)因有基督不能隔绝的爱，叫我们胜过一切的患难(35~39节)。

【钥义】本段有二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 基督徒人生的展望——那就是我们人生的目标、目的和使命是与神的目的和谐、我们的生活是与神的旨意一致。我们的蒙召乃是按照神的永远目的，而这永远目的就是把蒙召的基督徒模成神儿子耶稣基督的模样。教会是蒙召的基督徒将神的儿子活活的彰显出来，亦即教会是基督的团体的表现。神的思想就是要把我们基督徒模成祂儿子(耶稣基督)的模样(To be conformed to the image of His Son)! 罗八 29 节说：**「神…预定他们(神的众子)模成神儿子的形像，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神在永世里就预定我们这些神的众子，模成祂长子基督的形像。这要在神的长子再来世上(来一 6)，我们被提，身体变形时成就的。我们在基督的复活里，已经重生为神的众子，与神的长子基督相似。现在接着在主灵里，天天变化成为与神长子基督同样的形像。到主再来时，我们的身体要得赎，改变形状，同形于祂荣耀的身体(罗八 23，腓三 21)。那时我们就完全模成祂的形像，甚至在身体上都与祂完全相像(约壹三 2)，和祂同享永远神圣的荣耀。这样的得荣，就是我们在基督的生命里得模成的终极高峰。所以每个基督徒的人生应是一个改变了的人生。而这改变的工作是我们一信主的时候就立刻开始的。所以我们的责任就是时时思念和随从圣灵，并借着万事万物效力，让神把我们这个人模成耶稣基督的模样，意即我们的说话行事、一举一动，都是耶稣基督的彰显！因为神在你我身上做工只有一个目标——模成祂儿子的模样。

【等候我们的身体得赎】Joni Eareckson 是一个残障的画家，全身瘫痪，坐在轮椅上，用嘴含着画笔作画。最近她画她自己所坐的轮椅，空的轮椅上挂着一块「出售」(For Sale)的牌子。你是否明白她的意思？当主再来时，她的身体要得赎，再也用不着这张轮椅，所以她要将它出售。她的人生何等积极，成为许多残障人的祝福。

(二) 基督徒得荣的步骤——基督徒从「因信成圣」进至「因信得荣」的过程与我们属灵的长进有非常密切关系。也许有许多属灵的事情，我们暂时还不能领会，但请记住神命定我们要「成为祂儿子的模样」乃是一个既成的事实。祂「预知」、「预定」、「呼召」、「称义」、「使我们得荣」(罗八 30)。这连锁式的五个动词都是过去式。首先，神在已往的永远里「预知」并「预定」我们；接着，在时间里「呼召」我们，然后又「称义」我们；最后，在将来的永远里祂必定要实现，就是我们被「模成祂儿子的模样」，叫我们「得荣耀」！这说明从神永远旨意的角度来看，我们已在永世里已经被命定要得荣耀。西三 4 这里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祂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祂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这荣耀，今天乃是在我们里面的基督，一直在我们里面增长，将来我们的身体这样被基督的荣耀渗透，显出祂的荣耀，就是我们的身体在基督

的生命里得赎，得模成祂荣耀身体的样子，使我们脱离我们旧造的身体，与败坏的受造物今天所共受的奴役辖制，而进入神儿女荣耀的自由中(罗八 21)，享受神永远的荣耀。

【水蚤的升华】在池塘里生活着一只水蚤(蜻蜓的稚虫)，它整天与水族为伍，游哉悠哉，颇为自得，认为这个小天地对它来说还顶不错，也为它所喜爱。假使有谁告诉它：这并非是你久居之地，只不过是暂时的客旅和寄居。它一定会对你说：那有这回事？如若你再进一步对它说：你不久就会离开水中生活，身上还会长出一对翅膀，那时候自由飞翔在另外一个世界，那它更加不肯相信你的话是真的。

日月推移，水蚤脱去了十几次皮以后，便觉得在水中闷得难受，总想尽力冒出水面方能痛快。有一天它想出办法从水生植物的枝条爬出水面，奇妙的事出现，它蜕化成为蜻蜓，真的，他一下子眼界扩大了，展开双翅，海阔天空任飞翔，这时它真的恍悟了。

如水蚤如何从水下生活转为陆上生活，如何从爬行，蜕化为飞行，从水蚤变为蜻蜓。父神要把我们这在永世里被预知、预定，又在时间里被召来、称义的人，模成祂儿子的模样，达到基督丰满的度量。我们若深信主是无所不能的，祂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三 21)，在祂岂有难成的事吗？

亲爱的，求主开我们的眼睛，能明白在神永远的心意和祂每天在我们身上的工作；并且在尚未完全得着荣耀之前，让我们天天追求生命长进、主观经历成圣、更新变化！

【默想】

- (一) 18~25 节指出我们得荣的道路，影响，盼望。我们有美好的盼望，乃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显出神众子的荣耀。在尚未完全得着荣耀之前，让我们追求生命长进、主观经历成圣、更新变化罢！
- (二) 26~39 节指出我们得荣的把握。我们有圣灵的帮助代祷和万事的彼此效力，使我们模成祂儿子的形像，并靠那爱我们的主，在凡事得胜有余。当面我们对今生的苦楚时，不需丧志，让我们经历圣灵的扶持与基督不能隔绝的爱罢！
- (三)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神儿子的名分」、「效法，或可翻为模成」和「得荣」的意义，以及基督徒得荣的步骤。

【祷告】亲爱的主，在我们里面造出一个饥渴的心，愿意出代价竭力追求属灵的长进，使我们能达到生命的成熟。因为信祢，所以我们把自己交在祢的手中，让祢变化我们的内涵，改变我们的生活。因为爱祢，愿意接受圣灵的管治，好让祢扩大我们的度量，使我们达到救恩的终极**【得荣耀】**！阿们。

【诗歌】【我们会不会疲倦】(《圣徒诗歌》17 首第 1 节)

一 我们会不会疲倦不唱这首旧诗章； 荣耀归神，哈利路亚！

我们声浪依旧，信心比前更坚强； 荣耀归神，哈利路亚！

(副)神的儿女有权利，可以大喊并大唱，因为前途更光明，我们魂乐似飞翔，

不久我们到天上，就要朝见我君王， 荣耀归神，哈利路亚！

视听—— [我们会不会疲倦~土豆网视频](#)

本诗(圣徒诗歌第 17 首)的作者是芬尼罗斯比(Fanny Crosby, 1820~1915)。芬尼的一生给教会最大的贡献和服事，仍是她所写的诗歌。其中有很多实在是圣灵的声音，也是她一生中主交通所得着的经历，和她对主认识的流露。

有一天晚上，在非洲沙哈拉沙漠，有一位旅客听见远处营火中有土人的歌声。他素来怕这一带野蛮的土人，可是仔细听他们所唱的竟是赞美诗！那种甜美的声音使他不禁催促他的骆驼前去，因为他们所

唱的正是芬尼所写的诗歌。虽然这些人外面的样子看起来非常可怕，但是从他们的歌声中他知道他们已经蒙了主的救恩。就像她的诗歌所说，「神的儿女有权利，可以大喊并大唱，因为前途更光明。」

【金句】

- ❖ 「父神为要把我们这在永世里被预知、预定，又在时间里被召来、称义的人，模成祂儿子的模样，达到基督丰满的度量，就一面借着神的灵，照着宝座的心意而祷告；一面藉万有的主，调配『万有』（『万事』另译）而效力。哦！为着这荣耀的目标，三而一的神都「摆上」了，岂能不成功？」——佚名
- ❖ 「我们必须回到主为我们所安排的环境情势和场地中、持守这样一种态度——神有一个思想，即爱我这个属祂的孩子、而忍疼安排某些环境情势和苦难(如夫妻间、父母儿女间、主仆间、信徒间、邻舍间…之苦难试炼)，为要在我生命里面发展祂儿子(耶稣基督)的性格和美德！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一面因着我们的软弱失败跌倒退后，发现我们旧造的己生命是何等的可怕可憎；另一面因着我们思念圣灵(即信服神)，发现神在我们里面作了某些事、超过我们自己所能作的，全然是另一位(神的儿子)在我们身上表现活出神圣之生命和平安！虽然开头的经历是迟缓的，但一时过一时的思念圣灵、信服神，其最终结果—丰满彰显儿子的名分(Sonship)，即不凭自己说、不凭自己作、完全由圣灵主宰一切，而表现活出长大成人之神儿子的神圣性格和美德！这就是保罗所得着的异象和他所传的信息——『万事互相效力…按神目的…被模成神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八 28~29）」——史百克
- ❖ 「『万事都互相效力』，这是一个美丽的调和。各种不同的颜色，即使是不悦目的，也是需要的，它们可以织成一幅美丽的名画。各种不同的音调，即使是不协和的，也是需要的，它们可以编成一支动听的歌曲。各种齿轮和枢纽，都是机器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你把一点颜色、一个音符、一只齿轮拆开来看，也许没有效用，没有美感的，但是，当各种颜色编织起来，各种音符结合起来，各种零件装配起来，你就要看见那结果是多么完美和调和。这里就是信心的功课：『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约十三 7）。」——马克特夫
- ❖ 「『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得胜有余！』并不是仅仅得胜，乃是得胜到一个地步，非但不输，而且还攻陷敌阵，掳掠战利品。我们如何可以「得胜有余」呢？「得胜有余」必须在一个受试炼、逼迫的处境中，方能得到。所有的试炼都是绝对必需的，试炼可以使我们的灵命坚固。这好比磁器上的画，必须经过火烧，纔能永久存留；也像山岭上的香柏木，必须经过疾风的摇动，纔会扎根更深。」——宣信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问了十四个问题——第一个问题(24 节)是有关得救的盼望；其他的问题(31~35 节)几乎不是疑问句，而是肯定的回答，连人、天使，甚至魔鬼都无法反驳。这些肯定的回答，指出我们得荣的把握，乃是因为：(1)神对人的旨意(31~33 节)；(2)基督救赎的大功(34 节)；和(3)父神不变，无比的大爱(35 节)，这爱是藉基督向人显明。

「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有古卷：人所看见的何必再盼望呢)？」(罗八 24)

保罗指出盼望的意义与价值在乎盼望所不见的。与上节连起来的意思是：圣灵是神所赏赐给我们的初熟果子，就当耐心等候，盼望得着神所应许的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这盼望并不是因着肉眼看见，而是因着信心之眼的看见而有的(林后五 7；来十一 1)。

「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罗八 31)

这里的意思是说，既然神的旨意是要我们得荣耀，那么谁也不能拦阻我们达到这个境地的。因为有全能的神作我们的帮助，还有谁能抵挡我们呢？又有谁能能使祂的计划受挫呢？这也意味着神与我们同在；有祂同在，我们还怕什么呢？还有什么比我们的神更强、更大呢？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八 32)

也许我们认为神白白的恩典，只作到舍弃祂爱子为我们成就救赎，使我们被称义(罗三 24)为止。但神为我们得救赎的计划，既将祂最心爱的儿子也为我们舍了，还有什么不肯赐给我们的呢？祂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赐给我们么？这也引出，神既已为我们付了最大的代价，就必也不惜任何代价，要帮助我们达到得荣的目标。麦敬道说的好，「没有信心的人问：『祂岂会如此？』有信心的人却说：『祂岂不会如此？』」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罗八 33)

也许我们认为自己不配得着荣耀，但除了神以外，任谁(包括人自己的良知和撒但)也没有资格控告我们，而神既已称我们为义，祂再也不能背乎自己了(提后二 13)。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罗八 34)

也许我们认为我们连称义都有问题，更遑论得荣哩！但论到我们在神面前的地位，除了神之外，就只有基督耶稣够资格判定我们。而祂(基督耶稣)既已为我们的过犯受死，又为叫我们称义而复活(罗四 25)，则祂对我们的被称义自必无异议；并且祂现今在神的右边作大祭司，长远活着替我们祈求，故祂必能拯救我们到底(来七 24~25)，使我们达到得荣的地步。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罗八 35)

也许我们对自己丝毫没有把握，深怕在极端危难的环境中，羞辱了救我们的主。但我们忘了，负责任的不是我们，乃是基督的爱；祂既爱我们，就必爱我们到底(约十三 1)，任何的境遇，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基督的爱乃是我们苦难中的最大鼓励和力量，祂的爱使我们在痛苦中受安慰，在软弱时重新得力。保罗提到七项苦难：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刀剑，藉此含示这些正是我们的仇敌所用来自隔绝我们的工具和方法。然而，马唐纳说的好，「这一切不但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反而只会叫我们更亲近祂。我们不但能得胜，而且是得胜有余。我们不但胜过这些难以克服的势力，还在过程中叫神得荣耀，使人蒙福，自己也得益。我们令仇敌变成俘虏，使障碍成为踏脚石。不过，我们能够如此，并不是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单单因为靠着爱我们的主。只有基督的能力能够化苦为甜、转弱为强，使人在不幸中夸胜，从悲哀中蒙福。」

第二问：神的荣耀是什么？17 和 30 节分别出现「得荣耀」这个字，指出神对我们的最终目的是什么？

答：神的「荣耀」(原文名词 doxa)就是祂的本性如权能、荣美、庄严和圣洁等得着满足的彰显。主耶稣道成了肉身(约一 14)，彰显了神的荣耀；并且神在祂身上还得了荣耀(约十三 31)。最终，神的子民要进入荣耀(罗八 18；林前十五 43；彼前五 1)，因主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来二 10)。

【罗八 17】「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

「同得荣耀」原文动词是 sundoxazo，意思是「和...一起得荣耀」。毫无疑问的，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后嗣，都将与基督一同得荣耀。这是多么有盼望的保证。

「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

「得荣耀」原文动词是 doxazo。「得荣」乃是将来的事，但保罗却用过去式动词(aorist)表达，

可称为「将来式的过去」。这是说按神永远的眼光来看，「得荣耀」乃是一个既成的事实。这两节首尾呼应的指出神的旨意乃是使我们得荣耀。并且这两节相辅相成，强调我们得荣的盼望，因我们与基督共同受苦，便必和祂「同得荣耀」；以及我们得荣的确据，因神旨意的安排，祂正在实施祂的计划，至终祂必使我们达到「得荣耀」的终点。

第三问：神永远的目的是什么？我们怎样才能达到神永远的目的？

答：神永远的目的——借着「长子(基督)」得着了「众子」，合成一个「儿子群」，也就是一个扩大的儿子，一个丰满的儿子，一同显在荣耀里，使祂本性一切的丰盛，得着最完满的彰显。这就是神最终的心意。

神的工作乃是根据祂永远的目的，神的目的乃是关乎基督，而神对基督的目的需要教会来完成，教会乃是完成神永远的目的器皿！神在这世代中心的工作，乃是建造「基督的身体」，就是「在荣耀中的教会」。基督借着祂的灵在我们里面成为一个活的实际就是这答案。

(一)「**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五 17)——接受基督，与祂联合，过新的生活。

(二)「**基督在你们里面，成了(就是)荣光的盼望**」(西一 27)——基督在信徒的里面是活的，是会长大、成形并彰显的(弗四 13；加四 18；腓一 20)。

(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30)——也就是身体得赎、儿子名分的完满实现、模成神儿子的形像。

第四问：17 节和 18 节之间有什么关联？保罗如何衡量现在的苦楚和将来的荣耀？

答：「**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罗八 17)

「**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八 18)

17 节指出我们荣耀的身份，乃是「神的儿女」，享受神后嗣的福份；我们荣耀的盼望，乃是和基督一同受苦，也一同得荣耀。18 节接着保罗指出我们现今所受的苦楚和将来所得到的永远荣耀，是绝对无法相比的。

保罗很明显地提到了我们在基督的苦楚和荣耀中有分。因此，有两点值得一提：

(一)苦楚和荣耀是永不可分的。苦楚是通往荣耀之途。基督是带领我们进荣耀的先锋，祂是因受苦难以完全(来二 10)。所以，我们跟随祂的人，也要和祂一同受苦，才能和祂一同得荣耀(彼前四 13)。

(二)苦楚和荣耀是无可比的。保罗指出我们现在所身受的苦楚是「至暂至轻」的；而将来所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却是「极重无比永远」的(林后四 17)。所以，我们现今所受的苦楚真的不算什么，就其时间长短而言，不过极其短暂，就其轻重程度而言，不过极其轻微；此外，我们所受的苦楚不是白受的，而能够为我们换来永世里一份极重无比、永远长存的荣耀。

第五问：19~22 节这段经文中的「受造之物」指的是什么？「受造之物」光景如何？它们切望等候的是什么？

答：解经家们对「受造之物」(希腊原文是 ktisis，意被造之物)有不同的解释：(1)信徒；(2)世人；(3)宇宙万物。根据第 23 节，受造之物既与「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有分别，故不应指信徒。有解经家认为这些受造之物既然会「切望等候」，会「不愿意」(20 节)，会「叹息劳苦」(22 节)，故应当指人类。但世人如何能得知神的计划，而「切望等候」呢？这是说不通的地方。因此，最好仍照字面解，受造之物就是被造之物，包括天、地、海和其中所充满的动植物、田野、山川在内。保罗将这些「受造之物」拟人化，说明它们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一)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20 节)，乃是由于神的命定。「虚空」希腊原文是 mataiotes，意虚无、没有意义、没有目的、无常的。亚当堕落以后，万有就服在虚空之下，意即失去它们当初被造的目的。沃恩说得好，「全本《传道书》就是本节的注释。」

(二)受造之物如今一同叹息、劳苦(22节)。「叹息」希腊原文是 stenazo，意呻吟；「劳苦」希腊原文是 odino，意经受生产之痛。将这两个字连接在一起，其意思是指妇人生孩子前的痛苦呻吟，比喻万物如待产的妇人，盼望孩子出生，殷切等候将有的自由。此外，保罗用叹息、劳苦形容受造之物，指出它们并非绝望，因为它们的反应就好像经历生产之苦，着急的切望神的众子快快显出来。

(三)受造之物将会从败坏的辖制得释放，而进入自由的荣耀(21节)。将来神的儿女身体得赎，得荣耀之时，所有的「受造之物」也将出脱离败坏而进入荣耀，同享神儿女的荣耀。因此，整个受造之物的前途，都维系在我们身上；我们灵命的成熟进度，影响整个宇宙得享荣耀的快慢。所以，我们不但为着自己，也为着一切受造之物，要好好的追求灵命长进。

《罗马书第九章》——神主宰的拣选和怜悯

【读经】罗九 1~33

【简介】《罗马书》第九章帮助我们认识神主宰的拣选，怜悯和权柄；以及了解以色列人为何被弃，以至明白人得救的责任。

【主题】焦点是：拣选是神的主权；相信(接受)救恩则是人的责任。保罗指出神的拣选完全是出于祂的定旨和怜悯；以及神拣选的新约子民包括相信的外邦人和以色列中少数的「余民」。本章主题强调：(1)神主宰的拣选(1~13节)；(2)神主宰的怜悯(14~18节)；(3)神主宰的权柄(19~29节)；和(4)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30~33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神在基督里拣选人的旨意——

(一)保罗在基督里对以色列人的关怀：

(1)他在基督里说出爱的真话(1~3节)；

(2)他看见以色列人所拥有的特权(4~5节)。

(二)人得作神儿女，是凭着应许，不是凭着肉体(6~9节)：

(1)凭肉身生的，不是；

(2)凭应许生的，才是。

(三)神对待人，是凭着祂拣选的旨意，不是凭着人的行为：

(1)当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就已经显明神的心意(10~11节)；

(2)神拣选了雅各，弃绝了以扫(12~13节)。

(四)只在乎发怜悯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奔跑：

(1)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恩待谁就恩待谁(14~16节)；

(2)使神的权能在刚硬的人身上得着彰显(17~18节)。

(五)神对人拥有主宰的权柄：

(1)造物主有权柄分别作成贵重的器皿和卑贱的器皿(19~24节)；

(2)神使那不是子民的，称为子民；不是蒙爱的，称为蒙爱的(25~29节)。

(六)人得不得着义，乃看人对基督的态度如何：

(1)义乃因信而得，不是因追求律法而得(30~31节)；

(2)凭信心求，基督是可靠的盘石；凭行为求，基督是跌人的绊脚石(32~33节)。

二、人得救恩的原因，乃是——

(一)神的应许，使人得作神儿女，而不是凭着肉体(6~9节)；

(二)神的呼召，而不是凭着人的行为(9~13节)；

(三)神的怜悯，而不在于人的定意奔跑(14~18节)；

(四)神的权柄，使人分别作成贵重的器皿和卑贱的器皿(19~29节)；和

(五)神的原则，人得着救恩，乃是借着信心求，而不是凭行为求(30~33节)。

三、救恩是根据神的怜悯与主权(14~29节)——

(一)神的怜悯与主权：

1.神对摩西说话——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15节)，

据此看来——不在乎那定意奔跑的，只在乎那发怜悯的神(16节)；

- 2.神对法老说话——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17节)，
如此看来——要怜悯谁就怜悯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18节)。

(二)窑匠与泥的比喻——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为什么这样造我(20节)；

1.窑匠难道没有权柄用泥作两种器皿么？(21节)

- (1)贵重的器皿——窑匠可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
- (2)卑贱的器皿窑匠又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

2.神难道没有权柄预备人作两种器皿么？(22~23节)

- (1)遭毁灭的器皿——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
- (2)得荣耀的器皿——将丰盛的荣耀彰显在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

3.预备得荣耀的器皿，就是我们这些被神所召的人(24节)。

4.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从犹太中召也从外邦人中召(24节)。

(三)外邦人蒙神怜悯——蒙爱子民，称为儿子(25~26节)；

- 1.那本来不是我子民的要称为我的子民，本来不是蒙爱的我要称为蒙爱的；
- 2.从前在什么地方说你们不是我的子民，在那里将称他们为永生神的儿子。

(四)以色列人蒙怜悯——存留余种，余民得救(27~29节)；

- 1.以赛亚指着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虽多如海沙，得救的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 2.若不是万军之主给我们存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

【应用】

(一)本章概览——本章主要讨论神的福音对旧约中神的选民到底有什么意义。结论是：为何会有人得救，是因为神主宰的拣选；为何会有人遭弃绝，是因他们本人不信的抉择。

以下四个关键问题，或许会帮助我们了解保罗的论证；

- (1)神的话落了空吗？——不然，神坚守自己的应许，祂一直都对以色列人守信。但这应许是针对真正属灵的以色列人而说的。
- (2)神按照自己主权作出抉择，有什么不公平吗？——不然，神向摩西施怜悯，向法老则显明祂审判的权能。在使人得救的事上，神的怜悯祂与的公义是协调、互容的，共同促进神的旨意完成。
- (3)神为什么还指责人呢？——保罗的答复，不是因为神指责以色列人或要他们向祂负责，有什么不合理之处，是因为造物主对受造之物具有绝对的主权。所以人不应向神强嘴，不能跟神讲道理、争是非；神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准则，神的主权是一切问题的答案。
- (4)保罗作出什么结论？——外邦人得救是因为他们相信了基督；以色列人遭弃绝是因为他们骄傲，靠行为而不靠信心。

(二)保罗为骨肉之亲的得救所表现出的深情令人动容。当时大多数的以色列人都拒绝了福音，因而他宁可自己承受「自己成为咒诅，与基督分离」(3节原文)，也愿意以色列人得救。他所表现传福音的火热，有人称为「基督代罪之爱的火花」。亲爱的，你是否也如此关心自己未信主的家人、朋友、同学和同事？求主激励你恒心地为他们祷告，并且有智慧传扬主的福音。

(三)保罗根据神拣选以色列人而弃绝法老，以及神喜爱雅各而厌恶以扫，来说明神拣选的主权。是的，我们的蒙恩，与我们原有的光景，完全没有关系；如果不是神怜悯我们、拣选我们，无论我们怎样努力，也不会得救。对于我们这些得救的人，应赞美神怜悯的拣选，敬拜祂主宰的权柄。因为当我们想到自己，实在无一可以邀主青眼，然而

**「祢虽预知我冷淡，对祢刻变时翻；
但祢仍然要爱我，为我死，为我活。」**

当我想到这样爱，不知泪从何处来；
满心感激我救主，希奇祢的无故！

(《圣徒诗歌》第 190 首)

亲爱的，若非出于神恩典的怜悯和拣选，你有任何的可能性成为神的儿女吗？你如何回应神在你身上的恩典？

(四)从神的主权来说，神的救恩全然在于祂主宰的怜悯，叫所有的受造，一个也不能自夸。但是感谢神！虽然我们不配，但我们已蒙了神的怜悯，也已蒙了神的恩待——「**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这些被神所召的。**」(23~24 节)所以，我们应该相信我们不是要遭毁灭的器皿，乃是那蒙怜悯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亲爱的，你如何看待被神作成荣耀的器皿，彰显祂丰满的荣耀？

【简要】《罗马书》第九到十一章是说到神福音的计划。然而，很多人误解或不了解这三章的重要性，故有人认为这段是前八章的「附录」；也有人认为这段是后四章的「加插」；更有人认为这段是《罗马书》主题发挥中的一段离题的「题外话」，而可以越过这三章，至第十二章才能连接上《罗马书》的主题。事实上，这段是保罗论证神的福音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正如鲍尔(F. C. Baur)说：「《罗马书》要在九~十一章的亮光下解释全书才正确。」此外，这一段和第八章福音内容的总结有密切的关系，其中论及有关神福音的计划有相当精彩的描述。在神福音的计划中，为什么不是所有的人都得救呢？特别是以色列人没有都蒙恩呢？为什么他们会顽梗拒绝呢？他们会因不信被神弃绝么？于是保罗详细并精辟地用三章的篇幅，来解释神救恩的计划与以色列人及外邦人的关系。

从第九章至第十一章，保罗在基督里，以极坦率的文字，表达对以色列人的关怀，因而写这几章论及以色列人过去的被拣选(九章)、现在的抵挡(十章)和将来的得救(十一章)。从神福音计划的角度来看，保罗指出：(1)神的救恩临到信的外邦人，这是因神是「怜悯」的神(九章)；(2)神把以色列人放在一边，这是因神是「公义」的神(十章)；和(3)神将救恩转回以色列人，这是因神是「信实」的神(十一章)。神福音的计划是何等的奥秘和智慧，实在令人对神禁不住地发出赞美！

这三章有明显独特的结构，可图析如下：

神福音的计划(九至十一章)		
九章	十章	十一章
过去	现在	将来
以色列人蒙拣选(九 1~29)	以色列人遭弃绝(九 30~十 21)	以色列人的得救(十一 1~36)
(1)神主宰的拣选(1~13 节)	(1)以色列人失去救恩原因(九 30 至十 3)	(1)神救恩的计划(1~24 节)
(2)神主宰的怜悯(14~18 节)	(2)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着义(4~15 节)	(2)以色列全家得救(25~32 节)
(3)神主宰的权柄(19~29 节)	(3)以色列人背弃福音(16~21 节)	(3)荣耀的颂赞(33~36 节)

本章保罗陈明神主宰的拣选和怜悯，及以色列人的被弃，并论及人的责任。1~5 节我们看到保罗的伤痛。莫利(HCG Moule)说：「在哥林多的房间里，保罗想到以色列的顽梗，便大大地哀哭了一场，强抑辛酸后才继续振笔疾书。」当保罗面对自己的骨肉(以色列人)之亲时，因他们的不信而忧伤，甚至为了他们的得救，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也是愿意。4~5 节保罗细诉他们拥有「儿子的名分」、「荣耀」、「诸约」、「律法」、「礼仪」、「应许」、「列祖」。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当保罗想到以色列人在神救赎计划中的地位，并承受了这么多丰富的属灵产业，就称颂神说：「祂是在万有之上，永远可称颂的神。阿们。」

6~13 节，保罗以以撒与雅各的例子，来解释神拣选的原则乃是凭应许，而非人的行为。然而以色列人有那么多的特权，他们却没有都蒙恩，难道是神的话落了空呢？不是的。因为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从肉身生的并不是神的儿女，只有像以撒乃是从应许生的，才算是后裔。又如以扫和雅各

虽然是双生，保罗指明，神的拣选不在乎二人的行为好与坏，而在于祂呼召人的主权，因为神对利百加说话时，以扫和雅各还未生下来。

14~29 节，保罗说明神主宰的怜悯。14~18 节保罗论到神怜悯的主权。应许的儿女才算神的儿女，这样岂不是神不公平么？绝不是的。保罗引神对摩西说的话(出九 16)，来说明神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而证明这不在乎那定意的，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保罗也举了一个反例，指出法老高抬自己，故意不认识神(出五 2)过于神，所以神就任凭他刚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17)。19~23 节保罗以窑匠和泥土的比喻，进一步强调神绝对的权柄。如果一切都是神的旨意，为什么神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保罗反驳说「你这人啊！到底你算是什么人？敢跟神当面顶嘴呢？」他要人分清造物主与受造者的地位。因为神对人拥有主宰的权柄，好像窑匠对待一团泥一样。祂有权柄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团作卑贱的器皿。祂要显明祂的愤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的器皿。又要将荣耀彰显在蒙怜悯的器皿上。而蒙怜悯的器皿就是我们这些被神所召的人，不论是犹太人和外邦人。

24~29 节保罗提出神拣选外邦人的证据。保罗引圣经何西阿书二章 3 节，来说明神的确是要呼召外邦人。接着，保罗引用以赛亚的预言(赛十 22~23)，来说明以色列人终必得救，但得救的人不过是剩下的余数。

在本章末了，保罗从神的拣选转到人所该负的责任。30~33 节，保罗告诉我们以色列人被弃的原因。他的答案是：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义，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当然得不着救恩。所以不论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不信就绊倒(赛八 14)，信靠的人必不羞愧(赛二十八 16)。

【钥节】「因祂对摩西说：『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罗九 15~16)保罗指出神拣选的神圣主权是不可推诿的事实，而祂的拣选乃是基于祂的怜悯，而不是人的努力和作为。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倘若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九 21~23)保罗指出神如窑匠有绝对的主权，而人如泥土无权质问造物主的作为。在此段，保罗同时揭示神对人的公义、信实、怜悯及仁慈的行动和祂智慧的作为。故此，人怎能控告神不忠、不义、不平 and 失信呢？

【钥字】「怜悯」和「恩待」(罗九 15)——「怜悯」希腊原文是 *eleeo*，重在指外面行动上，对人可怜情形的响应；「恩待」希腊原文是 *oikteiro*，重在指里面感觉上，对人可怜的情形表同情。神以「怜悯」和「恩待」待人，已经超越了公平。15 节这句话是引自出三十三 19。神拣选我们，一方面是根据祂自己主权的旨意，另一面乃是凭祂的应许，当然不是凭我们的行为。因耶和华是有怜悯、有恩典的神，不轻易发怒，并有丰盛的慈爱和诚实(出三十四 6)。然而，神的「怜悯」和「恩待」并不抹煞人的责任。因人若不硬心，祂就以「怜悯」和「恩典」来对待；我们若信靠祂，祂必不叫我们羞愧！但人若不肯、不愿悔改，拒绝接受神的恩典，神就任凭他刚硬，他也就不能得着神的「怜悯」和「恩待」，如与神对抗的埃及法老王(19 节)。

「忍耐宽容」(罗九 22)——一面神是地公义的神，另一面祂是满有怜悯的和「忍耐宽容」的神。神的公义叫祂不能不对罪人显明忿怒，但神的怜悯叫祂「忍耐宽容」，而盼望领罪人悔改(罗二 4~5)。神要显明祂的忿怒，彰显祂的权能，祂就用极多的宽容，忍受那预备遭受毁灭的灭器皿。

「器皿」(罗九 21~23)——这里提到四种器皿：「贵重的器皿」，「卑贱的器皿」，「可怒的器皿」(即「遭毁灭的器皿」)，和「蒙怜悯的器皿」(即「得荣耀的器皿」)神能作「贵重的器皿」和「卑贱的器皿」。祂选了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也造了预备受毁灭的器皿。但祂对后者不但没有发怒，反而「忍耐宽容」，显明祂是有恩典有慈爱的神。神宽容忍耐，是让人有机会悔悟。注意，22 节的「预备」(希腊原文 *hatertismena*)，

意成熟或满盈)和 23 节的「早预备」(希腊原文 proetoimazo, 意预先计划)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动词。22 节的「预备」应是指神凭着祂的「预知」, 知道有些人虽经祂多多忍耐宽容, 仍旧不肯悔改, 故其结局必然遭致灭亡。他们是因自己的罪、不顺从、悖逆, 而不是因神故意的定旨, 成为「预备」遭毁灭的器皿。23 节的「早预备」是神不仅「预知」他们会悔改得救, 并且「预定」他们得荣耀(罗八 29~30)。

【纲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神主宰的拣选(1~13 节)——乃在乎召人的神:

- (1)以色列原初的地位(1~5 节),
- (2)拣选乃凭神的应许(6~9 节),
- (3)拣选不凭人的行为(10~13 节);

(二)神主宰的怜悯(14~18 节)——只在乎发怜悯的神;

(三)神主宰的权柄(19~29 节)——神难道没有权柄:

- (1)窑匠和泥土的比喻(19~23 节),
- (2)神拣选外邦人的证据(24~29 节);

(四)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30~33 节)——以色列人不凭信, 只凭行为。

【钥义】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

神拣选的主权——本章保罗解释神拣选人乃是根据

神的应许, 怜悯与主权。

(1)

神拣选以撒乃是凭神的应许(创十七 19; 加四 28), 因神的话没有落空, 惟独那应许的儿女纔算是后裔(6~9 节)。

(2)

神喜爱雅各而厌恶以扫(玛一 2~3), 因神的拣选在乎召人的主, 不在乎人的行为(10~13 节)。有人以神不拣选以扫为不公, 司布真的回答是这样:「我不希奇神为何不拣选以扫, 所希奇的是神为何拣选了雅各。」

(3)

神拣选以色列人而弃绝法老, 说明不在乎那定意奔跑的, 只在乎那发怜悯的神(14~18 节)。摩根说:「我们的定意和奔跑, 都不足为我们带来所需的救恩, 或使我们进入救恩的各种福分中。凭我们自己, 我们不会定意也不会致力去得着救恩。人能得救, 完全在于神的主动。」

(4)

神预备人作贵重的器皿或卑贱的器皿, 因神有主宰的权柄(19~23 节)。戈代(F. Godet)说的好,「保罗在此的重点不是论器皿如何塑造, 亦非器皿在被造时有任何不对劲之处, 而是在于窑匠塑造器皿时的心意。」因为祂的旨意是一切是非的准则, 祂的主权是一切问题的答案。

(5)

神福音的计划乃是拣选外邦人, 蒙神怜悯, 成为蒙爱子民, 称为儿子; 使以色列人蒙怜悯, 拣选存留余种, 余民得救(24~29 节)。

(二)

神拣选人的目的——保罗在《罗马书》九章 21 节说

到贵重的器皿, 在 23 节又说到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因此保罗又给我们看见神拣选我们的目的, 就是要我们作神贵重的器皿, 用来盛装这位尊贵又荣耀的神, 好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我们身上。在此保罗藉用窑匠和泥的比喻, 来说明神有绝对主权, 因祂永不会错! 如果一个窑匠走进自己的店铺里, 看见地上有一堆不成形的泥土。他拿起一团泥, 放在转盘上, 将泥塑成一个优美的器皿。他有权这样做吗? 当然, 窑匠就是神, 泥就是充满罪恶、丧失的人。既然每个人都是不配的, 祂就有绝对的权柄和权能, 用部分泥土来做贵重的器皿, 其他的则用来做卑贱的器皿。所以得荣耀的器皿并非由于器皿的自我奋发与努力, 乃是因神的权能及丰盛荣耀的彰显。这是神主宰的权能, 也是祂细腻的怜悯。虽然神的拣选不是按人的行为, 但人亦有

配合及信服的责任。因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作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二 21)。

【默想】

- (一) 1~13 节指出神主宰的拣选，乃在乎召人的神。神是信实的，祂的话不落空！祂拣选我们，乃是凭祂的应许，不是凭我们的行为！
- (二) 14~18 节指出神主宰的怜悯，只在乎发怜悯的神。在乎怜悯的神。神是有法则的，以「怜悯」和「恩典」来对待人！我们若不硬心，祂就手软，要来施怜悯！
- (三) 19~29 节强调神主宰的权柄。神是有绝对主权的，祂永不会错！回顾一生，都在祂主宰的安排中，使我们成了蒙怜悯的器皿！
- (四) 30~33 节指出借着人凭信求，蒙神称义。神是有恩典的，信服祂是蒙福的途径！我们若信靠祂，祂就成为我们可靠的盘石，叫我们必不羞愧！
- (五)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怜悯」和「恩待」的意义，神拣选人的原则和目的，以及窑匠和泥的比喻。

【祷告】神啊，虽然我们不配，但我们已蒙了祢的怜悯，也蒙了祢的拣选；为着祢的恩待，我们感谢祢！我们愿信服祢的主权和安排，成为那蒙怜悯的器皿，彰显祢丰盛的荣耀。阿们。

【诗歌】【父啊，久在创世之前】(《圣徒诗歌》21 首第 1 节)

父啊，久在创世之前，祢选我们爱无限！
这爱甘美激励深厚，吸引我们亲耶稣，
还要保守，还要保守，
我们今后永稳固，我们今后永稳固。
视听—— [父啊，久在创世之前~churchinmarlboro](#)

在赞美父神的诗歌中恐再难找到一首诗超过这一首了。本诗(《圣徒诗歌》第 21 首)作者谭克(James George Deck, 1807~1884)是英国人。1838 年，他受达秘弟兄(John Nelson Darby)的影响，而加入弟兄会。这首诗是根据以弗所书一 4「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指出我们在父神拣选的爱中得到激励，与祂独生子进入亲密的相交。

【金句】

- ※ 「为何是我，主声得听；机会尚在，可以蒙恩；千万世人，却选择错；宁受永死，拒到主前？」——以撒华滋
- ※ 「在神的怜悯的主权拣选中得安息，信靠祂是公平的。赞美神因为我们没有受到应受的(忿怒)。让神成为神！」——莫克
- ※ 「当我们说神有主权时，意思是祂掌管整个宇宙，并且按自己的心意而行。不过，我们这样说时，晓得祂既是神，就不会有任何错误、不公、不义的行为。因此，说神有主权，是如实描述神而已。我们不应回避这真理，也毋须辩解。我们应当为这荣耀的真理生发崇敬的心。神按着祂的主权拣选或选择一些人归属祂。然而，圣经一方面教导我们神主权的拣选，另一方面也告诉我们人有责任。一方面神确实拣选人得救恩，另一方面这些人也必须作出意志上的决定，选择得着拯救！」——马唐纳

※ 「【据此看来，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16节)保罗根据神拣选以色列人而弃绝法老，以及神喜爱雅各而厌恶以扫，来说明神拣选的主权。是的，我们的蒙恩，与我们原有的光景，完全没有关系；如果不是神怜悯我们、拣选我们，无论我们怎样努力，也不会得救。我们当为神这无故的爱怜多多感谢祂！」——佚名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问了九个问题——前七个问题(14, 19, 20, 21节)乃是保罗为神的拣选辩护；后两个问题(30, 32节)，他指出人的责任，而外邦人因信而蒙神称义，以色列人则是因不信神而遭神弃绝。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难道神有什么不公平吗？断乎没有！」(罗九 14)

上文保罗说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祂自己。随即，他以撒和雅各实例，指出神的拣选是根据祂主宰的应许与权柄(11~13节)。这样，岂不是显出神专横无理且不公平吗？于是，他自问自答：「断乎没有！」若按着公平、公义，没有人配得神的拣选，因此神只好以「怜悯」和「恩典」来对待人(15节)，而神这样作，乃是超越过公平和公义的。

「这样，你必对我说：『祂为什么还指责人呢？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罗九 19)

若神的选召、怜悯、恩待、刚硬(14~18节)，是按祂的旨意而行。反对者可能会提出二个反驳：

- (1)「祂为什么还『指责』(希腊原文 menphetai, 意找出错误)人呢？」——「指责」希腊原文是 menphetai, 意找出错误。反对者认为人心的刚硬既然是由神促成的，神就不应该再来责问人的错失。
- (2)「有谁『抗拒』祂的旨意呢？」——「抗拒」希腊原文是 anthistemi, 意反对，对立，敌对，或抵制。反对者认为人既是不能在神的旨意之外作任何事，那么人若因此有了过错，就不应该要求人对此负责。

如此，反对者认为神不应指责任何人，因为没有谁曾成功地抗拒祂的旨意。在这些人的眼中，人只是神盘子上不由自主的棋子而已。不管人说什么或做什么，都不能改变自己的命运。其实，阳光可以溶化冰雪，也可以使泥土硬化。这位怜悯人的神，祂的爱与忍耐可以软化人的心，祂的公平和公义也使不肯悔改的人心里刚硬。因人若拒绝接受恩典，也就不能得着恩典。因此，拣选是神的主权；接受救恩则是人的责任。这一节提出了两个问题，余下的经节作出了详细的解答。

「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九 20)

保罗根据 19 节反驳的话，他的答复是，

- (1)「你这个人哪，你是谁，竟敢向神『强嘴』呢？」——「强嘴」希腊原文是 antapoknomenos, 意反问或反驳。保罗的意思是说人是受造之物，忘了自己的身份，居然胆敢要对造他的主发出这种大不敬的问题。
- (2)「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造」希腊原文是 plasma, 意塑造。这话是按着含意引自赛四十五 9 和赛二十九 16。他指出造物主对受造之物具有绝对的主权，祂要怎样造就怎样造，任何受造之物对此都没有置喙的余地。

「窑匠难道没有权柄，从一团泥里拿一块作成贵重的器皿，又拿一块作成卑贱的器皿吗？」(罗

九 21)

为了要释明造物主与被造物之关系，以及被造物受管治的地位，保罗用窑匠和泥的比喻(赛二十九 16；耶十八 6)，来说明神的主权无误。他反问，难道窑匠没有权柄从一团泥作贵重及卑贱的器皿么？马有藻指出，保罗运用此比喻有四个特别的暗示：

- (1)他主要论证窑匠如神般有绝对的主权，而不是论器皿。
- (2)窑匠的手如神的手，绝不在塑造器皿后，又故意将之砸烂。
- (3)从全章(罗九章)的主题来看，以色列可喻作弃置一旁留待后用的器皿，而其全心意念或全盘计划，将器皿弃之不用，但又可替代。
- (4)器皿的塑造乃是为了成全主人的计划。外邦人却成为贵重的器皿。戈代(F.Gode)说得对：
「保罗在此的重点不是论器皿如何塑造，亦非器皿在被造时有任何不对劲之处，而是在于窑匠塑造器皿时的心意。」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那本来不追求义的外邦人反得了义，就是因信而得的义。」(罗九 30)

保罗的问题引入了他概括性的结论。这结论就是，以色列人因不信从神选召至被弃的事实，但外邦人已被神悦纳，因为他们不凭行为，而是凭信而得了义。至此保罗指出神的选召与人的责任亦有关。

「这是什么缘故呢？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他们正跌在那绊脚石上。」(罗九 32)

以色列人遭神弃绝的原因显而易见——他们因为凭行为，而不是凭信心，寻求称义，结果跌在那绊脚石主基督耶稣之上。因此，神要拯救人，这是祂的选召，但人也有责任，用信心来成全神的选召。

第二问：本章保罗共引用了那些的旧约圣经？他如何引用和应用旧约来解释其论述？

答：保罗引用的旧约，比其他所写的书信引用的经节还多，直接引用的至少 70 处。《罗马书》第九到十一章就共引用 34 多处的旧约圣经。本章共引用了 12 处的旧约圣经。在保罗论述神的拣选时，旧约圣经不但有关，而且关系至为重要。本章引用旧约圣经是关于以色列人与外邦人在神福音计划中之地位的预言；而保罗应用这些旧约圣经，印证神福音计划之实现的记录。

旧约	《罗马书》	解释
创二十一 12	7 节	神只承认从以撒生的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因为以撒才是神所应许的，其他都是亚伯拉罕凭肉体所生的(8 节)。
创十八 10	9 节	神应许撒拉必生一个儿子，证明以撒是凭神的应许所生的。
创二十五 23	12 节	以扫和雅各是孪生子，尽管以扫是先出生的，但神还是拣选了雅各。由此可见，神的拣选，只在神自己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所以雅各的蒙拣选，是表明神的拣选，完全在乎祂的恩典。
玛一 2~3	13 节	当时玛拉基的预言，是针对他们两人的后裔说的。以东人在以色列人遭难的日子，对以色列人毫无兄弟情谊，因此招致神的忿怒(诗一百三十七 7；赛三十四 5~15；耶四十九 7~22；结二十五 12~14；三十五 5~7；俄 1~14)。虽然《玛拉基书》述说的是神如何对待国家而不是个人，但也说明祂有绝对权拣选个人。
出三十一 13-19	15 节	当时神应允摩西所求，容许他可以看见神的背，然后神从摩西前面经过，而宣告祂的名说：「我要恩待谁，就恩待谁，要怜悯谁，就怜悯谁。」注意这句话就是神为祂自己所宣告的名。这意思是神就是这么一位有绝对权柄作祂所要作的神，祂的作为是人所无权过问或干预的。
出九 16	17 节	神为着祂自己的目的，使法老成为埃及的统治者，并使埃及在地上成

		<p>为古时的强国。并且神借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迹，使周围列国的人认识了耶和华神的名和祂的权能(出十五 14~15；书二 10~11；九 9；撒上四 8)。</p> <p>有人说的对，「人以为像法老是神兴起特要彰显祂权能，传扬祂名的，神岂不该负责吗？要注意，风向东吹，但船可以藉风北行或南行，船使八面风是船主的本领，而不能归功于风；人行恶是人该负责的，但神因法老的刚硬大显作为而降十大灾，这不能说法老是作恶成善。人的刚硬仍然是为自己积蓄忿怒，而逃不了神的审判。」</p>
出三十一三 19	18 节	<p>这是重述出三十一三 19 的上半，也是对本章前面 15 节的话作出回应。「要叫谁刚硬就叫谁刚硬」：这是指神使法老和埃及人的心「刚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 17)。</p> <p>这也是摩西和法老之事的结论，法老的心既刚硬而不理会神藉摩西的警告和所降的灾祸，那么神愈多藉摩西警告他，行神迹惩戒他，他的心便愈加刚硬，神因祂的怜悯而更多忍耐宽容警戒法老，就愈使他的心刚硬。就如一个人听道受感而不肯接受感动，那么愈听道，愈使他的心刚硬一样。</p>
何二 23	25 节	何西阿的预言本来是指以色列人灵性的复兴，但保罗将其中所含的原则转用来指明，外邦人蒙恩早已是神的旨意。他们归向神，不须到耶路撒冷敬拜，也不须遵守各种礼节才能得救。
何一 10	26 节	在旧约的背景中，这节并非指外邦人说，而是以色列人日后要再得神的恩宠。然而，保罗用这节来使证明外邦人也可以蒙恩。
赛十 22~23	28 节	保罗引用以赛亚的预言，说明以色列终必得救，但所蒙的恩却是神「存留余数」，即真正属神的以色列人是极少的余民。这正是神怜悯和没有丢弃以色列的明证。
赛一 9	29 节	旧约中的所多玛、蛾摩拉两座城，因罪恶满盈，遭到神的审判，被火焚毁(创十八 20~十九 29)。神就以此警戒以色列人，说明若不是神格外的怜悯，为他们存留余种，他们早已照样灭亡了。所以他们应该体谅神怜悯的心肠，不要再背逆、犯罪，反要赶快悔改归向神。这样的警戒，岂非也是今世的我们所需要的吗？
赛 13~15	33 节	这正是耶和华透过以赛亚所作的预言。弥赛亚来到耶路撒冷，产生两面的影响。对一些人来说，祂会成为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赛八 14)。其他人会信靠祂，最终不至于羞愧、绊跌，或失望(赛二八 16)。

第三问神拣选人得救(弗一 4)与祂愿意万人得救(提前二 4)是否互相冲突？

答：我们要相信并承认这两个真理都是圣经的教训。有人讲得好，「这两个真理就像两条平衡线一样，只在无限里相遇」。有关神的拣选与祂的救恩，历史上有许多争论。最极端的是预定论(Eternal Predestination)者，认为神早已拣选一些人，命定他们得救，又预定一些人，注定他们灭亡，而抹煞了人的责任，以为人不过是被动的，一个人所以不接受神的救恩，是因为神并没有预定他得救。罗九至十一章并不支持这种理论。保罗在这里所论的拣选，并不是一种冷冰冰、抽象的神学理论。在保罗的陈述中，拣选是在人的罪之背景中提出来的。按照我们的情形来说，我们没有一个人够资格被神拣选。我们的蒙拣选，是表达了神对人的爱，保证神的子民不会失落，也保证了神不会弃绝祂所爱的人。神使人刚硬，是对人犯罪不信的回应，而不是一种创世前的预定。神的拣选说出包容性，而非排斥性。神的拣选并不是用来「排除」(exclusive)一班

人，而是要借着祂所拣选的人，使祂的救恩能临及「万人」(提前二 4；彼后三 9)。故此，没有一个人可以借口「神不拣选」，而不肯接受救恩。这种认识是重要的，不然，我们的信仰就会建立在一种悲观、错误的思想上了。

第四问：我们若强调神的拣选，难道没人有责任么？

答：人在神面前的光景如何，系于对基督的信服如何。神只拣选那些相信的人。因为神虽愿意万人得救，但只有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才能得救，所以人若不愿意相信，神就不能施拯救，因祂虽有爱心，但不能违背祂公义的法则。所以，神的拣选和预定，并没有废掉人自由的意志和选择的责任；而人运用自由的意志，也决不会超越过神的预知。有人担心传福音会叫一些神没有拣选的人得救。

慕迪(D. L. Moody，1837～1899)曾说，「在天堂门口，外面是写一个『凡』字，『凡愿意的都可来，凡相信的都可得救』。在天堂门口，外面是个『凡』字；但等你进了这门口，回头一看，门上写着说：『你是按着神的先见蒙拣选的。』你们所以会得救、信主，因为神老早把你们标出来了，老早把你们圈定了。」因此，人来到救恩的门前时，所看见的是人的责任，至于神拣选的真理，则属于那些已进入神家里的人。故此，对于未得救的人须因信得着救恩；而至于得救的人，我们的责任则是必须传福音，让所有愿意相信的人接受主。

第五问：在过去的历史中，神曾赐给以色列人什么权益？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列举以色列人的权益，显示成为神选民的意义：

- (1)有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三 2)——指出神将旧约圣经给以色列人，表示神将祂的旨意和计划的启示托付给他们。
- (2)他们是以色列人(4 节)——指出以色列人蒙召的地位，他们是神拣选的子民。
- (3)那儿子的名分是他们的(4 节)——指出神与以色列人亲密的关系，称他们为「儿子」，使他们享有一切「儿子的名分」的福乐和权利。
- (4)荣耀是他们的(4 节)——指出旧约中荣耀的神与以色列人同在，在他们中间，引领、保护他们(出十六 7, 10；利六 23；民十六 19)。
- (5)诸约是他们的(4 节)——指出诸约是神向以色列的保证。神与以色列「列祖」所立的所有的约，包括神与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摩西以及在西奈的以色列民、还有大卫之约。此外，祂又与以色列另订新约，应许那些悔改的以色列人要永存、完全归主，并得福分(耶三十一 30～40)。
- (6)律法是他们的(4 节)——指出神赐给以色列人律法，对以色列人有独特的启示。
- (7)礼仪是他们的(4 节)——指出神赐给以色列人会幕和圣殿有关的各种复杂的献祭礼仪，以及祭司体系，都是赐给以色列的。
- (8)应许是他们的(4 节)——指出神赐给亚伯拉罕和其它列祖的应许，特别指弥赛亚来临的应许。
- (9)列祖就是他们的祖宗(5 节)——指出神赐给列祖的应许对他们的后裔都有效力因此身为列祖的后裔是很宝贵的。
- (9)按肉体说，基督也是从他们出来的(5 节)——指出基督在肉身是人，因而是从以色列人而出；但祂又是全宇宙的主宰，是永远可称颂的神。

表面上看起来，神对以色列的应许好像落了空。「落空」希腊原文是 ekipto，意思有如一只船偏离了航线，永远无法达到目的地。其实不然，保罗列举「权益清单」的目的，乃是印证神的话(特别指神在旧约中对以色列的应许)并没有落空，因问题不在神的应许，问题乃在以色列人因不信，而没有承受神所应许的权益。

第六问：九章 6 节：「从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作何解释？

答：这句话和「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犹太人」(罗二 28～29)，

含意相同，彼此对应。因为以色列人不是凭着他们的肉身关系，乃需凭着他们对神应许的信心，才能承受神应许的福分。

第七问：九章 13 节：「雅各是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恶的。」神为何爱雅各恨以扫？祂是否待人不公平么？

答：保罗的话引自《玛拉基书》一章 2~3 节。此处所指的是以色列与以东二国。以色列是蒙拣选的国家，以东却招致神的忿怒，因为在以色列遭难的日子，对以色列毫无兄弟情谊(诗一三七 7；赛三十一 4 5 以下；耶四十九 7 以下；结二十五 12 以下，三十五 1 以下；俄 10 以下)。保罗引用此圣经是印证以色列人在神福音计划中之地位。

迈尔说的好，「使徒这里所说的，不是指个人，而是指整个的民族。例如以撒是代表整个犹太的民族，是亚伯拉罕的后裔(7 节)。他提出的问题：神为什么拣选以色列而弃绝以东呢？爱雅各却拒绝以扫，他说明这是照着神的拣选，符合神的目的。凡被拣选的，就成为福分的导管，而其他的就被弃绝。

但是我们必须将神的拣选与先见连在一起。**「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我们不能看以扫与雅各个人，必须看他们为民族的创立者。神的目的是要建立选民，雅各有远见也有计划，要比以扫那种自由冲动的个性适合。况且雅各有属灵的程度与能量，都是以扫所没有具备的。或者这仍未解决整个的奥秘，但至少说出他们的迥异来。还有应考虑：这好像一枝蜡烛，照射在幽暗的深渊的只是一线微弱的光，神的拣选一定的最适合的，祂的目的必须达成。

神要将祂的目的借着您达成，务要谨慎，不要看见冒热气的汤就引起你的食欲，好像以扫一样；不可只为一时的冲动而忽略那不可见的永远的事，你不能为一点点食物就出卖你长子的名分。」

第八问：从九章 17 节看来，法老须为自己抗拒神付上责任吗？

答：神曾说及与法老有关的话：**「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的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17 节)那时法老已经过第六次的灾祸，当时全埃及的人全身长了疮，很多人因此死亡。纵使法老藐视神，亵渎神，一次又一次地不守向希伯来人的诺言，神本可以立即消灭他，但祂并没有这样做。相反，神保留他的性命，好在他的身上彰显祂的权能，并透过祂让祂自己的名传遍天下。这显然是神的怜悯恩待他。但法老愚不可及，虽屡受最严厉的警告，心里却仍然「刚硬」(出七 3；九 12；十四 4, 17)。因此，从第七灾开始，神才「刚硬」法老的心，使他无法悔罪。法老拒绝听从神的话，怪不得他自取其辱，自讨苦吃，也使埃及人落在痛苦中。法老「刚硬」的心不在乎神，乃在乎他自己的选择，以致神就「任凭」他骄傲自大，而行刚愎的事。人的心「刚硬」绝非是一朝一夕的工夫，而是多次的悖逆与顶撞神所造成的。哈里森(EF Harrison)说的好，「保罗没有在此辩证，先是法老刚硬己心，才被神刚硬他，因保罗的主旨乃论神的主权，而法老的硬心可在罗一 18~32 的亮光下得到圆满的解释。」

第九问：「绊脚的石头」(32~33 节)是什么意思？

答：在《以赛亚书》八章 13~15 节，先知以赛亚预言亚述的入侵将横扫以色列全境，好像洪水一般。但是在这奔腾的大水之中，将有一处避难所：神要亲自成为所有信靠祂之人的「圣所」，成为他们可安立其上的盘石。然而，那些不依靠祂，反而倚赖其他权势或资源的人，将被洪水冲入这块盘石，他们必因它发愁，因为对他们而言，这块盘石不是避难所，而是一个危险的障碍——「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

在新约，这块石头就是主耶稣。对不信祂的人而言，祂会成为一块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盘石。但对我们信靠祂的人而言，祂却是救恩稳固的根基，也是属灵建造的根基，因祂永不会让我们羞愧、绊跌，或失望。

《罗马书第十章》——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读经】罗十 1~21

【简介】《罗马书》第十章帮助我们知道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并且明白人信主得救的条件，程序和责任；以及了解传道和听道的必须性。

【主题】焦点是：以色列人的现况乃是因拒绝相信救恩，而承担被神离弃的后果。因此，人的责任就是——对未得救的人，必须因信而得着救恩；对得救的人，必须因信而传扬福音。本章主题强调：(1)以色列人热心却不按真知识(1~5节)；(2)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节)；(3)以色列人拒绝相信基督(8~15节)；和(4)以色列人背弃福音的证据(16~21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以色列人失去救恩的原因：

- (一)以色列人不按真知识——想立自己的义，不服神的义(1~3节)；
- (二)神命定信基督的才得着义：
 - (1)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4~7节)，
 - (2)称义之道在于心里相信、口里承认(8~11节)，
 - (3)神公平对待一切求告祂的人(12~15节)；和
- (三)以色列人背弃福音(16~21节)。

二、人信道的程序：

- (一)要得救必须求告(9~10节，徒二 21，九 14)；
- (二)要求告必须信服(14节，来十一 6)；
- (三)要信服必须听道(14节，可十六 15~16，诗一百二十二 1)；
- (四)要听道必须传道(14节，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35，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二十八 24)；
- (五)要传道必须奉派(15节，路二十四 46~47，徒二十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后五 18)。

三、如何给人属灵的帮助：

- (一)为对方热切向神祷告(1节)；
- (二)承认对方的长处，也发掘出对方的短处(2~3节)；
- (三)最要紧的，指出基督才是一切问题的答案(4节)；
- (四)给对方指点出得着基督的道路(6~8节)；
- (五)指出享受基督丰富的方法乃是信而求告(9~13节)；
- (六)不管对方的反应如何，一直向他传讲基督的话(14~17节)；
- (七)把对方交托给神，求神向他显现(18~21节)。

【应用】

(一)本章概览——以色列人失败的历史是一面镜子，也是一本充满属灵教训与鉴戒的教科书。保罗接续上章，更深入地说明以色列人误解了「神的义」，曲解了「律法」，也就拒绝了「基督」。由于他们一错再错，而遭神弃绝。他们失去救恩，责任不在神；乃在他们只凭着行为，而不凭着信心

接受神的福音。因此，他们「拒信」是问题的所在。本章聚焦于以色列人的被弃及外邦人的蒙恩，而清楚地指出：

- (1)得救的失去，叫我们知道人的失败，在于不按着真知识，以及不服神的义(1~3 节)；
- (2)得救的条件，叫我们相信基督，才得着神的义(4~6 上节)；
- (3)得救的程序，叫我们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并且求告主的名，就必得救(6 下~13 节)；和
- (4)得救的责任，叫我们向人传福音，见证神的作为(14~21 节)。

亲爱的，对于神的福音，没有得救人的责任是什么？你是得救的人，你的责任又是什么？

(二)福音的回应——「相信」、「承认」和「求告」。神的福音虽是这样的完备，但神要求人却只是简单的响应：

经节	回应	结果
9 节下，10 节上	心里「相信」神叫他死里复活(内心的改变)	称义
9 节上，10 节下	口里「承认」耶稣是主 (外在的见证)	得救
12 节	「求告」主名(主名即主自己)	厚待

在我们的经历中，得救的次序先是人心里相信；然后，口里才承认并求告。然而，一个相信的心以致得称为义，并一个承认的口因而得蒙拯救，其实并不是两样不同的事，而是同一事的两面。因为口的承认和求告乃是证实心中的相信。「得救」是称义的结果；「称义」是得救的地位和原因；「厚待」乃在乎我们的求告，因他对一切求告他的人都是丰富的。亲爱的，你对人传福音，不仅要帮助他们称义、得救，也要叫他们能够享受在基督里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 8)。

(三)福音的责任——保罗从人有相信的责任(13 节)，而转到信的人有传福音的责任(14~15 节)。他提出四个相连的问题，来证明传福音的必要性——

- (1)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求告主名要先相信他！
- (2)人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要相信他要先听见他！
- (3)人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要听见他要有人传道！
- (4)人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有人传道要先有差遣！

把保罗所用的六个动词按相反次序列出，就能看见人信主的每个阶段的必要性：(1)神「差遣」传福音者；(2)传福音者「传道」；(3)人「听见」信息；(4)听者「相信」信息；(5)信者「求告」主名；和(6)求告者「得救」。每个基督徒都被神所「差遣」(太二十 19~20)，向失丧的人传福音。此外，正如第三章 15~17 节所说：「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我们得救以前的脚踪是多么的丑恶。现在我们得救了，到处为主作见证，向周围的人传福音，我们脚踪变得何等的佳美！亲爱的，神不是已经呼召你成为一个报福音传喜信的人吗？立即去行动吧！

【摘要】保罗在第十章从过去以色列人被神拣选，而转移到现在被神离弃。保罗在本章集中地探讨神离弃以色列人的原因，乃在于他们的不信(4 节)和悖逆(21 节)。首先，保罗再次表达对以色列人得救的关心，也常为他们的祷告(1 节)。然后，在 2~3 节，他指出以色列人对神有热心，但却不是按着真知识。因此，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义，结果变成了不服神的义。4~7 节，保罗在这里说明神命定人信基督的才得着义。保罗将「真知识」指明出来。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保罗引用利未记十八章 5 节来解释律法的义和信心的义不同。接着，保罗引证申命记三十三章 12~14 节，认为以色列人不需要升到天上或下到阴间去寻找基督，正如经上所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然后，保罗在 8~13 节进一步解释称义之道在于心里相信、口里承认和求告他的名。保罗引用两段旧约经节以证明他所说的。第一处，他引用以赛亚书二十八章 16 节：「凡信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来说明信心的义是给一切信的人。第二，他引用约珥二章 32 节：「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强调主是众人的主，「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接下去，14~15 节，保罗连续问了四个怎能(怎能求、怎能信、怎

能听见、怎能传道)，来叙述未得救的人得着救恩的步骤，而得救的人须传讲基督(赛五二 7)。

保罗在 16~21 节慨叹以色列人的不信，而他们的悖逆已有先知预言为证。他问道：「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赛五三 1)那么，问题发生在哪里呢？保罗引用诗篇十九篇 4 节来说明神曾藉祂的仆人传了福音，甚至传遍天下，传到地极。但以色列人们虽都听见了福音，就是不愿意信。保罗又引证申命记三十二章 21 节和以赛亚赛六十五章 1 节，表明不论摩西或先知都早已预言外邦人归向神的事实，以此激起以色列人的反省。最后，保罗引用了以赛亚第六十五章 2 节，指出神终日伸手招呼以色列人，但他们却因悖逆不信而被弃绝于救恩门外。

【钥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十 4)本句说明一切属神的事物如律法，都归结于「基督」。这就是说，「基督」是所有神与人的关系，神施恩怜悯人的根据，都在于我们和基督之间的关系。「信」是人得著称义的方法，而所信的对象就是基督自己。

「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5)这句话是引自赛五十二章 7 节，原是指那些将好消息带给被掳之民，告诉他们即将自巴比伦得释的人。在此保罗引用来形容传福音的人，带来人们可从罪的奴役中得释放的好消息。

【钥字】「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十 4)——「总结」希腊原文 telos，意目标，终点，结束，停止，达到顶点，成全。本句有三种意思：

- (1)律法的「目标」乃是指向基督——基督的确是律法的「目标」。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
- (2)基督「成全」了律法的要求——基督来不是要废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 17)。祂完全遵守了律法，满足了律法上对人的一切要求与标准。祂既然已经「成全」了律法，相信祂的人就可以在神面前称义。
- (3)律法的功用到基督便告「终结」——基督终结了人尝试借着律法成义。祂借着死，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神的义。基督既已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就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律法的轭挟制(加五 1)。

因此，神对待人乃是根据人和基督的关系：(1)神一切的事物都归结于基督(1~5 节)；(2)信主之道乃是人惟一得救的途径(6~17 节)；和(3)神呼召所有的人来接受基督(18~21 节)。

「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5)——本节的话说出神多么喜悦我们对人传福音。但不要以为只有全职的传道人或教会的长执才能传福音；主已经把传福的使命托付给每一个基督徒。我们有责任「接受福音」以致蒙恩，也有责任「传扬福音」，以致别人因而蒙恩。所以我们必须跟人分享神的福音，好叫其他人都有机会听到。我们的亲友怎么样能听到福音呢？除非有人告诉他们。历世历代的教会，多少圣徒，他们用他们的鲜血和神的大能来传扬福音，先知以赛亚早就看见他们就说：「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弟兄姐妹，神不是已经呼召我们向周围的人传福音吗？让我们立即起步，接续前人传福音佳美的脚踪吧！亲爱的，我们每一天的脚踪都是佳美的吗

【利用每一个机会传福音】人听到福音才能得救：有时候，普通的弟兄比传道人有更好机会向别人见证耶稣基督。在商业或专业圈子，工厂、学校、邻舍中，我们都会遇到很多从未上过礼拜堂的人。一天，一位弟兄到市中心商业大厦的一间财务管理公司谈生意。当他离开时，与一位朋友一起搭乘升降机。当时的升降机仍是由人控制的。当升降机在下降时，那平信徒对控制员说：「希望在你作最后一程时是上升而不是下降的。」

那控制员以诧异的目光望着他。

「小姐，」他说：「我年事已老，今年七十岁了，总有一天我会离世与我的救主耶稣基督见面。我希望将来在那边也能见到你。」这位女士从没有忘记这个见证。

传福音的机会总是环绕着我们的，我们需要处处留心，并求那差遣我们的主帮助我们，好利用每一个

机会。

【纲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以色列人热心却不按真知识(1~5 节)——想立自己的义，不服神的义；
- (二)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4~7 节)——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
- (三)以色列人拒绝相信基督(8~15 节)——得救之道在于心里相信、口里承认，而求告主名；
- (四)以色列人背弃福音的证据(16~21 节)——悖逆顶嘴。

【钥义】本章有二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人信主得救的条件(9~13 节)——耶稣基督已经完成救赎，对此，保罗指出人得救的要项有三，包括：

- (1)向着神，心里相信神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荣耀事实，因复活的基督是我们信仰的中心和内容；
- (2)在人面前，口里承认祂优越的主权，见证祂是万有的主；和
- (3)对着主，开口呼求祂的名，有分于祂奇妙的救恩，并且得享基督的丰富。

前两者乃是指我们称义的地位和得救的原因；后者乃是指我们得救的举动。所以我们传福音要使人的心先向主打开，然后帮助人的口也打开。当人的心肯向主一开，人自然就开口出声求告主，以致得救。

【明白了神的话，知道用什么话能救人】「要学习读神的话，读人的心，好让人有需要的感觉，有罪恶的感觉。这是圣灵建立的路。圣经的路是救人最多的路，因为这是神的路。一面有话，一面认识人，这样的话就有勾子能勾住人。要研究我们的话怎样能摸着人，怎样能帮助人。要有专一的学习，要在救人的技巧上有智慧。」——倪柝声

(二)人信主得救的程序(14~15 节)——对此，保罗按相反次序，借着一连串的修辞问句，指出：

- (1)人要求告必须相信(罗十 14 节；来十一 6)；
- (2)人要相信必须听道(罗十 14 节；可十六 15~16；诗一百二十二 1)；
- (3)人要听道必须传道(罗十 14 节；多一 3；徒二 37；四 4；八 12, 35, 38；十一 30~21；十四 1；十七 34；十八 8；二十八 24)；
- (4)人要传道必须奉差遣(罗十 15 节；路二十四 46~47；徒二十六 17~18；十三 1~4；林前九 16~17；太九 38；林后五 18)。

保罗的结论是，人不只有机会听到福音，并且也能明白福音的意义。因此我们奉差遣传福音，使人领受神的救恩，是一件既神圣又荣耀的使命。在为主作见证，向人传福音的事上，愿我们「作祝福的运河，运给四围的渴人，运给他们救恩快乐，并赐满足的父神(《圣徒诗歌》637 首)」，而不作拦水坝。

【冷漠会阻挡福音的水流】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瀑布突然静止，听惯水声的附近居民们对这寂静颇为替代异，大家以为这可能 是世界末日的讯号。三十个小时后水流又恢复了。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原来伊利湖的冰被巨风吹动，成吨的冰堵住了水牛城附近尼加拉河的入口处，挡住水流，一直到冰再度漂开之后，水流才 又恢复了。愿神的儿女都是主活水流通的管道，千万不要被对传福音冷漠，而阻挡了福音的水流。

【默想】

- (一) 1~5 节指出以色列人热心却不按真知识。他们只有盲目的宗教狂热，结果不服神的义。惟有基督才是真知识，叫我们一直以对基督的完全认识为一切的根本！
- (二) 4~7 节指出以色列人守律法而非信基督。基督是律法的总结，人不再是行律法得义，而是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神的义。神一切的事物都归结于基督，叫我们凭基督的生命，而活出义的生活！

- (三) 8~15 节指出以色列人拒绝相信基督。信心的义是给「凡」心里相信、口里承认、求告主的名，无一例外。基督的救恩是那样丰富、深厚，近在咫尺，叫每一个求告祂的都必得救！
- (四) 16~21 节指出以色列人悖逆顶嘴的证据。他们背弃福音，不是没有人传给他们，也不是没有「听见」，而是没有「听从」。基督的话是人信的凭据，叫我们更多接受祂的话、更多认识祂，好叫我们能更多传扬祂、见证祂！
- (五) 试着解释本章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以及人信主得救的条件，程序和责任。

【祷告】主啊，感谢祂的福音已向我们显明。我们是奉祂差遣报福音，传喜信的人。愿我们的脚踪佳美，利用好每一个机会，成为祂祝福人的运河。阿们。

【诗歌】【主我不过是祂运河】（《圣徒诗歌》637 首）

一 我已得蒙宝血洗净，尝过天上的喜乐；
得着生命，充满圣灵，好使我成祂运河。
(副)主，我不过是祂运河，祂要流出祂生命
求祂用我，解人干渴，无有时间无止境。
二 不过作一祝福运河，运给四围的渴人；
运给他们救恩快乐，并赐满足的父神。
三 倒空，好让祂来充满，洁净，好让祂使令；
无力，只有祂的能干，随祂命令来供应。
四 救主，求将圣灵充满这个已经奉献身；
好让活水如河一般，从我里面直流奔。
视听—— [主我不过是祂运河~churchinmarlboro](#)

这首诗歌(《圣徒诗歌》637 首)是二十世纪女诗人梅诗蕙(Mary E. Maxwell, 可能结婚之前叫 Mary Braddon (1837~1915)所作，由吉波丝(Ada Rose Gibbs, 1865~1905)谱曲。神多么喜悦我们成为祂的爱和祝福的运河，对人传福音，而流出主的生命。

【金句】

- ※ 「神早已显明一切，我们都是罪人，无一例外，然而，基督为我们受死，我们都可以因此得赎。没有人好到能拯救自己；也没有人坏到神无法拯救。」——《生命隽语》
- ※ 「未得救的人必须因信得着救恩；得救的人必须因信宣告救恩。」——莫克(Dennis J. Mock)
- ※ 「你不应当双手空空的去见主，你应当带着许多人到主的面前去。」——倪柝声
- ※ 「保罗…巧妙地透过《申命记》第三十章，强调人能直接亲近基督，求告祂。寻觅基督是不必要的，因为祂已降世、受死、复活，有意求告的人都会发现祂离自己不远(5~11 节)。再者，犹太人、外邦人在此都无分别，因为彼此的主都是同一位，祂是万有的主，厚赐福气给所有求告祂的人(12~13 节)。然而必须要传福音，才能达到这个目的(14~15 节)。」——斯托得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问了十个问题——前三个问题(6~8 节)说明福音是不远的、易近的、可明了的和易得的；接着四个问题(14~15, 18 节)指出传扬福音传福音的必须性；后三个问题指出传以色列

人(16~19节)的响应。

「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下基督来；)』」(罗十6)

「『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罗十7)

6~7节，保罗引用旧约圣经证明基督二大的工作：

(1)基督已经道成肉身——基督耶稣已经从天上降下来，祂替罪人受死，目的乃是将救恩赐予人(约一12；太一23)。

(2)基督已经复活了——不用谁下到阴间去领基督从死里上来，因祂已从死里复活了，证明祂救赎恩功已经完备，目的乃是叫人称义(罗四25)。

「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罗十8)

保罗指出信心之义的道离人不远，正在人口里，在人心里。因此，人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祂从死里复活，人就得救了。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十14)

「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15)

14~15节，保罗自问自答，以四个「怎能」指出人得救的步骤——「不求怎能得救，不信不能求，不听怎能信，不传怎能听」。这一系列的问题显示出传福音的重要。人不可能向自己不信的神呼求，也不可能信那未曾听过的神；但是如果没有人传道，人又怎能听到呢？

「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因为以赛亚说：『主啊，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罗十16)

尽管救恩的门向以色列人敞开(8~15节)，但保罗慨叹道：「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问题的答案自然是：「不多。」

「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罗十18)

神给一切的人听见信主之道的机会。但以以色列人的难处不在于「听见」，乃在于他们「不听从」。

「我再说，以色列人不知道吗？先有摩西说：『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惹动你们的愤恨；我要用那无知的民，触动你们的怒气。』」(罗十19)

「至那不成子民的」和「无知的民」：指外邦人，他们原不是神的子民(罗九25~26)。保罗指出神会用他们的得救来惹动以色列人的愤恨和怒气。

第二问：本章保罗共引用了那些处的旧约圣经？他如何引用和应用旧约来解释其论述？

答：保罗共引用了十二处的旧约圣经，强调以下九个真理：

- (1) 人不可能遵守律法(第5节 = 利十八5)。
- (2) 基督对相信的人而言，是相近、易得的(第6~8节 = 申三十12及下)。
- (3) 一切相信的人都必得救的应许(第11节 = 赛二十八16；第13节 = 珥二32)。
- (4) 福音荣耀的必要性(第15节 = 赛五十二7)。
- (5) 以色列人悖逆不信(第16节 = 赛五十三1)。
- (6) 福音的普世性(第18节 = 诗十九4)。
- (7) 到处都有传福音的声音和言语(第19节 = 申三十二21)。
- (8) 神主动施恩(第20节 = 赛六十五1)。
- (9) 神这位传道者坚忍的悲伤(第21节 = 赛六十五2)。

保罗所强调的不止是圣经的权柄，还有新旧两约启示基督的基本联系。

旧约	《罗马书》	解释
----	-------	----

利十八 5	5 节	这节经文并非永生的应许，而是人若想要不受律法的咒诅而能存活的话，便须完全遵行律法的要求，藉以取得律法的义。但这是不可能达成的事，因为人不可能遵守全律法(三 19~20)，只要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所以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二 16)。 正如约翰逊(A.F.Johnson)说：「当人尽己能实行法律法的要求而得生时，他就会发现自己的无能而需基督的救赎了。」
申三十 12	6 节	摩西在申三十 11~14 讲到的是神的律法，目的是警告以色列人，他们不能找借口说他们不知道神的律法。因为律法并不是隐藏的、遥远的或不可及的。人不用要到天上或远涉重洋去寻找律法。律法就近在咫尺，正待人去遵守。保罗引用旧约这段经文，将「基督」取代了神的律法。基督已经道成肉身，来到世间了！ 人没有借口说不认识祂，人若借着信心来响应基督，就可以得救。
申三十 13	7 节	当保罗引用《申命记》三十三章 13 节时，他将「谁替我们过海」改「为谁要下到阴间去」。他的意思是，福音并没有要求人要下到坟墓里去，领基督从死人中上来。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基督已经从死人中复活了。注意由 6 节至本节描述有关基督的道成肉身和复活两个教训，是犹太人最难接受的。然而，如果犹太人要得拯救，就必须接受这两个基督救赎的工作。
申三十 14	8 节	保罗再引用《申命记》三十三章 14 节，说明福音是不远的、易近的、可明了的和易得的；且可以用日常说话来表达(在你口里)；又是容易明白领受的(在你心里)。这正是保罗并其他使徒所传、凭信心得拯救的好消息。
赛二十八 16	11 节	保罗在这里引用《以赛亚书》二十八 16，强调凡信祂的人必不至于羞愧。这节经文一定要上下文连着读。因我们信了主，公开承认蒙恩得救，祂必会负起全责，必叫我们不至于羞愧。
珥二 32	13 节	这里引用《约珥书》二章 32 节，印证福音是给全人类的。至于得救之途，没有人能找到比这句更简明的话：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主名即主自己。
赛五十二 7	15 节	先知以赛亚的这句话被广泛地视为对弥赛亚时代的预言。以赛亚所写的，是弥赛亚的脚踪是何等的佳美。在本节，保罗将「他」变成了「他们」。二千多年前，祂以佳美的脚踪到来。现在，我们有特权和责任，以佳美的脚踪，向人传福音，
赛五十三 1	16 节	尽管先知以赛亚宣告了恢复以色列的好消息并有弥赛亚来临并施行拯救的应许，大部分以色列人的还是没有相信。保罗引用这节经文是印证他们对福音的反应，大多是悖逆不信的。但保罗加上了「主阿」。
诗十九 4	18 节	《诗篇》十九篇 4 节的这句话，描述太阳、月亮、众星，一同见证神的荣耀。但保罗引用这句话说明，在他写《罗马书》的时候，已经有许多人听到福音了，就像每一个人都听到大自然的证明一样，所以人没有借口说他们没有机会听到福音。
申三十二 21	19 节	保罗引用摩西的话语，引用神早已警告以色列人祂会用外邦人来惹动以色列人的愤恨，并用那无知和拜偶像的民来触动以色列人的怒

		气,而使以色列人更加渴望回归于神,接受弥赛亚并经历神的祝福。
赛六十五 1	20 节	本节是对《申命记》三十二章 21 的节支持,所强调的是外邦人归向神的事实。以赛亚指出,那些没有真正寻找耶和華的外邦人,却遇见祂;那些没有寻求祂的外邦人,祂却向他们显现。
赛六十五 2	21 节	保罗将这节经文照旧应用到当下的以色列人身上。以赛亚描神终日站着,伸手招呼以色列人,只是他们不肯顺从,顽梗地拒绝了。这话的含意是说,以色列人遭弃绝,责任不在神,乃在他们自己身上。

第三问: 罗十 2 以色列人向神热心不是按着真知识何意?

答:使徒保罗论到不信基督的以色列人时,表现极为忧伤关爱(罗九 2, 3),他曾向主恳求,是要以色列人得救,因深知他们没有得救的缘故,是只知向神热心,但不是由真知识来的,所谓热之不得其道,因为他们不知道神的义,而想要立自己的义,靠自己的力量,所以就不服神的义了(罗十 1~3)。如此他们虽有热心,却是无知,是因他们尚未领会判断真伪之要点,即是神的义超过了律法的义,且不明白基督是代替了律法控制人心,而达到成全了律法的目标,基督就是律法的总结,真义就是基督(罗十 4),就保罗从前个人的经历而言,他也不明白这个道理,而发生了错误热心的事,他曾说:「我在犹太教中,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一 14)又说:「就律法说,我是法利赛人,就热心说,我是逼迫教会的,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三 5, 6; 徒二十六 9~11),所以可知热心于律法的人,不是领受圣经的真知识,终是归于徒然,不但于自己无益,而且是有害他人,当保罗蒙恩以后,更坦白的承认说:「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蒙了怜悯,因我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提前一 13; 腓三 7),这样看来,就显示了以色列人是犯了同样的毛病,他们不按真知识去接受信靠神,反而藐视神的义,仍然是想以肉身去行律法的义,定无一人可以得救,真是愚昧到极点了。——李道生

第四问: 《罗马书》十章 6~7 节:「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 你不要心里说, 谁要升到天上去呢? 就是要领下基督来; 谁要下到阴间去呢? 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

答:「升天领下基督来」(6 节),意即基督降生来受死。「下阴间领基督上来」(7 节),意即基督从死复活。这两节意思就是:基督的降生和受死,和祂从死里复活,都是神的工夫。这些工作已经作成功了。主耶稣已经降生、钉死、复活了;罪人不必自己预备救主,神已经替人预备好了。「耶和華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人不为此挂心。你现在若肯相信所已成功了的,就能称义。「惟有出于信心的义如此说:『你不要心里说,谁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下来。谁要下到阴间去呢?就是要领基督从死里上来。』」——倪柝声

第五问: 为什么保罗先提到「口里承认」,然后才是「心里相信」(9 节)?

答:因为在实际经历中,信心必先于悔改。但当我们仔细研读这些经文,并留意上下文时,便知道保罗一面是为了配合他在第 8 节引用《申命记》三十章 14 节的次序——「**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另一面在第 9 节,他强调主耶稣是道成肉身和复活,是依照两个真理的时间次序。道成肉身是先发生的——耶稣是主。然后才是复活——神叫祂从死里复活。但在第 10 节,他澄清了任何意思含糊的话。那儿,他将「心里相信」,写在「口里承认」之前。而强调人得救时的事件次序——首先是人相信,然后公开承认自己已得救。

《罗马书第十一章》——神救恩计划的智慧

【读经】罗十一 1~36

【简介】《罗马书》第十一章帮助我们明白神救恩的计划，乃是以色列人的失脚，为叫神的救恩临到外邦人，至终以色列人也必蒙主的拯救；以及认识神的信实、恩慈、严厉、恩赐、选召、知识、智能、和丰富。

【主题】焦点是：神借着以色列人的失脚，而给外邦人带来救恩，但激动以色列人发愤；以及神应许将来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最后，保罗表达了对神的赞叹和倚靠。本章主题强调：(1)神救恩的计划(1~24节)；(2)神的奥秘(25~32节)；和(3)荣耀神的颂赞(33~36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应用】

(一)本章概览——上章保罗提到以色列人的不信而被丢弃，不是因为没有人传给他们，也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听见，乃是因他们自己的悖逆硬心，不肯信服神的缘故。这样，难道以色列人就永远不会得救呢？神是否因他们的顽强，就放弃他们呢？这些问题在本章都得着了圆满的解答。

1.保罗以神救恩的计划，回答了两个重要问题：

(1)神是否弃绝了祂的百姓？断乎没有！保罗在第1~10节证明这点。

(2)以色列人的失脚，目的是神要他们跌倒么？断乎没有！保罗在第12~32节证明这点。

2.保罗以新面和橄榄树的例子，论述神的奥秘(25~32节)：

(1)外邦人的数目要添满；和

(2)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

3.保罗赞美拣选的恩典与丰富的智能和知识(33~36节)。

亲爱的，在了解神的福音与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关系之后，你是否赞美神的主权以及祂的信实、恩慈、严厉、恩赐、选召、知识、智能、和丰富？

(二)神为自己保守了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4节)——即使在人们普遍离开真道的时代，神总保留一些向祂忠心的人。我们若看环境和自己，就如以利亚会觉得「只剩下我一个人」；但我们若转眼看神，就会认识神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亲爱的，直到今天神的工作也是如此，你并不孤单、伶仃，因为神还有祂自己的七千人忠心顺服祂。

(三)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25节)——在神救恩计划中，外邦人有一定的数目，这数目是多少也是奥秘；这数目添满，就是主再来之时，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26节)之时。所以我们传福音得人对此事的影响至巨。亲爱的，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2)，努力传扬福音！

【简要】本章1~10节，保罗首先以自己作为以色列人已经得救为例，来说明以色列人是神预先所知道的，神并没有弃绝他们。接着，他以历史为证(王上十九10, 14, 18节)，说明在以色列国最黑暗的时代，神为自己存留以利亚所不知道的七千人。如今在恩典时代，神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是有相信的人成了所留的余数；不过其余刚硬(即：属灵的心昏迷，瞎眼，耳聋)的人却成为顽梗不化。

11~24节，保罗具体地指出了以色列全家得救与外邦人信主的关系。以色列人的失脚，是为着叫神的救恩，基督的富足，临到外邦人。相应地，外邦人得救恩，亦会激励以色列人发愤，寻求福音，以致得救。然后，保罗以新面的比喻(16节上)提醒外邦信徒不可轻看以色列人，因为彼此都是靠基督成为我们的圣洁才得以圣洁(林前一31)；接着，保罗用橄榄与野橄榄之比喻(16下~24节)，说明外邦人得

救与以色列人得救之关系。这比喻仍然是要警告外邦人不可骄傲，免得被丢弃。外邦信徒是被接在好橄榄树上，并吸取橄榄根的肥汁。既然是被「接上」、被「托住」，就不可骄傲，免得被丢弃。

25~36节，保罗进一步指出，神定规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奥秘。现在以色列人仍有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填满了，他们全家都要得救。这是要等候以赛亚书五十九章20节，二十七章9节和耶利米书三十一章33至34节所指的时候。那时主再来，要按照所立的约，除掉他们的罪。尽管以色列人现在是福音的敌人，他们仍然是神所蒙爱的，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保罗得着这个结论，就是不论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顺服的，然而神向所有的人显出怜悯。

33~36节是保罗从心中所涌出的一段赞美神的诗章，而总结了九至十一章的讨论。保罗看见神救恩的计划是何等的奇妙，就满心赞美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将荣耀归给这位万有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的神。

【钥节】「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这充分说明神是不会改变心意的。虽然以色列人现今处于不信的状态中，但他们仍然是蒙爱的，原因是神的恩赐与选召，是永不反悔的。

「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3~36)保罗阐述了令人惊叹的救恩计划，不得不向神发出赞美和敬拜的颂歌。

【钥字】

「没有后悔的」(罗十一 29)——希腊原文 Ametameleto，意不后悔的、不会被撤回的。神乃是一位不改变的信实者，祂一旦作出了无条件的应许，就永不会撤回祂所赐的恩。神称以色列人为祂的子民(赛四十八 12)，从其各国各族中分别他们出来。因此，没有任何事物能改变祂对祂子民的心意，祂的旨意终必会实现在他们身上。神既选召了以色列人，最终还要恩待他们。同样，神既选召了我们，所以祂始终恩待我们。感谢主，祂是永远信实的神，无论我们的情形如何，祂的恩赐和选召向着我们是永不后悔的！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6)——保罗得着这个结论，就是不论是外邦人或以色列人都是不顺服的，然而神却向所有的人显出祂的怜悯，就从心中涌出这一段赞美神的诗章。首先，他因看见神福音的计划是何等的奇妙，就赞叹神的「智能」和「知识」的丰富，深不可测。接着，他感叹人的智慧毫无能力理解神的「判断」和「踪迹」可译作「道路」。然后，他颂赞神救恩的工作，开始是「本于祂」；中间的过程是「倚靠祂」，可译作「借着祂」；结果是「归于祂」。最终，神得着荣耀。亲爱的，我们对神的智能、知识、判断及踪迹有更深入的理解及体会吗？我们可曾如保罗般地发出由衷的赞美吗？

迈尔说：「这节经文的含义使我们想起完全清澈的流水，由于清流，我们可以看到最深之处，从上面看下去十分清晰。这是那么深，很难测量到实际的深度。这节经文那么简单，甚至孩童都会念诵。但是谁能说尽其中的深义呢？」

本于祂——这个救赎的整个计划，在本章内选民的历史有奇妙的论述。在物质的宇宙中，万物都是出于神。祂不需人向祂献呈什么。从一切受造之物，好似溪流一般，向祂流去，因为祂本是根源与本处，在祂里面我们可有祂的丰满，满溢出来。

依靠祂——神借着耶稣基督中保的工作。已经将祂本性所流露的恩典与丰富来赐福给我们。没有美物不是从祂而来。祂是三一神的第二位，万物都是从祂而来，祂创造了诸世界。我们也靠着祂得以与神和好。一切恩典都是由祂充足地赐给我们。我们必须尊祂为大，因为祂是本源。

归于祂——创造、安排、救赎都是归于神。这恩惠的潮流流回宝座。在时间的空隙中，有荣耀的通衢。圣殿的一切都歌颂祂的荣耀！」

【纲要】本章可分成五部份：

(一)以色列人蒙怜悯的余数(1~10 节)——

(1)神照恩典拣选存留以色列人余种(1~6 节)，

(2)神使其余成为顽梗不化的人(7~10 节)；

(二)以色列失脚的后果(11~15 节)——救恩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以色列人得救；

(三)新面和橄榄树之比喻(16~24 节)——可见神的恩慈和严厉；

(四)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的奥秘((25~32 节)——因为神的恩赐和选召没有后悔；

(五)赞美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33~36 节)——愿荣耀归给祂。

【钥义】保罗在《罗马书》九章和十一章里用了器皿、新面和接枝三个比喻，说出了神奇妙的救恩。他详细精辟地用这三个比喻，来阐释福音的计划与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关系；并揭示在基督的身体里彼此互为肢体。在神救恩的计划中，所有得救的人(包括以色列人和外邦人)都是：(1)贵重的器皿，目的是为着彰显神；(2)献给神的圣洁面团，乃是叫神得着满足；(3)得着橄榄根肥汁的枝子(约十五 1, 5)，享受基督作我们生命的供应。

(一)遭毁灭和得荣耀器皿的比喻——保罗提到两种器皿，一种是卑贱的器皿，亦是遭毁灭的器皿，就是一切不肯悔改，接受基督救恩的人；另一种是贵重的器皿，亦是预备得荣耀的器皿，就是蒙神拣选，一切得救的人。《罗马书》九章 24 节强调这些得荣耀的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人」，「不但从犹太人中，也是从外邦人中。」**外邦人原本是毁灭的器皿(罗一 18~32)，却蒙神了怜恤，以致竟称为荣耀的器皿。这是神何等的恩待！在这里我们看见，神拣选和呼召我们的目的，就是要我们作尊贵重耀的器皿，用来盛装神的尊贵和荣耀的神，使我们彰显祂丰盛的荣耀。

(二)新面和全团的比喻——《罗马书》十一章 16 节，**「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给我们看见，我们是面团，献给神作食物以满足神。**「新面」**(原文 *aparchee*) 是初熟之果的意思；**「全团」**(原文 *phurama*) 的字根是「调和」和「混合」之意。本章的**「新面」**是指基督说的。基督既是圣洁的**「新面」**，被献给神为圣，这样全团就是指一切与基督调和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是靠基督也必得以圣洁(林前一 31)，而蒙神悦纳了。

(三)橄榄树和接枝的比喻——《罗马书》十一章 17 节，保罗说到，我们是**「这野橄榄得在其中接上去，一同有分子橄榄根的肥汁」**。保罗以将野橄榄的枝子(外邦人)，逆着性(原文 *para phusin*，指非天然生出)插枝，接到好橄榄树上(代表神的子民)，来强调外邦人如何蒙福。我们原是天生的野橄榄的枝子，因为信被接在好橄榄上，就能与信主的以色列人，一同享受橄榄树根的肥汁(基督)，就是神在基督里面那测不透的丰富(弗三 8)。神是有恩慈的，又是严厉的。所以，好橄榄上原来的枝子(指不信的犹太人)，因为不信所以被折下来。因此，我们不可夸口，不可自高，反要惧怕，持续活在神的恩慈中，否则也会被砍下来，不能从主得着生命的运行、滋润和流通，导致成为枯干的枝子(约十五 6)。

【默想】

(一)1~10 节指出犹太人蒙怜悯的余数。以色列国最黑暗的时代，祂仍保守了七千人未向巴力屈膝(4 节)。所以切勿灰心，只要单单仰望祂的保守！

(二)11~24 节中接枝的比喻指出神的恩慈与严厉。因祂的「恩慈」能接上，祂的「严厉」也能砍下。所以切勿夸口、自高，只要单单仰望祂的恩慈！

(三)25~32 节说出神福音的奥秘。神的恩赐和选召，绝无后悔(29 节)，并且永不收回。所以切勿不顺服，只要单单仰望祂的信实和怜悯！

(四)33~36 节颂赞奥秘的神。神丰富的智能、知识——难测、难寻，不得不发出赞美。所以切勿沉默，只要单单颂赞祂！

(五)试着解释遭(1)毁灭和得荣耀器皿，(2)新面和全团和(3)橄榄树和接枝的比喻。

【祷告】主啊，让我更多认识祢的伟大和祢救恩计划，好叫我们从心深处向祢发出赞美。阿们。

【诗歌】【颂赞与尊贵】(《圣徒诗歌》16首)

颂赞与尊贵并荣耀归主，愿荣耀归主，愿荣耀归主；

颂赞与尊贵并荣耀归主，直到永永远远。

赞祂！赞祂！圣徒们，来敬拜祂。

赞祂！赞祂！直到永永远远。哈利路亚！

颂赞与尊贵并荣耀归主，愿荣耀归主，愿荣耀归主；

颂赞与尊贵并荣耀归主，直到永永远远。

视听—— [颂赞与尊贵~YouTube](#)

本诗(《圣徒诗歌》第16首)作者不详，是我们在擘饼聚会常常唱的诗歌。我们的聚会与属灵生活中，离不开唱诗，难怪马丁路得说：「最使魔鬼生气的，莫过于宣讲、谈论并歌唱基督。所以我喜欢歌唱基督，每次在会堂内，大声唱歌的时候，就如同把魔鬼打败，大唱得胜凯歌一样。」因为基督的所是和祂的所作，配受我们大声的赞美。

【金句】

- ※ 「以色列人的将来会是怎样的呢？是否像一些人说，神已经放弃了以色列人，教会就是现今属神的以色列，所给以色列人的一切应许，教会都承受了？在整本圣经中，《罗马书》十一章对这样的观点作出最强而有力的反驳。」——马唐纳
- ※ 「外邦人不仅仅因他们自己缘故而蒙拯救，也是因神对以色列拣选的缘故。」——戴安(James Daane)
- ※ 「神是全知的。祂知道一切的事，一切可能的事：一切实在发生的事；所有的事，所有的物，过去的，现在的，将来的。」——宾克(A. W. Pink)
- ※ 「神的智慧深不可测，无人能全知主的心意！然而神并没有完全隐藏祂的道路。如今，以色列全家得救的奥秘已经被揭露，有朝一日必定完全成就，因为神是信实的。」——佚名
- ※ 「保罗面对拣选的主权、拣选的计划、拣选的途径、拣选的责任、拣选的反驳，他一面仰望神的启示，一面绞尽脑汁来解释并说明这中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在思想的极限及解释的极限中，他以敬拜与赞美来结束。有限的人对无限的神最好的态度，不是探讨而是赞美。」——佚名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那些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总共问了十二个问题——前四个问题(1~2, 4, 7节)说明神没有全部弃绝以色列人；接着四个问题(11, 12, 15, 24节)指出以色列人失脚的用意；后四个问题指出传以色列人(16~19节)的响应。

「我且说，神弃绝了祂的百姓吗？断乎没有！因为我也以色列人，亚伯拉罕的后裔，属便雅悯支派的。」(罗十一1)

保罗以他自己为例，证明神并未完全弃绝以色列人；在已过的历史中，虽然大部分以色列人顽梗不肯接受神救恩的安排，但他们当中一直都有少数相信主的「余民」(罗九27)。

「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你们岂不晓得经上论到以利亚是怎么说的呢？他在神面前怎样控告以色列人说：」(罗十一2)

保罗在发问时已经埋下伏笔:神有没有弃绝祂的百姓?这百姓是祂特选、与祂立约的民;祂更宣称神「预先知道」他们,就等于是神「预先所爱」和「拣选」他们的意思。这句恩言何等安慰了我们!我们是凭神的预知而被神预定的(罗八 29),所以无论我们的光景多软弱,神也必不弃绝我们;正如神永不弃绝那一直顶撞祂的以色列人一样。

「神的回话是怎么说的呢?祂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十一 4)

保罗证明神没有完全弃绝祂子民的证据,正如以利亚时代仍有神所留下七千忠实神的人。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相信的「余数」(5节)。

「这是怎么样呢?以色列人所求的,他们没有得着,惟有蒙拣选的人得着了;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罗十一 7)

保罗指「蒙拣选的人」就是以色列人中得救的余数(罗九 27),亦即那些照着拣选的恩典所留的余数(5节);虽然其余的就成了「顽梗不化的」,就是指那些不肯听从福音(罗十 16),向神悖逆顶嘴(罗十 21)的以色列人。

「我且说,他们失脚是要他们跌倒吗?断乎不是!反倒因他们的过失,救恩便临到外邦人,要激动他们发愤。」(罗十一 11)

以色列人的「失脚」(希腊原文 *ptaio*, 意绊倒失足而犯错)并不是最后的结局。保罗之意乃是,以色列的人「过失」(希腊原文 *paraptomati*, 意错误,走错),一面使救恩临到外邦人,一面「激愤」(希腊原文 *parazelosai*, 意刺激使嫉恨,引起嫉妒)以色列人,叫他们也能得救。

「若他们的过失,为天下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何况他们的丰满呢?」(罗十一 12)

保罗指出犹太人的过失成为天下的富足;以色列人的损失也成为外邦人的得益了。因此,信主的外邦人已得到丰盛的恩典,这是因犹太人拒绝福音之故,犹太人的拒绝促使使徒转到外邦人中去传福音(徒十三 46~48; 十八 6)。

「若他们被丢弃,天下就得与神和好;他们被收纳,岂不是死而复生吗?」(罗十一 15)

当神暂时弃绝以色列人时,乃是为叫天下与祂和好,救恩得以临到外邦人。当以色列归向神并被神所接纳的时候,对全人类所产生的结果就好像是整个世界得以复苏或复生。「死而复生」还有另一种按字面意义解释,指以色列的被接纳是为复活后新生命的开始。因此,有人认为保罗写这句话,很可能在他的心目中浮现《路加福音》中浪子回头故事里那父亲所说的一句话:『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他们就快乐起来』(路十五 24, 32),用来表明犹太人的归信,在我们天父的心中,其快乐只有死而复生一事可以相比拟。但在这里强调:外邦人的救恩已在神的救赎计划里;外邦人的属灵情况与以色列的属灵前途紧密相连,但以色列肯定被神收纳,而有光明的前途。

「你是从那天生的野橄榄上砍下来的,尚且逆着性得接在好橄榄上,何况这本树的枝子,要接在本树上呢?」(罗十一 24)

保罗在此作一连串的对比:「野生与天生」、「天性与逆性」、「野橄榄与好橄榄」、「砍下与接在」,以示外邦与以色列虽各有不同的生命,却能同享神的恩典。以色列人本来就是蒙神恩佑的树枝,他们是本树的枝子。外邦枝子却是来自野橄榄树的。将野橄榄枝「逆着性」而接在好橄榄上,是不符合自然接枝的;一般而言,这种接枝是不会结果的。但外邦人却借着信,因此像野橄榄的枝子一般地被接上去了,可享受橄榄根的「肥汁」,就是基督的丰富。

「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呢?」(罗十一 34)

「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罗十一 35)

关于第 34~35 节四个问题的答案,都是:「没有人!」

保罗引证的这两处旧约经文说得再清楚也不过了:

(1)我们不是神的谋士，祂才是我们的谋士。因为祂的心意是人不可测度的，祂的道路是人不能知的。

(2)我们不是神的债主，祂才是我们的债主。因为不是我们能为神作什么，乃是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一切。

第二问：本章保罗共引用了那些处的旧约圣经？他如何引用和应用旧约来解释其论述？

答：保罗共引用了至少九处的旧约圣经，强调神现在弃绝以色列人，以及神应许将来恢复以色列。

旧约	《罗马书》	解释
王上十九 10	3 节	在先知以利亚的时代，当时的以色列王亚哈，娶外邦女子耶洗别为妻，为外邦偶像巴力建庙筑坛(王上十六 29~32)。耶洗别甚且杀害耶和华的众先知，幸有敬畏神的王家宰俄巴底私藏了一百个先知(王上十八 4, 13)。后来先知以利亚奉神的命到迦密山上，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个先知决胜负，结果以利亚单独一个人击败了巴力的众先知，并把他们全都杀了(王上十八 20~40)。王后耶洗别差人告诉以利亚，发誓必要杀他报仇(王上十九 2)。以利亚逃到何烈山的一个洞中，耶和華神问他在那里作什么；以利亚回答说，「以色列人背弃了你的约，毁坏了你的坛，用刀杀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个人」(王上十九 8~9, 13~14)。 保罗当时的情况，与以利亚的时代相似。那时大批国民离弃神去敬拜偶像。情况这么恶劣，以利亚要控告以色列人而不是为他们代求！保罗以神向以利亚的回答，代表自己向以色列人的呼唤。
王上十九 18	4 节	但事实并不像以利亚的恐惧般黑暗和绝望。神就对他说，「我在以色列人中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王上十九 18)。这「七千人」可看作以利亚时代以色列人中敬畏神的余民；保罗引用这事迹来证明，每一个世代都有神因祂的恩典为自己保留的余民。
赛六 10；二十九 10；申二十九 4。	8 节	下面的话按意思综合引自赛六 10；二十九 10；申二十九 4。以色列人在灵性上的迟钝，从以利亚时代开始，一直延续到新约时代。他们既拒绝接受主耶稣是弥赛亚和救主，结果是失去了看见的能力。他们既不听神呼召的声音，招致在属灵上失聪的惩罚。这可怕的审判一直传递，直到今日。
诗六十九 22~23	9~10 节	9~10 节的经文引自诗六十九 22~23；那里的话原是大卫指着他的敌人说的，他祈求神将他们的筵席变为网罗，变为机槛。保罗用来解释以色列的人顽梗不化的后果。这里所说的筵席，是指由基督而来的一切权利和福气。本来应是祝福，竟然成了咒诅。
赛五十九 20	26 节	这是以赛亚所指，救赎主来到锡安，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的时候。当保罗说「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意思是以色列人中信主的全家。不信的以色列民将要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遭消灭(亚十三 8~9)。只有那些百姓高呼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才得以进入国度。
耶三十一 34；亚十三 1	27 节	这也是以《赛亚书》二十七章 9 节和《耶利米书》三十一章 33 至 34 节所指的时候。那时，神要按照所立的新约，除掉他们的罪，就是赦罪；他们的罪得赦免完全根据他们的悔改与相信而来的(23 节；亚十二 10~十三 1)。那约就是神与以色列家所立的新约(耶三十一 31~34；来八 10~12)。

第三问：「以色列的余数」(5节)指的是谁？

答：「余数」希腊原文是 leimma，意小部分剩下的人，剩余者。当以色列在没有指望的光景中，主耶和華向先知以利亞保證，祂為自己存留了一群敬虔的百姓。這說明神並沒有完全除滅頑梗悖逆的以色列，最終還是存留了一些剩餘者延續救贖史，正如存留火種一般。神歷世歷代在祂子民中所作的工，總是根據「余數」的原則，例如：全世界都敗壞了，神只揀選挪亞一家八口(創七1)；在巴別塔的事件之後，神只呼召亞伯蘭(創十二1)；在新約，神只呼召得勝者(啟二～三)。

【仍有余数会响应福音的】以色列人中仍有一些余数会对福音作出响应：亲岑多夫公爵(Count Zinzendorf)是十八世纪摩利维教会的创办人。一个早上，他遇见一位犹太拉比(老师)亚伯拉罕。公爵伸出他的手与拉比招呼说：『白发是荣耀的冠冕，我从你的头发和你的眼神看见你心灵和生命中丰富的经验。让我们奉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之神的名成为朋友吧。』

这位年老的拉比从没有遇过一位这样向他说话的基督徒。一般基督徒总是对他说：『犹太人，走开！』但这一刻，他感到非常惊讶，以致他的嘴唇颤抖，声音沙哑，眼泪从他的面颊流到胡子上。

『老先生不用难过，我们是彼此了解的。』从此，他们成了好朋友。

一天黎明时分，两人相约散步。亚伯拉罕说：『我心盼望黎明。我知我在寻找一些东西，可是又不知在寻找什么。我好像一个被追逐的人，然而，除了那在我心里罪恶的老我外，又看不见什么人。』亲岑多夫公爵就在那时与这位拉比分享基督的福音。

当这位老人饮泣地擦着双手时，他们正沿着靠近一寂静礼拜堂的小径往山上走。就在那一刻，太阳的光正照在礼拜堂尖顶的金色十字架上。『看看那边，』公爵说，『这是从天赐给你的记号！相信那位为你流血的主，祂叫神怜悯的计划得以成全，你可以从罪中得释放，并在祂里面得着全部的救恩。』

天上的光充满他的心灵，以致亚伯拉罕说：『就这样决定吧！』

倘若我们能忍耐地以爱心向犹太人作见证，并恳请他们到弥赛亚面前，那么，神拣选的子民仍有余数会回应福音的。

第四问：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行政原则是什么？

答：(1)出于怜悯的心肠。无论如何都要把双方都带到基督的救恩中——「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之中，特意要邻恤众人」(32节)。

(2)根据严肃的主宰。祂能「接上」也能「砍下」，能砍下又能接上；叫众人都生敬畏的心，不敢「夸口」，不敢「自高」，反而「惧怕」，单单仰望神的恩惠(18~24节)。

(3)彰显无穷的智慧。神因犹太背逆而恩待外邦，又以外邦蒙恩而激动犹太，也愿悔改蒙恩。这种智慧真是「丰富」、「难测」(33节)。

(4)保全永远的信实。神因选民背逆，似已弃绝他们，而恩待外邦；但最终还是借着那一位从锡安出来的救主，消除他们的罪恶，使他们全家得救(26节)，说明「神并没有弃绝祂预先所知道的百姓」(2节)，证明「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29节)，是永远信实的。

(5)这些怜悯、主宰、智慧、信实，正是神本性的丰盛；而祂所以如此行政，正是为要充分显出祂本性一切的丰盛。因此凡真认识了神这样行政的人，就不能不深深敬拜、称颂这一位丰盛的神。——《读经指引》

第五问：保罗口中的「奥秘」(25节)是什么？

答：圣经中提及神旨之奥秘有好几方面：

(1)福音的奥秘(弗三3)。

(2)教会的奥秘——教会与基督联合为一(弗5:22~32)。

(3)信徒身体复活之奥秘(林前十五51)。

(4)大罪人显露之奥秘(帖后二 3)。

(5)天国之奥秘(可四 11)。

(6)以色列家得救之奥秘(罗十一 25~26)，即本节所提到的。

这个奥秘是罗九至十一章的高潮，就是外邦人信徒的数目添满之时，就是主再来之时，也就是以色列全家得救(26节)之时。保罗对这个奥秘作出强而有力的说明：旧约圣经的印证(26~27)、神对祂应许和拣选的信实(28~29)、奥秘旨意成就的步骤(30~32)。

第六问：罗十一 25「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是什么意思？

答：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意思就是指神所预定在这一个时代的计划中，从外邦人中召出人来，归于基督的名下数目之满足了(徒十四 15)，亦就是在启示录七章 9 节所说的：「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的外邦各国各民族得救的人，来到宝座前，在数字上的完满，暗示了外邦人被引进国度的时候。主耶稣也曾提到「外邦人的日子满了」(路二十一 24)，好像在神的救恩计划中，为外邦人指定了这一个得救的限期，一到日期满了，外邦人的得救数目也添满了的时候，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觉悟悔改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罗十一 26；赛五九 2，21，诗十四 7；徒十五 14~17)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十一 27；赛二十七 9；耶三十一 31~34；亚十二 10)，从福音立场说，犹太人是站在仇敌的地位，但从拣选的观点说，他们是蒙爱的(罗十一 28；耶三十一 3)，因为神未有完全永远丢弃祂的百姓(撒上十二 22)，本来在神面前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在行为表现上都是不顺服的，都是被圈在不顺服的罪中，乃因神所施给的怜恤，也就都是蒙了怜恤(罗十一 29~32；加三 22；罗三 29，30)，当主耶稣再来从天降临得荣耀为王的时候(太二十四 30，三十一 31，32；帖前四 16，17)，上面所论一切的事都要完全显明出来了(路二十一 24，27，28；太二十四 31，三十一 31；徒十五 14~17；摩九 11~14)。——李道生

第七问：罗十一 32「因为神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特意要怜恤众人」，是什么意思？

答：「众人」指以色列人和外邦人；两者各自都有一段不顺服的时期；「不顺服」指不听从福音(罗十 16)。神对待人类的方法一直是「将众人都圈在不顺服之中」。这并不是因为祂要将人送到地狱去，而是人的不顺服，就让神有余地可以「怜恤众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威廉斯说：「神已试验过希伯来人 and 外邦人，但他们全都在试验中彻底失败了。祂将他们圈在不信之中，以显明他们毫无可取，证明他们毫无资格和权利得着神的恩宠。于是，祂就本着祂无比丰富的恩典，向他们所有人施怜恤。」

【求怜悯】在法国拿破仑统治时代，有一个年轻人，因触犯法纪，在当时的法律制度下要判处死刑。这年轻人的母亲获准在王面前求情。拿破仑说，这已经是他第二次犯罪，按公义他须要被判死刑。

「我不是求公义，」母亲回答说，「我是求怜悯。」

「但他不配得怜悯。」王说。

「陛下，」母亲喊着说：「若是他配得的，就不是怜悯，我只是求怜悯。」

「好，我就赐怜悯吧！」拿破仑说。

如此，这年轻人得着赦免。

若按着功过受审，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被定罪，受永远与神隔绝的刑罚。然而，神怜悯了我们。

《罗马书第十二章》——活出圣洁和爱的生活

【读经】 罗十二 1~21

【简介】《罗马书》第十二章帮助我们认识基督徒圣洁生活的应用原则，包括建立与神，与肢体，和与众人的正确关系，乃是向神奉献，对圣徒相爱，以及与众人和睦，且对仇敌要以善胜恶。

【主题】焦点是：一个正常的基督徒生活的特征——(1)对神，以奉献与事奉回应祂的慈悲；(2)对教会，运用属灵的恩赐，服事他人和建立基督的身体；(3)对肢体，以爱为原则，而爱的流露须显明；(4)对众人，务要追求和睦；(5)对仇敌，不要报复，乃要施恩。本章主题强调：(1)奉献的生活(1~2节)；(2)事奉的生活(3~8节)；和(3)圣洁的生活(9~21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我们与神的关系(1~2节)——

(一)要献身为活祭：

- (1)当以「圣洁」和「神所喜悦」的生活，而分别出来归神为圣；
- (2)当「如此事奉」，而为主生活，并为主作工。

(二)不要效法这个世界：

- (1)不要让环绕你的世界、人情、风俗把你模成世代的样子；
- (2)不要追随照着这世界的风气、时尚、人生观、价值观、思维方式来生活。

(三)要心意更新而变化：

- (1)要让 圣灵不断更新我们的心思；
- (2)要追求生命长进和生命的变化。

(四)要察验何为神的旨意：

- (1)要被圣灵充满，而「明白主的旨意」(弗五 17~18)；
- (2)要用圣经的真理来证实合乎神旨意的事。

二、我们与教会的关系(3~8节)——

(一)对自己要「谦卑」(3~5节)：

- (1)「看得合乎中道」是提醒我们不要高估自己以免骄傲，也不要低估自己以免自馁；
- (2)「身上有好些肢体」是提醒我们其他肢体的重要性，也就不会嫉妒人、轻看人；
- (3)「互相联络作肢体」是提醒我们不可单独，必须互相联络，且须「靠祂联络得合式」(弗四 16)。

(二)对教会要有「归属感」(6节上)：

- (1)在教会中每一个人有不同的恩赐、才干，正如身上有不同的肢体，而彼此互相配搭；
- (2)我们要善用神所赐给我们的恩赐，主动的、自动的在教会中服事。

(三)对服事要有「责任感」(6下~8节)：

- (1)要清楚神给我们每一个人至少有一种恩赐(彼前四 10~11)，而不要和别人作比较；
- (2)要宝贵神所给我们的那一份恩赐，而专心投入，发挥所有的功用，尽其所能服事。
- (3)七种恩赐：说预言、服事人、教导、劝勉、施舍、治理、怜悯，目的为建造教会。

【应用】

(一)本章概览——保罗在前十一章阐释神福音的内容和计划，从十二章转到劝勉我们在实际生活中，建立与神、与教会、与肢体和众人的正常关系，而活出圣洁和爱的生活。可以说，前段保罗论到我们信仰的基础，乃是关于我们「因信得生」的原因，经过，结果，如在基督裏向罪死了，向神活着等；本章他开始论到我们信仰的实行，乃是关于「因信而活」，如生命的改变、更新、事奉等。有人说的对，「圣经中信仰的阐释，并不是知识的传授，而是盼望在生活中的应用。」保罗强调五个关系：

- (1)我们与神的关系(1~2节)——借着全人的奉献来事奉、敬拜；
- (2)我们与教会的关系(3~8节)——看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而运用恩赐事奉；
- (3)我们与肢体间的关系(9~16节)——彼此相爱、亲热、推让，帮补、款待、祝福，且同乐、同哭、

和同心；

(4)我们与众人和反对者的关 (14, 17~21 节)——要尽力与人和睦，以善胜恶。

一个献身给神为活祭的人，自然有三方面的表现：(1)对神的旨意完全降服；(2)在教会中谦卑的服事；和(3)对待众人以爱为中心。亲爱的，你的信仰和实行是否融合为一？你得救后是否自动并乐意的献上身体给神？且是否积极的在教会中事奉？以及是否在爱中对待他人，包括家人、朋友、教会中弟兄姊妹、甚至敌人？

(二)保罗劝勉我们，要让「爱」来掌管并塑造我们与人的一切关系，包括了真诚、亲热、恭敬、忍耐、殷勤、同情、融谐、谦卑、不自满、和睦；甚至爱仇敌，包括了不复仇、宽恕、以善胜恶。保罗从多方面说明神的爱的流露：

(1)圣洁的爱——爱人不可虚假，恶要厌恶，善要亲近(9 节)。

(2)亲切的爱——爱弟兄要彼此亲热(10 节)。

(3)火热的爱——要心里火热(11 节)。

(4)宽容的爱——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14 节)。

(5)同情的爱——与喜乐的人要同乐(15 节)。

(6)谦让的爱——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气高大(16 节)。

(7)行善的爱——不要以恶报恶，众人以为美的事，要留心去作(17 节)。

(8)和睦的爱——若是能行，总要尽力与众人和睦(18 节)。

(9)炭火的爱——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20 节)。

(10)得胜的爱——你不可为恶所胜，反要以善胜恶(21 节)。

由此可见，爱人的行动着实囊括了基督徒一切美德生活的精髓。亲爱的，你如何让这些爱的表现彰显在生活之中？

(三)保罗勾画出一幅正常教会生活的图画——圣徒按照不同的恩赐彼此服事，在爱中被建立、被成全，展现出基督荣美的身体以及合一的见证。亲爱的，你的教会是这样的一个教会吗？

【摘要】保罗在《罗马书》第一至八章讲到福音的内容，提到祂丰富的恩慈领我们悔改(罗二 4)；在九至十一章，讲到神对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的救恩计划，乃是根据神的恩慈和怜悯。面对这样一位爱我们的神，我们该当有怎样的回应呢？这正是从第十二章开始，保罗带我们来看人蒙恩后，应当如何过圣洁的生活。另外，在《罗马书》第六至八章中，保罗已经很清楚讲明与主联合的人过圣洁生活的真理；而在第十二章以后，保罗开始教导过圣洁生活的应用原则。前者主要讨论的是神为我们所做成的，后者强调我们的责任，包括与神的关系、与教会中其他肢体的关系、与一般众人的关系和政府的关系。本章 1~2 节强调的是基督徒奉献的生活，而这两节也是圣洁生活的基础。保罗根据神的慈悲首先劝勉我们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如此事奉也是理所当然的。另一面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即心思)更新而变化。原文在 1 至 2 节是连接词，表示第 1 节献上身体为活祭与第 2 节心意更新是不可分割的。当人将主权完全交给神后，还要让圣灵更新我们的心意，活出蒙神喜悦的生活。

5~8 节是讲到基督徒事奉的生活。在教会中要谦卑尽职，不要高估自己，也勿轻看自己；各人要照神所赐的恩赐(可能是：说预言的，作执事的，作教导的，作劝化的，施舍的，治理的，或怜悯人的)，彼此配搭服事。

9~21 节是说到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四方面：(1)向圣徒(9~10, 13 节)——不虚假、相爱应热切、恭敬推让、帮补(即互通有无)圣徒；(2)对神(11 节)——殷勤不可懒惰，要灵里火热，常常服事主；(3)对自己(12 节)——在指望中要喜乐，在患难中要忍耐，祷告要恒切；(4)向世人(14~21 节)——只祝福、同情、留心作美事、尽力与众人和睦、以善胜恶。

【钥节】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罗十二1~2)。这两节是基督徒圣洁生活的基础，目的是叫我们实际在教会和社会中，过一个正常的基督徒生活。

【钥字】「将身体献上」(罗十二1)——「献上」在希腊原文是 parastesai，意是「站在一旁」。罗马十六章16节的奉献的目的和结果是分别为圣归于神，表示在神这一边，将肢体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故是叫自己得益处，叫自己结成圣的果子。罗马十二章1节的奉献的目的和结果是事奉，表示站在神一旁，准备在在教会中服侍、伺候；故是叫神得益处，叫神的旨意得着成功。在此，保罗强调所「献上」的并非外物，而是我们的身体(代表我们全人的所有)。

「罗马书十二章1节说：『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在教会历史上，曾有一个时期，得救的人多，为主活的人少；向主求好处的人多，为着主的好处之人少，所以那个时候，神不能成就什么事，人也得不着真满足。但是现在末世了，神不但拯救了我们，也向我们吹响这真理的号声，要我们每一个信徒，都当为神而活。我们都当彼此劝勉，要把身体献上当作活祭！

现在是教会复兴的时候，祭坛要重新建立，天天都当有燔祭献在神面前。我们每个人的生活，要像主耶稣一样，活一天就是一天为主、为教会，像个祭牲焚烧给神，叫神闻到香气，此外没有别的用途。世界从我身上得不到什么好处，我不是为他们活的，我们乃是神的活祭。

我们更要使我们的身体，具体的为神而活。不但我的四肢百体要分别出来为神，连我的心思、意念，也要像罗马书十二章2节所说：『要更新而变化，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我要以我的身体，实行神的旨意。

罗马书十二章2节之后，告诉我们，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我们每一个人，乃是这身体上的肢体。我们怎样以我们的身体，具体的为神而活呢？基督这个伟大的身体，就在我们所在之地。我们的身体，若具体的、实际的加进去，尽功用，作一个有功用的肢体，基督的身体就出现。若基督的身体在各处出现，又健康，又强壮，又灵活，这就是神的目的，就是神的旨意。我们这些活祭，当要在这里事奉神。」——《真理号声》

【效法】(罗十二2)——希腊原文 suschematizo，是 sun 表示联合的意思和 schema 表示外表的形状或生活方式二字衍生一字，因此可以译为「模仿」、「仿效」。此字与《罗马书》第八章29节「效法」虽相近，却不相同。「不要效法这个世代」，就是不要跟从这世代的生活方式包括政治、艺术、音乐、宗教、娱乐和世界的思维模式包括兴趣、爱好、风尚、理想、盼望、目标。飞利浦(J.B. Philips)将这句子意译如下，颇能掌握这命令的意味：「不要让环绕你的世界把你压榨成它的模样。」

【变化】(罗十二2)——这辞在希腊原文 metamorphoo 是二部合成的一字，前者 meta 意在...之后，后者 morphoo 意形成、组成。「变化」一字在新约中出现三处，二处记载主耶稣在山上变化面貌的情形(太十七；可九2)，是指外在的形体改变。这是指我们内在的改变；又因为本字在此是现在被动式，这是指继续不断的蜕变过程。这启示我们在经历神完全的救恩上，因有了蒙恩得救的新生命，借着我们思想上的「更新」(希腊原文 anakainosis)，经历里面的人在素质上的改变，最终「变化」成主的形像(林后三18)。

【纲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 (一)奉献的生活(1~2节)——活祭事奉，心思更新；
- (二)事奉的生活(5~8节)——互相联络，运用恩赐事奉；
- (三)圣洁的生活(9~21节)——

- (1)与肢体的关系(9~13节)——爱弟兄，要彼此亲热，
- (2)与众人的关系(14~21节)——不要以恶报恶，要以善胜恶。

【钥义】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将身体献上**」(罗十二1)的意义——

- (1)「**将身体献上**」是因神的恩慈(指神的恩慈和怜悯)而来。只有认识神的恩慈，而又全心爱神的人，他对神的回应是「**将身体献上**」。故加尔文(John Calvin)说得好，「当人完全领会神的恩慈，以及自觉对神恩慈的欠缺时，人才能感觉献身的重要或需要。」
- (2)「**将身体献上**」是一种奉献委身的行动，就是献上全人。全人不仅包括我们的所是：灵、魂(又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和身体，全人还包括我们的所有：时间、金钱和才干等。教会历史中没有一个多得神恩典的人，不是先将自己透彻奉献的。凡得神进一步恩典的人，都是先把自己所有、所能、所是的都献上。故肯培士(Thomas'a Kempis)说得好，「每一天我们都应该重新立定志向、激发热忱；让每一天都如同奉献归主的第一天。」
- (3)「**将身体献上**」是把自己当作活祭，乃是为主生活，并为主作工。只有这样「**献上**」的人才能事奉，事奉乃是奉献的结果：(1)这样的事奉是圣洁的，就是分别为圣的；(2)这样的事奉是神所喜悦，乃是蒙神悦纳的；(3)这样的事奉也是理所当然的，是合理的，乃是以这样的生活事奉神。早期教父屈梭多模(Chrysostom)说：「如何让身体成为活祭呢？眼不睹恶事，这便是活祭；嘴不出秽言，这便是活祭；手不作非法之事，这便是活祭。」
- (4)「**将身体献上**」的例证：

【例证1】——有一次主日，有人拿着捐盘收捐。临到一个十三岁的女孩子，她说，把盘子放低一点，再放低一点，再放低一点，等人把盘子放在地上，她就站在盘子里。因为她没有钱，所以她就把自己捐在盘子里。

【例证2】——戴德生访问北美时(一八八八年夏)，无论在哪里讲道，都有年轻人和学生愿意献身到中国传福音。到九月中旬已有超过四十位男女申请加入中华内地会工作。最后大批群众在多伦多欢送被选作传教士的八位女士和六位男子与戴德生同到中国去。在欢送会中，一位父亲送别他的女儿，说道：「我没有什么宝贵的东西可以献给我的主耶稣。祂要求我把最好的献上，我就全心把我最好的献给祂。」这给戴德生在首次北美之行中留下珍贵的回忆：「没有东西是太过宝贵，以致不可献给耶稣。」

(二)在教会中运用恩赐的原则——

- (1)要看自己合乎中道(3节)——运用恩赐不要超过自己信心的大小程度。我们若要过正常的教会生活，就是对自己的估量要合宜，太高必骄傲，而滥用恩赐；太低必自馁，而糟蹋恩赐。
- (2)要与别的肢体互相联络(5节)——我们不能单独作基督徒，与众弟兄姊妹交通、聚会、追求、事奉，目的乃是为互相联络作肢体。
- (3)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运用其恩赐(6节)——恩赐是神为着基督身体的需要白白赐给祂的教会不管是话语的职事，或者是服事的职事，都要按着神所给他的恩赐来作。
- (4)要专一、诚实、殷勤、甘心作(7~8节)——在事奉中，应当专心投入，凡事从心里作，服事有需要的人，而不可沽名钓誉或敷衍塞责。

【我愿意】马礼逊初到中国传道不久，就发电报给他的祖国，请求增派工作人员。祖国的委办们就想选派一个人；这人很愿意一生当传教士。但当委办们查问他的资格之时，见他面貌不扬，大有庸夫俗子的气概，就决定不派，说他太粗俗了。后来，他们又想：「他虽不配为传教士，或可当一仆役。」于是他们就推选委办中的一位，前往征求他的意见，问他愿意前往中国。非为传教士，只为仆役否？他一听这话，不费思索的回答说：「我都愿意，就是作一个仆役，我亦愿意；只要有机会在主的工厂上服事主，建立主的圣殿，就是劈柴挑水，都是极大的光荣。」那个粗俗的人就

是后来著名的米怜博士(Wm. Milne)。每一个人在神面前都应该知道他能作什么，都应该知道主所给他的恩赐是什么，知道了，就当专一的去作，不管别的事。

(三)本章中的三把火——

(1)第一把火——「**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1节)。我们一向神献上自己，就有神的圣火来烧我们，使我们成为馨香的活祭，蒙神悦纳，叫神喜悦，使神满足。

(2)第二把火——「**要灵里火热**」(11节)。神的火在我们里面一经点燃，叫我们有火热(希腊原文 *zeo*，意沸腾、煮)的灵来过正常的教会(身体)生活，使我们待人接物满有热力。

(3)第三把火——「**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若渴了，就给他喝；因为你这样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20节)。对于敌视、反对、不信真道的人，我们里面的这把圣火，要烧到凡与我们接触的人身上。虽然解经家对「炭火」有不同的解释，但大都同意它的意思是指「羞耻和悔意像火烧般痛苦」。

米勒(J. R. Miller)说得好，「当我们把自己当作活祭献给神时，就像古时祭坛上的火怎样烧掉所献的祭牲一样，神的爱火和祂的灵也将我们的生命焚烧，使之纯净，并以祂的生命充满我们。」

【默想】

- (一) 1~2 节关乎基督徒奉献生活的原则。以献上身体为活祭和心意更新为生活的根基。让我们献上全人，一同经历生命变化，寻求神的喜悦罢！
- (二) 5~8 节讲述信徒身体事奉生活的原则。以建立基督的身体为事奉的目标。让我们善用神所赐的专一恩赐，一同尽基督肢体的功用罢！
- (三) 9~21 节教导基督徒美德生活的原则。以爱待人为一切生活的基本准则。让我们活出基督人性的美德，一同建流露祂的爱罢！
- (四)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献上」、「效法或模仿」和「变化」的意义，以及在教会中运用恩赐的原则。

【祷告】 亲爱的主，我们愿将身心灵的全部当作活祭都献给祢，好让祢的爱火在我们里面天天烧我们，使我们灵里火热的来服事祢，在生活中也将祢的爱火烧到凡与我们接触的人。阿们。

【诗歌】【活着为耶稣】(《圣徒诗歌》306 首第 1 节)

活着为耶稣，只望能单纯。所有的一切都求祂喜悦；
自动并乐意来向祂投顺，这是我蒙神赐福的秘诀。

(副)耶稣我主，我救主，我将自己给祢；
因祢为我代死时，给的是祢自己；
从此，我无别的主，我心是祢宝座，
我的一生一世，基督，只要为祢生活。

视听—— [活着为耶稣~churchinmarlboro](#)

这首诗歌(《圣徒诗歌》306 首)的作者是威晓睦(Thomas O. Chisholm, 1866~1960)，出生于美国肯塔基州一个贫瘠乡间的小木屋。十六岁在他毕业的小学当老师，二十一岁出任当地新闻周刊(The Franklin Favorite)的副编辑。三十六岁时由卫理公会按立为牧师，只是他的身体日渐软弱，无法胜任繁重的工作，一年后因健康欠佳而辞职。随后他迁居印第安纳州一湖畔农场休养。1916 年迁到新泽西州，从事人寿保险经纪及写诗。威晓睦是一位很平凡的弟兄，教育程度不高，不过主非常的使用他。他一生共写了一千两百首，其中八百首已经配上音乐出版了。在他一千多首诗歌里，另外还有二首非常有名的诗歌，「主，我愿像祢」(O to be like Thee)和「祢信实何广大」(Great Is Thy Faithfulness)。

这首诗歌是他卖保险以后写的诗歌。从前他事奉神，站在讲台上证道，在教会里服事神的儿女；但现在他身体软弱，神不许可他那样服事下去，他要生活，所以他去卖保险。那么，他有什么感觉呢？他觉得活着为耶稣，为主站讲台，是为主活着；服事神的儿女，探望弟兄姊妹，是为主活着；现在卖保险，也是为主活着。

这首很美丽的诗歌是笔者最心爱的诗歌之一。每当我在擘饼聚会唱这首时，常深受感动泪下。因唱起来给人一种活着为耶稣，真是美好无比的感觉。副歌更是令人百唱不厌，优美的旋律，叫人非常单纯的摸着主的爱，使人深感与主交通的亲密。

【金句】

- ※ 「作为一名因神的恩典而得救的信徒，我们是否通过事奉神和他人合宜地响应了神的怜悯？」——莫克
- ※ 「这里说出知道神旨意的三个关键。第一是把身体献给主，第二是分别为圣的生活，第三是更新变化的心思意念。」——马唐纳
- ※ 「有些人以为只是属灵生活中的各种活动纔包括在奉献的范围内；至于他们的事业、社交生活、娱乐等等，是不能包括在内的。但奉献实在是包括了整个人的生活。我们是属于神的人，在这方面当然毫无疑问的，在星期一看来就如在主日一样。我们必须经常保持自己放在神的祭坛上，那就是我们对平日的工作应该就像我们在祈祷会那样来对待。我们经常是在值班的，作为基督徒，不管他是从事于世俗事务，或是专心一意的在祈祷读经，都是一样的。我们一切的工作应当看成是「为主而作的」，因此就要抱着虔诚的态度去作。」——J.R. Miller
- ※ 「『灵里火热』乃是一件长久的事，惟有如此，纔能『常常服事主』。我们应当避免一切属肉体的热心，应当让圣灵这样的充满了我们的灵，以致祂能保守我们的灵火热，不至当情感冷落时，灵也随之而冷落，以致在主的工作上，也像有『拉不动』的情形。」——倪柝声

《真理问答》

第一问：《罗马书》第十二章奉献的意义是什么呢？

答：神的福音展现出祂无比的恩典和怜悯，而我们当如何回应？保罗在此呼吁我们当将身体当作祭物献给神！

- (一) 奉献的资格——『弟兄』，是重生得救的人。
- (二) 奉献的原因——『神的慈悲』，慈悲原文是多数字，即神诸般的慈悲(参林后五 14)。
- (三) 奉献的决定——是自由的——『劝』，出于自动，不出于勉强。奉献不是专门的道理，乃是每个得救的人都该走上的，是『弟兄们』，不是某一位或几位弟兄。
- (四) 奉献的物品——『将身体献上』，身体是指心灵和身体的全人说的。
- (五) 奉献的目的——『当作活祭』，『献』意思是祭牲拴在祭坛的角上，使牠立于祭坛旁而等待奉献；我们奉献不是把自己当作仆人，乃是当作祭牲。不过旧约的祭牲是献上为死，而我们献上是为生，是为主活着。自然奉献的人也随时准备为主死，正如拴在坛角上的祭牲一样。
- (六) 奉献的利益——
 - (1) 是圣洁的：经过奉献就是专属神的东西了，称之为圣物；因为是圣物就不再作俗用。
 - (2) 是神所喜悦的：神救赎的目的是要人奉献。

(3) 得以事奉神：奉献的本身是事奉，同时也是事奉的开始，人没有奉献就没有事奉，『事奉』是祭司的工作，『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原文是：『你们合理的事奉』。

(七) 奉献后的留心——不要随从潮流被世俗所化，『效法』就是与之同形同化。

(八) 奉献后的追求——「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变化』是变易形像。奉献的人，不当被世俗同化，连保持原样也不该，要被神所变化。到底怎么变化呢？不是从外面着手，是从里面开始的；心意更新了，外面也就变化了。可是心意怎么更新呢？这新人是在知识上渐渐更新的(西三 10)。这知识就是对神旨意的领会，『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察验』可译试验或经验，我们对神的旨意必须十分留心，免得有人意夹杂在内。

迈尔说得好，「奉献」要看第六章。从第七章起可说是中间加福的论述。保罗逐一列举信徒的经历，全是出于神的慈悲，也说明我们完全奉献的理由。神的恩典每向我们显明，都劝导我们完全向祂的旨意与能力而献上。

我们蒙召要将身体献上，作义的器具，因为我们内在的生命都必影响我们的肢体。在另一方面，身体献上给神也必须使我们心灵更新。所以在有关奉献的诗歌中，我们应将身体每一部分逐样献上，从现在起，完全为神。你只要相信祂必盼待你肯这样献上，因为祂爱你，决非言语可以表达祂急切的心肠。你一献上，祂必立即接受。

这样奉献必须是活祭，才成为圣洁，蒙神悦纳，而且合理的，那是指我们与祂所有的关系，使我们心智都原这样。在追求中，我们到时必然改变，证明神的旨意实在美好而完善。当我们从远处看神的旨意，奉献之前认为决无可能，但我们开始顺服时，就能说：神的旨意多么亲切甜美。」

第二问：《罗马书》第十二章 1 节句首的「所以」说明了什么？

答：「所以」把以下所要说的和前面几章所讲过的连接了起来。不只本九至十一章论到由于神恩慈和的怜悯，使救恩得以临到我们外邦人身上；甚至在一至八章，也都显露了神那逾格的爱——是祂丰富的恩慈领我们悔改(罗二 4)，在律法之外使我们因信称义(罗三 21~22；四 24)，又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的里面(罗五 5)，并一直用爱保守我们直到那日(罗八 35~39)。对于神这样的慈悲，我们该当有怎样的反应呢？而其中首先要做的就是求将全人献给神，而在生活中遵行神的旨意。

第二问：比较《罗马书》十二章 6~8 节所列的七种恩赐与《哥林多前书》十二章 8~11 节和 28 节，以及《以弗所书》四章 11 节所列的恩赐。

答：《罗马书》第十二章所列的七种恩赐：

- (1) 说预言，当照信心——「说预言」希腊原文是 propheteia，意传神的道、预言，也可翻为「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 1)。「说预言」的人有圣灵的感动，照信心宣讲神的启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和劝勉信徒。
- (2) 作执事，专一执事——「执事」希腊原文 diakonia，意帮助、服务、职份、事奉。「执事」是指具有治理事的恩赐(林前十二 28)，能妥善处理教会中的事务，服事教会和会众的人；他们也包括帮助人去服事的人。
- (3) 教导的，专一教导——「教导」希腊原文是 didasko，意指示、嘱咐、教训。「教导」的人是按着正意分解圣经，使人对神的心意和圣经中的真理有正确的认识，以便在生活上有所遵循，过着合神旨意的生活。
- (4) 劝化的，专一劝化——「劝化」希腊原文是 parakaleo，原意是把人招呼到身边加以劝告，含有以同情、安慰、鼓励的态度和言语，来激发对方的心志，去完成有价值的工作。「劝化」与「教导」的不同点：教导是告诉人该作什么；劝化则是帮助人实际的去做。
- (5) 施舍的，就当诚实——「施舍的」希腊原文是 metadidomi，意分给、分享。「施舍的」

- 人是 指捐出自己财物的人也可能包括那些协助分配他人所捐赠财物的人。
- (6)治理的，就当殷勤——「治理的」希腊原文是 *proistemi*，含有带领、管理、照顾人之意，治理的。「治理的」人是指具有领导才干，能带领他人，一同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的人。
- (7)怜悯的，就当甘心——「怜悯」希腊原文是 *eleeo*，意是发慈悲、帮助。「怜悯人」是指照顾病患、穷人、老人与孤儿、寡妇的人。

这七种恩赐除了说预言以外，其他恩赐都是普通而实际的，如服事、教导、劝化、治理，甚至平常无奇的，如施舍、怜悯人。因此，每一个在基督里的人至少有一种恩赐，而重点是在于我们怎样按自己的恩赐，在教会中互作肢体，彼此服事。

【小洋琴手】柯斯塔爵士(Sir Costa)有一次在伦敦指挥一个规模庞大的乐队。练习的时候，乐队的小洋琴手因感觉乐声渺渺，就疏忽弹奏。柯爵士立刻挥停乐队，大声喊说：「停！停！小洋琴那里去了？」不错，缺少一件小的乐器，乐队的演出就不完全。神未曾造出两个完全一样的人，缺了你，神计划中的工作就不完全。因此，不要以为自己在教会中是无用的肢体，其实并非无用，只是你尚未发现自己的地位与价值而已。

《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 8~11 节提到九个恩赐；以及 28 节则提到八个恩赐。《以弗所书》第四章 11 节提到有五个恩赐。这三本书提到恩赐之间的异同之处，十分值得留意。

第一，恩赐的目的：全都同意乃是为了建造教会。

第二，恩赐的多样化：全都同意乃是各尽其职。虽然恩赐各不相同，但互不对立，且互相联络作肢体，而在基督里成为一身。

第三，恩赐的来源：乃是三一神。《罗马书》说这来源是父神，强调的是将一切都奉献给神的人，当运用属灵的恩赐，在教会中彼此服事；《哥林多前书》说是圣灵，强调圣灵藉各人身上不同的恩赐，多方显明祂在教会中的工作；《以弗所书》则说是基督赐教会有恩赐的人，如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强调他们的职分乃是建立基督的身体。

《罗马书第十三章》——基督徒在世上的生活原则

【读经】罗十三 1~14

【简介】《罗马书》第十三章帮助我们了解基督徒蒙恩后，在这世上所该有的生活，这生活涉及与政府的关系(尽责的公民)，与众人的关系(爱人如己)，和在末世中对自己的具体责任(披戴基督)。

【主题】焦点是：我们要顺服掌权者如同顺服神；并且我们要活出爱，而成全律法；以及我们当儆醒、端正、披戴基督，因基督回来的日子越加接近。本章主题强调：(1)对在上有权柄的，要顺服(1~7节)；(2)对众人，要爱人如己(8~10节)；和(3)对自己，行走在光明中，而儆醒等候主来(11~14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顺服在上的权柄(1~7节)——

(一)顺服在上有权柄的(1节)

- (1)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
- (2)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

(二)不可抗拒那掌权的(2节)

- (1)抗拒的是抗拒神命；
- (2)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三)不要惧怕只要行善(3~4节)

- (1)作官的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
- (2)你愿意不惧怕那掌权的么，只要行善可得称赞；
- (3)他是神的用人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
- (4)他是神的用人伸冤罚恶的，他不是空空的佩剑。

(四)因为刑罚也为良心(5~6节)

- (1)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
- (2)应当纳粮，因他们是神差役，常常特管这事。

(五)凡人当得的就给他(7节)

- (1)当得粮的，给他纳粮；
- (2)当得税的，给他上税；
- (3)当惧怕的，就惧怕他；
- (4)当恭敬的，就恭敬他。

二、爱就完全了律法(8~10节)——

(一)爱人的不可亏欠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8节)；

- (1)惟有彼此相爱；
- (2)要常以为亏欠。

(二)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是律法的完全(9~10节)；

- (1)像那不可奸淫，像那不可杀人；
- (2)像那不可偷盗，像那不可贪婪；
- (3)或有别的诫命，包在一句话内——爱人如己。

【应用】

- (一)本章概览——保罗在《罗马书第》第十二章，关述了五个基本的基督徒关系：与神、与教会、与肢体、与众人和仇敌。到了第十三章，他又阐述另外三个关系：对政府(1~7节)、对众人(8~10节)和对自己(11~14节)。保罗强调：
- (1)基督徒顺服的生活(1~7节)，乃是顺服在上的权柄，并尽纳税义务。
 - (2)基督徒爱人的生活(8~10节)，乃是不可亏欠，反该以「爱人如己」的行动来实践律法的真义。
 - (3)基督徒光明的生活(11~13节)，乃是披戴主耶稣基督，因为主来的日子近了！
哦！这是何等大的挑战！亲爱的，你在顺服政府的权柄、与爱人如己和披戴主耶稣基督的事上，遇到最大的挑战是什么？
- (二)「**爱就完全了律法**」(10节)——保罗从多方面说明「爱是律法的成全」，而不是「爱是律法的终结」。因为爱和律法是互相倚赖的。律法给予爱的方向，爱给予律法的完满。他特别提出：(1)爱是常以为亏欠(8节)，(2)爱是不奸淫(9节)，(3)爱是不杀人(9节)，(4)爱是不偷盗(9节)，(5)爱是不贪婪(9节)，和(6)爱是不加害与人(10节)。此外，他又宣告这些全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9节下)。「**爱就完全了律法**」说出：(1)神一切律法的本意，原是爱。神赐律法，非仅以此定罪人、刑罚人，乃为显明人的本相，领人归顺而蒙恩，这就是爱了。(2)这爱就是基督，惟有爱的基督才完满成全了神的律法，使神一切律法的要求不致落空。(3)我们只须活在基督的爱里，自然能够符合神的心意，甚至超出了律法的要求。
哦！在人际关系上，「爱」是最实际的表现！亲爱的，你是否凭爱心行事为人，积极地「**爱人如己**」，而完全了律法的要求？
- (三)「**要晓得现今…的时候**」(11节)——「**现今**」在希腊原文是 *airos*，意是特定的日子、时间。这指出一天比一天更接近主的再来。因此，保罗提出三个与时间有关的要点：
- (1)「**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所以，凡对于主再来关心的人，睡觉的时间已成过去，「**现今**」要趁早睡醒起来了。
 - (2)「**因为我们得救，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得救」不只是指我们灵的得救(永远得救)，因为我们一信主耶稣，即已重生得着救恩；乃指全人得救(包括了现在魂的得救、将来身体的得赎等)。所以，如今在主再来的时间，越过越比我们初信的时候更近。
 - (3)「**黑夜已深，白昼将近。**」「黑夜已深」指黑暗掌权，世界越过越邪恶败坏；「白昼将近」指基督再来的时候快要到了，因为祂就是那晨星(启二十二16)。当祂来时，我们都要活在光明。哦！这是何等大的挑战！所以，我们都要做醒、端正、披戴基督，因我们不知道基督是何时再来。但主再来的日子将近，近在门口了！
哦！主的再来是基督徒尽本分最大的鼓励！亲爱的，「主来的日子近了」如何激励你「**现今**」行事为人？

【简要】本章是十二章的继续，而保罗扩大了基督徒生活原则的范围，提到要顺服在上权柄，以爱待人，并要做醒等候主的再来。1~7节，保罗指出基督徒为什么要服从政府的权柄，是基于以下五个原因：(1)因为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为着完成祂的旨意(1节)；(2)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自己的命令(2节)；(3)因为作官的人是为着抑恶扬善，叫作恶的惧怕，行善的得称赞(3节)；(4)因为掌权者是神的用人，与我们是有益的，帮助我们过敬虔、平安的日子(4节)；和(5)更重要的是使我们的良心无愧(5节)。所以我们要行善而不作恶，尽人民的义务纳税。保罗在第7节总结人在地上服权柄的表记有四点：(1)当纳粮的纳粮；(2)当上税的上税；(3)当惧怕的惧怕；和(4)当恭敬的恭敬。8~10节，保罗劝勉以「爱人如己」作为处世为人的基本原则，并且实行彼此相爱；保罗论及如何以爱待人：(1)凡事都不可亏欠人(8节)；(2)常以为亏欠(8节)；(3)不奸淫(9节)；(4)不杀人(9节)；(5)不偷盗(9节)；(6)不贪婪(9节)；和(7)不加害与人(10节)。因为爱的结果成全了律法。11~14节，保罗提醒对自己要做醒，因为主再来的日子近了。所以我们要脱去暗昧的行为——(1)不可

荒宴醉酒；(2)不可好色邪荡；和(3)不可争竞嫉妒；带上光明的兵器；而行事为人要端正；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去安排放纵私欲。

【钥节】「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罗十三 9)保罗为了解释爱人怎样完全律法，他引述了十诫第二块石版上的诫命：不可甚淫，不可轻人，不可偷盗，或有别的诫命；然后他总结一切人际关系的诫命，全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十三 14)基督徒生活的总论，就是「披戴主耶稣基督」，亦即凭基督而活(加二 20)，活出基督(腓一 21)。

【钥字】「爱人如己」(罗十三 9)——十诫可分为对神与对人两部分。在对人的这部分，律法各种规条，都是为禁止人加害于别人。就如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等，都不过是防止人侵犯别人的权益。但主耶稣指出「爱人如己」是一切律法的总纲(太二十二 39；可十二 31)。「爱人如己」精义就是积极为他人的利益着想，并且就像对待自己一样的爱顾、体恤和仁慈。这就是保罗接着所说爱就完全了律法(10 节)的缘故。

「披戴主耶稣基督」(罗十三 14)——「披戴」在希腊原文是 eudusometha，意是「穿上」，「穿起来」。「披戴主耶稣基督」的定义，乃是将基督一切的美德穿戴起来(西三 10~12，弗四 24)。《加拉太书》说「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三 27)。那是说到我们受浸的时候，基督的所是、公义及圣洁好像衣服穿在我们的身上。这是说出我们在基督里的客观地位。但《罗马书》这里所说的披戴却是指着我们的生活。那就是说，我们不凭着自己天然老旧的生命而活，凭基督而活(加二 20)，总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腓一 20)。披戴基督，一面在加拉太书说出我们在基督里的客观地位，我们以祂为义袍，以祂为遮护；另一面在《罗马书》也说出我们活出基督的实际光景，我们以祂为彰显，以祂为夸耀。我们如何「披戴主耶稣基督」呢？简单的说就是活在救恩的实际里，把主活出来。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现在与基督同活。因此，我们在基督里的生活，不是凭着自己天然老旧的生命而活，乃凭基督而活(加二 20)。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现在与基督同活。当我们活出基督的实际，光景，以祂为彰显，以祂为夸耀。因此，让人在我们身上看见基督！

【奥古斯丁的见证】《罗马书》第十三章 13、14 两节的话，曾在奥古斯丁心中燃起神圣之爱的烈焰。奥古斯丁出生于北非的阿尔及利亚，十五岁开始就过放纵情欲的生活，不到十七岁已与女人同居。二十岁开始教书，公元三八六年夏天，三十二岁的奥古斯丁已经作修辞学教授两年。有一天他坐在朋友亚立普的花园中，自惭虽是个知识分子，反为情欲所劳役，内心的矛盾痛苦万分。在悲痛自责之余，伏在树下痛哭，忽然仿佛听到隔壁一个孩子哼唱着：「拿起来读，拿起来读。」奥古斯丁就随手拿起保罗书信，视线落到这样几节：**「行事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昼。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荡。不可争竞嫉妒。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十三 13~14)。在自传《忏悔录》中说：「我没有读下去，也没有必要再读下去，刚看完这句话，一道明亮的光充满了我的心，一切黑暗疑云顿时消失了。」自此以后，奥古斯丁心里有了平安，他感觉有从神而来的能力胜过罪恶，内心起了极大的变化。

【纲要】本章可分成三部份：

(一) 对在上有权柄(1~7 节)：

(1) 顺服权柄(1~5 节)——人人当顺服，行善而不作恶，

(2) 遵行义务(6~7 节)——当纳税，当惧怕，当恭敬；

(二) 对众人(8~10 节)——不可亏欠，爱人如己；

(三) 对自己(11~14 节)——儆醒、端正，披戴基督，拒绝肉体。

【钥义】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对政府——我们的态度，乃是在上有权柄的，人人皆需顺服。「顺服」在希腊原文(hupotassestho)是主动式动词，意是主动，并自愿地顺服；本节经文里所使用的「顺服」，在希腊原文和另一个词「顺从」(徒五 29)意义稍有不同；「顺服」是重在指态度上的「服」，「顺从」是重在指行为上的「顺」。因此，基督徒的「顺服」，并不同于「顺从」。对地上的政权，我们是持着「顺服」的态度，但当政权的命令违背神的旨意时(特别是有关信仰上和道德上错误命令)，我们在行为上便不能盲目地「顺从」。对政府一切的命令，我们的「顺从」是有限度的。当彼得见证复活的基督，公会禁止他们靠主的名传道时，彼得和众使徒纔回答说，「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徒五 29)。因此，我们基督徒在态度上总要顺服；但在与神的命令直接抵触时，也许会付上不顺从的代价，但是不能完全听从。

【要积极守法】基督徒不但不违法，更要积极守法。有一次，慕迪在芝加哥路上被人拦截下来，问他要哪里去。这位伟大的布道家回答：「去投票选举。」这人吃了一惊，又劝他说：「慕迪弟兄，难道你忘记了自己是天国的子民，这世界并非你最后的归宿吗？」慕迪笑而回答说：「是阿，但是，我现在还住在美国，也在美国纳税呢！」我们固然是天国的国民，但因还住在世界，故理当尽国民当尽的本份。

(二)对众人——我们的实行，乃是以爱待人，包括：消极的以彼此相爱为亏欠(8节)和积极的爱人如己(9节)。在《罗马书》出现的「爱」字，除了一处之外(一二 10)，在希腊原文全都是 agape，表示对别人深厚、无私、超凡的爱。「亏欠」在希腊原文是 pocheilete，意「欠债」。其实，一个人不论已经付出多少，爱是永远偿还不了的债(亏欠)，因为爱是永不止息的(林前十三 8)。「爱人如己」(利十九 18)，是一切人际关系诫命的代表。因为只有爱才能「完全」(pepleroken，意「成就」)了律法(10节)，而使人能活出诫命的精义。故潘霍华(Dietrich Bonhoeffer)说得好：「基督并不像一个道家般，单喜爱一套道德理论，祂却是实际地去爱有血有肉的人。」

【如何消除灭仇敌】美国总统林肯童年时就受他敬虔母亲「爱人如己」的教导。当他母亲临终时，按手在他头上，命令他要实践「爱人如己」的真理。林肯一生由此自勉强，不计人的恶，宽待仇人。当其左右问他为什么不把仇敌消灭时，他答说：「我善待敌人，化敌为友，不是就没有仇敌了吗？」

(三)对自己——我们的操练，乃是儆醒等候主的再来和披戴基督的生活。因这世代的结局快到，主来的日子已近了。我们怎样等候主来？我们须趁早睡醒，过儆醒等候主的生活。因此在生活中，要披戴基督，就是活出基督。因披戴基督者的生活必定脱去暗昧的行为，行事为人光明磊落。

【时刻保持清洁】有这样的一个故事：一个拜访学校的人宣布说，当他再回来时，会把一份礼物送给全校书桌最整洁的同学。学生问：「你什么时候回来？」访客回答说：「我不告诉你们。」一个向来不是整洁的女同学说她要赢取这份奖品。(你！)同学们嘲校地说：「你的书桌一向是乱七八糟的！」女孩子答说「是的，但由现在起，每周开始时我都要把它整理干净。」有人问：「但是，他若在周末回来怎办？」她回答说：「那么，我每天清早清理一次。」「或者，他会在放学的时候回来。」然后，她想了一想，就说：「我知道该怎样了——时刻保持清洁。」这也是神儿女等候主回来时应有的态度。我们要持守清洁的人生，以致祂回来时我们不会羞愧。故宾路易师母(Jessie Penn~Lewis)说得好：「基督徒生活的第一日起就是儆醒。」

【默想】

(一) 1~7节教导顺服权柄的生活。对在上有权柄的要顺服、恭敬、惧怕。让我们认识神的主权，作个奉公守法的好国民！

(二) 8~10节指出爱人如己的生活。对人要凡事都不可亏欠，以爱待人。让我们彼此相爱，作个还爱人如己的人！

(三) 11~14 节指出主来的日子已近了。让我们预备主再来，对自己要做醒，作个光明之子，并让基督从我们身上活出，而披戴主耶稣基督！

(四) 试着解释「披戴主耶稣基督」的意义，以及顺服政府的理由，和处世为人的原则与做醒等候主来之态度。

【祷告】 亲爱主，在这弯曲悖谬和黑暗的世代里，我们愿作光明之子，身上常常披戴基督，让世人能在我们身上看见祢，并归向祢。阿们。

【诗歌】【从我活出祢的自己】(《圣徒诗歌》314 首第 1 节)

从我活出祢的自己，耶稣，祢是我生命。

对于我的所有问题，求祢以祢为答应。

从我活出祢的自己，一切事上能随意。

我不过是透明用器，为着彰显祢秘密。

视听——[从我活出祢的自己~churchinmarlboro](#)

本诗(《圣徒诗歌》第 314 首)的作者是海弗格尔(Frances Ridley Havergal(1836~1879)。她所写的这首诗歌中是最有深度也是属灵价值最高的一首诗，可以说是在她属灵生命登峰造极时的代表作。第一节短短几句话说出，神救赎我们的目的和属灵生命的意义——「我不过是透明用器，为着彰显祢秘密。」

本诗第一节，一开始就把神救赎我们的目的和属灵生命的意义，并一切属灵经历的最终目的，那样透明并美丽地化成诗句，短短几句话使我们摸着对神旨意一个 明亮的启示。「基督是我们的生命」这是使我们经历属灵生命的一个最重要的秘诀。在我们个人主观的经历上，我们披戴主耶稣基督，亦即凭基督而活(加二 20)，我们活着就是基督(腓一 21)，总叫基督在我们身上照常显大(腓一 20)。

【金句】

- ※ 「神啊！求你现在就挪开一切我心中与人们之间的大小隔膜。不让嫉妒、忌恨、不赦免人、恶毒…阻止祢爱的洪流藉我而流给他人。」——迈尔
- ※ 「爱是世界上最有能耐的力量…爱是唯一将一个敌人化为朋友的动力。(Love is the most durable power in the world… Love is the only force capable of transforming an enemy into a friend.)」——金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King)
- ※ 「我们必须和基督降临之日有正当的关系，才能和(神的用人)政府以及(藉爱人成全的)律法有正常的关系。政府和律法虽然是神所设立的制度，却都是临时的设施，和末日相对，到那时就不复存在。那天日益接近了。我们所得的呼召，是按着这样的体认来生活：黑夜未还完，行为却像是天色已亮一样；确实地知道【尚未】成全的国度快要临到，因而能够享受【已经】设立的国度。」——斯托得
- ※ 「我们今天就是好好的作个基督徒，不必想去改变政体，改良社会。我们一切的盼望，就是等候主的再来。祂一来，一切的问题都要解决。我们今天就是要神，等候神儿子降临，更盼望那一天，能在祂的荣耀里，和祂一同掌权。」——倪柝声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问了「你愿意不惧怕掌权」(3 节)的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众所周知，基督徒与政府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然而从许多历史的悲剧中，基督徒会质疑：保罗顺服掌权者的这种教导是否太天真了？难道保罗不知道世界上有许多暴政吗？保罗是否只

是接着政府所当有的样式来讲论这件事？神在世界上设立掌权者的原意是什么？

有人说的对，「每一个有秩序的社会，都必须有掌权者，其他人也必须服从权柄。否则社会就陷入无政府状况，百姓不可在这种状况下久安无碍。不管是什么制度的政府，有政府总比没有好。因此，神设立地上的政府，而所有政府都是在祂的旨意下设立的。」

首先，保罗指出所有的权柄都是出于神的，而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掌权者的错误，自有神来对付他，所以我们不该采取抗拒权柄或推翻权柄(革命)的行动，但当关系到神直接的权柄时，我们仍应以顺服神的权柄为优先。此外，地上的政府没有一个是完善的。因此，无论我们是身处于民主社会、君主立宪，甚至在极权统治下，都须服从国家各级政府的权柄，因为是出于神的许可。

所以，保罗接着问：「你愿意不惧怕掌权？」一般来说，品行端正的人都不用惧怕掌权者。只有那些触犯了法律的人，才惧怕掌权者。然而外邦人只为惧怕而顺服，但我们是因「良心」(5节)而顺服，更是「为主缘故」而顺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二 13~14)。基督徒对一切正常制度的顺服，就是顺服容许设立制度的主；对一切正常权位的顺服，就是顺服他们所代表的主(罗十三 1；西三 23)。因为掌权的是神的用人(4节)。不管是总统、行政长官、市长、法官，都是神的用人，即他是主的仆人和代表。或许他个人并不认识神，但他是神命定的用人。故此，他们都在神的手中，在神主宰的权柄下尽他们那一份的功用。这对我们基督徒来说，是一个很大的安慰——人或许会错，但神永不会错；人的错误，自然会有一天要向神交账；我们只管按照神的心意行事为人，终必会从神得到奖赏与酬报。

因此，基督徒顺服政府的原则乃是：

- (1)对不违背神旨意的制度(徒四 19；五 29)；
- (2)对不违反基督信仰的制度；
- (3)对不违反道德伦理的制度；
- (4)对不违反基本人权的制度；和
- (5)对表里一致、没有执行偏差的制度。

然而，当一个政府完全背离了神在这件事上的初衷，基督徒该如何？在什么情况下，基督徒可以不服从政府呢？

- (1)倘若政府的命令是违背正义与神的命令冲突；
- (2)如果政府迫害信仰，基督徒不可妥协；
- (3)如果政府施政错误，基督徒要「代祷」(提前二 12)、「不可违法」、「积极的活出信仰」(彼前四 14~16)；和
- (4)基督徒不可以暴力、破坏性的行为反抗政府。

【承认神在国家事务上的权柄】美国总统罗斯福不是个福音派基督徒，他的日常生活也不是完全符合圣经的原则；然而，他相信「承认神」是建立美国的必要因素。在一七七八年一个立宪的会议上，他作出以下的声明，并要求议会每天的程序以祷告作开始。

「我已经活了一把年纪，随着日子的过去，我越发看见一个真理的明证，就是神管理人类的事。若一只麻雀没有神的许可也不能跌在地上，难道一个国家的兴起可以不用祂的帮助吗？我们从《神圣的文献》(圣经)中得着保证说，『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我肯定地相信这个，也相信若得不着祂协力帮助，我们在这政治大楼所进行的，也不会比巴别塔的建筑者好。」

盼望每个人都能这样清楚地承认神在国家和世界的事务中。

第二问：本章保罗引用了的旧约圣经有关向着人的诫命和爱人如己，其目的是什么？

答：「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罗十三 9)

保罗引自十诫中人际关系的条文(出二十 13~17; 申五 17~21), 但未照原来的顺序, 且「不可贪婪」乃是一种总结意思的引法。

「不可奸淫」:「奸淫」乃指成人在婚姻之外的性关系; 犯奸淫乃因双方不够尊重对方的人格, 故不是爱人的表示。

「不可杀人」:「杀人」是恨人的终极表现; 爱人的从不杀人。

「不可偷盗」:「偷盗」是剥夺别人的拥有权; 真正的爱是付出, 不是取得。

「不可贪婪」:「贪婪」是一种无法控制的欲望; 爱是消除欲望的妙方。

「或有别的诫命」:「别的」有二意: (1)指除了上述四样「不可」之外, 其他没有详列的诫命; (2)与以上不同类的诫命, 故可能包括俗世的律法。

以上这些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利十九 18)这一句话之内了。这个词在新约中总共出现了七次。

《马太福音》二十二章 39 节, 主耶稣称「爱人如己」为「其次」大的诫命, 因为我们不只要对神尽本分, 且要对人也尽本分。对神, 既是以爱为枢纽; 对人, 当然也以爱为关键。

《雅各书》二章 8 节, 雅各称「爱人如己」为「至尊的律法(直译圣经中至高无上的律法)」, 因为爱人是出自最高贵胸怀的最高贵表现, 无论在神或在人看, 都是值得尊敬的。

《加拉太书》五章 14 节, 保罗指出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 因为我们若能作到爱人如己这一项的话, 就已经行了全律法(罗十三 8~10)。

本章保罗引述「爱人如己」, 其目的是强调爱的重要性, 因为「爱是律法的成全」。并且一面回顾之前彼此相爱的教导(十二 9~21); 另一面为之后体恤信心软弱人的劝勉(十四 1~十五 13)奠定了基础。

第一问: 总结本章论基督徒与政府的关系是什么呢?

答: (一)顺服政府权柄的理由(1~5 节)——

- (1)因为一切权柄是出于神(1 节),
- (2)因为掌权的是抑恶扬善除暴安良、为受屈者伸冤的(3~4 节),
- (3)因为是与我们有利的, 且为良心的缘故(5 节),
- (4)因为政府抽税是为着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6~7 节);

(二)要行善守法(3, 5 节)——

- (1)基督徒在今天社会中之所以愿意行善是因可以获得称赞(有好的见证);
- (2)基督徒在今天社会中之所愿意行善是因服从自己的良心(信仰的流露);
- (3)基督徒理当比一般百姓更积极、更自动的守法。

(三)要忠实缴税(6~7 节)——

- (1)基督徒应当忠实缴税, 因为我们受政府的保护;
- (2)基督徒应当忠实纳税, 因为我们从政府获得各种服务;
- (3)基督徒应当忠实缴税, 因为这是政府所规定的。

第三问: 总结本章论基督徒处世为人的基本原则是什么呢?

答: (一)要以「凡事都不可亏欠人」(8 节)作为处世为人的基本原则:

- 1「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意指无论作什么事都不使别人吃亏, 也不占别人的便宜;
- 2如果我们肯遵行主的吩咐, 就能「凡事都不亏欠人」;
- 3如果我们肯履行自己当尽的责任, 就能「凡事都不亏欠人」。

(二)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8 节):

- 1 实践「常以为亏欠」主动性的爱之首要秘诀在于肯主动的支持别人的需要;
- 2 实践「常以为亏欠」主动性的爱之第二个秘诀在于肯为别人着想。

(三)要有爱人如己的美德(9~10 节):

1.爱能成全所有的律法：

(1)爱是消极地不加害于人，而不奸淫、不杀人、不偷盗、不贪婪(9~10节)，

(2)爱是积极地使人得益处，

(3)「爱人如己」是诫命的总纲；

2.一个肯「爱人如己」的人，才能成为好的基督徒、守法的好国民；

3.一个肯「爱人如己」的基督徒，必能有喜乐的生活。

第四问：总结本章论如何作一个光明磊落的基督徒？

答：(一)要唤醒自己的心灵(11节)——

(1)要「趁早睡醒」是指心灵方面的醒悟；

(2)因为主耶稣即将再临，所以我们要趁早唤醒自己的心灵；

(3)因为人生的短暂与无常，所以我们应该趁早唤醒自己的心灵。

(二)建立优良的品格(12节)——

(1)因为「黑夜已深，白昼将近」，基督徒要把握机会努力提升自己的品格；

(2)要「脱去暗昧的行为」：(1)不可「荒宴醉酒」，(2)不可「好色邪荡」，(3)不可「争竞嫉妒」；

(3)要「带上光明的兵器」，以真理为行为的尺度。

(三)要战胜自己的私欲(13~14节)——不受私欲所支配，而受真理所引导，过一个得胜的生活。

第四问：保罗指出基督徒现在正处于什么「时候」(11节)？他呼吁基督徒现今当采取什么行动？

答：基督徒现在正处于「末世」(耶稣第一次来和第二次再来之间)。他呼吁我们要「睡醒」，其意思是不可沉溺在目前邪恶的世代，不可活在醉生梦死的生活。因为主的日子近了，意味着身軀得赎得救的日子近了。罗马书第十三章的开始，是我们怎样成为好公民(1~7节)、「爱人如己」(8~10节)的重要教训；它的结束，是我们为何要这样做。尽这些义务最大的动力，是我们热切期待主再来。对于保罗来说，基督的再来总是迫近的，所以他劝勉我们：

(1)当脱去暗昧的行为，带上光明的兵器的时候(12节)，因为我们的生命不是一场觉，而是一场争战。

(2)行事为人要端正，没有荒宴醉酒、好色邪荡、争竞嫉妒(13节)，因为我们是光明之子，而我们的生活方式应当与属世的和不虔的人生活方式有所不同。

(3)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的时候(14节)，因为我们受浸归入基督(罗六3)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三27)，而一点机会也不容肉体恣意作乐。

《罗马书第十四章》——教会生活合一的原则。

【读经】罗十四 1~23

【简介】《罗马书》第十四章帮助我们认识教会生活合一的原则，以及了解蒙恩者彼此之间该有的光景，包括接纳所有神所接纳的，而一切所作都为着主作，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和积极活在神国的实际里。

【主题】焦点是：「坚固的人」(十五 1，指外邦基督徒)和「软弱的人」(十四 1，指犹太基督徒)要学习彼此接纳，归荣耀给神；故不可彼此论断和彼此绊倒。本章主题强调：(1)彼此接纳的原则(1~5 节)；(2)为主而活的原则(6~12 节)；(3)不绊倒人的原则(13~16 节)；和(4)国度的原则(17~23 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应用】

(一)本章概览——《罗马书》前面两章都强调「爱人如己」的首要性，不论所爱的是肢体(十二 9~13)，还是众人(十二 14~21 及十三 8~10)。保罗在本章继续阐述与软弱之人的关系，乃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十四 15)。因此，保罗在此不只是讨论吃荤吃素、守日的不同生活方式的问题，而是针对教会生活合一原则的应用：

- (1)在神的家中，要彼此接纳和尊重，不可彼此，不可叫弟兄跌倒(1~5，13~16 节)；
- (2)在神的台前，各人要向主交账(6~12 节)；
- (3)在神的国中，要活在神国公义、和平、喜乐的实际里(17~23 节)。

切记，这些荣神益人、有圣经根据的处事为人的原则，是超越时代的。哦！亲爱的，只要谨记，顺从这些原则，在教会中许多有争议的事情都能迎刃而解！

(二)保罗论及「软弱的人」和「坚固的人」互相的关系，乃是接纳、宽容、体谅和责任。本章「信心软弱的人」是指那些固守律法规条的犹太人基督徒。他们的软弱乃是缺乏良心的自由，而对自己做某些事，而无把握的「软弱」，特别是关于食物和守日。保罗鼓励「坚固的人」不要论断或轻看「软弱的人」(1~13 节上)，也不要冒犯或破坏他们(13 下~23 节)。切记，关于讨论「非基要的事」，千万不要把教会的聚会变成辩论会；更不当把聚会变成法庭的起诉会，而把信心软弱的人摆在被告席上，被批评，谴责和定罪。哦！亲爱的，让我们以爱心的原则和尊重的态度接纳信心软弱的人！

(三)保罗提醒我们要注意基督徒的「自由」和「爱人如己」的相对重要性。在教会中有些争议的事(灰色地带)是无关基本信仰的事，也就是说，这些事在圣经里没有用明确的命令和禁止。虽然我们可以凭着在神面前的良心、信心和属灵的成熟程度，自由地作一切我们认为有权利去做的事。然而在具体实行中，作这些本身是合理合法的事，极有可能伤害信心软弱之人。关于这些争议的事，首先，我们要按爱心行事；其次，公义、和平以及喜乐是神国更看重的价值，切勿坚持地去作自己高兴的事，因而小失大，使弟兄跌倒。切记，在非基要争议的事上，最好的选择必须是「爱人如己」。莫克说的好，「为着基督和其他圣徒的缘故，我们必须明智地行使在有争议的事情上的自由。是爱而不是自由来指引我们！仅仅因为一些事情是可以做或合法的，并不意味着是明智的和有益的(林前六 12~13；十 2~十一 1)」。哦！亲爱的，还有什么比「自由」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爱人如己」！

【简要】《罗马书》从第十四章十五章 13 节，保罗用了一段相当长的篇幅讲到。在本章，保罗针对有争议的事情上，适当地矫正肢体彼此相处时的错误态度，为要避免教会起纷争和分裂，故指出解决问

题的五项原则：(1)彼此接纳(十四 1~5 节)；(2)各人向主负责(十四 6~12 节)；(3)不绊倒人(13~16 节)；(4)活在神国度的实际裏(17~23 节)；和(5)效法基督的榜样(1~13 节)。

首先，在本章 1~5 节，保罗吩咐我们要「接纳」信心软弱的人，不要辩论所疑惑的事。不管在食物方面有所禁戒，亦继续守某些日子和节期，彼此不要轻看或论断。接着，在 6~12 节，保罗指出不轻看、不论断人的根据，乃是我们都是属主的人，而一切所作都应是为主。所以守日的人是为主，守吃的人是为主吃的，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因为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而基督死了又活了，作死人活人的主(7~9 节)。有日，我们各人都要站在神审判台前，将自己的事情，在神面前说明(10~12 节)。接下去，在 13~16 节保罗提醒我们的责任，乃是宁可立意不让弟兄跌倒。保罗指出要体恤信心软弱的人：(1)不可因食物彼此论断(13 节)；(2)不要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 节)；(3)不要叫人忧愁，要按着爱人的道理行(15 节)；(4)不要因食物叫弟兄跌倒，叫他败坏(15, 20~21 节)；和(5)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毁谤(16 节)。保罗四次提及不可因食物叫人跌倒(13、15、20~21)，清楚表明虽然没有食物是不洁的，但为了为了爱弟兄的缘故，而宁愿放弃吃的权利。因此我们不要因食物，给人放下绊脚跌人之物、叫人忧愁、叫人败坏，而自己被人毁谤。

然后，在 17~23 节，保罗指出要操练活在神国度的实际裏。根据上述的原则，保罗勉励我们，在积极方面：(1)要追求公义、和平、圣灵的喜乐(17 节)，(2)要追求为神所喜悦，为人所称许(18 节)，(3)要追求和睦的事，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19 节)，和(4)要有信心，凡事出于信心(22~23 节)；在消极方面：(1)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20 节)，和(2)不可在有疑心的情况下作任何事(22~23 节)。要达到此光景，就要凡叫人跌倒的事一概不作，而无论作什么、吃什么，凭信而行。

【钥节】「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 8)这里指出基督徒生活的一个大原则——无论是生、是死，总要认定自己是属主的人。我们蒙恩以后，基督是我们的主人，故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要让祂作主。

「因为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这里指出基督徒乃是活在神国的实际里面，而神的国所讲究的，乃是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彰显神的荣耀。至于如何遵守吃喝的礼仪条规，这些在神的国里完全没有地位。

【钥字】「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 8)——保罗清楚地告诉他们，基督徒所做的一切，都应「**为主而活**」和「**为主而死**」。这是每一个属主的人当有的态度。在 7~9 节中，保罗借着三个「因为」(和合本全未译出)，强调我们「**总是主的人**」：

- (1)因为我们的生或死都不是为自己的(7 节)——我们生命的一切中心乃是基督，因此我们活着，不应以自己的兴趣和喜好作为行事，乃是要讨主的喜悦。
- (2)因为我们的生活是为主的(8 节)——我们整个人生乃是为主而活，因此我们无论作什么，一切都应是为着主。
- (3)因为基督是死人并活人的主(9 节)——我们信仰的中心点乃是耶稣基督为主，因此我们的行为人应顺服基督的主权，让祂在凡事上居首位。

「神的国」(罗十四 17)——指神掌权和管治的范围。广义地说，全宇宙都是神的国；但狭义地说，尊重神权柄之人的集合体才是神的国。今日在地上，教会就是神国的实际。教会就是神国具体的彰显，所以在我们的教会生活中，必须活出：

- (1)「**公义**」指对神、对人都公平合理；
- (2)「**和平**」指与神、与人都和睦平安；
- (3)「**喜乐**」指随从圣灵生活行动所自然产生的结果。

此外，本节的话插在这里，表示接纳不同见解的信徒，与活在神国的实际里绝对有关连。我们必须接纳，才能真实地活出公义、和平和喜乐；

【纲要】 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 彼此接纳的原则(1~5 节)——不可彼此论断，关于食物和守日；
- (二) 为主而活的原则(6~12 节)——各人都为主作，也都为主活；
- (三) 不绊倒人的原则(13~16 节)——若叫弟兄跌倒，便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
- (四) 国度的原则(17~23 节)——不在乎吃喝，在乎公义、和平、喜乐。

【钥义】 本章有三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一) 在神的家中，要彼此接纳和尊重，不可叫弟兄跌倒(1~5, 13~16 节)——

(1) 要接纳所有神接纳的(1~2 节)：当时在罗马教会中，发生了因不同的意见而有彼此争论、轻看、论断的难处。这是因为犹太信徒受摩西律法的影响，而吃素和守安息日。此事若不适当的处理，就会挑起更多的争端，甚至因纷争而不合，造成教会的分裂，破坏了神的工程。教会有合一的见证，保罗清楚地告诉他们当彼此接纳各种不同看法的人，包括信心软弱的。

「接纳」在希腊原文是 *proslambanestle*，意是「收纳进入」，指接待到自己家，或是接纳到熟人的圈子。我们接纳人的原则，乃根据神的接纳；神所接纳的我们都接纳，神所不接纳的我们也都不接纳。

【他是我弟弟】 一位登山客，步行到喜马拉雅山，路途遥远，山路非常难行，空气稀薄，他虽然携带很少的行李，但沿途走来，还是举步维艰，气喘如牛。他走走停停，不断往前遥望，希望目的地赶快出现眼在前。就在他的前方，他看到一个小女孩，年纪不会超过十岁，她的背上背着一个胖嘟嘟的小男孩，也正缓慢地向前移动。她喘气得很厉害，也一直在流汗，可是她的双手还是紧紧呵护着背上的小孩。这位登山客经过小女孩的身边，很同情地对小女孩说：「孩子，你背得那么重，妳一定很疲倦！」小女孩听了很不高兴地说：「你背的是一个包袱，但我背的不是一个包袱，他是我弟弟。」

本章保罗多次称呼软弱的基督徒是个「弟兄」(10, 13, 15, 21 节)。愿我们像这个小女孩，处处以弟兄为念，而彼此接纳，彼此相爱，彼此相顾，和彼此相容。

(2) 要尊重别人不同的意见和生活方式(3~5 节)：在神家里，因着每个人生活背景的不同、个性的差异、良心敏感度的差别、和属灵生命的成熟度的不同，难免在解释圣经上，在生活习惯上，或者是在个人看法的事上有所不同。然而只要不是涉及在圣经里有明确命令和禁止的事情，我们不应该在有争议的事情上固执己见，而与人争辩、互存成见、彼此对立、互相攻击。这不但于事无补，解决不了问题，反而破坏了教会的合一。因此，关于有争议的问题，除了异端以外和无关道德的事情，要尊重他人的不同真理的见解和实行。芬乃伦说得好：「如果要为『完全』下一个定义，简单地说，就是能容忍别人的不完全。」

(3) 不叫别人跌倒(13~16 节)：注意保罗四次提及「绊跌人之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13、15、20~2 节 1)。为了教会的合一，我们要体恤信心软弱的人，不可以只重视自己因真理知识而获得的自由，而忽略了别人的见解与感受，叫人跌倒。主说：「绊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太十八 7)。因此，我们必须在教会中小心翼翼，避免绊倒任何人，那就真有福了。

【不叫弟兄跌倒】 司布真作了布道家，还在抽烟。不少人劝他，也没有放下。有人问他说，抽烟是不是罪？他答，抽烟不是罪。后来有人在他布道的会场门口，贴了一张很大的布告，上写：「司布真说，抽烟不是罪！」那次，司布真要进会场讲道，突然看见这张布告，大为惊愕，心里感觉非常不安，从此把烟放下，不再抽了。故为着不绊倒软弱的弟兄，要小心注意生活的细节，宁愿约束自己的自由，而不叫弟兄跌倒。

(二) 在神的台前，各人要向主负责说明(logodosei，意「交账」(10~16 节)——在主再来之时，我们各人所做的一切事和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要在「基督台」(林后五 10)，向主交待。我们在神面前，

都是站在受审的地位，所以没有地位去审判别人。而如果我们真的认识那日主的审判是何等严肃的事，今天就不会随意苛刻地论断及轻看他人的态度和行动。

(三)在神的国中，要活在神国的实际里(17~23 节)——

- (1)要有爱心，按着爱人的道理行(15 节)。爱是教会生活的最高原则。因为爱会促使人不求自己的益处，而是积极成全别人。如果我们遇到持不同意见的人，宁可容忍而不可破坏爱的原则。在有争议的事上，让爱而不是权利来指引我们吧！
- (2)要建立公义、和平、并喜乐的「天国美德」(17 节)。神的国所注重的并非一切外面如吃喝所代表的事。所以我们必须重视属灵品德，就是对自己要公义，要严格，不轻看批评别人；对别人要和平，要宽恕，而彼此接纳，彼此交通；要顺从圣灵，活在圣灵里，在神面前就有喜乐。
- (3)务要追求和睦的事(19 节)。在教会中追求和睦(eirenes, 意「和平」)的人际关系，重于追求彼此见解的相同和行动的一致。对于教会中考虑那些事情是可以做或合法的，我们应先考虑到会不会影响到与弟兄间和睦的关系，及是否彼此会建造在一起，造就对方。
- (4)要用信心行各样的事(23 节)。对于任何事该作或不该作，我们要凭信心行事。若不是出于信心，为着屈就别人，而勉强的行动，还是避开不作才好。什么时候我们不信靠神，而冒然行动，虽然所作的这些事本身是中性的，结果就会有罪疚感，或良心受到控告。因为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默想】

- (一) 1~5 节指出彼此接纳的原则。不论软弱或刚强，彼此要接纳；只要信仰纯正，彼此要尊重，不可辩论、轻看、论断。让我们学习「接纳」不同看法和主张的人，神所接纳的我们都接纳吧！
- (二) 6~12 节指出为主而活的原则。一切为主而活，为主而死；各人都向神负责，都向神交账。让我们学习任何事的动机都是为主，所做的一切都向主交待吧！
- (三) 13~16 节指出不绊倒人的原则。以爱心造就人，不绊跌人、不叫人忧愁、不要败坏人、不受人毁谤。让我们不要成为他人属灵成长的阻碍吧！
- (四) 17~23 节指出国度的原则。活在神国度的「公义」，「和平」，和「喜乐」实际裏；并要一心追求和睦，彼此建立德行。让我们学习以神国度的属灵性质，来决定我们生活为人的取向吧！
- (五)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接纳」、「交账」和「和睦」的意义，以及基督徒自由的原则和对持不同意见的人的态度。

【祷告】主啊！我们都是属祢的人。让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祢而活。在教会里纵使有分歧，教导我们学习彼此接纳和尊重，不再为事情的作法而争论。在爱里对待、接纳和造就人吧！阿们。

【诗歌】【祂为我死】(《圣徒诗歌》407 首第 1 节)

祂为我死，我纔能活，我今为祂活着；
我命、我爱，我都献给那为我钉死的。

副歌：哦，耶稣我主，我救主，使我能专心跟从主；
祢怎样为我而死而活，让我照样为祢死活。

视听—— [祂为我死~churchinmarlboro](#)

这首诗歌(《圣徒诗歌》407 首)的作者是宣信(Albert Simpson, 1843~1919)。他是一位敬虔爱主的人，蒙召作牧养、文字和福音的工作，他是传福音者，是牧人和教师，有医病的恩赐，也是一位感觉柔细、才华横溢、文笔流畅的诗人。宣信的这首诗歌启示我们与基督同死同活的事实。宣信在他所写的《基督的生命》，提到「我们若是以感情的方式，来感受我们主的死；因同情祂的羞辱和痛苦而哭泣，那是不够的——对于某些动人的人类悲惨故事，我们也会有类似的表现；对于某些感人的演说，我们也会

痛哭流涕。虽然这样，我们对基督宝血的能力，仍可能一无所知。基督的死，说出一伟大并潜在的事实，而我们需要进入与祂联合的地位上，并且借着信心由我们亲自『交通于祂的苦难』(腓三 10 另译)。亲爱的啊，你是否进入基督的死，把它算作你死？」

【金句】

- ※ 「这段经文讨论一些重要的原则，用以引导神的儿女处理一些较次要的事情。这些事情常令信徒产生纷争，但我们将看见，其实纷争是不必要的。软弱的基督徒，对一些较次要的事情有避忌顾虑。这里的例子是犹太信徒对于吃不洁的食物或在周六工作感到良心不安。」——马唐纳
- ※ 「我们不要太强调基督徒生活的技术问题，但却要注意到我们是『属于基督的』这一基本的事实。我们所做的，乃是向着祂。我们为主而活，也为主而死。我们绝不可企图去勉强那些与我们不同的人，来与我们有共同的想法或做法。我们唯一的目的，是要带领他更多的亲近基督。因为我们所做的，不是为着表面上的正确，也不是模仿一些美好的事物，而是为着叫人与神自己有更密切的关系。是否有弟兄在见解上和我大不相同呢？让我首先记牢：他所做的，和我做的，都是为着主！只要我们都有『为着主』的共同目标，那么纵使外面有分歧，我们彼此之间也能和睦相处。主耶稣基督的主权是基督徒的中心。如果祂实实在在是你的主，也实实在在是我的主，那么其它的问题，祂都会亲自调整的。」——倪柝声
- ※ 「我们是服事基督的，作为基督的奴仆——我们要时刻心中尊耶稣基督为我们的主。我们常常要以主为亲爱的，不住的默念祂为乐，祂的话常在心智与志向，深入我们生活的两大法则。每次有新的问题发生，总要靠近祂，注意祂的表情，问祂的意愿，以祂的旨意为遵守的法则。没有人为自己而活，我们或活活死，总是主的人。」——迈尔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第 10 节保罗问了什么问题？其目的是什么？

答：「你这个人，为什么论断弟兄呢？又为什么轻看弟兄呢？因我们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罗十四 10)

保罗直接问出了两个对比「你(指信心坚固的人)」和「你弟兄(指信心软弱的人)」的问题——「为什么论断弟兄」和「为什么轻看弟兄」。「论断」希腊原文 krino，意审判，批评，挑剔，谴责，决定、定罪(法院)，指外面批评人的行动。「轻看」希腊原文 exoutheneo，意看不起，瞧不上眼，不放在眼里，完全地藐视，指里面藐视人的态度。「神的台」指神的审判台，但这里的审判，应不是指末日「白色大宝座」(启二十 11~15)前的审判，而是指基督再来之时「基督台」(希腊原文 bema，林后五 10)前的审判，因为神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基督(约五 22, 27)，所以基督台就是神的台，神的台就是基督台。

「那是论断及轻看 弟兄的人

保罗指出我们不彼此「论断」或「轻看」和我们要站在「神的台前」之间，有明显的关联。我们不当「论断」或「轻看」人，因为我们将要受「审判」。我们若知道每个基督徒将来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宝座前，向祂负责，就不敢「论断」或「轻看」别人。因为我们用什么量器量给人，主也必用什么量器量给我们(路六 38)。不管是谁在「论断」或「轻看」别人时，其他实是夺取了基督的主权，因为只有祂能够审判人。换句话说，我们没有权利爬到审判台上坐下，把与我们平等的人类放被告席上，定他们的罪，判他们的刑。甚至于我们自己尚在「神的台前」战兢，怎敢「轻看」别人呢？因为到站在审判台前时，我们不是审判官，只有神才是。倪柝声说的好，「审判的宝座永是属于基督的，何况这还是将来的事。我们是谁，竟敢现在就篡夺这审判权呢？」

本章保罗的结论是：我们为什么不可论断人的七个理由——

- (1)神已经接纳了他(3 节)。
- (2)自有他的主人在，主能使他站住(4 节)。
- (3)他是直接向主负责的(6 节)。
- (4)基督死而复活，要作的主(7~9 节)。
- (5)他是我们的弟兄姊妹，同属一家人(10 节上)。
- (6)我们所有人都要站在神的审判台前(10 下~12 节)。
- (7)论断他就是给他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 节)。

这些理由实理任何一个，都足以使我们无可推诿了。

【问题改正】有很多神学家错误地教导人，信徒死后不会再受神的惩罚，因为圣经明讲当基督再来时，死了的信徒要复活改变成不朽坏的(林前十五 52)，且要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就要和主永远同在(帖前四 16~17)。因此信徒死后即使要接受审判，也不过是为着选出得胜作王的人(启二十 4)，决不会有失败失败的基督徒在死后还要受到神的惩罚。他们为了自圆其说，就将主耶稣所说的恶仆、愚拙童女、无用仆人等比喻(太二十四 45~51；二十五 1~13，14~30)都解释成不信的人。兹简单列举其说法与其他经节冲突之处，供读者参考分辨：

- (1)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这是警告信徒中间不可有人犯罪；而这个审判是关系到人的『结局』的(彼前四 15，17)。
- (2)我们众人(指信徒)要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林后五 10)；这里不仅讲善的要受报(赏)，并且也讲恶的要受报(惩罚)。
- (3)人(指信徒)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自己却要得救；虽然得救，乃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林前三 15)。这里不是讲得救不得救的问题，乃是讲受亏损不受亏损的问题。信徒在世时的工作若通不过审判的试验，他就要受亏损，而这亏损乃像从火里经过一样地痛苦。
- (4)主说，得胜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启二 11)；换句话说，失败的信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第二次死的害与『第二次的死』(启二十 14)不同，第二次的死是被扔在火湖里，第二次死的害是暂时尝到火烧的痛苦。
- (5)主又说，得胜的也不必从生命册上涂抹他的名(启三 5)；换句话说，失败的信徒的名字有可能暂时从生命册上被涂抹，意即不能在父神和众天使面前被认可。
- (6)神是公义的神，决不会不过问我们信徒得救以后的行为表现(参来六 10)，否则，祂就是不公义。其实，在神的救恩计划中，祂是预备好要叫我们这些蒙恩的人在得救以后行善的(弗二 10)。将来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罗十四 12)，就是向神交账。
- (7)结论是：主耶稣比喻中的恶仆、愚拙童女和无用仆人都是指失败的信徒他们在死后会被主惩治。而信徒在死后复活与主相遇，并与主永远同在之间，必然插入了一段时间(大概就是一千年，启二十 4~6)，被划出来作为赏罚之用，可惜圣经对此并没有详细记载。——黄迦勒

第二问：本章保罗引用了《以赛亚书》四十五章 23 节，其目的是什么？

答：「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罗十四 11)

《以赛亚书》四十五章 23 节意指神的判断公义、真实，为「万有」包括「万膝」、「万口」所心悦诚服。保罗引述以赛亚书十五章 23 节，万膝必向基督跪拜，承认祂至高无上的权柄。他进一步强调我们肯定要在基督的台前，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所以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免得我们被审判。

第三问：保罗在本章中提到两个争议的问题是什么？

答：争议的焦点集中在饮食和守节期，它的根源是犹太基督徒和外邦人基督徒之间的差异。

在饮食方面，外邦人一向的习惯是对任何食物都没有禁戒，不管是菜蔬或肉类。犹太人的饮

食条例源自摩西律法禁诫某些不洁净的食物(利十一章), 长久以来, 这个传统使他们和外邦人做出区隔。第一世纪的犹太基督徒所面对最大的困扰就是在基督里的自由, 并没有让他们从食物的禁诫中得到释放。有些吃素的犹太人是因受过教导, 有些动物在仪文上是「洁净」的, 所以能吃; 其他的动物在仪文上「不洁净」, 所以不能吃。因此, 他们一定要能够肯定所吃的是「科舍尔」(kosher, 即按照规定宰段)的肉; 由于肯定不是易事, 他们可能就宁愿完全不吃肉类。另外, 他们也担心在在市场上买到祭过偶像的肉类, 因此宁可只吃蔬菜。

在节期方面, 守安息日也是犹太人最看重的宗教传统。另外, 「守日子」除了守安息日, 可能也包括了犹太人的重大节期以及固定的禁食日。

因此, 敬虔的犹太人信主后发现很难放弃这些旧约律法上的禁例。然而这些旧约律法上的禁例, 在新约原本是不合福音真理的事(14节; 提前四3), 但保罗仍要我们接纳这样的人, 可见道理见解的不同, 不能作为圣徒之间分门别类的理由。

第四问: 什么是基督徒的自由?

答: 马丁路德在其论述「论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Liberty of a Christian)中, 以前文所引的句子作卷首语(「基督徒是最自由的人, 不在任何人之下」), 但他立刻接着说: 「基督徒也是众人的仆人, 顺服所有的人。」他将这两句中肯的话并列之时, 最合乎保罗这段论基督徒该有的生活, 也效法了保罗与他共有的主。基督徒处事为人的原则乃是荣神益人。故在有争议的事情上, 我们必须在基督的爱里, 运用我们的自由。例如《罗马书》第十四章论到吃荤吃素的问题, 归纳起来, 可分为两面: 不吃的人不可因自己的老观念而论断吃的人(1~5节); 吃的人也不可因自己的新认识而绊倒不吃的人(13~16节)。因基督徒的爱心大过各人的自由。

第五问: 我们对持不同意见之人, 该存什么样的态度?

答: (一)为何会有不同的看法——

- (1)因为解释圣经的差异;
- (2)因为生活背景(生活环境的不同与文化传统的差别)的差异。

(二)要持守彼此合一的原则——

- (1)要彼此接纳(1~3节), 不轻看别人, 不论断别人;
- (2)要彼此尊重(4节), 只要有纯正的信仰;
- (3)要向主负责(5~12节);
- (4)不可叫人跌倒(13~16节)。

(三)要体恤他们——

- (1)不要给他们放下绊脚跌人之物(13节);
- (2)不要叫他们忧愁, 因这样就不按爱人的道理行(15节);
- (3)不要叫他们败坏, 因基督已替他死(15节);
- (4)不要叫你的善行受人毁谤(16节);
- (5)要建立良好的的人际关系(18~19节);
- (6)不要叫人跌倒, 以置毁坏神的工程(20~21节);
- (7)不要伤害别人在神面前的信心(22~23节)。

【对持不同意见之人的态度】英国伟大的传道人, 卫理公会的创办人约翰韦斯利, 一次被问及对那些与他持不同意见之人的态度时, 他回答说: 「我没有权利反对那与我持不同意见的人, 正如我没有权利反对一个人, 只因他戴假发, 而我有自己的头发。然而, 他若除下假发, 并且把污垢撒在我眼里, 那我便有责任尽快驱逐他。」

他的回应帮助我们明白保罗在罗十四章所提倡的那种基督徒容忍的态度。因着对圣经没有明确教导的行事习惯, 经常会有人与我们持不同的意见。我们不当批评他们或找对方的错处; 也不应该强迫他们接纳我们的观点。让我们谨守圣经有明确教导的; 但继续以爱心与那些「戴假

发」的信徒交往，绝不勉强他人一些无关重要的事情上同意自己的见解。

《罗马书第十五章》——未了的交通

【读经】 罗十五 1~33

【简介】《罗马书》第十五章帮助我们认识以基督的榜样，持守教会合一并和谐的见证；以及了解保罗的职事，个人的计划和祷告。

【主题】焦点是：保罗未了的话，包含几个方面——首先，他鼓励效法基督的榜样，在基督里彼此接纳；接着，他回顾和前瞻他传福音的使命，并谈到对将来事工的计划；然后，他要求圣徒为他代祷。本章主题强调：(1)保罗的鼓励(1~7节)；(2)保罗的赞美(8~13节)；和(3)保罗的职事(14~2节)；(4)保罗的计划(22~29节)；和(5)保罗的祷告(30~33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

(一)基督徒彼此之间应有的光景——

- (1)彼此担代(1节)；
- (2)彼此喜悦(2~3节)；
- (3)彼此学习(4节)；
- (4)彼此同心(5~6节)；
- (5)彼此接纳(7节)；
- (6)彼此赞美(8~13节)；
- (7)彼此劝戒(14~19节)；
- (8)彼此供应(20~29节)；和
- (9)彼此祈求(30~33节)。

(二)保罗事工的交通 14~33节)——

- 1、深信交通向着弟兄的信心(14节)：满有良善，知识充足，和彼此劝诫；
- 2、在基督里有可夸——交通所得恩典与职份(15~19节)：
 - (1)保罗为外邦人作基督的仆役，乃是特因神所给我的恩典，领受职份，
 - (2)保罗为外邦人作福音的祭司，乃是叫外邦人圣洁蒙悦纳，因着圣灵，
 - (3)基督借着保罗使外邦人顺服，乃是言语作为和神迹奇事，圣灵能力；
- 3、盼福音传到地极——交通宣教计划与行程(20~29节)：
 - (1)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
 - (2)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彼此交往蒙你们送行，
 - (3)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并交付善果，
 - (4)然后经罗马去士班雅，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
- 4、藉祈求一同竭力——交通祈求代祷的需要(30~32节)：
 - (1)脱离那在犹太不顺从的人，
 - (2)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
 - (3)欢喜到你们那里同得安息；和
- 5、赐平安的神同在——交通向着弟兄的祝福(33节)

(三)保罗为主作工的榜样——

- (1)他待人有恩(14节)；

- (2)他有胆量提醒人(15 节);
- (3)他蒙召在福音上事奉神(16 节);
- (4)他夸耀并谈论神的事(17~19 节);
- (5)他立定志向开荒传福音(20~21 节);
- (6)他在所到之处彻底完成工作(22~23 节);
- (7)他有广阔的异象——举世是他的工场(24 节);
- (8)他并没有丢下眼前该尽的职责(25~27 节);
- (9)他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事奉(28~29 节);
- (10)他看重众圣徒的代祷(30~32 节); 和
- (11)他为众圣徒代祷(33)节。

【应用】

- (一)本章概览——本章前 13 节，保罗继续讨论上一章彼此接纳的主题，他强调当效法「基督」，而不求自己的喜悦，如「圣经」上所记；以至圣徒都在基督里合而为一，最终一心一口，使神得荣耀。在本章的余下部分，首先，他回顾过往神对他的呼召以及他的事奉，乃是作神福音的祭司；后然，他计划往西班牙去「传福音」，顺路经过罗马，和当地的圣徒彼此交通；最后，最感人、最美的，就是他劝罗马的圣徒要为他「祷告」。亲爱的，「基督」、「圣经」、「传福音」和「祷告」将能使你在每方面的关系中，活出荣神益人的生活。
- (二)保罗论基督徒彼此之间的关系应以基督为其根据和标准——基督徒相互的责任，乃是：
- (1)彼此担待，不求自己喜悦，因基督不求自己喜悦(1~4 节)。基督的一生受尽人的误会、讥诮、藐视，但祂仍以神的美意为满足(太十一 26)；并且祂不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哦！这是何等的榜样！亲爱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叫他人喜悦，而甘心服事他们吗？
 - (2)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因基督一心荣耀父神(5~6 节)。赐忍耐安慰的神，叫我们同心效法基督；其目的乃是使我们能够「一心一口」荣耀神。基督徒的合一是在基督里的合一。哦！这是何等的合一！亲爱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与众圣徒一起，口唱心和的赞美主(弗五 19)吗？
 - (3)彼此接纳，荣耀归与父神，如同基督接纳我们(7~13 节)。基督接纳所有因着信心相信祂的人，不管他们做过什么，他们的相貌，他们有什么，他们认识谁，他们从哪里来，他们有多么不成熟。哦！这是何等的景象！亲爱的，你是否「效法基督」，也能如此这样接纳人吗？
- (三)保罗请罗马教会为他代祷(30~32 节)——请注意他请求教会代祷的三件事项：
- (1)「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乃是关乎他个人的安全方面，就是为他的事工免受仇敌的拦阻和打岔而祷告。
 - (2)「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乃是关乎他现在正进行的事工方面，就是为犹太圣徒会欣然地接受接受外邦人的弟兄所奉献的捐项而祷告。
 - (3)为他将来的行程和事工祷告，乃是关乎他罗马之行，就是叫他顺着神的旨意，欢欢喜喜地到他们那里，与他们同得安息而祷告。
- 于是，保罗祈求赐平安的神与他们同在。保罗在本章为众圣徒代祷中，称神为「**赐忍耐安慰的神**」(5 节)、「**使人有盼望的神**」(13 节)和「**赐平安的神**」(33 节)。这位神能应付并解决我们任何的问题和需要，只需要我们祷告，祂必垂听，也必使我们有忍耐、有安慰、有盼望、有平安！摩根说的好，「这些祷告确实都蒙神垂听了，只是祷告的响应却常常和我们所想要的有所出入。但这又何妨呢？只要是『顺着神的旨意』就好了！」神的计划跟保罗的愿望不一样，然而，保罗终抵达罗马。在那儿的狱中写下新约中他的一些伟大书信。像保罗这样的大使徒，都需要弟兄姊妹

的代祷，可见他背后若没有圣徒忠心的代祷，他事工的果效必定要大打折扣。因此，我们每个人都需要别人的代祷，我们也都需要为别人代祷。亲爱的，代祷的职事，是为着神的工作带给教会的祝福而不可缺少的，也是为圣徒在神的旨意中蒙福的捷径。

【简要】《罗马书》第十五章 1 至 13 节，保罗继续讨论上一章的主题，就是基督徒彼此之间该有的光景。上章保罗提醒坚固的人，不可因自己的自由绊倒人。本段他进一步以「**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一语，呼吁我们要效法基督的榜样，持守合一和诣的见证，因而荣耀神。首先，1~4 节，保罗勉励我们应彼此担代，不求自己的喜悦。保罗解释为何我们不求自己的喜悦：(1)因为我们要使邻舍喜悦，最终使邻舍得益处被建立(2 节)；(2)因为(和合本未译出)诗篇六十九篇 9 节所言，基督一生也不求自己喜悦的榜样(3 节)；和(3)因为(和合本未译出)圣经是为教训我们而写，使我们能生忍耐、安慰和盼望(4 节)。接下去，5~7 节，保罗借着祷告表达出他对教会内所有圣徒的盼望：(1)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2)一心一口荣耀神；(3)彼此接纳，使荣耀归与神。关于这一段，多玛斯(Griffith Thomas)分析如下：「责任(1 节)、开导(2 节)、效法(3 节)、证实(3 节)、鼓励(十 4 节)、祈求(5~6 节)、和应用(7 节)。」

然后，8~12 节，保罗引用了四处旧约圣经(诗十八 50；申三十二 43；诗一百十七 1；赛十一 10)称赞、歌颂、荣耀神，因为基督不仅作以色列人的执事，证实神对他们列祖的应许，同时也惠及外邦人。最后，保罗以祝福的祷告结束这段论基督徒该有的生活(13 节)。

14~33 节是讲到保罗的职事与他个人的计划。在 14~21 节里，保罗首先用「基督的仆役」和「神福音的祭司」来形容这他的职事，就是借着传扬福音把神带到人的面前，又叫人因着福音归向神，并献给神，叫神满足。接着，22~33 节，保罗告诉他的近况和未来计划。保罗见证为着这个职事，他是何等尽心竭力。回顾这已经超过二十年的职事，他到各处都传了福音，而传道的范围从耶路撒冷直到以利古(前南斯拉夫(Yugoslavi)和阿尔巴尼亚(Albani)北部)。他不愿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传道的目标是将福音遍传至所有未传到之处(赛五十二 15)。因此，他计划要往西班牙去传福音，经过罗马，与他们交通。然而，他必须先到的耶路撒冷去供给圣徒。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保罗请求罗马教会的弟兄们一同竭力为他祷告：(1)脱离那在犹太不顺从的人；(2)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和(3)欢喜到他们那里同得安息。保罗在结束本章时，愿赐平安的神和众人同在。在本章中，主被称为赐忍耐安慰的神(5 节)，叫我们彼此同心；使人有盼望的神(13 节)，叫我们有喜乐、平安、盼望；和赐平安的神，我们同在(33 节)。

【钥节】「**但愿赐忍耐安慰的神，叫你们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稣。一心一口荣耀神——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罗十五 5~6)保罗用祷告来总结彼此接纳的劝勉。他最大的心愿就盼望赐忍耐和安慰的神，令「坚固的」和「软弱的」，外邦和犹太基督徒，能够因效法基督耶稣的教训和榜样，彼此和谐地相处，一起敬拜神。

「弟兄们，我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借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罗十五 30)保罗预知他的行程，凶多吉少，因多人反对他(徒二十 3，二十一 20~21)，故他不仅自己祷告，也要求罗马教会为他竭力代祷。蓝斯基(Lenski)说：「这里呼吁代祷者要热切地祈求，正如在竞技场上的参赛者全情投入地比赛一样。」

【钥字】

「效法基督耶稣」(罗十五 3)——直译「按照基督耶稣」。有关彼此接纳，最具有说服力的莫过于「基督」的榜样。在前章经文中，曾论及教会生活各种不同的见解(例如食物及守日等)，但保罗却劝勉圣徒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一样。这说明在地方教会中互相接纳的真正基础是「基督」，故我们彼此担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纳的标准就是「基督」。因此，保罗劝勉我们当**「效法基督耶稣」**——

- (1)效法祂不求自己的喜悦(1~3 节)；
- (2)从圣经学习祂从神得着忍耐、安慰和盼望(4~5 节)；

(3)效法祂在世服事人乃是为着荣耀神(6~9节)；和

(4)效法祂使犹太人和外邦人同归于神(8~12节)。

「为我祈求神」(罗十五 30)——这节经节至少有两方面我们可以学习：

- (一) 我们都须为作主工的人代祷。保罗竭力传福音，竭力作工，竭力为人祷告，但他也请求别人为他竭力祷告。像保罗这样伟大的属灵人物还需要有人为他祷告吗？那何况是我们教会的长执，传道人，同工，岂不更需要我们的代祷吗？为着神的工作，让我们都起来，为教会的长执，传道人，同工代祷吧！
- (二) 我们都须要肢体的代祷。任何一个大有恩赐的工人，都不能没有肢体的扶持。因着有弟兄姊妹的背后的代祷，就有福音工作的开展，神的计划也不受仇敌的拦阻和打岔。所以每一个圣徒在神面前的祷告都是不容忽视的。是的，也许我们没有讲道、代领聚会的恩赐，但有一样恩赐我们一定有，就是祷告的恩赐。今天神若感动你我，让我们响应神的呼召，参与这一个伟大的祷告行列中吧！

【跪在地图前祷告】伦敦城的一处穷人住宅区内，有一间小房子，这房子就是早年戴德生的住所，也是中国内地会的产生地。那时戴德生不过是二十多岁的年青人。在他那房间的墙壁上，悬挂着一幅中华全国大地图。戴先生每天用几小时的时间，跪在地图面前祷告。那时中国还有十一个省没有福音传去，也没有一个人去为主作见证。戴德生没有钱，也没有差会，肯和他到中国去的朋友也不多，只有几个朋友，每礼拜来一二次，和他一同跪在那地图前祷告。那时，他的心里有一远大志向，要将福音传遍内地。截至一九三三年止，内地会有总堂三百二十八座，支堂二千三百二十五个，西国宣教士一千三百多。自设立教会以来，受洗的约十五万人。这样大的事业，都是由于那一个青年人的志向和他的祷告而来。

【为中国人得救题名祷告】内地会在中国的工作，有一段时间非常发达，可说是全世界最发达的区域。其中的原因从来没有人知晓。直到内地会的创办人戴德生先生有一年去英国，才找出这原因来。有一天他在英国某地讲完了道，就有一位青年人前来对他说道：「我对于中国内地会的光景，以及什么人得救，我都知道。因为我有一位同学，在中国传道，凡有心向道的中国人，他不断的把人名寄来，我就不断的一替他们祷告。」戴德生先生这才知道，原来在英国有一个祷告的人，不但天天祷告，而且特别题名祷告，可称之为代祷的传福音者。虽然他未亲临其境，而所得的效果都是奇妙的。我们你的亲戚，朋友，同事，同学...们，是不是还有许多没得救的吗？我们是否天天特别题名为他们一祷告？

【纲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一)保罗劝勉以基督为榜样(1~7节)——彼此担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纳；

(二)保罗的赞美、称赞、歌颂、祝福(8~13节)；

(三)保罗的职事(14~21节)——

(1)基督仆役，作福音祭司(14~19节)，

(2)开荒工作，不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20~21节)；

(四)保罗的计划(22~33节)——

(1)想经罗马去西班牙(22~24, 28~29节)，

(2)现在先去耶路撒冷供给圣徒(25~27节)，

(3)请求代祷(30~33节)。

【钥义】本章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罗马书》第十五章 16 节，保罗所说：**「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保罗指出他乃是基督耶稣的仆人，主要的使命，就是作福音的祭司，将外邦人带到神的面前，将他们献给神；亦靠着圣灵的工作，使他们成圣，而蒙神悦纳。保罗的事奉如旧约的祭司，乃是站在神与人中间，一面把神带到人面前，一面也把带到神面前。在本节保罗说明了作**「福音的祭司」**的七大要素：

- (一) 服事的原因是神的恩典「**使我**」，因若没有神的恩典，我们的服事便不会有动力；
- (二) 服事的内容是神的「**福音**」，因神福音的本身就是神的儿子主耶稣(罗一 3)，满带着莫大的能力(罗一 16)，无坚不摧，无敌不克。世上没有一个罪魁，祂不能拯救(提前一 15~16)；也没有一样罪恶，祂不能救人脱离(太一 21)。
- (三) 服事的身份是作「**仆役**」和「**祭司**」，因此我们的责任，乃是为神向人传福音、作见证，得着人归向神。
- (四) 服事的对象是「**外邦人**」(不信的人)，因神的福音是为着世上所有的人，因此无论什么人，无论得时不得时(提后四 2)，我们都要为主传福音作见证。
- (五) 服事的工作是得着人，使成「**圣洁**」，「**献上**」为祭，因此这职分是何等的荣耀——一面代表神，把神丰满的儿子，当作福音送给人，而得着人；一面又把藉福音所生的蒙恩者，当作圣洁的祭物献给神。
- (六) 服事的凭借是「**圣灵**」，因着圣灵的能力(徒一 8)、安慰(约十四 16)、引导(罗八 14)，使我们作主刚强的见证人。
- (七) 服事的目标是蒙神「**悦纳**」，因以基督为中心，又叫人得福音的益处，这样的服事是神所喜悦的、所称许的。

【默想】

- (一) 1~13 节劝勉我们效法基督的榜样。学习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悦；学习基督的接纳。让我们学习彼此担代、彼此同心、彼此接纳，活出基督身体合一的见证，一心一口荣耀神吧！
- (二) 14~33 节指出保罗的职事和计划。神恩典的奴仆和祭司，事工全凭圣灵大能的成就，行程皆按神旨意的安排。让我们在圣灵的大能中与人分享福音，以顺服神的旨意来服事教会吧！
- (三) 保罗的福音未得之地是在遥远的西班牙(23 节)，我们的「福音未得之地」是在那里？保罗传福音的胸怀大意志对我们有什么激励吗？
- (四) 保罗请求罗马教会为他代祷(30 节)。我们是否留意教会每周的代祷事项？让我们参与教会的祷告聚会吧！
- (五) 试着解释本章钥字「福音的祭司」，以及保罗要求代祷的事项。

【祷告】 亲爱主，帮助我们过美好的教会生活，凡事效法祢，同心荣耀神。我们愿效法保罗作神福音的祭司，竭力做工、竭力传福音、竭力代祷。阿们。

【诗歌】【圣徒众心，爱里相系】(《圣徒诗歌》696 首第 1 节)

圣徒众心，爱里相系，同在主里享安息；
救主大爱激发爱心，如此相爱永相亲。
同作肢体，倚靠元首，众光反映主日头；
同为兄弟，行主旨意，主里相系原为一。

视听——[圣徒众心，爱里相系~churchinmarlboro](#)

这首诗(《圣徒诗歌》696 首)的作者是新生道夫(Zinzendorf, 1700~1760)。他所得属灵启示中，最伟大的一点，就是对基督合一亮光的看见，而莫拉维亚复兴最突出的点，也就是神儿女的合一。这首诗是说到合一的，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他对基督的认识深刻、清澈，好像一个除去了帕子的人，述说他在锡安山上所看见那「天上的样式」。

【金句】

※ 「本章首十三节继续讨论上一章的主题，就是如何处理一些道德上无关宏旨的事情。从犹太教改信基督的信徒，和从外邦异教归信基督的信徒，彼此之间关系紧张起来。于是，保罗请求这些犹

太和外邦基督徒，彼此要建立和谐的关系。…在本章的余下部分，保罗道出他写信给罗马信徒的原因，并对探望他们的热切期望。」——马唐纳

- ※ 「既然基督按着我们的本相接纳了我们，我们没有权力因为其他圣徒的的灵命或他们是谁而拒绝接纳他们。」——莫克
- ※ 「问题不在乎别人是否和我一样的信法，或是否有完全相同的经历。唯一的要点乃是：神有没有接纳他？如果有，我也得照样的接纳他。」——倪柝声
- ※ 「在基要的事上合一，在非基要的事上自由，在一-切的事上相爱。」——默登尼斯(Rupert Meldenus)
- ※ 「为【人】祷告远较为【事情】祷告重要，因为【人】对神的旨意和主的工作，比【事情】有更深的关系。」——邦兹
- ※ 「祷告是属天的平衡器。很多人不能讲道，不能教导，不能公开唱诗歌，但是祷告却是每一个人都能做的事。」——狄克伊士特曼
- ※ 顺着神的旨意

《真理问答》

第一问：本章保罗共引用了那些处的旧约圣经？他如何引用和应用旧约来解释其论述？

答：保罗共引用了六处的旧约圣经，强调基督接纳我们的榜样，而印证明外邦人被接纳的预言。

(一)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如经上所记：『辱骂你人的辱骂，都落在我身上。』**」(3节，引诗篇六十九9。)

(二)基督叫外邦人荣耀归与父神——

(1)「**并叫外邦人因祂的怜悯荣耀神。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赞你，歌颂你的名。』**」(9节，引历史书，撒下二十二50；以及诗篇，诗十八49)。

(2)「**又说：『你们外邦人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10节，引摩西五经，申三十二43)

(3)「**又说：『外邦阿，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祂！』**」(11节，引诗篇，诗一百十七1)。

(4)「**又有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祂。』**」(12节，引先知书，赛十一10)。

旧约	《罗马书》	解释
诗六十九9	3节	原意指弥赛亚为别人受苦 的预言；罗引用这句旧约经文来说明，主耶稣如何甘愿承受人们对神的敌意，这正是祂不求自己喜悦的左证。
撒下二十二50； 诗十八49	9节	原意指大卫庆贺战胜 外邦仇敌；保罗用作证明外邦人也参与犹太人之列，与以色列人一同称赞、歌颂、荣耀神。
申三十二43	10节	原意指以色列呼吁万民 颂赞神；保罗用来描述外邦人在救恩的福乐中，与主的百姓以色列人一同欢乐。
诗一百十七1	11节	保罗描述以色列在弥赛亚的千年国度里，呼唤外邦人赞美主。
赛十一10	12节	以赛亚说：「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地。」(第12节=赛十一10)弥赛亚同时是耶西的根，又是外邦人的盼望。 原意指先知以赛亚预言耶西之子的后裔弥赛亚的兴起，祂要治理万国，弥赛亚同时是耶西的根，又是外邦人的盼望；保罗用作外邦人也将分享弥赛亚的恩佑和福音。

		<p>「将来有耶西的根」：「耶西」是大卫王的父亲(太一 6)，在此乃代表犹太人。基督一面是耶西的后裔，是出自耶西的；另一面也是『耶西的根』，是犹太人这株被伐倒的大树，得以重新发芽生枝结实的寄望所在(参赛十 32~十一 1)。</p> <p>「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的」：本句的旧约原文为：「立作万民的大旗」，意即被举起来作为恩待外邦人的记号；保罗在此按意思引申基督就是那兴起来要作全世界的救主，外邦人也要来向祂屈膝。</p>
--	--	--

第二问：在罗十四 1 至十五 13 这个段落中共提到了几次「彼此」？其目的是什么？

答：保罗具体地提到四次「彼此」：

- (1)彼此论断(十四 13)——我们不应在无关基本信仰的事，而以审判者的身分论断主内的肢体。在教会中所需要的，乃是积极的成全圣徒(弗四 12)，而不是消极的批评论断；前者叫人得着建造，后者使人忧愁、跌倒(13, 15 节)。
- (2)彼此造就(十四 19)——我们不应该做毁坏的工作，而应行致力与彼此建立德行的事，而造就对方。然后，保罗列出指出：(1)不使弟兄跌倒；(2)不使弟兄受毁毁；(3)不使弟兄软弱；这就是彼此造就，建立信心。
- (3)彼此同心(十五 5)——我们应效法基督耶稣的教训和榜样，而彼此同心，和谐地相处。当我们徒以相同的心意在彼此同心时，教会中生活的问题都可以迎刃而解，由此便产生一心一口荣耀神，且音乐美妙动人。
- (4)彼此接纳(十五 7)——我们应该彼此接纳就像基督接纳我们一样，将荣耀归给神。基督的接纳就是神的接纳(罗十四 3)；基督所接纳的，也就是神所接纳的。凡神和基督所接纳的，不管信心的程度如何，也无论对道理的看法如何，以及属灵事物的作法如何，即或是彼此之间有很大的差异，都要互相接纳。

保罗以接纳信心软弱的(罗十四 11)开始这个段落，最终的呼吁还是彼此接纳(十五 7)，其主题很明显。关于这一段，珊狄(Sanday)和海得兰(Headlam)这样说：「保罗有两个目的，他写信提醒外邦人：他们是通过犹太人蒙召，而犹太人呢，他们生存的目标和意义就是呼召外邦人。外邦人必须记住，基督是成为犹太人拯救他们；犹太人则要记得，基督来到他们中间，是为要叫世上一切家庭都蒙福；双方都必须认识到最终的目的是显明神的荣耀。」

第三问：保罗为什么保罗想要拜访罗马的心意一再受到拦阻(22 节)？他对未来的传道有什么计划？

答：保罗不只一次提到他「迫切地」想去拜访罗马的基督徒的心意，拦阻保罗的因素是什么？保罗的意愿受到阻隔的原因可能是：(1)分身乏术，在其他地方有更迫切的需要；(2)还没有遇到合适的时间与机会(3)圣灵直接的拦阻(徒十六 6~7)；(4)撒但的阻挡(帖前二 18)。当保罗把捐款送到耶路撒冷之后，下一步的计划就是路过罗马，并且和该地的基督徒彼此相交，然后启程前赴西班牙传福音。他有充足的信心，当他到罗马时，会带带着基督丰盛的恩典而去。保罗如何到达罗马？正如主耶稣亲自应许保罗，他必在罗马为主作见证(徒二十三 11)。但无论是时间还是方式，都与保罗所预期的不同。他迟来了差不多三年，又是以囚犯身分来的，途中一路经历风浪、沉船、蛇咬事件等许多的艰险；就在这样困难重重、险象丛生的行程中，终于到达了罗马(徒二十八 14)。

第四问：保罗为何立志要去西班牙(23 节)？

答：保罗出外传道的足迹自安提阿教会起始，辗转巡回直至马其顿西北的以利哩古。保罗十年辛劳的生涯，三次的传道旅程，他的足迹遍及地中海的东岸。「传福音报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如今，他写《罗马书》之时，正要完成第三次传道旅程；当时他在希腊的哥林多，要回耶路撒冷去。他盼望回去之后，可以开始第四次的传道旅程，目的地就是西班牙。当时在

地中海的东、北两面，再也没有保罗可传的地方。但他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20节)。因此，他的目光转向了地中海西岸的西班牙。按当时的地理常识，人都误认为西班牙乃地极，故保罗有负担遵照主耶稣升天前的吩咐，把主的见证传到地极(徒一8)。故他愿将福音带到更远的地方，就是西班牙。

「(一)他的未来计划是要到西班牙去。他要到那里去，有二个理由。第一，西班牙是欧洲极西部份，也可以说是当时文化的极限。这一事实唤起保罗的心，前往那里传道。他希望有把福音传到最远处的特性。

(二)此时，西班牙出现许多的天才。在帝国中，有许多最伟大的人物是西班牙人。芦根，叙事的诗人；马细阿尔，讽刺短诗的大师；奎恩提连，当时辩才纵横演讲术最伟大的老师，都是西班牙人。最重要的人物是辛尼加，他是一位伟大的斯多亚派的哲学家，初为尼罗王的老师，后为他的总理；他也是西班牙人。保罗或许对自己说，如果基督能传入西班牙，伟大重要的事情或会发生。」——巴克莱(W. Barclay)

保罗究竟有没有到达西班牙，把福音传到当地，我们大概永远不会知道。主后96年，初期教父罗马的革利免在其《致哥林多教会》的信中，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他描述保罗：「他向全世界教导公义，他远至西极，在统治者面前作见证，之后便离世。」所以，《使徒行传》结束时保罗在罗马被囚，他可能在获释之后继续传道的旅程，在探访过西班牙之后，才再度被捕入狱，最后在尼罗的逼害之中斩首。

《罗马书第十六章》——亲切的问安

【读经】罗十六 1~27

【简介】《罗马书》第十六章帮助我们了解教会生活特点，包括举荐(介绍)，问安和嘱咐；以及明白保罗如何以荣耀的颂赞来结束这本荣耀的福音。

【主题】焦点是：保罗向罗马圣徒问安，并警诫劝勉他们，最后以荣耀颂作为书信的结尾。本章主题强调：(1)保罗的举荐(1~2节)；(2)保罗的问安(3~16节)；(3)保罗的嘱咐(17~20节)；(4)保罗代同工问安(21~24节)；和(5)保罗的荣耀赞(25~27节)。

【特点】本章我们特别看见，保罗末了的交通——

註解 [c3]:

一、举荐同工非比(1~2节)

- (一)在主里接待她，合乎圣徒体统——坚革哩教会女执事，姊妹非比；
- (二)何事上要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我。

二、主里问安(3~16节)

- (一)基督里与我同工——百基拉，亚居拉；
- (二)亚西亚初结果子——以拜尼士；
- (三)为你们多受劳苦——马利亚；
- (四)亲属一同坐监的——安多尼古，犹尼亚；
- (五)主里面所亲爱的——暗伯利；
- (六)基督里我们同工——耳巴奴；
- (七)我所亲爱的弟兄——士大古；
- (八)基督里经过试验——亚比；
- (九)家中也在主里的——亚利多布，拿其数；
- (十)我亲属希律之奴——希罗天；
- (十一)可亲爱多受劳苦——士非拿氏，士富撒氏，彼息氏；
- (十二)在主里蒙拣选的——鲁孚和他母亲；
- (十三)在一处的弟兄们——亚逊其士，弗勒干，黑米，八罗巴，黑马；
- (十四)在一处的众圣徒——非罗罗古，犹利亚，尼利亚和他姊妹，阿林巴。

三、警诫劝勉(17~20节)

- (一)留意躲避，小心分辨
 - (1)离间弟兄，叫弟兄们跌倒背道的人，
 - (2)不服事主，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的人，
 - (3)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心的人；
- (二)善上聪明，恶上愚拙；
- (三)神赐平安，主恩同在。

四、附笔问安(21~24节)

- (一)与我同工——提摩太；
- (二)我的亲属——路求，耶孙，所西巴德；
- (三)代笔写信——德丢；

- (四)接待保罗——该犹；
- (五)管银库的——以拉都；
- (六)一位弟兄——括士。

五、颂赞祝祷(25~27节)

(一)惟有神能坚固你们的心

- (1) 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显明出——在心里成了荣耀盼望的基督，
- (2) 按着神的命藉众先知指示万民——古时神借着众先知晓谕列祖，
- (3) 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末世神借着祂儿子晓谕我们；

(二)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神

- (1) 神荣耀的救恩——耶稣基督，
- (2) 神福音的目的——荣耀归神。

【应用】

(一)本章概览——首先，保罗介绍姊妹非比，据推测本封书信是保罗托她带到罗马的(1~2节)；接着，他问候了26多位的圣徒(3~16节)，这些人中有男、有女、有奴隶、有自主的、有犹太人、有外邦人，显出罗马教会的多元性和合一性；然后，他抓住最后的机会，劝勉和警告他们要防备假教师(17~20节)；之后，他也代8位在哥林多的圣徒，向他们问安(21~24节)；而后，保罗所要作的只有赞美神(24~27节)，因这个永古隐藏的奥秘如今借着基督显明出来，有律法先知为证，要使万国的人信服真道。有人称本章为「新约最具启发性的几章之一」，因为它鼓励教会中人与人之间相爱的关系。亲爱的，你对本章印象最深的是什么？你打算如何应用到你的教会生活？

(二)当初教会生活是何等的美丽：

- 1、彼此的问安——圣徒之间的问安乃是基督福音丰满祝福的流露(罗十五29~30)，因为：(1)保罗的问安是何等热情、切实、中肯，说出他在主耶稣基督里，对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又借着圣灵的爱，对弟兄姊妹满了关怀；(2)圣徒间转述问安是何等其亲切又甜美，说出彼此之间充满了爱的关切。
- 2、彼此的交通——圣徒之间的交通乃是超越所有种族、文化、阶级和性别的藩篱，而教会生活彼此之间交通的秘诀就是「在基督里」。在本章里有多次提到「在基督里」和「在主里」：(1)在基督里的同工(3节)；(2)先在基督里的同工(7节)；(3)在主里所亲爱的(8节)；(4)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9节)；(5)在基督里经过试验的(10节)；(6)在主里的人(11节)；和(7)在主里劳苦的(12节)。在教会生活中，我们与人所有的关系都该是「在基督里」，一切事工也都是「在基督里」。罗马教会美丽的教会生活是如何彰显出来呢？我们知道他们是在家中或家庭教会聚集，因为保罗大约提及了六次之多(5、10、11、14、15、23节)。迈尔说的好，「你的喜乐是因生在神的家中，你所信的，是所有重生的人都在同一个家中，有同一位父，所以连结在一起，有亲爱互助的关系。」亲爱的，你是否在教会或小组的聚集中，与弟兄姊妹在属灵成长的路上能互相勉励，互相扶持？

(三)保罗以荣耀的颂赞，动人而完满地结束了这封书信——保罗的荣耀颂无疑地为《罗马书》画上了一个宏伟的惊叹号！这个颂赞虽然语法复杂，不易理解，却言简意赅的启示了神在历代以来所隐藏的奥秘已经在耶稣基督里被显明出来，其内容包括了神坚固的大能、基督的福音、福音传遍万国和使人信服真道。保罗写书至此，「神的福音」在这卷书的结尾和起首(一1~5)得以相互呼应。剩下的，保罗所要作的只有发出赞美和称颂——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无二的神！斯托得说的好，「所以我们可以顺理成章地，宣称保罗这封信的重要主题，全部都浓缩在本段的赞颂之中：神拯救和坚固的能力；福音和一度隐藏、如今显明的奥秘，即基督的死和复活；旧约圣经以基督为中心的见证；神要使好消息传遍天下的托付；要万国以信心的服从作出响应的呼吁；并神拯救的智慧。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亲爱的，保罗的荣耀颂是否激发出你对神的赞美和感恩吗？

(四)保罗的论述有若长江大河，令人叹为观止，而在真理、预言、历史、证据、灵性，和实行上等各方面，都有重大的意义，如今就这样完美地结束了。路德说的好，「一切真基督徒信仰的内涵…都可以在此发现，其完美绝伦，无出其左右，如此富珍贵的属灵财宝，即使读上千万遍，仍有新的收获。」亲爱的，读完《罗马书》后，你有什么新的收获？你对「神的福音」是否有更完整的认识吗？这卷书对你正常的基督徒和教会生活最大的影响是什么？

【摘要】《罗马书》第十六章是本书的结语。保罗以推荐、问安、嘱咐、颂赞结束本书。

1~2 节，保罗推荐姊妹非比给在罗马的教会。保罗请求教会接待这位女执事的三个原因：(1)为主接待；(2)合乎圣徒的体统；(3)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保罗。

从第 3 节里开始，我们看到一连串的问候。这些问候共有二十一项，前十七项，从 3 至 16 节，是保罗个人问在罗马的众圣徒安；另外四项，从 21 至 24 节，是保罗代他的同工附笔问罗马教会的安。

在这二类的问候中，17~19 节是保罗对罗马教会中弟兄姊妹的一番提醒和劝勉的话，冀望他们提高警觉，避开那些离间弟兄和叫人跌倒背道的人，免致在他们中间产生分裂，破坏圣徒属灵的生活；识破撒但所使用的人：(1)服事自己的肚腹和(2)花言巧语，诱人。保罗并劝勉他们在善上聪明，恶上愚拙。写至此，保罗立即发出祷告，愿那平安的神将撒但践踏在他们脚下，愿基督之恩常与他们同在(20 节)。25~26 节，保罗以荣耀的颂赞来归纳这本荣耀的福音——永古隐藏的奥秘如今借着基督显明出来，要使万国的人信服真道。由此段，保罗将全书的主题神的福音，作了一个综合的总结：

(一)福音的过程——(1)永古时是隐藏不言的奥秘，(2)旧约时藉众先知预言，(3)新约时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

(二)福音的起源和所及——(1)是按着永生神的命，(2)是为万国的民；

(三)福音的能力——(1)坚固信徒的心；(2)使荣耀归于神。

最后，保罗愿荣耀归给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27 节)。

【钥节】「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他们在基督耶稣里与我同工，也为我的命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谢他们，就是外邦的众教会也感谢他们。」(罗十六 3~4)保罗向百基拉和亚居拉问安，他们在事奉基督耶稣上是保罗的得力同工，并且他们为保罗了福音的缘故将生命置于度外。

「你们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基督的众教会都问你们安。」(罗十六 16)保罗鼓励罗马的圣徒在圣洁里彼此「问安」，而表达在基督里的彼此的爱；而且他也代表众教会问罗马教会的圣徒安。我们从 3~16 节的保罗彼此问安，看见他对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关切。保罗四次用「在基督里」(3.7、9、10 节)，五次用「在主里」(8、11 第、12 节两次、13 节)来形容他所问安的人。我们对人所有的「问安」都应该是在「在基督里」，而一切的「问安」都该是「务要圣洁」。

【钥字】「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在《罗马书》结束的问候语中，保罗特别提及在遭难时，有百基拉和亚居拉这样的同工是何等的难得！这对夫妇的名字曾六次记录在新约圣经中：(1)在本都(徒十八 1)；(2)在罗马(徒十八 2)；(3)在哥林多(徒十八 1~2)；(4)在以弗所(十八 18~24，林前十六 19)；(5)在罗马(罗十六 3)；和(6)在以弗所(提后四 19)。他们曾在哥林多和保罗在一起织造帐棚(徒十八 2~3)，之后又与保罗一同在以弗所服事主(林前十六 19)，所以彼此之间有极亲密的同工关系。这对夫妇的一个特点——夫妇同心，齐齐事奉。他们无论往那里去，有需要时便把家打开，成为当地教会聚会的地方。在《罗马书》十六章和林前十六章都题到在家里的教会。这不是家庭教会，而是当时教会在他家中有聚会。当他们在以弗所和哥林多时，他们把家打开作聚会用。无论同工们、青年人或是教会的需要，只要能做到的，他们都愿意配合。当保罗拮据时，他们接待他，帮助他(徒十八 1~3)；当保罗遭难时，他们为他的性命，甚至「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这句话也可以翻译为：「他们为我的性命，将他们的脖子放在刀口上。」这对夫妇在主里建立好的夫妻关系，一起爱主，一起同工，一起事奉主，哦，

这是何等美的事！

【今日的亚居拉和百基拉】1966年主带领我和姊妹移民到多伦多，那时我们刚结婚两年，未有儿女。我们跟一对也是移民到多伦多的夫妇同心寻求主，在我家中先有祷告读经，后来我们到处寻找主的教会，但未找到合乎主心意的，因此只好在我家中先有读经祷告，可以说多伦多教会的聚会是开始于我的家。当时圣徒不多，但常有圣徒从外地来访问。我们都会尽地主之谊，一接到电话，便去接机。1966年至今，主给我们机会，有需要我们便把家打开。有时有单身的圣徒因为到多伦多读书，所以住在我们家里。在过去数年，有两个或三个，是没有间断的。感谢主，给我们特别的恩典，有服事圣徒的机会。当时我们是带职的，三个孩子在加拿大出世，弟兄姊妹们说我们的孩子是在会所长大的，因为以前在多伦多几乎每晚都有聚会，我们带着孩子，祷告聚会时，他们便睡在地上。虽然不简单，但主恩待我们。到了1973年，主得着了一班外地人和本地的加拿大人，所以开始有一个比较有规模的聚会。后来因为温哥华教会有需要，经交通祷告后，大约有二十至三十位圣徒一起移民至温哥华，扶持并建立那边的教会。

这些服事好像是外面的，只是接送圣徒去聚会，或请他们吃饭，或接待到自己家里，但弟兄姊妹觉得很温馨，因为这是爱的服事。接待圣徒到家中是有点麻烦，常要搬房间。特别是当夫妇到访，儿子或是女儿便要搬房间让客人住。感谢主，我们全家一同为着主，觉得很甜美。我愿意作这见证，叫圣徒看见今日在教会中有任何的需要，都不必别人安排，你可以自动投身在教会中，那里有需要，你就补上去，这是最实际的为主而活。我盼望弟兄姊妹再一次被主提醒，我们只有一个目的，只有一个心志，在地上活着，只为服事主。——谢德建弟兄。

「问安」——从保罗的**「问安」**，可见他对人体恤关怀，对曾接触过的人从未轻忽忘记，反而惦记他们在心。此外，正常教会生活的特征之一，就是圣徒彼此关爱，而且常常借着彼此「问安」，互相感动和激励对方。如果我们仔细研究有关这些**「问安」**的名单，便会发现其中有不少重要的教导。

(一)问安的意义：

- (1)是主所关怀的——保罗所关怀的，也就是主所关怀的；
- (2)是主所祝福的——保罗所祝福的，也就是主所祝福的。

(二)所问安的人：说出主所关怀、所祝福、所要得着的人

(三)圣洁丰满的问安：

- (1)不是出于天然情感，或有其他掺杂，乃是单纯出于主的爱；「亲嘴问安，彼此务要圣洁」；
- (2)不是个人一点的爱，乃是团体丰满的爱；「众教会问安」；「众人问安」；「丰满的爱」，一同明白(弗三18)。

【纲要】本章可分成四部份：

- (一)举荐非比(1~2节)——在主里接待；
- (二)亲切的问安(3~16节)——共二十六位圣徒和三处的家庭聚会；
- (三)关心的嘱咐(17~20节)——防避离间，背道，诱惑的那人；
- (四)代人问安(21~24节)——共八位同伴；
- (五)最后的颂赞(25~27节)——荣耀归神。

【钥义】本章有四件事值得我们注意：

- (一)圣徒间的接待——第十五章我们看到了教会生活中彼此接纳的必要性。从十六章里，我们看到了教会生活的实际操练——接待和交通。在圣经里，「接待」在原文与「接纳」(罗十五7是同一个字根，接纳指从心里接受弟兄姊妹，接待指在外面服事弟兄姊妹。先有接纳，后才有接待；不然，就会变成虚假、敷衍。在十六章的接待和交通是在众圣徒中间，也是在众教会之间。若是我们确实地实行彼此接待，在主里有交通，很多不必要的分歧自然会消除，而可能会造成教会分裂的危机也

能避免。

- (二)亲切的问安——保罗的问安显出他的细心和关心的体贴；同时也说出所问安的人是主所关怀、所祝福、所要得着的人。本章保罗共向二十六位圣徒问安，其中包括：(1)八位姊妹；(2)十三位罗马贵族习用之名(腓四 22)；(4)五位奴仆之名；(4)六位为犹太人习用之名；(5)两对夫妇；(6)一对姊妹；(7)一对兄妹；(8)一对母子；(9)几乎全是保罗的同工，并且还向三处家庭聚会问安。保罗为什么会在这问安语中要提及这么多名字呢？骤眼看来，这份乏味的名单对今日的圣徒没有意义。然而，如果我们虚心、耐心地默想，必能有极丰富的收获。
- (三)教会中的事奉——在这份名单中，保罗提到一些夫妇同工，像百基拉和亚居拉，可见夫妇一起同工的重要。还有很多姊妹，这些人都在教会的事奉中十分活跃。这表明在教会中的事奉。不是以性别来分，乃是根据灵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见证，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干和恩赐。
- (四)家庭聚会生活——按本章所提的罗马教会最少有三处家庭聚会：(1)亚居拉之家的聚会(5 节)，(2)亚迦其土等人的聚会(14 节)，和(3)非罗罗古等人的聚会(15 节)。可见家庭聚会的重要性。教会的建立乃是由家庭聚会开始；有健康的家庭聚会生活，自然地就会有正常的教会生活。

【默想】

- (一)1~2 节，保罗用了 70 个字介绍非比(意即像月亮般的皎洁)，她是新约中唯一提及的女执事。保罗称赞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今日的教会，我们何等需要更多的非比！在教会中，我们是否也是一位「帮助者」，能伸出援手，帮助别人呢？
- (二)本章我们看到圣徒间的接待和交通是何其亲切又甜美，彼此的关心是何其热情又切实。在教会中，我们是否渴望彼此的交通是生命的交流和神丰满祝福的流露呢？
- (三)我们看到在督里裹与保罗同工的，肯为神的教会和工作，置生死于度外是何其鼓舞又安慰。在教会历史上，他们虽然默默无闻，但他们的生命和见证却带给教会深远的影响。在教会中，我们是否也有这样的同工呢？亲爱的，无论我们的背景，出身，地位如何，我们是否愿意尽心尽力地服事基督与教会呢？
- (四)保罗问候的都是他所亲爱的兄弟姐妹。在教会中我们可否有称赞的人呢？我们称赞他们的内容是什么呢？
- (五)我们是否能像保罗，一口气说出二十六位圣徒与我们的关系吗？我们许多时候记不起别人的名字，是否是因为没有关心他们，也没有为他们代祷吗？

【祷告】 亲爱的主，我们感谢祢，谢谢祢把这封书信赐给我们，使我们更深的认识神福音的内容，计划与果效，领我们进入祢丰盛的救恩。帮助我们与众圣徒教会中一起来更亲近祢，更爱祢，事奉祢，见证祢，也一同彼此相爱，好使荣耀归与独一无二全智的神。阿们。

【诗歌】【我们呼吸天上空气】(《圣徒诗歌》693 首)

- 一. 我们呼吸天上空气，香味从天而来。
但愿每魂脱离肉体，每灵都充满爱。
- 二. 主，使我们心心相联，满有圣洁旨意。
不至有日彼此改变，不爱你或你的。
- 三. 只受你的十字架指引，服你所有旨意。
能以彼此更为亲近，能以更亲近你。

视听—[我们呼吸天上空气~churchinmarlboro](#)

【诗歌感想】 这首诗歌是一首宝爱教会生活的诗歌。作者：佚名

第一节说，「我们呼吸天上空气，香味从天而来，但愿每魂脱离肉体，每灵都充满爱。」在教会生活里，我们和圣徒们一同接受主的分赐，享受主的甘甜，经历主的丰富，这就是呼吸天上的空气。当我们一同活出基督，见证基督的时候，别人从我们中间就仿佛闻到「香味」了，这就是属天的基督馨香之气。

第二节说，「主使我们心心相联，满有圣洁情意，」我盼望弟兄姊妹在一起的时候，要学习心心相联，但又不是在肉体里彼此喜欢。盼望我们心心相联，满了圣洁情意。下一句说，「不至有日彼此改变，不爱你或你的。」这里的「你」就是主自己；「你的」就是圣徒。所以我们要一同来爱主，也要一同彼此相爱。

第三节说，「只受你的十架指引，服你所有旨意，能以彼此更为亲近，能以更亲近你。」换句话说，我们在基督身体里一切的交通是在十字架的原则里的，也是只受主十字架指引的。在这里没有肉体的关系，没有个性、喜好的关系。我们能在一起配搭、相亲相爱，是因着主的十字架在我们身上的工作。一面来说，这一首诗歌非常简单；但是另一面来说，我们初期爱主的时候，我们和弟兄姊妹应该建立这样的关系，这样我们在属灵上就会健康。这首诗歌很甜美，唱这样的诗歌会让你觉得非常舒畅。**摘自——唱诗歌专题追求**

【金句】

- ※ 「主把这封书信赐给我们，我们当如何感谢祂！如果没有这封书信，我们会是如何的贫乏！阿们。」——马唐纳
- ※ 「罗马书的经文是极其个人化的，它反映了保罗对在主里服事的人爱心和他个人最后的劝勉和警告。」——莫克
- ※ 「本章共有二十一项问安，十七项是保罗问在罗马的众圣徒安，四项是保罗的同工附笔问安。这说出何等美丽的故事：(1)当初教会圣徒间的交通是何其亲切又甜美；(2)作工的人对他工作区中的弟兄姊妹是何等熟悉而关切；他的问安都是何等切实、中肯，而非虚套；(3)使徒这样广泛的问安，正是他里面基督福音丰满祝福的流露(罗十五 29)，多方面供应了多人的需要。」——佚名
- ※ 「这一段中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使徒无意中显示出来的：他知道圣徒彼此之间的关系，主要在于每个圣徒能都和基督有同样的关系。注意他多次用【为主】、(十六 2, 12)、【在基督耶稣里】(十六 3)、【归基督】(十六 5)、【在基督裹】(十六 7, 9, 10)、和【在主里】(十六 8, 11, 13)。可见那爱的动力，同工的默契和彼此的交通，都来自个人和基督的联合。」——摩根

《真理问答》

第一问：非比是谁？保罗如何举荐她？

答：非比(Pheob)名字的意思是发光的，明亮，荣光，而像月亮般的皎洁，她在教会中她肯定是一位发光的圣徒。从保罗郑重的「举荐」(原文 sunistao，意推荐，介绍)，并请罗马教会为主「接待」(原文 prosdechomai，意接受，领受，欢迎)她，我们可以认识她是谁：

第一，保罗称她为「姊妹」——这是指她是主内家庭的成员之一，与弟兄们有同等的权利，因着这样的地位，她可以在教会中服事；此外「被称为保罗的姊妹，算不得小事」。

第二，保罗提到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原文 diakonos，意仆人，帮助者)——这是指她在教会服事中的角色。她是新约中唯一提及的女执事。因着她的爱心和热心，她在初代教会诸多服事教会、事奉基督的妇女中，成为一位先锋。姊妹为教会的女执事，这表明在教会中的工作不是以性别来分，乃是根据一个信徒灵命是否成熟，生活是否有好的见证，是否具有事奉的才干和恩赐。

第三，保罗称赞她是一位「帮助者」(原文 prostatis，意援助者，赞助人)——这个字在世俗希

腊文也有「施与者」的意思，特别指帮助从外地来的人，提供财物或住处。她素来帮助许多人，包括保罗。她可能有相当的社会地位和财富，但她使用她的财富，无私、慷慨来支持教会和使徒。

第四，保罗将《罗马书》交付她送达罗马。她忠诚的事奉，才干和品德足以肩负这一项重任。此外，她万万没有想到，这些放在她行李中的羊皮书卷，诠释了福音的全部基本原则，后来会传播至全世界，成为普天下、各世代、各教会正统的基要信仰。

哦！今日的教会，何等需要更多的非比姊妹呀！

第二问：保罗为什么会在这间安语中要提及这么多名字呢？

答：「一位杰出的圣经教师有一次被问到什么是他最心爱的圣经章节时，他毫不犹豫地回答：『《罗马书》最后一章。』问话的人立刻翻开圣经，看看那一章书究竟是讲些什么，结果大为惊异：『奇怪，你没有记错吧，《罗马书》最后一章不过是一大堆的人名啊？』传道人笑着说：『没有错，这些名字正是我喜爱它的理由，这是圣经中谈论个人最多的章节，其中所列举的三十四个人名，都是杰出的人物，每一个人都有他的忧和喜——他的盼望和失望——然而他们每一位在服事基督的事上，都有不同的贡献。因此，圣灵觉得使徒保罗有必要把这些名字记录下来，让我们知道主喜爱这些圣徒，同时也欣赏他们的事奉。』」——《清晨露滴》

(一)保罗向二十六位圣徒问安(3~16节)，图析如下：

经节	被提名者	称赞的内容
3 ~5 上	百基拉(意即有价值的)和亚居拉(意即鹰)夫妇	在基督耶稣里与保罗同工的，将自己的颈项，置之度外。
5 下	以拜尼士(意即赞美)	归基督初结的果子，指他是亚西亚第一个信主的人。
6	马利亚(意即受苦)	为罗马教会作工，多受劳苦的。
7	安多尼古(意即得胜的男人)和犹尼亚安(意即少年的)	我亲属与我一同坐监的；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
8	暗伯利(意即宽大的)	主里面所亲爱的。
9 上	耳巴奴(意即文雅的)	在基督里与我们同工的。
9 下	士大古(意即一粒麦子)	我所亲爱的弟兄。
10 上	亚比利(意即亚波罗神所赐的)	基督里经过试验。
10 下	亚利多布(意即最好的谋士)	家中也在主里的。
11 上	希罗天(意即希律之奴)	我亲属。
11 下	拿其数(意即迷蒙的)	在主里的人。
12 上	士非拿氏(意即放光)和士富撒氏(放光之意)	为主劳苦的。
12 下	彼息氏(意即波斯国的)	可亲爱为主多受劳苦的。
13	鲁孚(意即红)和他母亲	在主里蒙拣选的；他的母亲就是我的母亲。多数解经家认为鲁孚就是古利奈人西门的儿子(可十五 21)。
14	亚逊其士(意即超人，无比的，与人隔绝)，弗勒干(意即燃烧)，黑米(意即买卖神)，八罗巴(意即属于父亲的)，黑马(意即买卖神，译者)	在一处的弟兄们。
15	非罗罗古(意即有学问的，爱说话的人)，犹利亚(意即头发柔软的)，尼利	在一处的众圣徒。

亚(意即古代海神)和他姊妹, 阿林巴(意即天上的)。

本章记载在罗马教会中的成员有贵族、有奴隶, 有男、有女, 有犹太人、有外邦人, 有社会地位崇高的、更有名不见经传的, 但他们都在基督里成为一体(加三 28); 并且很多信徒具有亲属家庭关系, 如: 百基拉和亚居拉是夫妇(3 节), 亚利多布家里的人(10 节), 拿其数家的人(11 节), 土非拿和土富撒是姊妹(12 节), 鲁孚和他母亲(13 节)是母子, 但所有的人在主内是一家亲(13 节, 太十二 50)。可见教会生活彼此之间的交通乃是超越了所有种族、文化、阶级和性别的藩篱; 并且是不受时间和空间所限制的。正如莫利(H. MOULE)所说, 「所以看到这些默默无闻, 但非常敬爱的同伴, 使我们深深地感到彼此之间交通和期望, 在基督之外是不可能的。…他们在基督里的联合, 超越我们目前所能思维的。」

(二)来自于八位保罗同伴的问候(21~24 节), 图析如下:

经节	被提名者	特点
21 上	提摩太(意即尊敬神, 神所尊重的)	他是保罗用福音所生的儿子(提前一 2; 提后一 2), 并且是保罗最得力的助手。
21 中	路求(意即早晨生的, 发光的, 亮光的)	他是安提阿教会中的先知和教会之一(徒十三 1)。
21 中	耶孙(意即治病者)	他在帖撒罗尼迦接待保罗, 曾为保罗的缘故受苦(徒十七 6~9)。
21 下	所西巴德(意即救他的父亲)	他是庇哩亚人, 即徒二十四 4 之所巴特, 曾陪同保罗上耶路撒。
22	德丢(意即第三, 老三)	这封书信是由保罗口述, 由德丢代执笔写下的。
23	该犹(意即主)	该犹之全名乃该犹提多犹士都(徒十八 7), 由保罗亲自给他施洗(林前一 14), 又曾陪同保罗访问以弗所(徒十九 29)。如今接待保罗和哥林多全教会在他家里聚会。保罗在他的家里完成《罗马书》。
24 上	以拉都(意即亲爱的)	他是哥林多城内管银库的官员, 也是跟保罗同工(徒十九 22; 提后四 20)。
24 下	括土(意即第四, 老四)。	他可能是德丢的兄弟。

【参考资料】陈瑞庭编之《圣经人地名义》

第三问: 保罗对罗马的基督徒提出什么警告和劝诫? 他如何刻画那些假教师?

答: 保罗此处关于假教师的警告显得有些突兀, 因为这不是典型的保罗书信的结尾, 而且在这封书信中, 直到现在, 保罗没有暗示过有关假教师的问题, 直到信尾才提到假教师。这些假教师是谁? 他们可能是: (1)极端赞助犹太教的热心份子(Judaizing zealots); (2)反对律法的自由派的人(antinomian libertines); 和(3)教导诺斯底(Gnostic)异端的人。假教师在所有的教会中都是个问题, 他们用花言巧语, 似是而非的理论, 传异端的教义, 叫一般的圣徒很难分辨, 结果使教会产生了极大的难处, 叫圣徒跌倒, 甚至造成分裂。他们会利基督徒的良善, 来达到他们服事自己肚腹的欲望。因此, 保罗在结束这封信前, 一面借着问安, 显出教会中亲密的交通; 一面不得不提醒他们要防避假教师, 以免他们偷偷的溜进教会, 引起结党、纷争、异端之事, 导致圣徒不和, 甚至教会分裂。

以下是保罗警告我们要留意的事情:

(1)要躲避那些「离间」(原文 dichostasia, 意见不合, 争吵, 纷争)你们、叫你们跌倒、背乎所

学之道的人(17节)；

(2)要留意那些不服事主，只服事自己的肚腹，而不是服事基督的人(18节上)；

(3)要留心那些用花言巧语，诱惑那些老实人心的人(18节下)；

(4)要在善上聪明，恶上愚拙(19节)。

这裹的原则是圣经的标准，也是主工人的准则。无论碰上什么样的人，我们都可以此准则检验：他们所说的是否合乎圣经，而没有背乎基督徒而所学纯净之道？他们是否荣耀主耶稣的名？他们是否促进教会的合一？

保罗这一段是讲到若要有正常的教会生活，便须防备背道者，而背道者的背后有魔鬼在指使。因此，他祷告那位赐平安的神，要快快将撒但践踏在他们脚下(20节)。因为神不容许那些被撒但使用的假教师破坏教会的合一；赐平安的神必使教会胜过撒但，而得享平安。

第四问：保罗的颂赞与全书有如何的关系？

答：由《罗马书》全书看本章保罗结束的颂赞，图析如下：

	本章	全书
一	照我所传的福音(25上节)	照着我的福音所言(二16)
二	耶稣基督的传讲(25中节原文)	基督的道(十18)
三	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25节下1)	奥秘(十一25)
四	能…坚固你们(25节下2)	主能使他站住(十四4)
五	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26节上)	如今神的义已经在律法以外显明出来(三21)
六	按着永生神的命(26节中)	在乎召人之神的旨意(九12, 15~16, 19)
七	借着众先知的书指示(26节下1)	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罗一2)
八	信服真道(26节下2)	在万国之中叫人为祂的名信服真道(罗一5)
九	独一全智的神(27节)	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十一33)

附录一【保罗是谁】

【钥义】对保罗有一个整体的认识，为以后更详尽的查经预作准备。

【内容】(1)保罗简介；(2)主的预备；(3)保罗属灵的一生；(4)保罗一生概论；和(5)保罗书信总论。

【保罗简介】历代大多数的圣经学者都认同保罗是罗马书的作者。除本书外他还写了另外十二封的书信，即林前至腓利门，尚有部分人认为希伯来书也是他写的(这有待求证)，无论如何保罗写的书信超过了新约圣经书信的一半。保罗是他罗马的名字，意即「微小」，扫罗则是他希伯来的名字，意即「愿欲」。他是以色列族、便雅悯支派的人，有纯正希伯来的血统(腓三 5)；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徒二十一 39)，且生来就拥有罗马国籍(徒二十二 28)。保罗年少时，曾在有名的教法师门下，按着严紧的律法受教，作了法利赛人(徒二十二 3，二十六：5)；在犹太教中，比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他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加一：14)。那时他以为应当多方攻击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徒二十六 9)，所以就成了逼迫教会的激烈分子(徒八 3，九 1~2，二十二：4~5，19~20，二十六 9~11)；但正在他热心残害教会时，神的怜悯临到他，使他蒙光照、悔改、得救(徒九章，二十及二十六章)。保罗蒙恩后，曾去亚拉伯，又回大马色放胆传道，证明耶稣就是基督；后因犹太人想要杀他，就被弟兄们送回大数(徒九 23~30)；若干年后，巴拿巴往大数去把他带到安提阿，与教会一同聚集(徒十一 25~26)；也就在那里蒙圣灵选召打发而出外布道(徒十三 1~3)。使徒行传从十三章开始就几乎全部记载保罗的历史和他三次出外布道的经过；在他第三次布道回来，就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徒二十一 27~30)，先被囚于该撒利亚，后被解至罗马(徒二十二至二十八章)，之后行传再没有记载他的历史，但从其他经文中可知他曾被释放，再次看望各地教会。

【主的预备】除了要面对非常的逼迫外，保罗也要面对非常的处境，要完成他的使命，他必须往外邦人那里去，到不同的地方，向不同的人传讲，上至君王诸侯，下至贩夫走卒，有文明人，也有野蛮人…。保罗要作的是一件转移时代的事，并非常人可以担当，为此主早在母腹里就把他分别出来(加一 15)，装备造就他，成为日后祂所调遣使用的器皿。

保罗的希伯来血统，在名城大数成长，与及拥有罗马公民的身分等，都为他缔造了最理想的条件，作为外邦人的使徒。

(一)希伯来血统—他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亦在正统的希伯来文化和传统之熏陶下长大，在鼎鼎大名的迦玛列门下，按犹太人严紧的律法受教(徒二十二 3；腓三 5~6；加一 14)；这意味着他能操流利希伯来话(徒二十二 1~2)，并且十分熟悉旧约圣经，这在他的书信和讲论里处处表露无遗。

(二)希腊环境—他生在名城大数，当时是一个著名的商业、宗教和教育中心，是东西方文化汇粹之处，伴着他成长的四周有各式各样的人物，培养了阔大的视野；希腊的学问与文化，冲击和训练了他的思想；林林总总的外邦偶像和宗教哲学，使他认识到人各种的心灵样貌和需要。这些多元的接触和刺激，正好孕育了一个合适的器皿，将来要把福音传给世界各处各式各样的人群。

(三)罗马公民身分—扫罗是希伯来名字，保罗则是罗马名字，他生来就是罗马人(徒二十二 27~28)，这身分带给他许多特权：

(1)不轻易受到酷刑的伤害(徒二十二 24~29，二十三 26~27)；

(2)判刑后可上诉该撒(徒二十五 9~12)；

(3)若判死罪可要求往罗马受审(徒二十五 11)。

保罗没有用尽他的权利(徒十六 37~39)，但这个身分却的确为他在布道的旅程中带来方便和机会，最终亦因此而得以往罗马去，将福音传到地极。

【保罗属灵的一生】 保罗属灵的一生，乃是从大马色路上遇见主开始(主后 35 年)，到在罗马为主殉道为止(主后 68 年)，共约三十三年。他的悔改经过，在使徒行传记载了三次，一次由路加记述(徒九 3~18)，两次由保罗自己亲自讲述(徒二十二 1~21，二十六 1~18)。[注：可综合三次记载讲述保罗的悔改经过。]

他的三十三年属灵人生又可分为三个阶段：

- (一)第一阶段是隐藏时期(主后 35~46 年)。他蒙恩不久后就到亚拉伯旷野(加一 15~17)，之后又隐藏在大数(徒九 30)；后来巴拿巴把他带到安提阿，与圣徒一同聚集(徒十一 25~26)。在这段期间，他没有明显的工作，也没有写任何书信；只让圣灵在他身上作工，他也在教会中学习服事。
- (二)第二阶段是尽职时期(主后 46~57 年)。这包括他三次的旅行布道。藉此他走遍了罗马帝国的东部，包括整个小亚细亚和半个欧洲，建立了许多教会，也写了帖前后、加拉太、林前后和罗马书。
- (三)第三阶段可说是他的受苦时期(主后 57~68 年)。此段大部分时间他都是在监牢里，或是带着锁炼，失去自由，包括在该撒利亚和两次在罗马被囚；然而他大部份的书信都是在这期间写的，包括以弗所、歌罗西、腓利门、腓立比、提前后和提多书。

如此看来，他头三分一是隐藏的，后三分一是失去自由的，只有中间的三分一能自由作工。最后的一个阶段虽是失去自由，他的生命却在这样的苦难中更趋成熟，且领受更丰富的启示而写成书信，开启了有关基督与教会更深的奥秘。

【保罗一生概论】 保罗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后，主差遣亚拿尼亚向他所说的话，正好扼要地说出了他前面的人生将要怎样渡过：「…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九 15~16)

- (一)他的一生是宣扬主名的一生——使徒行传十三至十八章记述了他四次的布道旅程，他翻山涉水，路程总共不少于 2 万公里，到处传扬主名，把福音带至当时的地极。
- (二)他的一生是受苦的一生——保罗为主的名所受的苦难，在哥林多后书十一 23~28 可见一斑，这还未包括往后 10 年他继续为主忍受的苦难。最后，这位主的忠仆在暴君尼罗的逼迫下而殉道，相传是在距离罗马城三哩外的一个地方遭斩首。

【保罗书信总论】 除希伯来书，保罗十三封书信的著作年代可从使徒行传和历史考据中追溯得到，表

列如下：

主后 46~48	50~52	53~57	57~59	60~62	63~66	67
第一次布道	第二次布道	第三次布道	囚于该撒利亚	第一次囚于罗马	被释放后	第二次囚于罗马
---	帖前后	加拉太林前后罗马书	---	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腓利门	提前提多	提后

若将保罗于不同时期写的书信作一比较，可见随着年日的进展，他从神所领受的启示也不断有进深

- (一)早期——在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中，所论述的内容较为显浅；
- (二)中期——在加拉太书、哥林多前后书和罗马书中，对福音真理的阐释深奥多了；
- (三)后期——到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所启示基督和教会的奥秘，就丰富得不能言

喻了；

(四)晚期——最后在他所著的提前后和提多书中，虽没有很高深的道理，却是以一位在灵程上饱历沧桑的长者身分，去嘱咐并交托后起之輩，从中显出他属灵生命的成熟和坚定。

【保罗书信的目的地】 保罗写过13封信，分发到8个目的地。这些目的地在地图上以数字表示——

1. 两封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书信。
2. 两封写给哥林多教会信；其余的已遗失。
3. 写给加拉太的各教会(加一1，林前十六1)的书信。
4. 写给在罗马基督徒的书信。
5. 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书信；以及两封写给提摩太的信，当时提摩太就住在那里(提前一3，提后四19)。
6. 两封发往歌罗西的信，一封给当地的教会，另一封为私人信件——给腓利门。
7. 写给腓立比的信教会；除此信之外，似乎还写了一些别的信，已经遗失。
8. 写给提多的书信，后者住在革哩底(提多一5)。



附录二【从《罗马书》看「神的福音」】

- 一、引言——神的福音简介(一 1~15)
- 二、神的义——神福音的显明(一 16~17)
- 三、定罪——世人对福音的需要(一 18~三 20)
 1. 外邦人被定罪(一 18~32)
 2. 犹太人被定罪(二 1~三 8)
 3. 结论：全人类都被定罪(三 9~20)
- 三、称义——世人接受福音的道路与结果(三 21~五 21)
 1. 藉基督称义(三 21~26)
 2. 藉信心称义(三 27~四 25)
 - (1) 藉信心称义的原则(三 27~31)
 - (2) 藉信心称义的例证(四 1~25)
 3. 称义的果子(五 1~11)
 4. 称义的原理(五 12~21)
- 四、成圣——信徒成圣的道路(六 1~八 13)
 1. 成圣的秘诀——藉与基督联合(六 1~23)
 - (1) 若与祂的死『联合』，就必与祂的复活『联合』(六 1~5)
 - (2) 『知道』与祂同死，就必与祂同活(六 6~10)
 - (3) 『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里是活的(六 11)
 - (4) 将自己的肢体『献』给神和义，就必成圣(六 12~23)
 2. 成圣的挣扎——被住在肉体中的罪所捆绑(七 1~25)
 - (1) 两个丈夫——惟有向律法死，才能归于基督(七 1~6)
 - (2) 三个律——神的律、心思中为善的律和肢体中犯罪的律(七 7~25)
 3. 成圣的途径——藉住在基督里被生命之灵的律所释放(八 1~13)
 - (1) 生命之灵的律——使人脱离罪和死的律(八 1~6)
 - (2) 内住的基督——使人藉以治死身体的恶行(八 7~13)
- 五、得荣——得着儿子的名分，就是身体得赎(八 14~39)
 1. 荣耀的后嗣——今虽受苦，却有得荣的盼望，因此须忍耐等候(八 14~25)
 2. 得荣的成就——三一神的帮助(八 26~39)
 - (1) 圣灵的祈求——使软弱变刚强(八 26~27)
 - (2) 父神的旨意——模成祂儿子的模样(八 28~30)
 - (3) 基督的爱——在一切事上得胜有余(八 31~39)
- 六、拣选——在乎恩典，不在乎行为(九 1~十一 36)
 1. 神的拣选乃在乎祂自己(九 1~29)
 - (1) 神拣选以撒——神应许的话从不落空(九 1~9)
 - (2) 神拣选雅各——在乎召人的神，不在乎人的行为(九 10~13)
 - (3) 神拣选以色列人——在乎发怜悯的神，不在乎人的定意和奔跑(九 14~18)
 - (4) 神拣选得荣耀的器皿——在乎神的主宰(九 19~29)
 2. 神拣选的凭借(九 30~十 18)
 - (1) 借着因信而得的义——以色列人得不着，是因不凭信心求，只凭行为求(九 30~十 3)

- (2)借着基督(十 4~18)
 - a.基督是律法的总结(十 4)
 - b.基督已为我们死而复活(十 5~7)
 - c.得救之道乃信而求告基督(十 8~13)
 - d.求告基督来自信道, 信道来自听道, 听道来自传道(十 14~18)
- 3.神拣选的智慧(十 19~十一 36)
 - (1)以色列人不全被弃——照着拣选的恩典, 还有所留的余数(十 19~十一 10)
 - (2)因以色列人的过失, 使救恩临到外邦人——好橄榄与野橄榄、树根与树枝的比喻(十一 11~24)
 - (3)等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 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神的恩赐和选召是没有后悔的(十一 25~32)
 - (4)对神拣选的称颂(十一 33~36)
- 七、变化——信徒生活行为的改变, 其秘诀、原则和榜样(十二 1~十六 24)
 - 1.信徒生活行为改变的秘诀(十二 1~2)
 - (1)将身体献上给神、事奉神(十二 1)
 - (2)不要效法世界, 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十二 2)
 - 2.信徒生活行为改变的原则(十二 3~十五 13)
 - (1)在事奉上——按所得的恩赐(十二 3~8)
 - (2)在对待圣徒上——活出美德(十二 9~16)
 - (3)在对待恶人上——以善胜恶(十二 17~21)
 - (4)在对待政权上——顺服、恭敬(十三 1~7)
 - (5)在对待众人上——爱人如己(十三 8~10)
 - (6)在对付社会潮流上——披戴基督, 不为肉体安排(十三 11~14)
 - (7)在接纳信徒的事上(十四 1~十五 13)
 - a.要接纳信心软弱的, 因他们是主的人(十四 1~9)
 - b.不要彼此论断, 因各自向神的审判交代(十四 10~12)
 - c.要按着爱人的道理行, 定意不绊跌弟兄(十四 13~16)
 - d.要追求神国的实际——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十四 17~23)
 - e.要彼此接纳, 如同基督接纳我们一样(十五 1~13)
 - 3.信徒生活行为改变的榜样——使徒保罗(十五 14~十六 24)
 - (1)原来为犹太教热心的人, 如今竟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十五 14~19)
 - (2)立志竭力广传福音, 直到地极(十五 20~29)
 - (3)求众圣徒与他一同竭力, 为他祷告(十五 30~33)
 - (4)尊重并关切众圣徒(十六 1~16)
 - (5)提醒众圣徒防备背道者(十六 17~20)
 - (6)代别的圣徒致意问候(十六 21~24)
- 八、结语——称颂那藉他所传福音显明祂奥秘的神(十六 25~27)

附录三【从《罗马书》看「信」和「因信称义」】

一、本书用「信」字约 60 次(英文), 72 次(中文)。分章如下:

- 第一章——信者脱离外邦种种罪恶和刑罚
- 第二章——信者脱离犹太人有名无实之刑罚
- 第三章——信者脱离堕落人类的刑罚
- 第四章——信是旧约得福的方法
- 第五章——信则得救, 脱离罪的刑罚
- 第六章——信则脱离罪的权势(约束)
- 第七章——信则脱离罪的能力
- 第八章——信则进入属灵的完满。
- 第九章——以色列人若信, 得救得福与外邦人同
- 第十章——但现在以色列人拒绝机会
- 第十一章——将来以色列人也会觉悟, 如今是外邦人的日子
- 第十二章——信是作诚实基督徒
- 第十三章——信是作良好公民
- 第十四章——信是作好邻舍, 信则会处世为人
- 第十五章——信是努力服事, 工作进步
- 第十六章——信者的心宽大爱人

二、因信称义——

- (1)因信称义的内容(一 1~17)
- (2)因信称义的需要(一 18~三 20)
- (3)因信称义的理论(三 21~31)
- (4)因信称义的表样(四 1~25)
- (5)因信称义的福气(五 1~21)
- (6)因信称义的生活(六 1~23)
- (7)因信称义的争斗(七 1~25)
- (8)因信称义的秘诀(八 1~39)
- (9)因信称义的奥秘——对以色列人的安排(九 1~十一 36)
- (10)因信称义的实化——对基督徒的要求(十二 1~十六 27)

附录四【从《罗马书》看「神的义」】

一、【神的义对各种人的彰显】

- (一)神的义对世人的彰显——公义：忿怒和定罪(一 18~三 20)
- (二)神的义对一般信徒的彰显——称义：不算为有罪(三 21~五 21)
- (三)神的义对进深信徒的彰显——成义：使律法的义成就在…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六 1~八 39)
- (四)神的义对以色列人的彰显——信义：叫祂的话都成全(九 1~十一 36)
- (五)神的义对奉献者的彰显——善义：活着为主而活(十二 1~十六 27)

二、【神的义彰显的阶段】

- (一)神义的隐藏——世人蒙昧无知，偏行己路(一 18~三 20)
- (二)神义的显明——设立耶稣作挽回祭(三 21~31)
- (三)神义的加给——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四 1~五 21)
- (四)神义的充实——借着住在人里面的灵(六 1~八 39)
- (五)神义的安排——因犹太人的失脚，叫救恩临到外邦人，藉此激动犹太人发愤(九 1~十一 36)
- (六)神义的多方彰显：
 - 1.彰显于教会事奉上(十二 1~8)
 - 2.彰显于对待各种的人上(十二 9~21)
 - 3.彰显于尽国家的义务上(十三 1~7)
 - 4.彰显于爱心上(十三 8~10)
 - 5.彰显于儆醒上(十三 11~14)
 - 6.彰显于接纳软弱的弟兄上(十四 1~十五 3)
 - 7.彰显于彼此同心上(十五 4~十六 16, 21~24)
 - 8.彰显于防备背道的人上(十六 17~20)

附录五【对照保罗在与人关系的教导和主耶稣的教训】

保罗在《罗马书》第十二至十五章多次提到基督徒与他人关系的教导，直接和间接的与主耶稣的教训有关。下表列出了主要的对比。

保罗的教导	主耶稣的教训
逼迫你们的，要给他们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诅。(十二 14)	咒诅你们的，要为他祝福。(路六 28)
不要以恶报恶。(十二 17)	不要与恶人作对。(太五 39)
尽力与众人和睦。(十二 18;十四 1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太五 9) 你们…应当…彼此和睦。(可九 50)
你的仇敌若饿了，就给他吃。(十二 20)	你们的仇敌，要爱他;恨你们的，要待他好。(路六 27;35 节及太五 44)
凡人所当得的，就给…当得税的，给他上税。(十三 7)	纳税给该撒可以不可以?…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神的物当归给神。(可十二 14 17)
彼此相爱。(十三 8)	彼此相爱。(约十三 34~35)
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十三 8)	你要…爱主你的神…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二十二 37 及下)
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十三 9)	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七 12)
明白现今的时候。(十三 11 上)	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路十二 56)
趁早睡醒…因为我们得救…的时候更近了。(十三 11 下)	恐怕祂必然来到，看见你们睡着了。(可十三 36) 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二十一 28)
为什么论断弟兄呢?…我们不可再彼此论断。(十四 10、13)	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太七 1)
我们各人必要将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说明。(十四 12)	当审判的日子，必要…供出来。(太十二 36)
定意…不给弟兄放下绊脚跌人之物。(十四 13)	那绊倒人的有祸了!(太十八 7)
凡物没有不洁净的…凡物固然洁净。(十四 14、20)	入口的不能污秽人。(太十五 11) (耶稣说)各样的食物都是洁净的。(可七 19)
神的国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义…(十四 17)	不要…忧虑吃什么，喝什么…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太六 25、33)

【主要参考资料】

- (一) [玛波罗教会每日读经网站](#)
- (二) [黄迦勒《查经资料》网站](#)
- (三) [信望爱信仰与圣经资源中心](#)
- (四) [大光读经日程网站](#)
- (五) 倪柝声《倪柝声弟兄文集》，《旷野的筵席》，《正常的基督徒生活》和《福音问题》
- (六) 摩根(Campbell Morgan)《[解经丛书](#)》(Morgan's Expository Series),《灵修亮光丛书》(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 (七) 迈尔(F. B. Meyer)《[珍贵的片刻](#)》(Our Daily Homily) 和《Through the Bible Commentary - Romans》
- (八) 马唐纳(William MacDonald)《[活石新约圣经注释](#)》
- (九) 宣信(A. B. Simpson)《[The Christ in the Bible Commentary](#)》
- (十) 丹尼斯·莫克(Dennis J. Mock)《[罗马书学习课程](#)》
- (十一) 史考基(W. Graham Scroggie)《[圣经救赎史剧综览](#)》(The Unfolding Drama Of Redemption)
- (十二) 莫利(HANDLEY C. G. MOULE)《[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 (十三) 斯特德曼(Ray C. Stedman)《[EXPOSITORY SERIES IN ROMANS](#)》
- (十四) 斯托得(John Stott)《罗马书圣经信息系列》(The Messages of Romans)
- (十五) 马有藻《[罗马人的福音——罗马书全文诠释](#)》
- (十六) 《[司可福函授圣经课程](#)》(SCOFIELD STUDY BIBLE COURSE) 和《[司可福圣经问答](#)》
- (十七) 史百克《[保罗所传的福音](#)》
- (十八) 江守道《[基督是一切](#)》(Seeing Ch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
- (十九) 巴斯德(Baxter. J. Sidlow)《[圣经查经课程](#)》(Explore the Book)
- (二十) 张伯琦《[新旧约圣经原文编号逐字中译\(读经工具书\)](#)》和《[字典汇编](#)》
- (二十一) 罗伯逊(Archibald T. Robertson)《[活泉新约希腊文解经](#)》(第五卷)(LIVING SPRING GREEK NEW TESTAMENT EXEGETICAL NOTES)
- (二十二) 文森特(M. Vincent)《[新约字句研究](#)》(Word Studies in the New Testament)